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UAYUAN PACKAGING CO.,LTD.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2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0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1.37 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李志聪及其关联方陆杏坤、陆林才承诺： 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同时，上述人员承诺，如未能按照《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p>		

	<p>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辛易、沈华加、邵娜、高鹏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同时，上述人员承诺，如未能按照《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p> <p>4、公司其他股东国发融富、东方国发、鼎晟裕泰、汉明紫鹏、威程电力、黄小林、陈志奇、沈国平、沈利根、赵学红、钱美华、钱爱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p>
<p>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p>	<p>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期</p>	<p>2015年12月22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5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52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说明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李炳兴、李志聪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杏坤、陆林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拥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辛易、沈华加、邵娜、高鹏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小林、陈志奇、钱美华、沈利根、赵学红、沈国平、钱爱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量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控股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度的 5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股份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薪酬的 50%（税后）。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公司”）接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国海证券向发行人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国海证券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历次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国海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天健承诺：如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6、发行人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或“本公司”）接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前身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出具了《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国众联承诺：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32%股份，其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票，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前述两年期的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 80%。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发行人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2、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股份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之外，另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即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合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15年三季度审阅报告

下述内容涉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5】3-452 号）审阅报告。

1、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7-9 月和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5 年 7-9 月和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华源公司 2015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 2015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7,569,369.64	499,992,343.91
非流动资产	364,265,787.02	334,812,900.40
资产合计	931,835,156.66	834,805,244.31
流动负债	340,908,605.37	301,157,889.95
非流动负债	56,058,812.43	60,123,812.43
负债合计	396,967,417.80	361,281,702.38
股东权益合计	534,867,738.86	473,523,541.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675,961,034.65	232,634,041.49	625,167,602.55	234,796,257.00
营业成本	523,183,955.00	177,862,221.38	494,379,043.19	187,718,820.20
营业利润	72,579,535.53	26,055,981.01	62,099,413.08	22,161,684.01
利润总额	74,198,755.74	27,027,774.38	64,544,434.60	23,135,546.84
净利润	61,338,306.33	21,589,911.49	54,411,574.18	19,406,694.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4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4,532.68	39,988,290.39	68,507,135.40	55,732,69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4,492.18	-33,447,028.17	-72,460,614.58	-25,790,96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4,780.11	23,172,622.21	22,967,017.16	-1,022,423.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51.58	3,201.02	73,683.23	50,86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2,127.81	29,717,085.45	19,087,221.21	28,970,176.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384,560.94	52,384,560.94	58,099,461.19	58,099,461.19

(4) 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7-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514.23	-149,83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1,368.00	1,199,3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633.56	-77,735.08
小 计	1,619,220.21	971,793.3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60,094.62	222,992.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59,125.59	748,80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079,180.74	20,841,110.78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经营模式

本公司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同比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略有下滑。

4、主要供应商构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客户构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7,029,912.35 元，增长幅度 11.62%，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5,685,715.42 元，增幅 9.88%，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增长所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61,344,196.93 元，主要是由于当年的盈利使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 1-9 月增加 50,793,432.10 元，增幅 8.12%，主要是由于化工罐及印涂业务的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 22.60%，较去年同期增加 1.68%，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926,732.15 元，增幅 12.73%，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公司预计 2015 年净利润增幅不超过 30%。

六、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占到公司产品成本的 65%左右，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行业的优势企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依赖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公司与阿克苏签有有效期三年（2013-2015）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每半年参考前期马口铁价格变动情况重新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与立邦签有有效期两年（2015-2016）的采购合作合同，在此合同项下，签署价格协议就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均有类似安排；其余客户均在具体下达订单时参考当时马口铁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如果马口铁价格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有效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期间价格上涨

幅度不足以触发协议约定的重新调整条件或双方就调价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则公司仍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2、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2%、70.55%、69.95%和69.9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阿克苏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3.93%、38.94%、33.74%和30.29%，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罐产销业务，主要客户为阿克苏、立邦、叶氏化工、中涂化工、艾仕得、PPG等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由于化工涂料行业高端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决定了公司现阶段主要以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提供服务为主，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不断增加。近年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但鉴于下游高端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未来该等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8%、34.48%、27.02%和60.22%，金额较大。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过往销售回款情况，对相关客户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各期最末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大部分形成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在4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在85%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信誉度较高，能在信用期内正常付款，公司已针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资信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监控体系严格有效，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概览	24
一、发行人简介.....	2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四、本次发行概况.....	3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36
二、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36
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37
四、市场竞争风险.....	37
五、宏观调控带来的经营风险.....	3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8
七、部分设备面临淘汰的风险.....	38
八、实际控制人内部控制风险.....	39
九、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39
十、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39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9
十二、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40
十三、企业所得税优惠面临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8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57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7
七、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	71
八、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4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9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01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2

十二、关于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的专项说明.....	111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62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93
六、特许经营权.....	212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213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22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23
十、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2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0
一、同业竞争情况.....	23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0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50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255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5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59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26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60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6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2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287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8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8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9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1
三、财务报表.....	29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12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4
六、主要资产.....	326
七、主要债项.....	335
八、所有者权益.....	337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39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340
十一、财务指标.....	340
十二、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343
十三、验资情况.....	343
十四、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	34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4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04
四、重大或有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0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5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0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07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10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410
二、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410
三、拟定上述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12
四、实现上述目标和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12
五、确保实现上述目标和规划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413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4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4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419
四、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42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25
六、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39
七、募集资金对公司及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44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1
一、公司利润分配一般政策.....	441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41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41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447
二、重大合同.....	447
三、对外担保情况.....	45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54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5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4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5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5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9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460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师有限公司声明.....	46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2
一、备查文件.....	46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6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通用释义		
苏州华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李志聪先生
国发融富	指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方国发	指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鼎晟裕泰	指	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汉明紫鹏	指	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威程电力	指	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	指	对公司发起人李炳兴等 21 名股东的统称
华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华源	指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华源	指	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华富	指	天津华富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鲈华源	指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咸宁华源	指	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源	指	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邛崃华源	指	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源	指	佛山市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华源	指	青岛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瓶盖分公司	指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瓶盖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扬州分公司	指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
富士商工	指	吴江富士商工华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 日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9 月 6 日被华源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启东农信社	指	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行人改制前曾参股的公司
富源机械	指	吴江市富源机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改制前的关联企业，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注销
万象控股	指	香港万象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注销
广州华源包装	指	广州华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万象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改制前的关联企业
香港祥科	指	祥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成都华源 30% 股权
吴江农商行	指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阿克苏	指	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上海）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装饰涂料（廊坊）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天津）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嘉兴）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Akzo Nobel Paints Tatwan Ltd.、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的统称，发行人客户
立邦	指	立邦涂料（成都）有限公司、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立邦投资有限公司、雅士利涂料（苏州）有限公司的统称，发行人客户
中涂化工	指	中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中涂化工（广东）有限公司的统称，发行人客户
叶氏化工	指	紫荆花制漆（成都）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洋紫荆油墨（河北）有限公司的统称，发行人客户
杜邦	指	杜邦高性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杜邦（中国）研发管理有限公司、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统称，发行人客户
艾仕得	指	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由杜邦高性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变更而来。2013 年 2 月全球最大的私人股权投资基金之一凯雷投资集团宣布完成对杜邦公司高性能涂料业务的收购。2013 年 5 月凯雷投资集团将杜邦高性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PPG	指	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庞贝捷漆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PPG 航空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佛山市百润化工有限公司的统称，发行人客户
嘉宝莉	指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的统称，发行人客户
奥瑞金	指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

		公司嘉鱼分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的统称，发行人客户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三珍斋	指	嘉兴三珍斋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佐敦	指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美涂士	指	崇州市美涂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盛立方	指	成都盛立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宝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河北钢铁集团	指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首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广州太平洋	指	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海南海宇	指	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东洋钢钣	指	吴江东洋钢钣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江苏东洋钢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统称，发行人供应商
海丰赛文	指	海丰赛文（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海丰赛文（天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统称，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 2014 年对原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并新颁布了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一项补充规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原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资产评估、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原为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3 年更名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释义		
马口铁	指	两面镀锡的冷轧低碳薄钢板或钢带，具有耐腐蚀、无毒、强度高、延展性好的特性，通常作包装之用
化工罐	指	用于包装化学颜料、油漆及润滑油等化工用品，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制成的金属罐
杂罐	指	用于包装固体食品、日用文具、桌上用品、医药、玩具和礼品等，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制成的金属罐
金属盖	指	用于蔬菜、果酱和调味品等食品的包装配套，包括皇冠盖、旋开盖、铝防伪瓶盖和易开盖等，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制成
食品罐	指	用于包装水果、酱料、肉类、水产品、奶粉等食品，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制成的金属罐
饮料罐	指	用于包装各类饮料、啤酒等，以马口铁或铝材为主要材料制成的金属罐
印涂铁	指	经涂覆、印刷制成的马口铁，一般为金属包装的中间产品
覆膜铁	指	由高分子树脂薄膜和钢基板组成的一种环保复合材料
配件	指	金属包装的顶盖和底盖，一般以马口铁为原材料
UV印铁技术	指	UV是英文Ultraviolet Rays的缩写，即紫外线。UV印铁技术是利用特殊油墨在一定波长范围内的紫外线照射下，能快速形成理化性能稳定、表面亮度高的大分子立体网状墨层这一特性的马口铁印刷技术。该技术具有环保、高效的特点。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UAYUAN PACKAG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10,560万元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华源有限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5,553,967.04元为基数折股为105,600,000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8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20584000017855。

（三）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自1998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具备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菲林出片、平整剪切、涂布印刷、制罐生产到设备改造、工艺设计的全产业链的技术、生产与服务能力，是国内金属包装领域为数不多的拥有完整业务链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在化工罐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较具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公司也在积极介入杂罐、金属盖、食品罐和印涂铁业务，并取得一定进展。

（四）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金属包装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发展成为业内综合实力位居前列的金属包装产品制造商，在业务规模、产品品牌、产业链条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1、公司为国内化工罐生产优势企业，主导产品化工罐品种齐全，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能力较强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生产、检测设备，已形成完整的产品系列和齐全的产品规格。公司现有产品涉及“圆罐、钢提桶、方桶”3大系列，1,000多个品种，涵盖0.25-25L所有标准规格，拥有马口铁厚度从0.19mm到0.50mm不同规格、不同要求的化工罐生产能力，能够及时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2、公司拥有稳固的高端客户群，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市场定位较为明确，在金属包装领域坚持走高端路线，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群体，主要客户阿克苏、立邦、艾仕得、PPG、中涂化工、叶氏化工等均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在与这些高端客户合作的过程中，相关客户对供应商全面、严格的审核要求促进公司在各方面不断学习、提高，受益于此，公司逐步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3、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链条，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金属包装行业少有的同时具备产品设计、菲林片制作打样、印铁涂布、配件生产、模具开发、设备连线改造和制罐等完整业务链条的金属包装企业。公司完整的业务链条，一方面使得公司可以及时、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加客户黏性，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大幅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业务链条为基础，对其进一步完善、延伸，努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产品及服务，逐步发展成为金属包装行业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4、公司生产布局合理，在客户响应、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明显

公司实施贴近客户布局的经营模式，分别在苏州、广州、天津、成都设立了四个制罐生产基地，在咸宁设立了印铁基地，相应为公司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成渝经济圈的相关客户提供服务，初步形成了公司区位优势。这种紧跟客户的布局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高了对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贴近客户生产能够为用户提供更贴身、更周到、更及时的服务，这是衡量一个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二是物流成本大大降低，由于罐体占据空间大，运输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贴近客户组织生产大大减少了物流成本；三是满足了大客户扩张的需要，大客户在全国扩张时，希望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能跟随其同时到全国设点，如果不能响应大客户的这个要求，除了丧失客户的新增市场外，也给了竞争对手进入的机会，甚至对已有的市场形成威胁。

5、公司以技术革新为导向，关键环节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技术革新视为推动公司进步的源动力，一直致力于金属包装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工作，建立起国内先进的技术研发中心，投入大量资金不断改造公司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取得大量技术成果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在印铁涂布、配件生产、制罐等关键生产环节拥有金属包装容器防伪、波形剪切、底盖高效冲压等先进技术，同时也是国内率先实现化工罐生产自动化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在焊缝检测、色差控制等研究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序号	技术优势具体表现
1	快速的响应速度是高端优质客户选择评价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拥有较强的工艺路线优化设计能力，能迅速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旺季促销等需求；
2	公司高端优质客户因应中国市场环境的需要，非常重视产品的防伪性能，公司的相关技术能很好满足其需求；
3	化工罐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品种规格多的特点，产品原材料单耗一般较其他金属包装产品高，公司在降低化工罐产品原材料单耗水平、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方面有着独到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4	高端优质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苛刻，公司的技术能力保证了产品检测高于行业标准；
5	公司具有较强的设备技术改造能力，能够使成本较低的设备经过技术改造后，技术

	性能得到提升，有效降低固定资产投入规模；
6	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并在日常生产中得到有效应用，在国内金属包装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比较优势；
7	公司在对外合作方面，与江南大学、全球最大的金属包装企业之一东洋制罐株式会社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技术理念能紧贴国际先进技术趋势。

6、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共同创业多年，经验丰富、能力互补、凝聚力强，具有多年的金属包装行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能够快速、准确把握市场，并充分发挥高效经营决策的优势，使得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引进了部分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积极与重点科研院校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志聪、实际控制人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李炳兴与陆杏珍为夫妻关系，李志聪为李炳兴、陆杏珍夫妇之子。

本次发行前，李炳兴持有本公司 19.08% 股份，陆杏珍持有本公司 3.18% 股份，李志聪持有本公司 58.91% 股份，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81.17% 股份。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34,365,974.86	499,992,343.91	464,190,481.03	353,489,31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846,312.25	334,812,900.40	270,304,455.95	204,999,229.32
资产合计	894,212,287.11	834,805,244.31	734,494,936.98	558,488,548.19
流动负债合计	322,826,678.59	301,157,889.95	313,334,712.75	227,011,913.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13,812.43	60,123,812.43	20,358,333.33	-
负债合计	380,940,491.02	361,281,702.38	333,693,046.08	227,011,913.79
股东权益合计	513,271,796.09	473,523,541.93	400,801,890.90	331,476,634.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13,271,796.09	473,523,541.93	400,801,890.90	331,476,634.40
---------------------	----------------	----------------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3,326,993.16	831,898,298.14	708,373,713.01	543,134,297.85
营业利润	46,523,554.52	82,908,162.44	84,193,162.83	66,106,418.71
利润总额	47,170,981.36	86,049,847.70	86,696,646.84	72,598,960.63
净利润	39,748,394.84	72,722,686.09	69,334,414.32	59,628,34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9,748,394.84	72,722,686.09	69,334,414.32	57,750,385.0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	418,112,008.86	878,199,103.53	654,788,834.35	542,436,8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441,792,555.60	927,453,514.68	681,293,587.71	564,150,20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	295,740,256.80	551,526,819.77	507,641,589.97	366,031,0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435,826,313.31	788,546,431.05	677,682,654.69	501,483,5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966,242.29	138,907,083.63	3,610,933.02	62,666,68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31,000.00	968,000.00	20,418,000.00	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40,968,464.01	87,749,309.83	90,636,396.26	82,866,75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0,937,464.01	-86,781,309.83	-70,218,396.26	-82,865,95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00,000.00	251,427,578.29	220,886,672.85	137,488,38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17,842.10	286,540,655.10	171,041,018.11	131,983,68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57.90	-35,113,076.81	49,845,654.74	5,504,70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50.56	11,751.78	-95,910.16	23,74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69,213.26	17,024,448.77	-16,857,718.66	-14,670,820.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6,688.75	39,012,239.98	55,869,958.64	70,540,77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7,475.49	56,036,688.75	39,012,239.98	55,869,958.64

(四) 发行人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1.66	1.66	1.48	1.56	
速动比率	0.96	1.01	0.94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0%	43.28%	45.43%	4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4%	42.84%	43.67%	4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3.55	3.67	4.16	
存货周转率	2.10	4.56	5.12	5.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573.60	12,344.87	11,447.96	9,192.02	
利息保障倍数	8.71	6.46	9.32	12.6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06	1.32	0.03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16	-0.16	-0.14	
每股净资产(元)	4.86	4.48	3.80	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 收益(元)	基本每 股收益	0.38	0.69	0.66	0.55
	稀释每 股收益	0.38	0.69	0.6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06%	16.64%	18.94%	19.09%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每 股收益（元）	基本每 股收益	0.37	0.66	0.64	0.49
	稀释每 股收益	0.37	0.66	0.6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95%	16.02%	18.36%	17.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4%	0.13%	0.12%	0.11%

四、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预计发行股数	3,520万股
发行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11.37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后，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咸宁华源年产3.6万吨彩印铁项目	9,044.31	9,044.31	1年	备案项目编号：2012120034990042
2	中鲈华源年产3,78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8,678.26	8,678.26	2年	吴发改行备发【2012】217号
3	苏州华源年产7,800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	7,785.54	7,785.54	1年	吴发改行备发【2012】161号
4	广州华源年产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3,452.57	3,452.57	1年	备案项目编号：120100343329023
5	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6,235.02	6,235.02	2年	备案项目编号：51018311408280058
合计		35,195.70	35,195.70		

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每股发行价格：11.37元；

(四) 预计发行股数：新股不超过3,52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五) 市盈率：

22.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14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15元（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86元（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和发行前总股本10,560万股计算）；

(八) 市净率：

2.3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8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40,022.40万元；

(十三) 募集资金净额：35,195.70万元；

(十四)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费用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3,581.79
审计验资费用	565.50
律师费用	274.40
发行手续费与登记托管费	55.00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351.00
合计	4,827.69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联系电话：0512-63857748

传 真：0512-63852178

电子信箱：zqb@huayuan-print.com

联系人：邵娜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保荐代表人：吴环宇、覃涛

项目协办人：杜功文

项目组成员：李继萍、郑孝贤、魏玉晶

联系电话：0755-83700587

传 真：0755-83711505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六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传 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郑建江、邓福荣、叶锐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03402
传真： 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峰、王柳

(五)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文涛、邢贵祥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南宁市南湖支行
收款账号： 21021100092733044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申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缴款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占到公司产品成本的 65%左右，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行业的优势企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依赖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公司与阿克苏签有有效期三年（2013-2015）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每半年参考前期马口铁价格变动情况重新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与立邦签有有效期两年（2015-2016）的采购合作合同，在此合同项下，签署价格协议就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均有类似安排；其余客户均在具体下达订单时参考当时马口铁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如果马口铁价格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有效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期间价格上涨幅度不足以触发协议约定的重新调整条件或双方就调价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则公司仍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2%、70.55%、69.95%和69.9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阿克苏的销售比例分别为43.93%、38.94%、33.74%和30.29%，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罐产销业务，主要客户为阿克苏、立邦、叶氏化工、中涂化工、艾仕得、PPG等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由于化工涂料行业高端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决定了公司现阶段主要以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提供服务为主，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

系，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不断增加。近年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但鉴于下游高端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未来该等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8%、34.48%、27.02%和60.22%，金额较大。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过往销售回款情况，对相关客户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各期末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大部分形成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在4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在85%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信誉度较高，能在信用期内正常付款，公司已针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资信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监控体系严格有效，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仍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的统计，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均以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包装化工罐生产企业之一，产销规模、综合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相对领先优势，但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因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也有计划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随着国内金属包装行业主要企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仍面临着行业内其他企业以价格等为手段的市场竞争，可能会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五、宏观调控带来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们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带动了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下游建筑涂料、汽车涂料、家用电器涂料等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也呈现良好增长态势。但是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开始对房地产行业实施宏观调控以来，作为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的化工涂料行业发展也受到一定影响，本公司作为化工涂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也不可避免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导产品化工罐产能扩张项目，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化工罐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77.46%。该等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经有关专家充分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产品投产后市场开拓不顺利，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在预期时间内被市场消化，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公司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大区 50% 的印铁量由公司提供，根据测算年供货量超过 2 万吨，合作期限初步设定为 5 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继续为其提供加工服务的权利。如果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合作期限内其中南大区对印铁的需求量远低于预计水平或期满后不再与公司续约，将会对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七、部分设备面临淘汰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综合成新率为 68.36%，其中 5 条印铁生产线、4 个燃燥烘房、少量机器设备已接近或超过经济使用年限，面临淘汰或需要进行升级改造。虽然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淘汰原有的落后工艺，对

老设备进行了改造，大大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的稳定性，并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延长使用寿命。但如果上述设施或设备一旦被淘汰，公司可能面临一定资产损失，现有产能也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持有公司 85,718,779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1.17%。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等方式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进行影响和控制，如果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可能会影响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影响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十、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247,099.53 元、131,531,614.67 元、156,559,039.02 元和 171,103,034.98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存货构成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为主。较大金额的存货将会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将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28%、18.36%、16.02% 和 7.9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需要一定的实施期，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华源目前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房产，根据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12,142.025 平方米，租赁起始日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清晰，且已在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但是鉴于广州华源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如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公司仍然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带来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分公司扬州分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座落在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园区的房产，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该等房产租赁已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日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该等租赁房产已取得扬州市江都区丁伙政府和丁伙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函》，确认扬州分公司租赁物业符合丁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该租赁物业未列入清拆范围，最近五年无拆迁计划，并同意作为工业经营场地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租赁该物业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鉴于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本公司仍然面临承租的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同时，若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扬州分公司将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 成都华源昆明分公司现租赁厂房坐落于昆明市富民县哨箐机械加工园区，面积 883.77 平方米，租赁起始日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若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昆明分公司将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带来的潜在风险。

(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华源目前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房产，根据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3,964 平方米，租赁起始日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述租赁房产产权清晰，已完成租赁备案，但鉴于佛山华源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如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公司仍然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带来的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华源目前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青岛旭昶食品有限公司的房产，根据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仓储租赁合同》，租赁合计为 2,922 平方米，租赁起始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鉴于青岛旭昶食品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青岛华源面临承租的该等房产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同时，若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租，青岛华源将面临因迁移、装修、暂时停业带来的潜在风险。

2015 年 6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承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若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由此产生的拆除、搬迁、重置等成本费用和经营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十三、企业所得税优惠面临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苏州华源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成都华源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苏州华源所得税减免额	2,119,040.75	4,839,426.64	5,396,989.01	4,845,284.53
成都华源所得税减免额	947,041.59	1,585,112.36	1,833,591.99	-
所得税优惠合计数	3,066,082.34	6,424,539.00	7,230,581.00	4,845,284.53
净利润	39,748,394.84	72,722,686.09	69,334,414.32	59,628,341.07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7.71%	8.83%	10.43%	8.13%

(一) 苏州华源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032000094，有效期三年。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吴地十审(2011)42 号、43 号、吴地一审(2012)73 号批复，2010、2011、2012 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147，有效期三年。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吴地税一（2014）2333 号、（2014）2331 号、（2015）1243 号批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二）成都华源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出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等 25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243 号）确认，成都华源主营业务符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四川省第 14 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范围。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龙国税通（510112140465760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都华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公司享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成都华源享受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系按有关国家政策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公司 2016 年若无法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UAYUAN PACKAGING CO.,LTD.

注册资本：10,5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3 日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联系电话：0512-63857748

传 真：0512-63852178

互联网网址：[http:// www.huayuan-print.com](http://www.huayuan-print.com)

电子信箱：zqb@huayuan-print.com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3-186号），华源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35,553,967.04 元，按 1:0.44830491 的比例折为股本 10,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29,953,967.0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1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63 号），验证本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1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840000178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聪	62,209,916	58.91
2	李炳兴	20,146,165	19.08
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21,982	4.66
4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1,982	4.66
5	陆杏珍	3,362,698	3.18
6	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6,280	1.33
7	陆杏坤	1,200,964	1.14
8	沈华加	1,200,964	1.14
9	陆林才	1,200,964	1.14
10	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900	1.11
11	张辛易	900,723	0.85
12	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3,768	0.80
13	黄小林	300,241	0.28
14	陈志奇	300,241	0.28
15	沈国平	300,241	0.28
16	沈利根	300,241	0.28
17	赵学红	260,208	0.25
18	钱美华	200,161	0.19
19	邵娜	200,161	0.19
20	高鹏	150,120	0.14
21	钱爱芬	100,080	0.09
合计		105,600,000	100.00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李炳兴、李志聪除拥有华源有限的出资外，李志聪持有天津华富 80% 的出资权益；李炳兴与李志聪持有万象控股、富源机

械 100% 出资权益，通过万象控股持有广州华源包装 100% 出资权益、持有富士商工 65.41% 出资权益；李炳兴持有吴江农商行 0.02%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控制权益的比例	主营业务
李炳兴 李志聪	万象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	投资与贸易
李炳兴 李志聪	吴江市富源机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研发、生产、销售印铁制罐机械设备
李志聪	天津华富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80%	金属容器包装生产与销售
李炳兴 李志聪	广州华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100%	生产与销售金属包装制品
李炳兴 李志聪	吴江富士商工华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0 万美元	65.41%	罐机及金属罐的生产与销售
李炳兴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41.102 万元	0.0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截至发行人改制设立之日，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集中精力做大做强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发起人李炳兴、李志聪在改制前通过转让、注销等方式相继处理了大部分对外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是否继续持有权益
1	万象控股	无	是
2	富源机械	注销	否
3	天津华富	向发行人转让出资权益	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权益
4	广州华源包装	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出资权益	否
5	富士商工	向发行人转让出资权益	否
6	吴江农商行	无	是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主要发起人李炳兴持有吴江农商行 0.02% 的股权，同时李炳兴、李志聪还持有万象控股的出资权益。2012 年 2 月 22 日李炳兴、李志聪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万象控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注销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发起人李炳兴、李志聪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李炳兴还持有吴江农商行 0.02%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并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及资产。发行人在设立前后所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由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有关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华源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整体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出资资产均已办理了变更或过户手续。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

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权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业务上，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与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2、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股东及其关联人未占有和支配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劳动、薪酬及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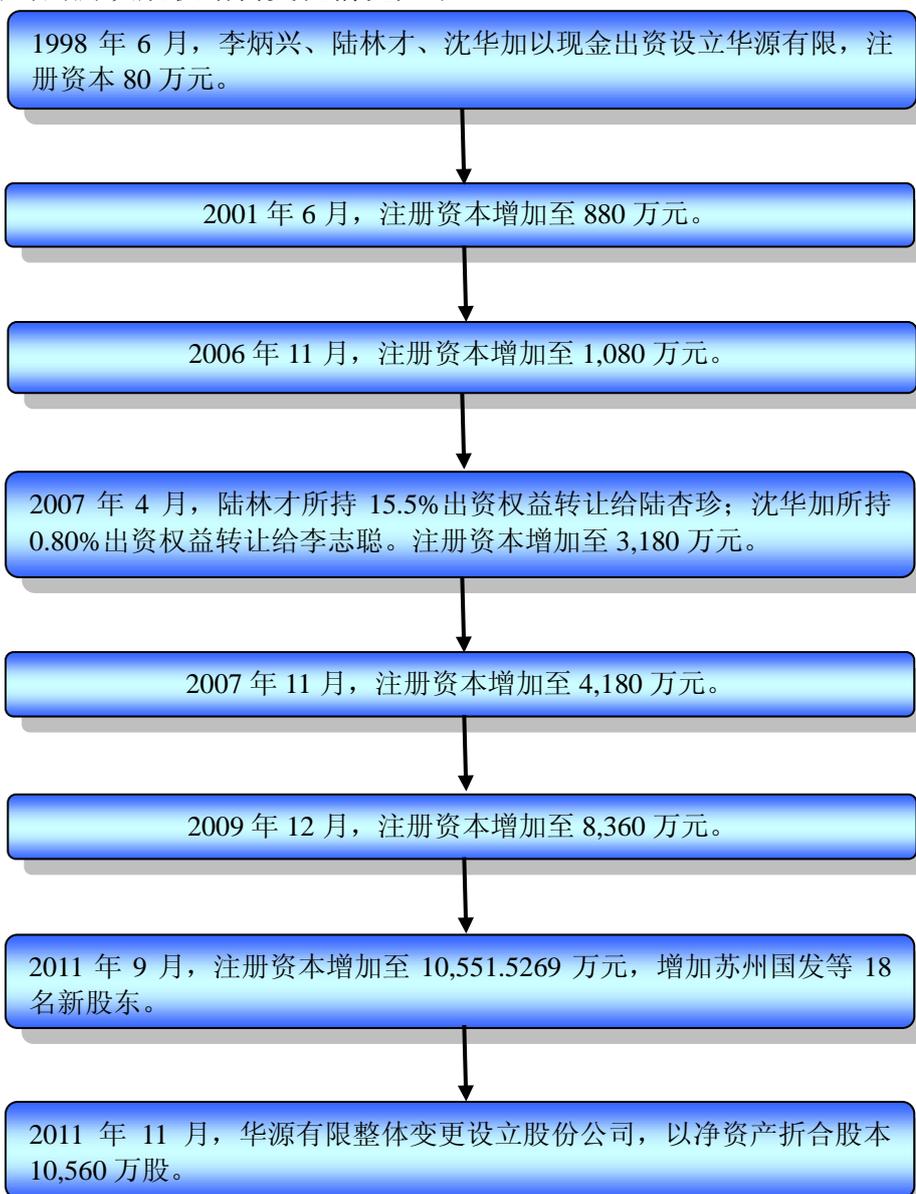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桃源支行，基本账户号为 0706678241120100027561，不存在与其他法人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建立了对子公司、分公司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与其他法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有效运行。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华源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华源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998年6月华源有限成立

1998年6月16日，李炳兴、陆林才、沈华加签订《股东协议书》，拟共同出资80.00万元成立华源有限，其中李炳兴出资6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陆林才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沈华加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1998年6月19日，吴江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吴审所验【1998】字第699号），验证华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金8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8年6月23日，华源有限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8421108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印铁、制罐、回收废马口铁、元片、铝皮，营业期限为三年，即从1998年6月23日至2001年6月22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炳兴	64.00	80.00%
2	陆林才	8.00	10.00%
3	沈华加	8.00	10.00%
合计		80.00	100.00%

同时，为确保华源有限能够尽快进行正常生产经营，股东李炳兴将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注销后分配给予其个人的厂房及机器设备赠予公司，价值158.00万元，该笔赠予资产计入了华源有限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关于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的专项说明”。

2、2001年6月华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年6月8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其中李炳兴认缴出资640.00万元，陆林才认缴出资160.00万元。

2001年6月11日，苏州江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瑞会资内【2001】字第242号），验证华源有限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1年6月15日，华源有限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80.00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炳兴	64.00	80.00%	640.00	704.00	80.00%
2	陆林才	8.00	10.00%	160.00	168.00	19.10%
3	沈华加	8.00	10.00%	-	8.00	0.90%
合计		80.00	100%	800.00	880.00	100%

3、2006年11月华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11月28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部出资由李炳兴认缴。

2006年11月29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中验字【2006】第0396号），验证华源有限已收到由李炳兴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29日，华源有限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00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炳兴	704.00	80.00%	200.00	904.00	83.70%
2	陆林才	168.00	19.10%	-	168.00	15.50%
3	沈华加	8.00	0.90%	-	8.00	0.80%
合计		880.00	100%	200.00	1,080.00	100%

4、2007年4月华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增资

2007年4月9日，陆林才与陆杏珍签署《股东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陆林才将华源有限的15.50%股权作价168.00万元转让给陆杏珍；沈华加与李志聪

签署《股东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沈华加将华源有限的 0.80% 股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李志聪。

2007 年 4 月 10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7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全部出资由李志聪认缴。

2007 年 4 月 18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中验字【2007】第 0154 号），验证华源有限已收到李志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18 日，华源有限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 3,1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炳兴	904.00	28.43%
2	陆杏珍	168.00	5.28%
3	李志聪	2,108.00	66.29%
合计		3,180.00	100%

5、2007 年 11 月华源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3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出资由李志聪认缴。

2007 年 11 月 6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中验字【2007】第 0294 号），验证华源有限已收到李志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6 日，华源有限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 4,180.00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炳兴	904.00	28.43%	-	904.00	21.63%
2	陆杏珍	168.00	5.28%	-	168.00	4.02%
3	李志聪	2,108.00	66.29%	1,000.00	3,108.00	74.35%
合计		3,180.00	100%	1,000.00	4,180.00	100%

6、2009年12月华源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年12月21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180.00万元，其中李炳兴认缴出资904.00万元，陆杏珍认缴出资168.00万元，李志聪认缴出资3,108.00万元。

2009年12月21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中验字【2009】第0306号），华源有限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4,18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增资。

2009年12月22日，华源有限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8,360.00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炳兴	904.00	21.63%	904.00	1,808.00	21.63%
2	陆杏珍	168.00	4.02%	168.00	336.00	4.02%
3	李志聪	3,108.00	74.35%	3,108.00	6,216.00	74.35%
合计		4,180.00	100%	4,180.00	8,360.00	100%

7、2011年9月华源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年9月7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551.5269万元。其中，原股东李炳兴认缴出资205.00万元，国发融富、东方国发、汉明紫鹏、鼎晟裕泰、威程电力及张辛易等13名自然人共计18位新股东认缴出资1,986.5269万元。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共计9,357.8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191.5269万元，剩余7,166.2931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李志聪、陆杏珍不参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并放弃优先认缴权。

2011年9月8日，李炳兴、李志聪、陆杏珍与国发融富、东方国发等18位新股东签署了《关于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增资价格为4.27元/注册资本，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新增5名企业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上下游主要客户以及各中介机构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按照市场方法作价，新增股东作价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1年9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1】53号），验证华源有限已收到李炳兴、国发融富等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191.5269万元，全部为货币增资。

2011年9月16日，华源有限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10,551.526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情况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投资额	增资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炳兴	1,808.00	21.63%	875.35	205.00	2,013.00	19.08%
2	李志聪	6,216.00	74.35%	-	-	6,216.00	58.91%
3	国发融富	-	-	2,100.00	491.80	491.80	4.66%
4	东方国发	-	-	2,100.00	491.80	491.80	4.66%
5	陆杏珍	336.00	4.02%	-	-	336.00	3.18%
6	鼎晟裕泰	-	-	600.00	140.52	140.52	1.33%
7	陆杏坤	-	-	512.40	120.00	120.00	1.14%
8	沈华加	-	-	512.40	120.00	120.00	1.14%
9	陆林才	-	-	512.40	120.00	120.00	1.14%
10	汉明紫鹏	-	-	500.00	117.10	117.10	1.11%
11	张辛易	-	-	384.30	90.00	90.00	0.85%
12	威程电力	-	-	360.00	84.31	84.31	0.80%

13	黄小林	-	-	128.10	30.00	30.00	0.28%
14	陈志奇	-	-	128.10	30.00	30.00	0.28%
15	沈国平	-	-	128.10	30.00	30.00	0.28%
16	沈利根	-	-	128.10	30.00	30.00	0.28%
17	赵学红	-	-	111.02	26.00	26.00	0.25%
18	钱美华	-	-	85.40	20.00	20.00	0.19%
19	邵娜	-	-	85.40	20.00	20.00	0.19%
20	高鹏	-	-	64.05	15.00	15.00	0.14%
21	钱爱芬	-	-	42.70	10.00	10.00	0.09%
合计		8,360.00	100.00%	9,357.82	2,191.53	10,551.53	100.00%

新引入股东的入股原因、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引入新增股东的原因是：①根据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57%，公司进一步获得银行融资的能力受限。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②公司前身为家族企业，为完善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多方考察，公司决定借鉴市场通行做法，引入外部投资者。国发融富、东方国发、鼎晟裕泰、汉明紫鹏、威程电力作为财务型股权投资机构，可以起到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的作用，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方向造成不利影响。国发融富、东方国发、鼎晟裕泰、汉明紫鹏、威程电力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之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入股。经过洽商就投资入股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后，公司引入国发融富、东方国发、鼎晟裕泰、汉明紫鹏、威程电力作为股东；③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有利于团队稳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

本次新增 18 位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股东	投资金额	增资额	出资来源
1	国发融富	2,100.00	491.80	自有资金
2	东方国发	2,100.00	491.80	自有资金
3	鼎晟裕泰	600.00	140.52	自有资金
4	汉明紫鹏	500.00	117.10	自有资金

5	威程电力	360.00	84.31	自有资金
6	陆杏坤	512.40	120.00	家庭储蓄
7	沈华加	512.40	120.00	家庭储蓄
8	陆林才	512.40	120.00	家庭储蓄
9	张辛易	384.30	90.00	家庭储蓄
10	黄小林	128.10	30.00	家庭储蓄
11	陈志奇	128.10	30.00	家庭储蓄
12	沈国平	128.10	30.00	家庭储蓄
13	沈利根	128.10	30.00	家庭储蓄
14	赵学红	111.02	26.00	家庭储蓄
15	钱美华	85.40	20.00	家庭储蓄
16	邵娜	85.40	20.00	家庭储蓄
17	高鹏	64.05	15.00	家庭储蓄
18	钱爱芬	42.70	10.00	家庭储蓄
合计		8,482.47	1,986.53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增资协议》、转账凭证、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和说明，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储蓄，资金来源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现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华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确定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日，华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年10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3-18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华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5,553,967.04元。

2011年10月2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3-04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华源有限经评

估的净资产为 30,611.73 万元，评估增值 7,05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及土地使用权形成的增值。

2011 年 10 月 29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源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源有限的股东按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1 年 11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63 号），对华源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华源有限的净资产 235,553,967.04 元，其中股本 105,600,000 元，资本公积 129,953,967.04 元。

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源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0,56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0,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560 万元，由华源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华源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 129,953,967.04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5840000178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5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印铁、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聪	62,209,916	58.91%
2	李炳兴	20,146,165	19.08%
3	国发融富	4,921,982	4.66%
4	东方国发	4,921,982	4.66%
5	陆杏珍	3,362,698	3.18%
6	鼎晟裕泰	1,406,280	1.33%
7	陆杏坤	1,200,964	1.14%
8	沈华加	1,200,964	1.14%
9	陆林才	1,200,964	1.14%
10	汉明紫鹏	1,171,900	1.11%
11	张辛易	900,723	0.85%

12	威程电力	843,768	0.80%
13	黄小林	300,241	0.28%
14	陈志奇	300,241	0.28%
15	沈国平	300,241	0.28%
16	沈利根	300,241	0.28%
17	赵学红	260,208	0.25%
18	钱美华	200,161	0.19%
19	邵娜	200,161	0.19%
20	高鹏	150,120	0.14%
21	钱爱芬	100,080	0.09%
合计		105,600,000	100.00%

(三)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和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具体如下：

时间	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 (万元)	资产属性	变动原因
1998.06.16	吴审所验【1998】字第 699 号	80.00	现金	有限公司成立
2001.06.11	苏瑞会资内【2001】字第 242 号	880.00	现金	增资
2006.11.29	苏中验字【2006】第 0396 号	1,080.00	现金	增资
2007.04.18	苏中验字【2007】第 0154 号	3,180.00	现金	增资
2007.11.06	苏中验字【2007】第 0294 号	4,180.00	现金	增资
2009.12.21	苏中验字【2009】第 0306 号	8,360.00	现金	增资
2011.09.05	天健深验【2011】56 号	8,360.00	无	吸收合并富士商工
2011.09.15	天健深验【2011】53 号	10,551.53	现金	增资
2011.11.01	天健验【2011】3-63 号	10,560.00	净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准确、完整、到位，均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内部管理成本等目的，改制前发行人进行了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收购及吸收合并富士商工

1、富士商工注销前信息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320584400002305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		
法定代表人	李炳兴		
注册资本	1,345.386 万元		
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罐机及金属罐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股东（1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华源有限	1,345.386	100.0000
	合计	1,345.386	100.0000

2、股权变动

A、富士商工系 2001 年 9 月，经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吴江经贸委”）、吴江市经济委员会、吴江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吴江富士商工华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1】373 号）、吴江经贸委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吴江富士商工华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1】391 号）核准，由华源有限与日本福八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福八”）共同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70.00 万美元。其中，华源有限认缴出资 58.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日本福八认缴出资 61.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1 年 9 月 17 日，富士商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466 号）。2001 年 9 月 21 日，富士商工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10377 号企业营业执照。

具体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源有限	58.80	0.00	49%
2	日本福八	61.20	0.00	51%

合计	120.00	0.00	100%
----	--------	------	------

B、2002年2月28日，日本福八与华源有限、日本富士商工有限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富士商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日本富士商工受让日本福八持有的富士商工出资权益。因此时日本福八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日本富士商工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02年3月26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吴江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吴江富士商工华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2】21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2年3月26日，富士商工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8466号）。2002年4月23日，富士商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03年5月26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3】字第416号），验证富士商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8.80万美元，实物资产出资61.20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华源有限	58.80	58.80	49%
2	日本富士商工	61.20	61.20	51%
合计		120.00	120.00	100%

C、2007年6月5日，日本富士商工与万象控股签署《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日本富士商工将其持有的富士商工51%出资权益转让给万象控股，万象控股以61.20万美元的价格受让该部分股权。同时，万象控股对富士商工增资50.00万美元，富士商工注册资本增加到170.00万美元。

2007年7月31日，吴江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吴江富士商工华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增资的批复》（吴外经资字【2007】89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2007年7月31日，富士商工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4】38466号）。2007年9月20日，富士商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华源有限	58.80	34.59%
2	万象控股	111.20	65.41%
合计		170.00	100.00%

D、2011年6月23日，万象控股与华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富士商工65.41%出资权益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140.25万元（天健深审【2011】684号）作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华源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99.94万元。国众联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3-029号），截至2011年5月31日，富士商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28.16万元，评估增值1,087.91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形成的增值。此次评估作为股权转让作价参考。

2011年6月24日，吴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吴江富士商工华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通知》（吴商资字【2011】530号），同意富士商工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1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1】36号），验明富士商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70.00万美元按出资时的汇率折合变更为人民币1,345.39万元。

2011年7月1日，富士商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44000023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45.39万元（按照富士商工股东实缴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实收资本1,345.39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罐机及金属罐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富士商工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源有限	1,345.39	100%
合计		1,345.39	100%

由于富士商工从设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未超过10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富士商工应补缴以前年度（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2011年7月8日，富士商工在

吴江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税务清算，补缴了免税、减税期所享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款 217.24 万元。

3、吸收合并过程

2011 年 7 月 2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富士商工，合并后华源有限和富士商工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源有限承继，合并后华源有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同意华源有限与富士商工签订合并协议，并按合并协议将合并前各方公司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同日，富士商工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富士商工被华源有限吸收合并，并与华源有限签订《公司合并协议》。

2011 年 7 月 5 日，华源有限和富士商工联合在《江苏经济报》刊登《合并公告》，公告期限届满，未有债权人进行债权登记或提出其他异议。

2011 年 8 月 31 日，华源有限完成对富士商工的吸收合并，富士商工的资产、负债以账面值计入华源有限，华源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保持不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1】56 号）予以验证。

2011 年 9 月 6 日，富士商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富士商工存续期间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情形，具体如下：

a、富士商工存续期间，曾经存在两次出资延迟的情况，经吴江市商务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富士商工两次出资未按时缴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富士商工自成立至今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且有效存续，其获颁发的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颁发之日起至 2011 年 6 月持续有效。富士商工及其股东无需因未及时缴付出资而承担责任。

b、2010 年 4 月 7 日，吴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富士商工出具苏江公（消）决字【2010】第 0110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富士商工两车间之间占用防火间距，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2010年4月7日，吴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富士商工出具苏江公（消）决字【2010】第0115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富士商工车间北侧堵塞消防通道，罚款人民币5,000元。

吴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专项证明》，证明富士商工已经严格按照通知书的要求改正了前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富士商工存在未能在批复的出资期限内缴清全部出资额以及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已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华源有限吸收合并富士商工的原因

二者主营业务相同，吸收合并主要出于减少管理成本及增强发行主体盈利能力的考虑。

（二）收购天津华富股权

1、天津华富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华富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经济区恒元道8号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

（1）设立情况

2007年4月5日，李志聪、陆杏珍共同签署《天津华富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4,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天津华富，其中李志聪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3,200.00万元，陆杏珍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800.00万元。

截至2007年6月6日，李志聪、陆杏珍以货币现金出资共计4,000.00万元，所认缴出资缴纳完毕，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报告》（津安泰验字【2007】第A-270号）及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验资报告》（津渤海验字【2007】第 915 号）对此予以验证。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		验资报告
1	2007.04.09	李志聪	1,600.00	《验资报告》（津安泰验字【2007】第 A-270 号）
		陆杏珍	400.00	
2	2007.06.06	李志聪	1,600.00	《验资报告》（津渤海验字【2007】第 915 号）
		陆杏珍	400.00	
合计		李志聪	3,200.00	-
		陆杏珍	800.00	

（2）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31 日，天津华富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陆杏珍将其持有的天津华富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志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陆杏珍与陈志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0 月 31 日，天津华富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天津华富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聪	3,200.00	80.00%
2	陈志奇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收购天津华富股权

2011 年 7 月，为规避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华源有限拟整体收购天津华富。并购双方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华富进行整体评估，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格的参考依据。

2011 年 7 月 2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388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华富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142.37 万元，评估增值 222.6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6 日，华源有限股东会通过收购天津华富决议，同意以 3,313.90 万元收购李志聪持有的天津华富 80% 出资权益，以 828.47 万元收购陈志

奇持有的天津华富 20% 出资权益。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后，所有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转让给华源有限。

2011 年 9 月 26 日，天津华富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华源有限收购天津华富的原因

二者主营业务相同，收购目的为突出主营业务，完善生产布局，避免同业竞争。

（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对资产和经营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仅有效避免了潜在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整合了公司的资源，使公司的战略布局更为完善和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市场份额，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对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影响。

3、对此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消除了被重组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了上市主体独立性，同时对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推动公司顺利发行股票上市也有重要意义。

4、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被重组方富士商工于 2007 年 6 月成为万象控股的子公司，万象控股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被重组方天津华富于成立之初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组方华源有限与被重组方富士商工、天津华富在报告期之前即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被重组方富士商工、天津华富的主营业务均为金属包装容器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相同。

(3) 被重组方及重组方经审计 2010 年末资产总额、2010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士商工	天津华富	合计	华源有限	合计占比情况
资产总额	3,487.05	5,852.82	9,339.87	38,568.52	24.22%
营业收入	2,042.73	2,977.46	5,020.19	40,710.36	12.33%
利润总额	212.61	159.81	372.42	4,336.41	8.59%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依据证监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上述重组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报告期外，且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四) 启东农信社的退股

1、启东农信社简介

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通监管分局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号为 E0114S332060001）。

2010 年 9 月 12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启东农信社增资扩股计划的决议，决定认购信用合作社 500 万股股金，占总股本的 0.83%。

2010 年 9 月 25 日，华源有限与启东农信社签订《股金认购协议》，以每股 1.95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 500 万股股金，占信用合作社扩股后股本金总额的 0.83%，共计支付 975.00 万元。

2、退股的程序及定价

由于启东农信社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为集中精力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华源有限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启东农信社的股权。2011 年 5 月 18 日，经启东农信社理事会同意，华源有限与吴江翔龙丝织有限公司签订《股本金转让协议书》，约定华源有限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吴江翔龙丝织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启东农信社全部股本金 500 万股，共计 1,000.00 万元。

依据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通金证会专审字【2011】04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0,647.00 万元，华源有限享有权益为 752.37 万元。

2011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吴江翔龙丝织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本金转让款人民币1,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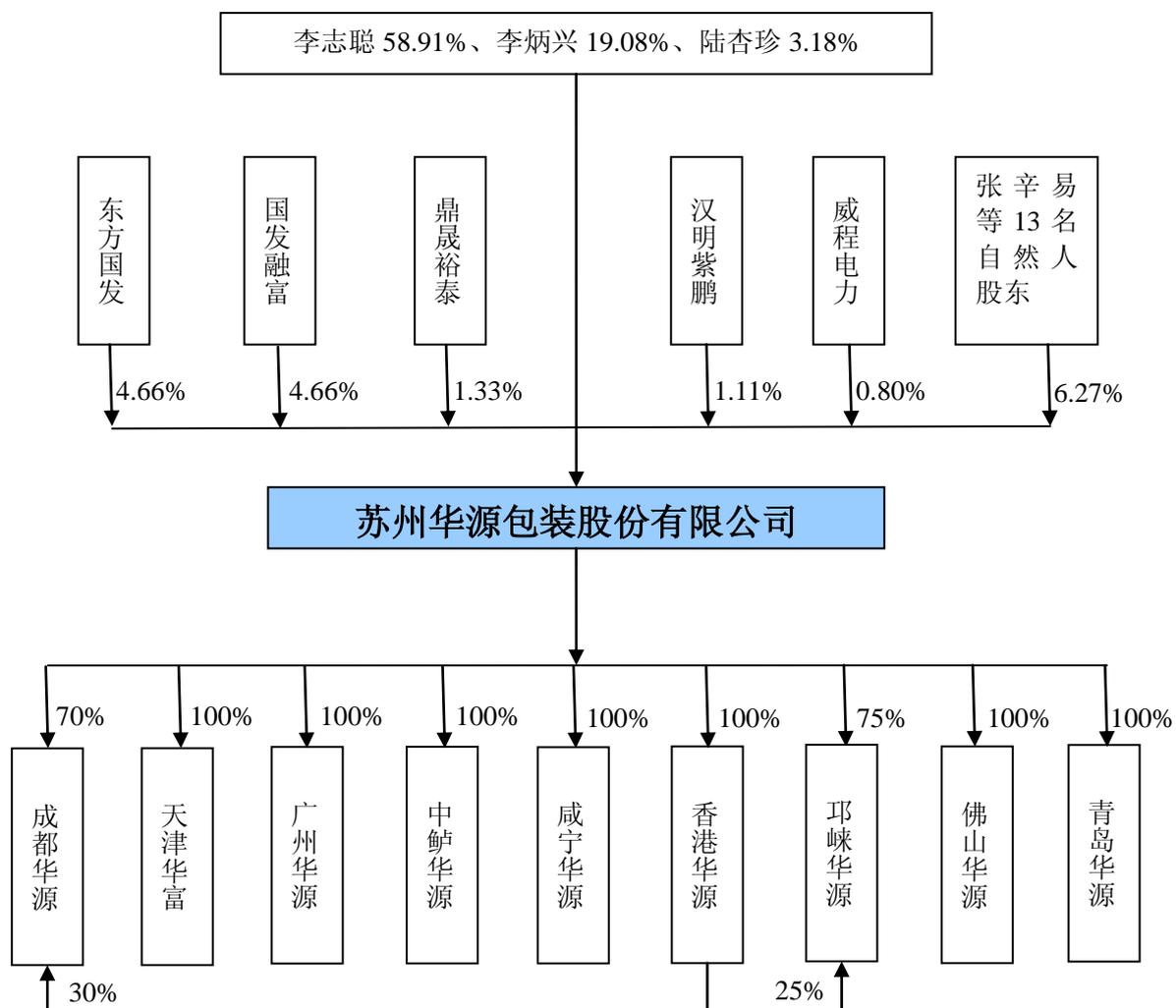
2011年6月13日，启东农信社出具《证明》，验证了上述股本金转让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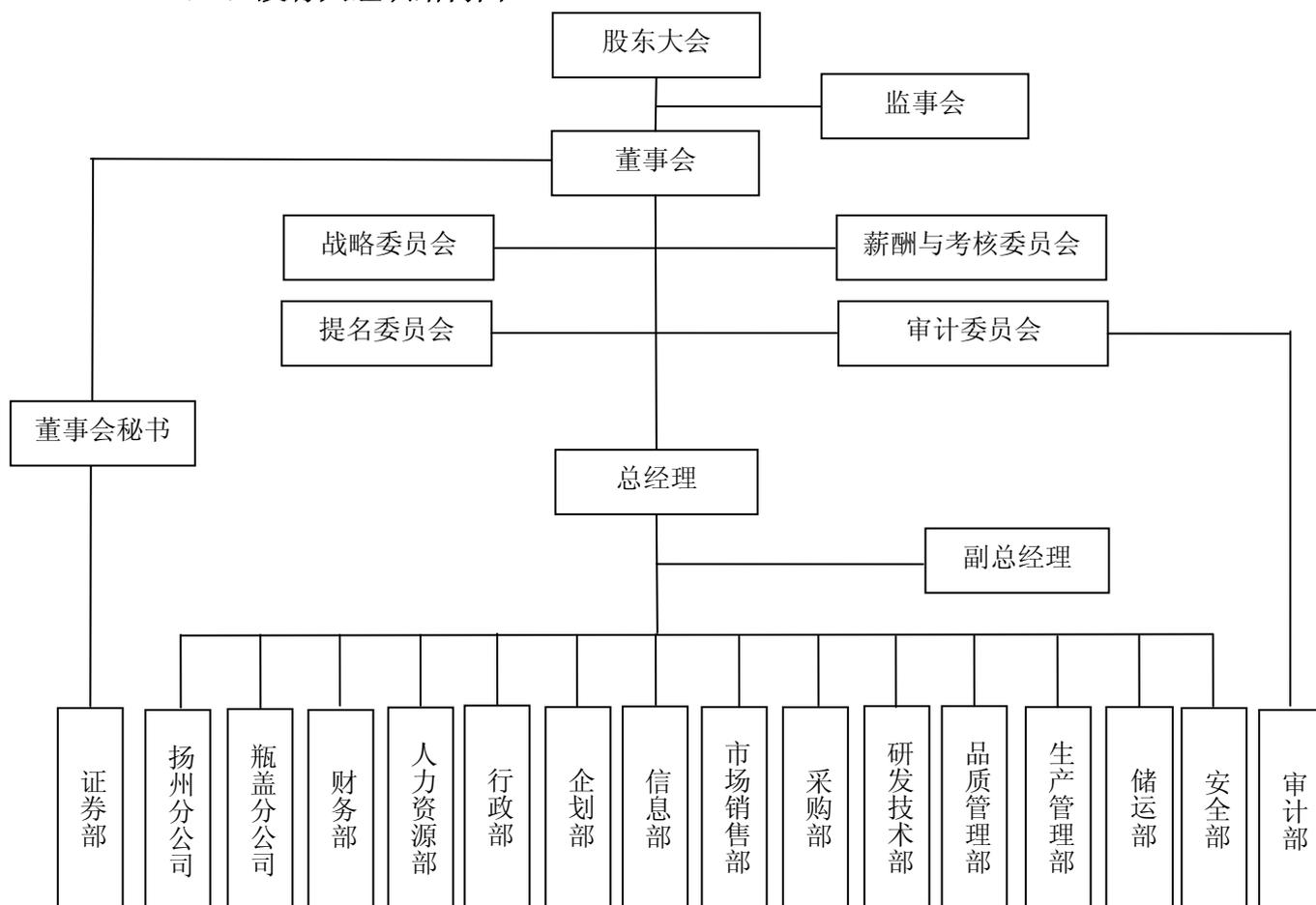
3、退出启东农信社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1年华源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启东农信社0.83%股权，交易金额为1,000.00万元。由于华源有限持有上述股权比例低，转让金额小，且属于财务投资，退出启东农信社对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收入及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财务部等 14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1、财务部

(1) 负责汇编并贯彻落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财务预算，审核费用，分析和监督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组织召开财务中心各类财务会议。

(2) 负责财务核算，编制报表和各项税费的计提与申报，妥善保管各种会计资料；开展财产清查，分析公司财务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审核各类现金收付款的原始凭证；编制公司资金预算，分析和监督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对异常情况提出预警；保管资金，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4) 开展和组织财务其他相关项目。

2、人力资源部

(1) 制订招聘计划并对招聘成本进行分析，完善招聘流程，制订人员调配措施。

- (2) 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
- (3) 对员工工作状况进行观察、记录、分析和评价。
- (4) 调查薪酬状况，设计薪酬结构，制定和管理薪酬制度，制定薪酬策略。
- (5) 管理劳动合同，处理劳动争议。

3、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安保、前台接待、公务用车及其他后勤事务。

4、企划部

- (1) 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的前期规划及相关手续，对公司各项目的规划和进展进行监督与跟踪。
- (2) 组织撰写项目的申报材料，负责项目申报相关工作。
- (3) 负责主持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
- (4) 制定公司文化建设的相关计划，并负责实施与监督。

5、信息部

- (1) 推广、维护和完善 OA、ERP 系统。
- (2) 负责公司所需软件的开发或购买，并负责培训、推广和维护。
- (3) 负责 ERP 硬件支持、软件的使用及跟踪。

6、市场销售部

- (1) 负责开发及维护客户关系，对客户进行内部生产跟踪，了解产品性能要求并协调处理相关客户的产销矛盾。
- (2) 负责获取并反馈客户信息及竞争对手的信息，并对相关市场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 (3) 协助安排日常订单、生产和出货通知，向生产部门传达客户要求。
- (4) 对销售合同进行打样、评审、存档及管理；对发票进行整理和配送，同时协助财务部门管理应收账款。

7、采购部

- (1) 负责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工作，并负责对供应商的开发、选择、评估、考核和确定，处理、协调与供应商的关系。

(2) 负责审核各部门及子公司、分公司的采购申请及对采购物资、原材料的调配工作。

(3) 负责办理公司进出口业务工作。

8、研发技术部

(1) 负责公司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研发及技术创新。

(2)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维护与技术改造工作。

(3) 负责公司技术图纸、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记录、存档及管理工作。

(4)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工作。

9、品质管理部

(1) 负责对所采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检测并形成检测报告；对供应商批量不合格原材料及配件进行投诉并编制相关文件；负责对供应商不合格供货改善措施进行验证。

(2) 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及产成品的品质进行监督、检验，并负责处理品质异常问题。

(3) 负责客户投诉及退货的处理，包括在客户方现场协调处理、客户投诉的书面回复、制订客户投诉的改善措施及跟进落实。

10、生产管理部

负责产品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订单管理。

11、储运部

(1) 对原材料及辅料进行入库管理和领料、发料管理工作。

(2) 根据发货计划安排产品的装货及运输工作。

(3) 负责公司物流运输管理工作，并及时反馈客户对公司物流的建议和意见。

12、安全部

保护公司财物，改善工作环境，确保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13、审计部

(1) 审计公司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2) 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提交工作报告，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及风险控制提供支持。

(3) 对公司各项财务收支、专项资金的核算和使用进行审计，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检查监督。

(4)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5) 对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14、证券部

(1) 负责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联络工作，完成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下发文件的处理工作。

(2) 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收集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各种资料，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做好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

(3) 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4) 做好公司投资者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及股东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5) 做好公司的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工作制度。

七、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8 家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成都华源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子公司情况

1、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1) 现状信息

公司名称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 9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包装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有效

	期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附属服务; 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1,120	70%
香港华源	480	30%
财务数据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资产总计	95,095,545.90	
负债总计	13,609,505.56	
所有者权益	81,486,040.34	
营业收入	75,471,725.84	
营业利润	8,857,209.52	
净利润	7,496,668.63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 股权变动

A、2006 年 6 月 26 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成经管外〔2006〕15 号《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2006 年 6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川府蓉经字〔2006〕0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6 月 27 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华源以货币出资设立，成都华源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华源有限	1,120.0000	70.0000
2	香港祥科	480.0000	30.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00

B、2012 年 12 月 6 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成经管外〔2012〕38 号《关于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2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都华源股权转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受让方	受让比例 (%)	定价 (万美元)
1	香港祥科	30.0000	香港华源	30.0000	214.73

本次股权变动后，成都华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华源	1,120.0000	70.0000
2	香港华源	480.0000	30.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00

（3）祥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科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RTER FAITH LIMITED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实收资本：8,000 港币

董 事：郑庆年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波斯富街 67 号高华楼 6 楼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经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取得对香港祥科执行董事郑庆年的访谈纪要，确认成都华源股权转让是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同时香港祥科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香港祥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天津华富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现状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华富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武清区大王古庄经济区恒元道 8 号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4,000	100%

财务数据（元）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资产总计	72,744,668.29
负债总计	6,022,299.50
所有者权益	66,722,368.79
营业收入	39,780,036.94
营业利润	3,275,582.19
净利润	2,433,278.65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股权变动

A、2007年5月1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核准天津华富以货币出资设立，天津华富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志聪	3,200.0000	80.0000
2	陆杏珍	800.0000	2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B、2007年10月3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核准天津华富股权转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万元）
1	陆杏珍	20.0000	陈志奇	20.0000	8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天津华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李志聪	3,200.0000	80.0000
2	陈志奇	800.0000	2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C、2011年9月2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核准天津华富股权转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定价（元）
1	李志聪	80.0000	华源有限	80.0000	33,138,988.79
	陈志奇	20.0000		20.0000	8,284,747.20

本次股权变动后，天津华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华源有限	4,0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3、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

(1) 现状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46号自编19栋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200	100%	
财务数据（元）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资产总计	63,387,541.70		
负债总计	24,556,501.97		
所有者权益	38,831,039.73		
营业收入	63,702,574.48		
营业利润	4,187,651.36		
净利润	3,238,404.23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 股权变动

广州华源成立至今没有股权变动。

4、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1) 现状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吴江市平望镇中鲈开发区		

经营范围	化工罐加工；废马口铁、铝皮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3,000	100%
财务数据（元）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资产总计	72,744,690.67	
负债总计	48,531,013.18	
所有者权益	24,213,677.49	
营业收入	8,888,215.74	
营业利润	-844,937.96	
净利润	-874,699.92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股权变动

中鲈华源成立至今没有股权变动。

（3）中鲈华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88,215.74	-	-	-
减：营业成本	7,597,681.24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06,324.72	471,564.59	907,772.31	441,369.49
财务费用	1,678,758.01	3,051,681.89	-11,956.77	-40,709.91
资产减值损失	50,389.73	49,707.63	44,820.75	3,755.55
二、营业利润	-844,937.96	-3,572,954.11	-940,636.29	-404,415.13
加：营业外收入	238.04	1,413.46	4,969.48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	-	-
三、利润总额	-874,699.92	-3,571,540.65	-935,666.81	-404,415.13
四、净利润	-874,699.92	-3,571,540.65	-935,666.81	-404,415.13

2014 年度中鲈华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2014 年仍为建设期，尚未投产，没有实际经营业务；2、管理费用中缴纳土地使用税 160,000.00 元，土地使用权摊销 244,074.33 元；3、财务费用中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3,058,577.81 元。

2015 年 1-6 月中鲈华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项目未完全达产；2、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为 1,685,611.11 元。

5、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 现状信息

公司名称	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制造金属桶、金属罐、金属包装产品；经营马口铁、铝皮相关金属包装及材料；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3,000	100%
财务数据（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资产总计	191,516,614.24	
负债总计	158,780,244.07	
所有者权益	32,736,370.17	
营业收入	57,669,319.10	
营业利润	7,059,654.58	
净利润	6,494,745.53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 股权变动

咸宁华源成立至今没有股权变动。

(3) 咸宁华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669,319.10	71,502,631.96	11,165,725.52	-
减：营业成本	44,147,490.51	65,201,399.38	11,902,808.5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1,585,650.32	1,977,654.80	433,999.71	-
管理费用	3,342,567.09	3,022,731.81	2,374,573.84	133,456.27
财务费用	257,689.94	1,480,914.05	341,801.10	-45,841.74
资产减值损失	1,276,266.66	320,336.53	272,018.31	2,028.10
二、营业利润	7,059,654.58	-500,404.61	-4,159,475.99	-89,642.63
加：营业外收入	582,000.00	799,481.21	191,666.67	-
三、利润总额	7,641,654.58	299,076.60	-3,967,809.32	-89,642.63
四、净利润	6,494,745.53	299,076.60	-3,967,809.32	-89,642.63

2014年咸宁华源营业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1、营业收入主要是对外加工和销售印涂铁1.75万吨，占设计产能3.60万吨的48.61%，项目未完全达产，毛利率较低；2、销售费用中主要是运输费用1,640,314.52元；3、管理费用中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支出747,615.58元，折旧费及摊销720,173.91元，工资及福利、社保等735,354.31元。2014年度咸宁华源净利润为299,076.60元，主要是咸宁华源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794,520.90元。

6、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1）现状信息

公司名称	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85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毕打街11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5楼	
董 事	李炳兴、李志聪	
经营范围	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苏州华源	500	100%
财务数据（元）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资产总计	28,550,880.52	
负债总计	15,773.09	
所有者权益	28,535,107.43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43,348.17
净利润	2,243,348.17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 股权变动

A、2012年8月16日，江苏省发改委核发苏发改境外发〔2012〕135号《关于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建设营销平台项目的通知》；2012年9月3日，商务部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44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2年11月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香港华源在香港注册，香港华源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持有量（股）	比例（%）
1	苏州华源	2,200,000	100.0000
合计		2,200,000	100.0000

B、2013年10月29日，商务部颁发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49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3年11月1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准香港华源名义股本增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人	新增股本（股）	面值（元/股）
1	苏州华源	2,800,000.00	1.00
合计		2,800,000.00	1.00

本次股权变动后，香港华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持有量（股）	比例（%）
1	苏州华源	5,00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

7、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1) 现状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实收资本	1,905.6365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包装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附属服务；研究和开发新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4,350	75%
香港华源	1,450	25%
财务数据（元）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资产总计	21,051,666.45	
负债总计	2,5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8,551,666.45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1,351.20	
净利润	-21,351.20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股权变动

A、2013年10月1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邛投商发字(2013)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12月1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邛崃华源以货币出资设立，邛崃华源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华源	2,700.00	75.0000
2	香港华源	900.00	25.0000
合计		3,600.00	100.0000

B、2015年2月1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字（2013）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3月1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邛崃华源以货币增资 2,200.00 万元，邛崃华源增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华源	4,350.00	75.0000
2	香港华源	1,450.00	25.0000
合计		5,800.00	100.0000

(3) 邗峡华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375.99	498,991.98	-	-
财务费用	-626.83	-15,644.63	-	-
资产减值损失	14,602.04	-	-	-
二、营业利润	-21,351.20	-483,347.35	-	-
三、利润总额	-21,351.20	-483,347.35	-	-
四、净利润	-21,351.20	-483,347.35	-	-

2014年邗峡华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2014年为建设期，尚未投产，无营业收入；2、管理费用中支付环评技术服务费65,000.00元、土地使用权摊销161,855.49元、土地使用税计提254,061.49元。

8、佛山市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1) 现状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39号（车间四）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属盖及金属包装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500	100%
财务数据（元）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资产总计	10,556,510.11	
负债总计	6,245,089.38	
所有者权益	4,311,420.73	
营业收入	6,473,548.83	
营业利润	300,532.79	

净利润	301,827.67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 股权变动

佛山华源成立至今没有股权变动。

(3) 佛山华源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73,548.83	4,678,560.69	-	-
减：营业成本	5,594,704.36	4,715,283.0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79,918.67	1,173.00	-	-
管理费用	331,173.83	449,666.04	-	-
财务费用	1,499.12	976.73	-	-
资产减值损失	165,720.06	501,868.78	-	-
二、营业利润	300,532.79	-990,406.94	-	-
加：营业外收入	1,300.50	-	-	-
减：营业外支出	5.62	-	-	-
三、利润总额	301,827.67	-990,406.94	-	-
四、净利润	301,827.67	-990,406.94	-	-

2014年佛山华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2014年主要为建设安装调试期，未完全达产，导致营业收入实现较少；2、管理费用主要是开办期发生的房租、差旅费、人员工资等；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6,014.98元。

9、青岛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1) 现状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张家庄社区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以上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华源	2000	100%
财务数据（元）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资产总计	3,242,264.92	
负债总计	2,769,649.42	
所有者权益	472,615.5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7,384.50	
净利润	-27,384.50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股权变动

青岛华源成立至今没有股权变动。

（二）分公司情况

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瓶盖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瓶盖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1日
营业场所	吴江市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经营范围	瓶盖、杂罐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8日
营业场所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30日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工业园区哨管机械加工园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包装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附属服务；研究

	和开发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由华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的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李志聪，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2519850915****，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2）李炳兴，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2519630114****，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

（3）陆杏珍，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2519641212****，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4）陆杏坤，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2519731112****，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

（5）沈华加：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2519720812****，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

（6）陆林才，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2519670920****，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

（7）张辛易，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2519820617****，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8）黄小林，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119621209****，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

（9）陈志奇，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2010819640708****，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

（10）沈国平，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2519730219****，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

(11) 沈利根，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52519710822****，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

(12) 赵学红，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112219811208****，住所：湖北省红安县七里坪镇。

(13) 钱美华，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52519790414****，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

(14) 邵娜，中国公民，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32119810922****，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

(15) 高鹏，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3021977062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16) 钱爱芬，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50219801116****，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

2、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陈孝勇)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66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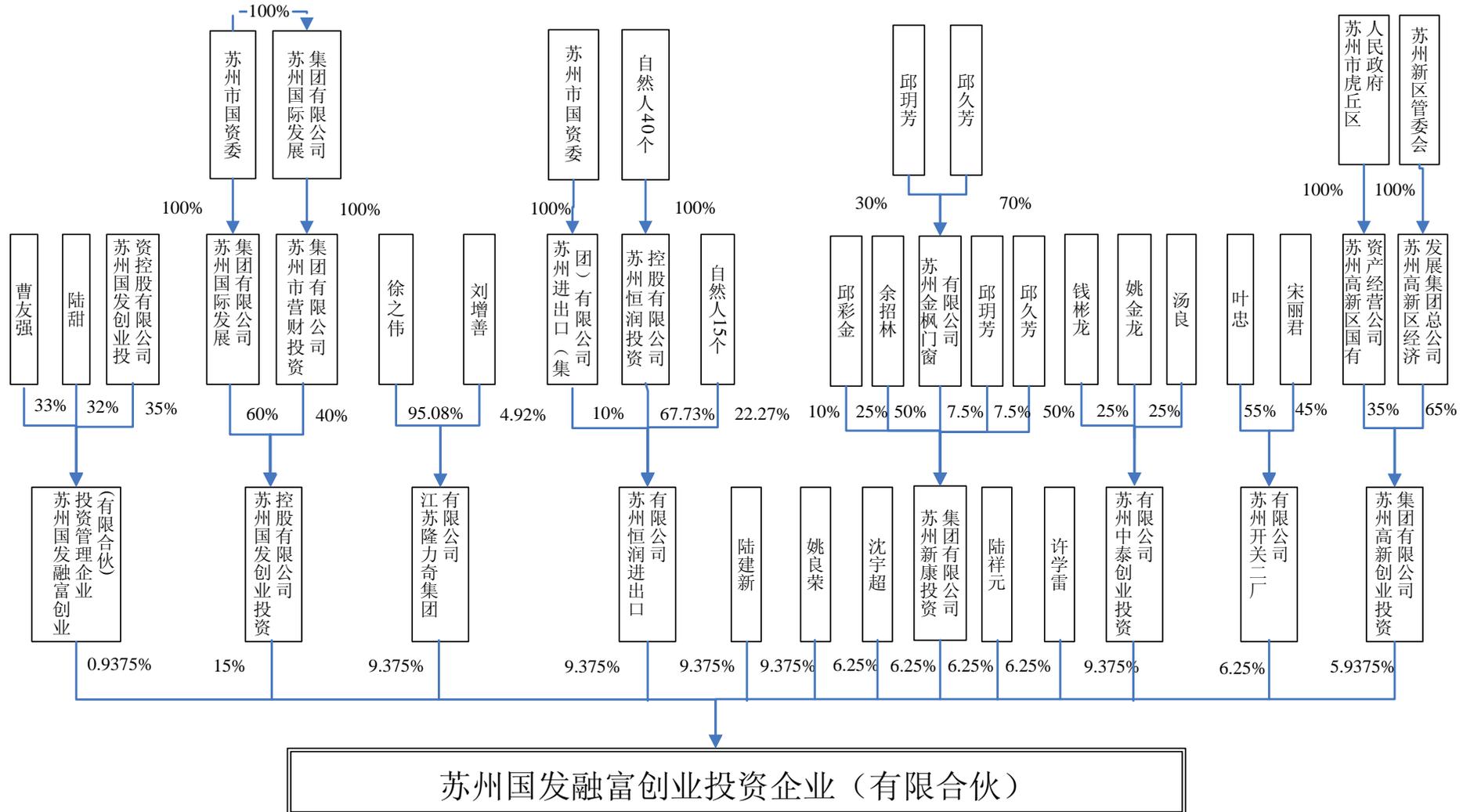
出资额：2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2日

注册号：32050000006836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15.63	0.937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5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156.25	9.375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156.25	9.375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6.25	9.3750%	有限合伙人
6	陆建新	2,156.25	9.3750%	有限合伙人
7	姚良荣	2,156.25	9.3750%	有限合伙人
8	沈宇超	1,437.50	6.2500%	有限合伙人
9	陆祥元	1,437.5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0	许学雷	1,437.5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7.5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1,437.5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5.63	5.93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0.00	100.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发融富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921,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发融富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未经审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96,568,291.07
净资产	195,345,517.30
主要指标（未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
净利润	17,616.60

(2)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孝勇

住所：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实缴资本：12,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号：32058400019495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国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1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0.0000%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6.67	13.3333%
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	13.3333%
4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7	13.3333%
5	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66.67	13.3333%
6	沈小平	833.33	6.6667%
7	李雪峰	750.00	6.0000%
8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9	苏州高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6.67	3.3333%
10	徐家英	416.67	3.3333%
11	沈军燕	416.67	3.3333%
合计		12,5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国发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921,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方国发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未经审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51,415,464.59
净资产	140,496,367.15
主要指标（未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
净利润	128,606,392.73

（3）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东钰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村 345 号 102 室

出资额：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号：44030560226622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叶东钰	6.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胡卫东	393.966	65.66%	有限合伙人
3	熊俊	200.034	33.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晟裕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406,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鼎晟裕泰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未经审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485,665.11
净资产	5,641,665.11
主要指标（未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
净利润	-46,430.81

（4）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树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栋 2B

出资额：3,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号：440304602237399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邵树良	632.00	19.75%	普通合伙人
2	向大庆	768.00	24.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景龙	60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4	龚远鸿	1,200.00	3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明紫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17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汉明紫鹏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未经审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2,185,021.21
净资产	32,155,021.21
主要指标（未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
净利润	113,473.15

(5) 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恩光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五山科技广场 C612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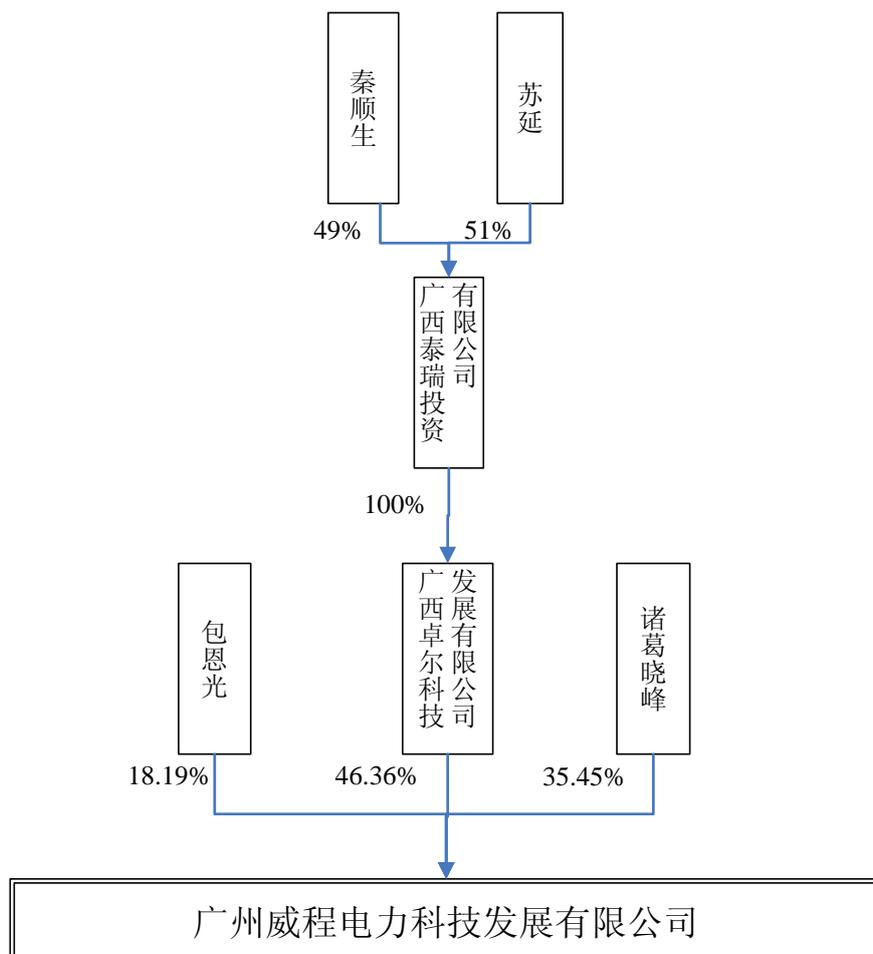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号：440101000178843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占比
1	广西卓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0	46.36%
2	诸葛晓峰	390.00	35.45%
3	包恩光	200.00	18.19%
合计		1,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程电力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843,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威程电力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未经审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1,857,003.26
净资产	9,088,416.64
主要指标（未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
净利润	-194,869.71

（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李志聪、李炳兴，分别持有发行人 58.91%和 19.08%的股份，李志聪为控股股东。李炳兴与股东陆杏珍（持有发行人 3.18%）为夫妻关系，李志聪为李炳兴与陆杏珍之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炳兴、陆杏珍及李志聪。

发行人股东中，国发融富和东方国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32%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1.17%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1 年，实际控制人已注销了富源机械，向无关联第三人转让了广州华源包装的出资权益，向发行人转让了天津华富及富士商工的出资权益；2012 年注销了万象控股。具体情况为：

1、万象控股

公司名称：万象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港币

实收资本：2 港币

发行股份：2 股，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波斯富街 67 号高华楼 6 楼

股权结构与董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已发行股份数目	任职情况
李炳兴	1	1	董事
李志聪	1	1	董事

投资情况：

2007 年 6 月，投资富士商工，持有 65.41%的股权。

2010 年 10 月，投资设立广州华源包装。

2011 年 7 月，万象控股向华源有限转让所持有富士商工全部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2011年8月，万象控股向万钧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广州华源包装全部股权。（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万象控股。2012年3月30日，香港希仕廷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截至2012年3月23日，万象控股在香港的法院不存在任何有关其或其资产的实际或未决诉讼；在香港法院和香港破产管理署的记录上，万象控股未处于清算、破产、被监管或其他类似的程序。2012年7月6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通知，万象控股已根据《公司条例》第291AA（9）条，在《宪报》公告宣布撤销，万象控股于当日予以解散。

2、富源机械

公司名称：吴江市富源机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6月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印铁制罐机械设备

（1）设立情况

2007年，张源、詹炎和李炳兴出资设立富源机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张源持有40.00万元出资权益，占注册资本的40.00%；詹炎持有30.00万元出资权益，占注册资本的30%；李炳兴持有30.00万元出资权益，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7年6月1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验字【2007】第0196号）验证，截至2007年5月22日富源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2007年6月1日富源机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42188197的营业执照。富源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权益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源	40.00	40.00%
2	詹炎	30.00	30.00%
3	李炳兴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2010年12月21日，富源机械股东张源、詹炎分别与李炳兴、李志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源以4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富源机械全部出资权益转让给李炳兴，詹炎以3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富源机械全部出资权益转让给李志聪。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权益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志聪	30.00	30.00%
2	李炳兴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注销情况

2011年5月23日，富源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解散富源机械的决议，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11年6月14日，经清算组清算，清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14日	项目	2011年1月1日-6月14日
总资产	1,758,070.57	营业收入	3,304,482.03
负债总额	-50,119.20	利润总额	561,287.45
净资产	1,808,189.77	净利润	420,965.59

2011年6月15日，经吴江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富源机械注销国税税务登记；2011年7月6日，经吴江市地方税务局核准，同意富源机械注销地税税务登记；2011年7月25日，经吴江市工商局核准，富源机械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年，工商、国税、地税、环保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注销前三年富源机械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注销富源机械的原因

富源机械的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注销富源机械有利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集中精力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3、天津华富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广州华源包装

公司名称：广州华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用于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销售本公司产品。

（1）设立情况

2010年6月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文《关于成立外资企业广州华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10】361号）同意，万象控股出资成立广州华源包装，注册资本为2,000.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400.00万美元。截至2011年5月14日，万象控股实际出资为105.00万美元，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汇验字【2010】第05031号）对此予以验证。

（2）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情况

广州华源包装成立后至转出前一直处于筹备建设期，仅购买了一项土地使用权，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工商变更事项。

（3）广州华源包装股权转让的原因

万象控股2010年设立广州华源包装，拟在广州地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以扩大华南地区市场，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投资总额2,400万美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和广州华源包装于2010年12月9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广州华源包装应于2011年6月9日前开工。实际控制人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预计难以满足前述开工要求及注册资本按期缴足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在广州地区已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从事包装制品业务，继续推进广州华源包装项目的意义不大，从优化产业布局，降低管理成本出发，决定放弃将广州华源包装纳入发行人主体，而将其股权对外转让。2011年5月14日，万象控股与万钧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象控股将其持有的广州华源包装全部股权以注册资本实际缴纳额为定价依据，作价108万美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方万钧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1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3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华源包装本次股权转让。

(4) 转让后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广州华源包装2011年5月至今的全套工商底档，访谈了万钧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万贤平，并现场走访广州华源包装项目建设场地。

经访谈，万钧公司受让广州华源包装的原因在于广州华源包装拥有土地使用权，而万钧公司股东万贤平名下产业广州皇威食品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属于租赁取得，未来将拆迁，其取得广州华源包装股权，意图将两者进行整合。广州华源包装未来拟从事面包、糕点等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但目前广州华源包装的经营范围仍为“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广州华源包装转让后，因注册资本及投资强度未达到当地招商部门的要求，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等手续一直未能落实。

广州华源包装转让后建设项目尚未完工、项目仍未投产，也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5、富士商工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全力发展、做大做强发行人，通过注销、转让等方式处置了其拥有的对外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炳兴持有少量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47,953股，持股比例0.02%），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5,600,000 股，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聪	62,209,916	58.91%
2	李炳兴	20,146,165	19.08%
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21,982	4.66%
4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1,982	4.66%
5	陆杏珍	3,362,698	3.18%
6	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6,280	1.33%
7	陆杏坤	1,200,964	1.14%
8	沈华加	1,200,964	1.14%
9	陆林才	1,200,964	1.14%
10	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900	1.11%
11	张辛易	900,723	0.85%
12	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3,768	0.80%
13	黄小林	300,241	0.28%
14	陈志奇	300,241	0.28%
15	沈国平	300,241	0.28%
16	沈利根	300,241	0.28%
17	赵学红	260,208	0.25%
18	钱美华	200,161	0.19%
19	邵娜	200,161	0.19%
20	高鹏	150,120	0.14%
21	钱爱芬	100,080	0.09%
合计		105,60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聪	62,209,916	58.91%
2	李炳兴	20,146,165	19.08%
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21,982	4.66%
4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1,982	4.66%

5	陆杏珍	3,362,698	3.18%
6	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6,280	1.33%
7	陆杏坤	1,200,964	1.14%
8	沈华加	1,200,964	1.14%
9	陆林才	1,200,964	1.14%
10	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900	1.11%
小计		101,743,815	96.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志聪	62,209,916	58.91%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广州华源董事、中鲈华源总经理、香港华源董事、邛崃华源副董事长
2	李炳兴	20,146,165	19.08%	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华源董事长、天津华富执行董事、广州华源董事长、中鲈华源执行董事、咸宁华源执行董事、香港华源董事、邛崃华源董事长
3	陆杏珍	3,362,698	3.18%	行政文员
4	陆杏坤	1,200,964	1.14%	副总经理、成都华源总经理、邛崃华源董事和总经理
5	沈华加	1,200,964	1.14%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成都华源董事、广州华源董事、咸宁华源总经理、佛山华源执行董事
6	陆林才	1,200,964	1.14%	副总经理
7	张辛易	900,723	0.85%	董事、副总经理
8	黄小林	300,241	0.28%	研发技术部经理
9	陈志奇	300,241	0.28%	天津华富总经理
10	沈国平	300,241	0.28%	储运部经理、成都华源监事
11	沈利根	300,241	0.28%	生产管理部经理
12	赵学红	260,208	0.25%	广州华源总经理
13	钱美华	200,161	0.19%	采购部经理
14	邵娜	200,161	0.1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高鹏	150,120	0.14%	财务总监
16	钱爱芬	100,080	0.09%	行政部副总监

（四）本次发行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李志聪	李炳兴与陆杏珍为夫妻关系，李炳兴、陆杏珍与李志聪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	62,209,916	58.91%
2	李炳兴		20,146,165	19.08%
3	陆杏珍		3,362,698	3.18%
4	陆杏坤	为陆杏珍弟弟	1,200,964	1.14%
5	陆林才	为李炳兴妹夫	1,200,964	1.14%
合计			88,120,707	83.45%
6	国发融富	国发融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和东方国发法定代表人均为自然人陈孝勇。	4,921,982	4.66%
7	东方国发		4,921,982	4.66%
合计			9,843,964	9.32%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出具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5%以上股东对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已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人数共1,496人。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人数和构成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年度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1,496	1,446	1,387	1,142

（2）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生产人员	合计
2015年06月30日	125	38	202	1,131	1,496
2014年12月31日	127	39	192	1,088	1,446
2013年12月31日	119	31	177	1,060	1,387
2012年12月31日	100	28	145	869	1,142

（3）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硕士及以上	大专及本科	高中及中专	初中及以下	合计
2015年06月30日	5	324	309	858	1,496
2014年12月31日	5	325	308	808	1,446
2013年12月31日	5	313	275	794	1,387
2012年12月31日	5	267	212	658	1,142

（4）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30岁及以下	30岁至40岁	40岁至50岁	50岁及以上	合计
2015年06月30日	417	392	543	144	1,496
2014年12月31日	412	386	515	133	1,446
2013年12月31日	391	389	484	123	1,387
2012年12月31日	333	343	374	92	1,142

（二）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制度如下：

①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高管的薪酬制度，并监督实施。

②公司的薪酬模式分为高管年薪制、结构工资制、协议工资制。三种薪酬模式及适用对象如下：

序号	薪酬模式	适用对象
1	高管年薪制	公司总经理、副总、子分公司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
2	结构工资制	生产人员、技术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
3	协议工资制	除高管年薪制、结构工资制等其他人员

薪酬结构一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励和津贴等组成。

固定工资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标准，不能低于公司所在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根据不同部门制定的考核指标确定；年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的业绩情况和个人表现评定；津贴主要是指由于特殊性质的工作而进行的补贴。

结构工资制具体工资构成如下：

项目	固定工资	等级工资	加班工资	产量工资	绩效工资	年度奖金	全勤奖金	其他补贴
生产人员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③员工定薪及调整

新进员工及员工定级调级参考《职等级别明细表》，经部门领导提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副总经理确定。

管理人员职等级别分为三等。一等为普通员工级别，二等为中基层管理人员级别，三等为高级管理人员级别；技术人员根据技能水平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等。

公司根据各地区生活水平变化及国家有关规定于每年 7 月份普遍调整公司薪酬。

④薪酬的计算和发放

每月 20 日前，人力资源部统计上月员工考勤记录及绩效计算员工个人薪资，编制本月薪资核算统计表后发送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验证后，按授权审批制度审批后发放。

财务部在每月 20 号发放上月员工薪资，如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则应提前发放，如需顺延，最多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同时应发布通知，说明延迟原因。

员工如对薪资的计算有异议，应在薪资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到人力资源部说明，人力资源部重新核查考勤等记录，出现差错，应通知财务部门及时补发员工少算部分的薪资。

公司个人薪资属于保密范围，除公司指定管理人员知道员工的薪资外，任何人不得打听其他人的薪资，或泄漏公司薪资秘密。

(2) 公司员工按级别的薪酬情况

单位：元

级别	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月薪	月薪	月薪	月薪
高级管理		14,267.00	17,600.00	13,178.00	12,017.00
中层管理	苏州	6,893.00	8,134.00	8,083.00	6,405.00
	广州	8,133.00	9,106.00	7,911.00	7,716.00
	咸宁	8,349.00	7,824.00	7,718.00	-
	天津	8,317.00	8,688.00	8,141.00	6,832.00
	成都	5,841.00	6,728.00	6,451.00	5,587.00
基层管理	苏州	4,688.00	4,812.00	4,658.00	3,784.00
	广州	4,842.00	6,243.00	5,510.00	4,508.00
	咸宁	6,841.00	5,919.00	6,854.00	-
	天津	5,527.00	5,809.00	5,544.00	5,210.00
	成都	5,394.00	5,975.00	5,421.00	3,762.00
普通员工	苏州	3,651.00	3,639.00	3,471.00	3,107.00
	广州	3,811.00	3,594.00	3,456.00	2,638.00
	咸宁	3,393.00	2,793.00	2,252.00	-
	天津	3,488.00	3,592.00	3,370.00	2,762.00
	成都	2,998.00	2,571.00	2,507.00	2,184.00

(3) 公司员工按岗位的薪酬情况

单位：元

岗位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月薪	月薪	月薪	月薪
管理	苏州	5,860.00	6,629.00	5,946.00	5,275.00
	广州	4,937.00	5,246.00	5,202.00	4,020.00
	咸宁	4,718.00	4,473.00	4,484.00	-
	天津	5,719.00	6,035.00	5,691.00	5,051.00
	成都	3,414.00	3,519.00	3,416.00	3,020.00
销售	苏州	4,520.00	5,458.00	4,341.00	3,423.00
	广州	4,001.00	3,773.00	3,642.00	3,134.00
	咸宁	3,749.00	3,632.00	3,220.00	-
	天津	4,936.00	5,510.00	5,421.00	4,371.00
	成都	3,382.00	3,101.00	3,099.00	2,444.00
技术	苏州	4,343.00	4,668.00	4,396.00	3,921.00
	广州	4,258.00	4,898.00	4,387.00	3,809.00
	咸宁	6,326.00	6,930.00	6,655.00	-
	天津	5,286.00	5,239.00	4,832.00	3,699.00
	成都	4,123.00	4,042.00	3,974.00	3,432.00
生产	苏州	3,612.00	3,748.00	3,536.00	3,016.00
	广州	3,781.00	3,576.00	3,399.00	2,491.00
	咸宁	3,301.00	2,695.00	2,237.00	-
	天津	3,635.00	3,774.00	3,618.00	3,157.00
	成都	3,112.00	2,654.00	2,595.00	2,165.00

(4) 公司平均工资

单位：元

级别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月薪	苏州	3,918.00	4,197.00	3,891.00	3,334.00
	广州	3,908.00	3,809.00	3,754.00	2,894.00
	咸宁	3,585.00	3,418.00	2,867.00	-
	天津	3,987.00	4,137.00	3,876.00	3,410.00
	成都	3,174.00	2,757.00	2,686.00	2,277.00

(5) 当地平均工资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在职员工平均工资

单位：元

级别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

平均月薪	苏州	-	-	4,833.00	4,662.00
	广州	-	-	5,808.00	5,312.00
	佛山	-	-	4,196.00	3,850.00
	咸宁	-	-	2,260.00	1,972.00
	天津	-	-	5,738.00	5,449.00
	成都	-	-	3,970.00	3,185.00

数据来源：数据取自统计局发布的在职员工平均工资数据，2014 年统计数据尚未公布。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省份私营加工制造业平均工资

单位：元

级别	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月薪	江苏	-	-	3,067.67	2,329.58
	广东	-	-	2,970.50	2,639.17
	湖北	-	-	2,141.33	1,886.67
	天津	-	-	3,563.75	2,976.75
	四川	-	-	2,471.00	2,110.3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各省份城镇私营加工制造业平均薪酬。

苏州、广州、佛山、天津、成都这些地区公司薪酬低于所在地市平均工资，但高于所在省份私营加工制造业平均工资，主要原因在于：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平均工资系取自统计局在职员工平均工资数据，所在省份平均工资系取自统计局各省份城镇私营加工制造业平均薪酬。公司属于制造加工行业，制造业的工资相对其他行业来说较低；

②公司生产工序中，部分辅助性的生产工序，如装提环、打包等环节的员工数量较多，由于是辅助类非技术岗位，劳动强度不大，此部分人员的工资相对来说较低。

(6)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预计未来薪酬制度将沿用现有制度。公司将以未来效益情况为基础，参考公司同行业薪酬情况及政府政策等诸多因素，稳步提升员工收入水平。

(7)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华源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其余公司不存在此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人数	平均月薪	薪酬总额	人数	平均月薪	薪酬总额
成都华源	10	2,204.00	132,091.04	17	2,412.00	411,908.41
公司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人数	平均月薪	薪酬总额	人数	平均月薪	薪酬总额
成都华源	4	2,024.00	62,190.83	-	-	-

注：人数、平均月薪系根据实际用工月份的人数、每人的薪酬，算术平均得出。

成都华源劳务派遣薪酬低于所在省份私营加工制造业平均工资，主要原因在于：成都华源只在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公司生产工序中，部分辅助性的生产工序，如装提环、打包等环节的员工数量较多，由于是辅助类非技术岗位，劳动强度不大，此部分人员的工资相对来说较低。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依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1）报告期各期员工五险一金缴纳的详细情况，各期欠缴人数、数额，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欠缴事项不会对发行构成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年1-6月	332.35	145.03	25.45	11.63	26.71	124.20
2014年	613.67	266.20	52.58	20.66	45.32	240.88
2013年	514.03	200.79	47.84	16.48	31.96	183.48
2012年	382.77	149.94	36.57	16.60	20.35	137.44

2011年，公司及子公司深刻认识到严格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大了在公司范围内的宣传力度，确保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参与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参与率 (%)
2015.06.30	社会保险	1,496	1,410	94.25%
	住房公积金		1,430	95.59%
2014.12.31	社会保险	1,446	1,394	96.40%
	住房公积金		1,395	96.47%
2013.12.31	社会保险	1,387	1,301	93.80%
	住房公积金		1,325	95.53%
2012.12.31	社会保险	1,142	1,109	97.11%
	住房公积金		1,114	97.5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期欠缴人数、数额，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社会保险	社保平均金额	3,838.12	7,162.34	6,234.44	5,466.46
	欠缴社保人数	86	52	86	33
	欠缴社保金额	330,078.48	372,441.61	536,161.41	180,393.06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平均金额	868.50	1,726.74	1,384.75	1,233.75
	欠缴公积金人数	66	51	62	28
	欠缴公积金金额	57,321.17	88,063.66	85,854.79	34,545.06
合计		387,399.65	460,505.26	622,016.21	214,938.12
当期净利润		39,748,394.84	72,722,686.09	69,334,414.32	59,628,341.07
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97%	0.63%	0.90%	0.36%

注：社保平均金额=年度社保缴纳总金额/期末在册缴纳人数

公积金平均金额=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总金额/期末在册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未缴人数分别为 33 人、86 人、52 人和 86 人，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分别为 28 人、62 人、51 人和 66 人，未缴人数占比较低，合计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36%、0.90%、0.63%和 0.97%。未缴纳具体原因如下：

①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购买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 33 人，其中：中国台湾籍员工 1 人，其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占比 0.09%；2012 年 12 月，公司已为原有员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后新入职员工 9 人，占比 0.79%；退休返聘员工 11 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占比 0.96%；社会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 10

人，占比 0.88%；因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暂时未缴纳的人员 1 人，占比 0.09%；由于身份证更名原因，暂时未能缴纳社会保险 1 人，占比 0.09%，已于 2013 年 2 月缴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购买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 86 人，其中：中国台湾籍员工 2 人，其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占比 0.14%；2013 年 12 月，公司已为原有员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后新入职员工 63 人，占比 4.54%；退休返聘员工 1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占比 0.79%；社会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 7 人，占比 0.50%；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2 人，占比 0.14%；个人参保在册的员工 1 人，占比 0.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购买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 52 人，其中：中国台湾籍员工 1 人，其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占比 0.07%；2014 年 12 月，公司已为原有员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后新入职员工 16 人，占比 1.11%；退休返聘员工 1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占比 0.97%；社会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 5 人，占比 0.35%；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6 人，占比 1.11%。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购买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 86 人，其中：中国台湾籍员工 1 人，其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占比 0.07%；2015 年 6 月，公司已为原有员工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后新入职员工 51 人，占比 3.41%；退休返聘员工 23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占比 1.54%；社会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 6 个，占比 0.40%；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5 人，占比 0.33%。

②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28 人，其中：中国台湾籍员工 1 人，其个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 0.09%；2012 年 12 月，公司已为原有员工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后新入职员工 3 人，占比 0.26%；退休返聘员工 11 人，其中 1 人住房公积金仍继续缴纳，剩余 1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 0.88%；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 3 人，占比 0.26%；由于身份证更名原因，暂时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1 人，占比 0.09%，2012 年 2 月起已正常缴纳；已申请离职员工 6 人，其个人自愿申请不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占比 0.53%；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4 人，占比 0.35%，2013 年 1 月起已正常缴纳。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62人，其中：中国台湾籍员工2人，其个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0.14%；2013年12月，公司已为原有员工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后新入职员工30人，占比2.16%；退休返聘员工11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0.79%；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1人，占比0.07%；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1人，占比0.07%；其他因素未缴纳员工17人，占比1.23%，该部分员工已于2014年1月缴纳。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51人，其中：中国台湾籍员工1人，其个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0.07%；2014年12月，公司已为原有员工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后新入职员工16人，占比1.11%；退休返聘员工中有13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0.90%；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1人，占比0.07%；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17人，占比1.18%；其他因素未缴3人，占比0.21%。

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66人，其中：中国台湾籍员工1人，其个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0.07%；2015年6月，公司已为原有员工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后新入职员工37人，占比2.47%；退休返聘员工中有21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1.40%；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1人，占比0.07%；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6人，占比0.40%。

(2)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小部分员工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但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被处罚的情形，欠缴事项不会对发行构成障碍。

2、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证明的单位
1	发行人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
2	成都华源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天津华富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清管理部
4	广州华源	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	中鲈华源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
6	咸宁华源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佛山华源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	瓶盖分公司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
9	扬州分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社会保障局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
10	昆明分公司	富民县社会保险局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民县管理部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及李志聪，就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问题作出书面承诺：“若日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则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金额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社会公众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十二、关于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的专项说明

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以下简称“盖盒厂”）系名义由九里桥村村民委员会实际由李炳兴个人投资创立的企业，1998年6月23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程序，相关资产、负债由华源有限承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走访相关当事人、申请政府确权等方式对该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情况

1993年5月31日，经吴江市桃源镇政府批复同意，九里桥村村民委员会开办“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李炳兴。

1993年5月18日，吴江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吴江市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证明书》，验证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股东投入注册资金为1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1.00万元，流动资金4.00万元。

1993年5月31日，盖盒厂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2513041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方式为制造、自产自销、加工，经营范围为瓶盖、打包扣、铝皮易拉盖、金属罐盒。兼营：建筑小五金加工。

（二）历史沿革

1997年5月20日，盖盒厂以企业历年积累6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1997年7月4日，吴江市审计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吴审所验【1997】字第433号《变更验资报告》。

1997年7月18日，盖盒厂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三）注销情况

1998年6月16日，盖盒厂的上级主管机关吴江市桃源镇农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关于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改制的批复》，证明盖盒厂虽为集体企业，但村集体并未进行投资，所有投资均为李炳兴所有，因此原盖盒厂所有资产归李炳兴个人所有。同时，农工商总公司要求改制后的有限公司继承盖盒厂原有债权债务。1998年6月23日，金属盖盒厂在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四）权属情况

1、盖盒厂资产权属为李炳兴个人所有

依据1998年6月16日由农工商总公司出具的《关于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改制的批复》，证明盖盒厂性质为集体企业，但村集体并未进行投资，所有投资均为李炳兴个人所有。

2011年12月14日，吴江市桃源镇人民政府与吴江市桃源镇九里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出资情况的说明》，证明盖盒厂设立及存续期间形成的所有资产不存在国有或集体成分，该等资产全部归属于李炳兴个人所有。

2012年2月14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府呈【2012】15号《关于确认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改制及产权界定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确认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系由李炳兴个人出资设立，其改制、产权界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的全部资产归属李炳兴个人所有，产权明晰，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可以予以确认。

2012年5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2】5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的历史沿革、改制及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盖盒厂与华源有限的承接关系

华源有限设立后，为能够在短时间内投入生产，承接了盖盒厂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李炳兴将注销盖盒厂后所获得的剩余净资产赠予华源有限生产经营使用，主要为原盖盒厂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共计158.00万元。该笔赠予资产计入了华源有限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系由李炳兴个人出资设立，其产权界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的全部资产归属李炳兴个人所有，产权明晰，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 华源有限系李炳兴、陆林才和沈华加出资80万元以新设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使华源有限设立后能够在短时间内投入生产，李炳兴将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注销后分配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共158万元资产赠予华源有限，该笔赠予资产计入华源有限资本公积。吴江市桃源金属盖盒厂与华源有限是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设立的两个相互独立的企业法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盖盒厂虽然在企业性质上属于集体企业，但自成立时起到注销的过程中，所有的投资均为李炳兴个人所有，因此盖盒厂的资产应为李炳兴所有，在盖盒厂的成立、经营及注销过程中不存在损害集体及国家利益的行为。对此，吴江市桃源镇九里桥村村民委员会、农工商总公司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均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盖盒厂的权属为李炳兴个人所有。

(2) 华源有限为李炳兴、陆林才、沈华加三人依照《公司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金属盖盒厂是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设立的相互独立的两个企业法人，并非同一法律主体，因此，华源有限应为新设立企业，原盖盒厂的成立、经营及注销未对华源有限的成立、经营、改制及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及李志聪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目前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3) 本人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4)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承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5) 在任职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以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6) 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7) 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8)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目前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任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会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以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3)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国发融富和东方国发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3)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4)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企业承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5) 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6) 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7)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二)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李炳兴、李志聪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杏坤、陆林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拥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辛易、沈华加、邵娜、高鹏承诺：①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晟裕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汉明紫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小林、陈志奇、钱美华、沈利根、赵学红、沈国平、钱爱芬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

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量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控股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

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度的 5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股份公司获得薪酬的 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薪酬的 50%（税后）。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公司”）接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国海证券向发行人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国海证券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历次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国海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天健承诺:如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6、发行人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或“本公司”)接受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前身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出具了《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国众联承诺：如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32% 股份，其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票，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前述两年期的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 80%。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发行人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2、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股份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八）其他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及李志聪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发行人股东国发融富和东方国发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确认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及李志聪已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九）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 1998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具备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菲林出片、平整剪切、涂布印刷、制罐生产到设备改造、工艺设计的全产业链的技术、生产与服务能力，是国内金属包装领域为数不多的拥有完整业务链的技术服务型企业。在化工罐领域，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较具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公司积极介入杂罐、金属盖、食品罐和印涂铁业务，目前已取得一定进展。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技术开发提升产品性价比，积极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持续改进金属包装产品全过程的生产与服务方式，完善业务链各环节的技术工艺，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二）公司产品及主要客户

1、公司产品

主要产品	说明
化工罐	主要用于化学颜料、油漆及润滑油等产品的包装，公司主导产品。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建产能，自主研发和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柔性自动化改造等方式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线的适应性，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提高市场份额。
杂罐	主要用于固体食品、日用文具、桌上用品、保健品、玩具和礼品的包装。目前，杂罐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但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正充分利用自身的自动化设备改造技术、印涂铁技术和模具开发技术优势，积极介入高端杂罐领域，并取得良好进展，发展了英联食品、冠生园等一批高端客户。
金属盖	主要用于蔬菜、果酱和调味品等食品的包装配套。金属盖在公司收入中占比不高。公司设立后初期金属盖为主要业务之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技术，未来公司将以此为依托，稳步拓展金属盖业务，力争将该项业务发展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
印涂铁	主要为各类金属包装产品配套印涂各种图案。目前，公司印涂铁生产

	线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需求配套。由于化工罐品种规格多、印刷质量要求高，对印刷技术的掌握及管理要求非常高，公司在降低印刷工艺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在 UV 光固化领域取得了较大进展，申请了多项相关专利，这些都为公司进军印涂铁领域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目前已获得重要客户订单支持，预计该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食品罐	主要用于奶粉、营养粉和调味品以及果蔬、肉类、水产等各类加工食品的包装。目前公司在食品罐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工艺设计方面已基本成熟，并获得订单开始小批量生产。未来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拓，食品罐可能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产品图标	关系建立年份	市场地位
阿克苏		2007 年	全球最大的涂料企业
立邦		2004 年	亚太地区最大的涂料企业
艾仕得（原杜邦）		2007 年	世界 500 强企业
中涂化工		2006 年	成立于 1993 年，隶属于日本中国涂料（集团）株式会社，日本总部于 1917 年成立至今有 90 多年历史
叶氏化工		2005 年	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创办于 1971 年，中国最大的化工产品企业之一

PPG		2005 年	全球前十大涂料企业
嘉宝莉		2011 年	国内最大的涂料企业之一，2011 年进入全球涂料企业 50 强。
中远关西		2006 年	全球性涂料生产、销售、研发的大型企业。主要股东之一关西涂料为全球前十大涂料企业
英联食品		2010 年	全球性食品集团，欧洲市值最大的五家食品公司之一
冠生园		2011 年	国内著名食品生产企业
三珍斋		2012 年	国内著名食品生产企业
奥瑞金		2012 年	国内著名金属包装企业，为红牛、加多宝等客户生产饮料罐
海天味业		2013 年	国内著名调味品生产企业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涂料世界》杂志

(三)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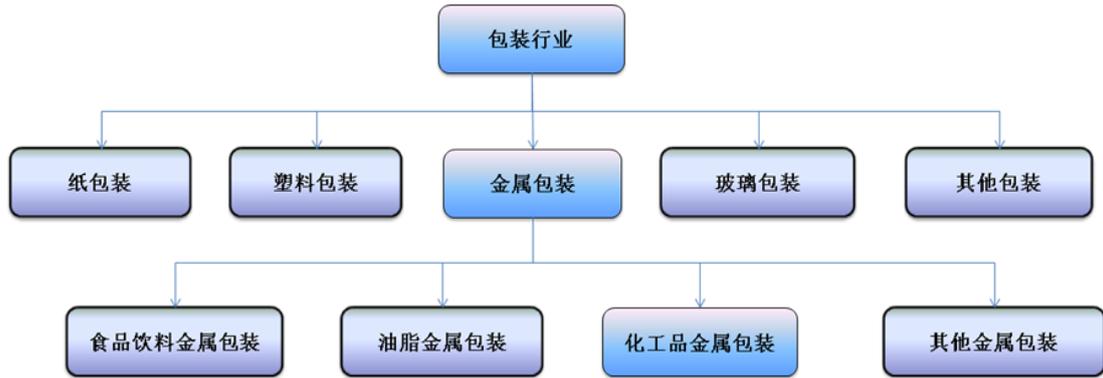
阶段	时间	大事记
初创时期 (1998—2000 年)	1998 年 6 月	华源有限成立；
	1998 年 11 月	印铁生产线投入生产运营，同时开始对外承接委托加工业务；

	2000年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开始扩建新厂房，同年整平车间、印铁车间相继落成并投入使用；
业务拓展时期 (2000—2008年)	2001年	新制罐车间及数控车间落成并投入使用，公司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
	2001年9月	华源有限与日本合资的富士商工成立，为以后公司在技术上的突破奠定了基础；
	2006年6月	公司为给大客户立邦提供配套服务，设立子公司成都华源，进入西南市场；
	2007年5月	公司跟随大客户阿克苏，设立子公司天津华富，进入京津塘环渤海市场；
	2008年3月	公司为给大客户卜内门太古漆油（中国）有限公司（2008年被阿克苏收购）提供配套服务，设立子公司广州华源，进入珠三角市场；
持续发展时期 (2009年至今)	2009年开始	公司克服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进入快速增长期；
	2010年1月	被评为2009年吴江市百强企业；
	2012年4月	设立子公司中鲈华源、瓶盖分公司；
	2012年7月	设立子公司咸宁华源，进入中部市场；
	2013年3月	设立扬州分公司，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
	2013年7月	设立昆明分公司，巩固西南市场；
	2013年12月	设立邛崃子公司，完善加强西南市场。
	2014年3月	设立佛山子公司，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2015年4月	设立青岛子公司，开拓山东市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金属包装及相关业务属于C33金属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划分，公司属于包装行业下的金属包装，细分行业则为化工品金属包装，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二）行业管理、主要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的管理体系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其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包装联合会，该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主要职责为：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等。

按照产品特点、应用方向不同等对行业进行细分，中国包装联合会下设二十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金属容器委员会负责履行金属包装行业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能包括：向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包装联合会提供金属包装方面的有关资料，研究本行业发展方向，制定行业规划，参与制定、修改行业产品标准并向全行业宣传、贯彻。协助有关部门发放金属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及资格认证工作；促进金属包装产品质量的提高，推动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参与本行业及配套企业的新产品鉴定工作等。

2、行业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2001年8月2日	《中华人民共	国家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工

	和国印刷业管理条例》	营活动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003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企业应当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2005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该法内容包括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等。该项法规的执行，对金属包装容器是一个利好消息。金属包装容器相对于塑料等其它包装容器的一个明显优点是可以回收利用，极大地减小了对环境的污染，同时还节约了金属原材料。
2009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3、国家及行业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规定的所有要求是通用的，旨在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的组织。	国家标准
GB/T 9279-2007	色漆和清漆划痕试验	规定了在标准条件下测定色漆、清漆或相关产品的单一图层或复合图层体系抗半球形针头的划针划透性能的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1732-93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规定了以固定质量的重锤落于试板上而不引起漆膜破坏的最大高度表示的漆膜耐冲击性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 1763-79	漆膜耐化学试剂性测定法	将漆膜浸入规定的介质中，观察其侵蚀的程度。	国家标准
GB/T 1720-79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漆膜对底材粘合的牢固即附着力，按圆	国家标准

		滚线划痕范围内的漆膜完整程度评定，以级表示。	
GB/T 13252-2008	包装容器钢提桶	规定了用于运输和贮存液态和固态的危险品及非危险品的容量为 17L~24L 钢提桶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运输和贮存。	国家标准
GB/T 15170-2007	包装容器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规定了容量为 0.1L~16L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其包装、运输和贮存。	国家标准
GB/T 17343-1998	包装容器一方桶	规定了容积小于或等于 18L 的长方体钢桶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国家标准
GB/T 4857.3-2008	包装—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第 3 部分：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规定了对运输包装件和单元货物进行静载荷堆码试验时所用试验设备的主要性能要求、试验程序及试验报告的内容。	国家标准
GB/T 4857.5-1992	包装—运输包装件跌落试验方法	规定了对运输包装件进行垂直冲击试验时所用试验设备的主要性能要求、试验程序及试验报告的内容。	国家标准
GB/T 17344-1998	包装容器气密试验方法	规定了对包装容器进行气密试验方法的原理、设备、程序及试验报告的内容。	国家标准
GB/T 14258-93	条码符号印刷质量的检验	规定了条码符号印刷质量的检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2520-2008	冷轧电镀锡钢板及钢带	规定了冷轧电镀锡钢板及钢带的分类和代号、尺寸、外形、重量、技术要求、检验和试验、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等。	国家标准
QB 1878-93	包装装潢镀锡(铬)薄钢板制罐产品	规定了镀锡(铬)薄钢板印刷品制成的包装容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	行业标准
QB/T 1877-2007	包装装潢镀锡(铬)薄钢板印刷品	规定了包装装潢镀锡(铬)薄钢板印刷品的术语、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行业标准
BB/T 0019-2000	包装容器一方罐与扁圆罐	规定了容量 1L~4L 的横截面为长方形和扁圆形的镀锡薄钢板金属罐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行业标准

（三）行业概况

1、国际包装行业及金属包装行业概况

（1）国际包装行业概况

包装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是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下游涉及食品饮料、电子、医药、日化、烟草、家电、机电等各行各业。包装行业由金属、纸、塑料及玻璃包装产品及包装印刷、包装机械及其他细分行业组成，其中金属包装 2014 年在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占比约为 19%。

包装行业的发展与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紧密相关，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包装行业的发展。在经济持续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国际包装市场已发展成为重要的全球产业经济力量，正日益发挥着重要的经济作用与社会影响。

（2）国际金属包装行业概况

国际金属包装产业起源于 1810 年，自英国杜兰德（Peter Durand）使用镀锡板制成食品包装容器以来，已经经历了 200 年发展历程，具有环保、回收利用高、机械性能好、阻隔性能优异、保质期长、易于实现自动化生产、装潢精美、形状多样等优点，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工日用产品、医药产品、仪器仪表等领域。

随着经济发展和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技术水平、加工工艺不断改进和提高，金属包装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呈现出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至 2014 年全球金属包装业年产值已达 1,260 亿美元，市场容量和潜力较大。

2007-2014 年世界包装行业和金属包装行业的产值分析

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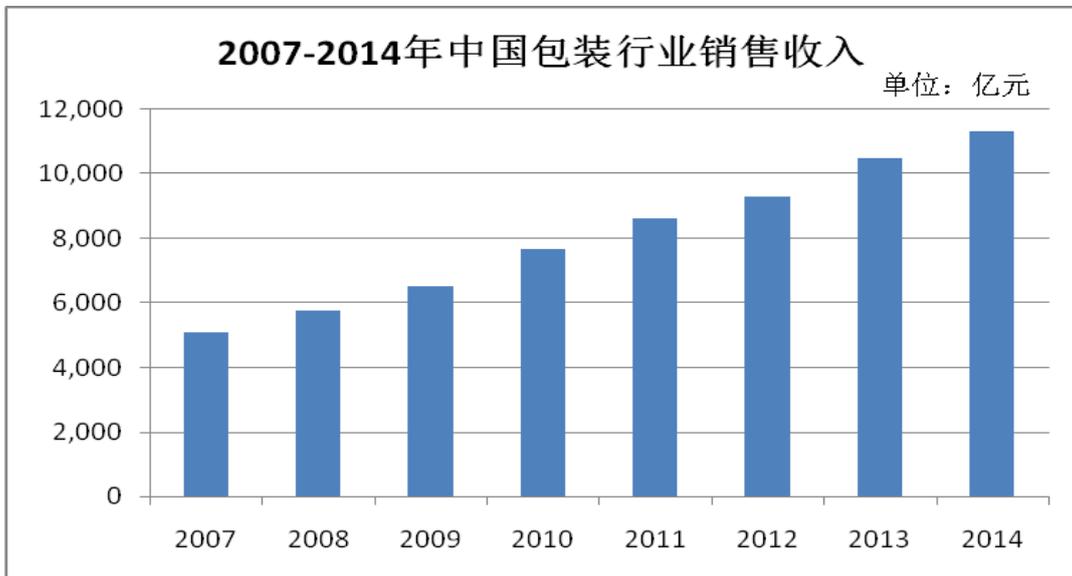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2、国内包装行业及金属包装行业概况

(1) 国内包装行业概况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包装行业已形成一个以纸、塑料、金属、玻璃、印刷、机械为主要构成，拥有一定现代化技术与装备，门类较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带动我国消费市场大幅增长，对包装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进而推动我国包装业步入快速增长轨道，2014 年销售收入超过 11,333 亿元，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包装产品生产国。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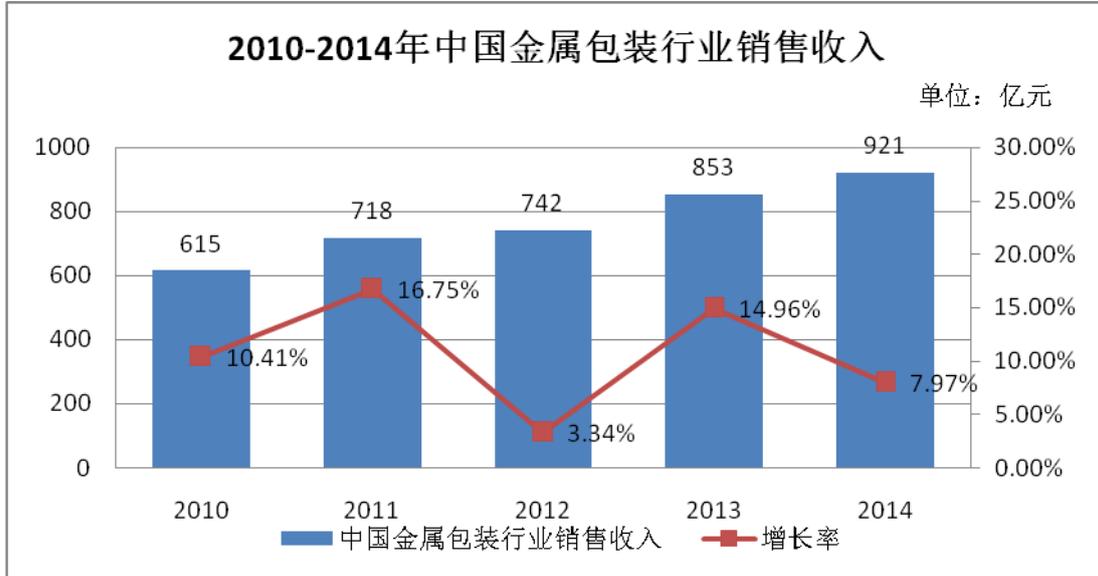
有关专家预计，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居民消费将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力军，包装行业有望持续稳定快速增长。

(2) 国内金属包装行业概况

①我国金属包装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60、70 年代得到初步发展，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金属包装行业步入快速发展轨道。2010 年至 2014 年金属包装业销售收入不断上升，2010 年实现销售收入 615 亿元，同比增长 10.41%，2011 年实现销售收入 718 亿元，同比增长 16.75%，2012 年实现

销售收入 742 亿元，同比增长 3.34%，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853 亿元，同比增长 14.96%，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921 亿元，同比增长 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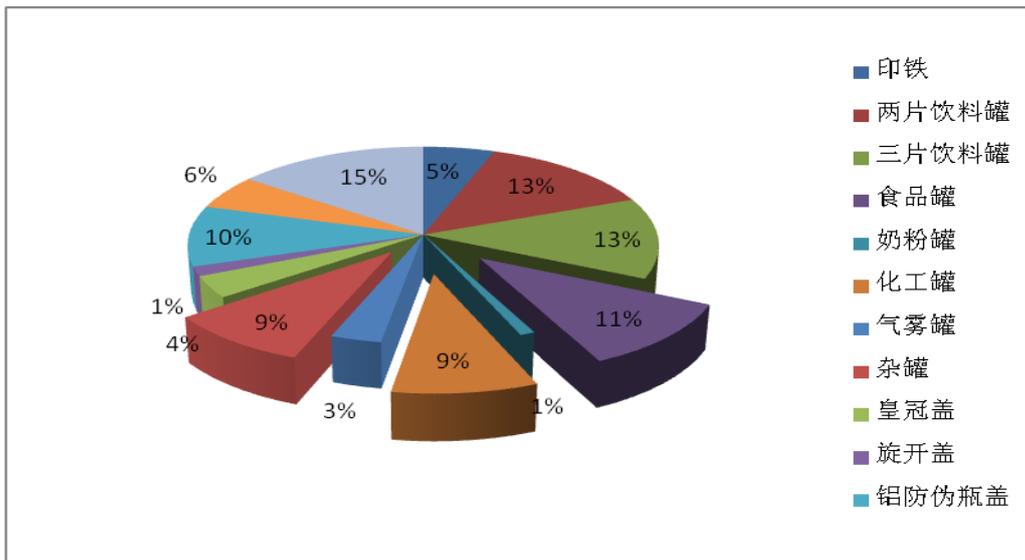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我国金属包装行业产业分布情况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已经形成一个包含印刷、制罐（二片铝质和钢质饮料罐、二片铝质气雾罐、铝箔食品方便盒、三片饮料罐、普通食品罐、气雾罐、奶粉罐、化工罐、礼品杂罐等）、制桶（30-200L）、制盖（皇冠盖、旋开盖、易拉盖、金属复合盖、可重复开启盖、扭断盖等）、相关设备、辅料等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和门类。

2012 年我国金属包装销售收入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化工罐：主要用于化学颜料、油漆及润滑油等产品的包装，具有外形美观、不易变形、气密性良好、罐体内部不易与所盛物品发生反应等优点，用其包装的有关产品在交通运输、建筑、房地产等行业具有广泛应用。目前化工罐产值约占金属包装行业产值的 9%。

饮料罐：包括三片饮料罐和两片饮料罐。三片饮料罐主要用于茶饮料、椰子汁、杏仁汁、牛奶等非碳酸果汁及饮料的包装。两片饮料罐即铝制两片饮料罐及钢制两片饮料罐通常用于碳酸饮料和啤酒的包装。

食品罐：包括奶粉罐和普通食品罐。奶粉罐主要用于奶粉、调味品及营养产品的包装。普通食品罐主要用于蕃茄酱、蘑菇、午餐肉等加工农产品的包装。目前食品罐产值约占金属包装行业产值的 11%。

气雾罐：主要用于除虫剂、化妆品等化学产品的包装。

金属盖：包括皇冠盖、旋开盖、铝防伪瓶盖和易开盖等。皇冠盖主要用于啤酒及碳酸饮料的包装，旋开盖主要用于需要高度密封的食品及调味品的包装，铝防伪瓶盖主要用于酒类、药品类、保健品类、化妆品类产品的密封包装，易开盖则主要用于食品类、酒类、保健品类需开启方便、封盖容易的产品包装。目前金属盖产值约占金属包装行业产值的 15%。

印涂铁：主要为各类金属包装产品配套印涂各种图案。目前，我国印涂铁种类已由单色发展至双色、四色、五色、六色甚至八色。目前印涂铁产值约占金属包装行业产值的 5%。

杂罐：主要用于固体食品、日用文具、桌上用品、医药、玩具和礼品的包装。目前杂罐产值约占金属包装行业产值的 9%。

③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区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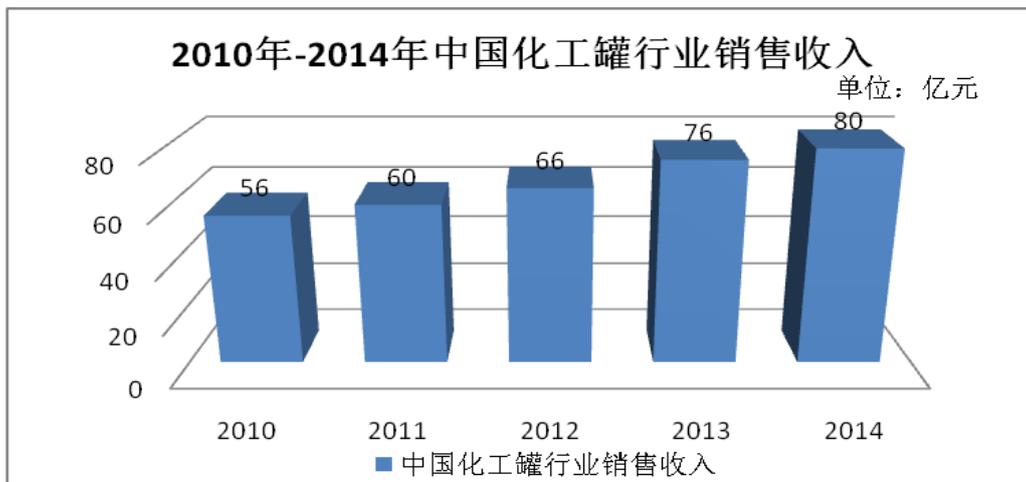
受金属包装产品辐射半径、用户集群分布、区域经济结构等因素制约，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近 80% 以上的企业分布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及京津塘渤海湾经济区。近几年，四川、福建、山东等省在当地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金属包装产业也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2014 年我国约有 2,000 家金属包装企业，其中 40% 分布在珠江三角洲，30% 在长江三角洲，16% 在京津唐环渤海地区，其余 14% 的企业主要分布于福建、山东、四川等地。随着我国经济重心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转移，金属包装产业也出现东部沿海向华中地区、西

南地区转移，南方发达地区向北方地区拓展的趋势，金属包装产业的区域发展得到进一步改善。

3、公司所处化工罐、杂罐、金属盖、印涂铁、食品罐行业概况

(1) 化工罐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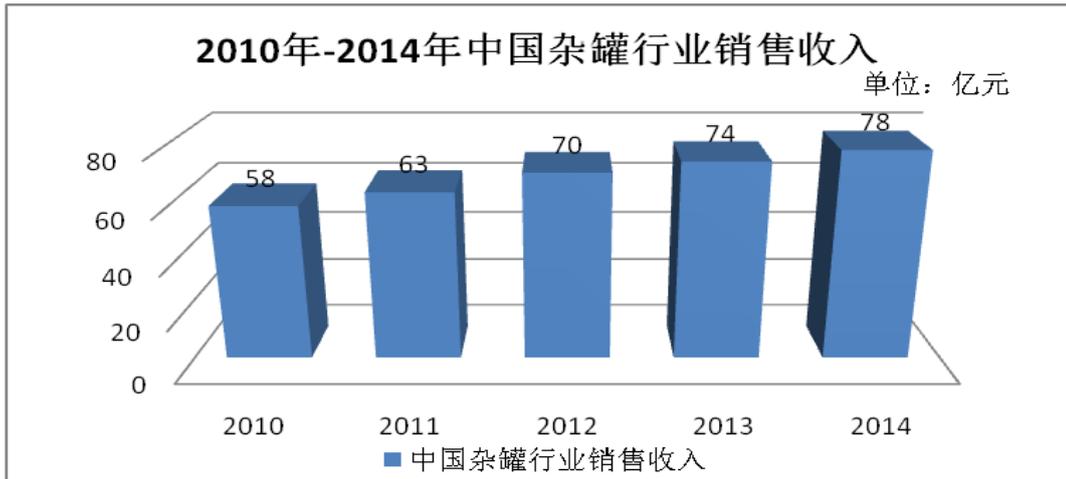
化工罐作为金属包装行业中的一个细分市场，因其具有①优异的阻隔性能和优良的综合防护性能，有利于长时间保持商品的质量；②特殊的金属光泽，表面装饰性好，可以使商品外表富贵华丽、美观适销，同时可以提高商品的附加值；③用其包装的产品携带和使用方便，卫生性能好，能够适应不同的气候条件；④废弃物可处理性较好，可回收循环利用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轮船、建筑、房地产业以及黏结剂、工业防腐等领域。最近几年，我国化工罐销售收入从2010年的56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80亿元，同比增长9.33%，未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化工罐市场仍有巨大增长潜力。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2) 杂罐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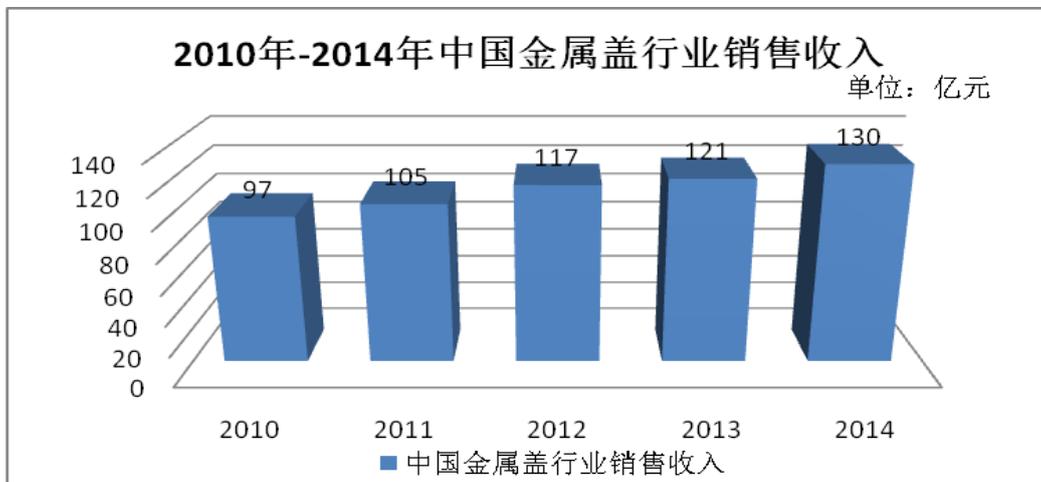
杂罐作为中高档出口产品的重要包装形式广泛用作各种巧克力、糖果、月饼、烟酒等食品以及手机、内衣、皮夹、玩具、领带等礼品的包装。由于杂罐形状特殊，需要开发与传统金属罐截然不同的模具，且在印刷过程中，需要根据罐身尺寸的变形决定印前图文的扭曲程度，工艺较为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最近几年，我国杂罐销售收入从2010年的58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78亿元，年均增长7.69%，发展势头良好。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3) 金属盖行业概况

金属盖作为金属包装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证产品质量和塑造产品个性至关重要。具有极强的个性化，产品细分复杂，种类繁多的特点。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及消费需求的提高，金属盖的使用量也在不断增长。最近几年，我国金属盖销售收入从 2010 年的 97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30 亿元，年均增长 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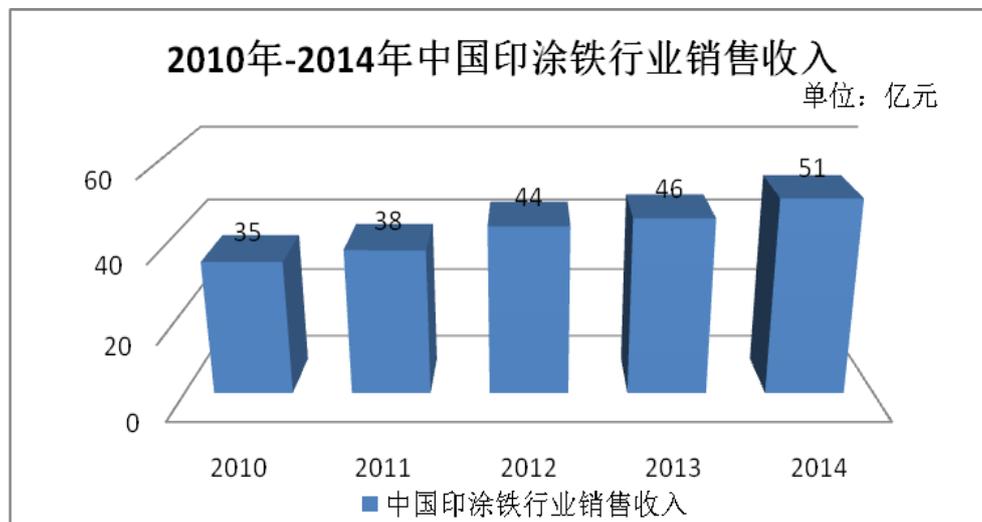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4) 印涂铁行业概况

印涂铁为马口铁金属包装产品的基础，几乎涉及所有马口铁包装产品。目前我国约有 800 条印涂铁生产线，除少数生产线用于企业自身产品配套外，多数生产线生产印涂铁用于对外销售。最近几年，我国印涂铁行业销售收入从 2010 年的 35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51 亿元，年均增长 9.87%。随着国民经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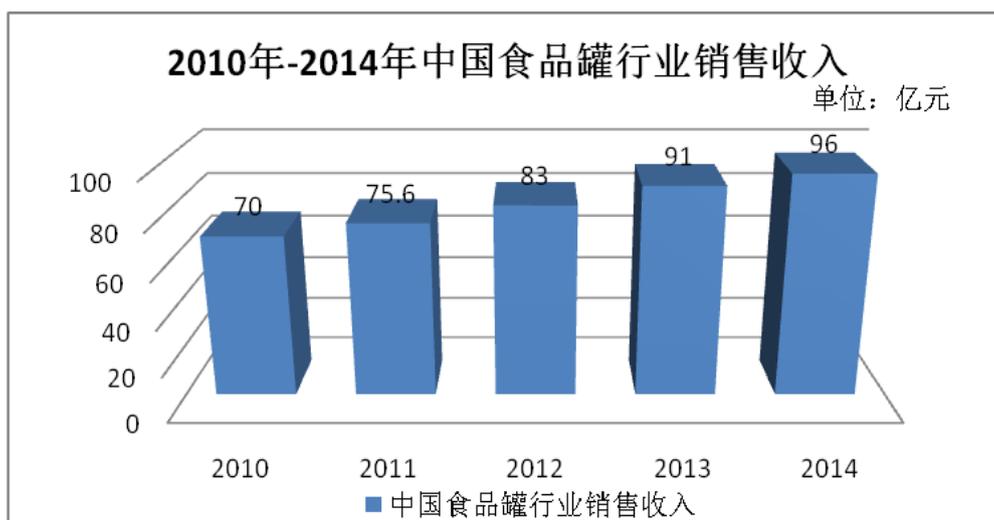
快速增长，受印涂铁下游行业快速增长带动，国内印涂铁行业有望继续保持较高的年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5) 食品罐行业概况

食品罐是我国金属包装业的一个重要分支。最近几年，我国食品罐行业销售收入从2010年的70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96亿元，年均增长8.22%。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偏好将发生改变，经过包装的食品将越来越多地取代未经包装的食品，其消费量将继续保持不断上升势头，食品罐市场也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四）行业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1）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

国内外的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模式，即在核心客户的生产基地附近建设配套的金属包装生产基地。因为金属包装成品体积大、重量轻，在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占用大量空间，安排不当会增加企业的物流成本。因此，具有相当规模的企业通常把制罐生产环节安排在下游企业聚集地区，裁切、印涂完毕的半成品运输到制罐工厂进行生产，产成品直接发送给周边客户，以最大程度降低运输费用，提高对客户的响应能力和盈利能力。一般情况下，饮料罐的容积相对较小，经济运输半径在 500 公里左右；化工罐容积较大，经济运输半径在 300 公里左右。

（2）“相互依赖”的发展模式

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高端客户出于市场竞争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一般都会选择经过认证合格且能够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达成策略供应合作关系。高端客户与金属包装制造企业达成策略供应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合作关系，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作为高端客户的金属包装产品供应商，需要具有“快速的响应能力、及时稳定的量产能力、良好的弹性生产能力、全面的服务能力”，因此，成为高端优质供应商的门槛较高；

②为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客户需要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以保证其产品供应链的优质和稳定；

③客户需要与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供应商合作，以降低成本和提高自身竞争力；

④国内化工涂料行业假冒伪劣产品现象严重，高端客户出于防伪的要求，需要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基于上述因素，客户与供应商共同进行生产布局、长期合作，是国内主要金属包装制造企业普遍采用的发展模式。

2、行业技术水平

金属包装制造涉及模具设计、机械加工、印刷涂布、制罐等多个生产环节，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不同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差异较大，饮料罐生产通过引进国外整套设备，实现了高速自动化；而化工罐等正逐步由半自动化向全自动化方向发展，部分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关键环节技术等方面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整体工艺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以公司所属化工罐行业为例，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技术工艺的掌握、原材料的选用匹配性和操作工的技能要求很高；二是质量控制点多，且贯穿于产品生产的诸多环节，产品质量的保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较高技术含量、跨平台的复杂工艺和长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累的经验；三是很多生产工艺、技术诀窍难以通过单纯引进先进设备获得，需要企业自身通过长期的实践与摸索才能掌握。下表列示了金属包装行业中两大主要产品化工罐、饮料罐的工艺技术要求特点：

技术水平要求	化工罐	饮料罐
性能	主要体现在防腐蚀、防漏、洁净度、强度	质轻、壁薄，密封性好，易回收，重熔性好
印制工艺	平面印刷，一般是“小批量多批次”，所以合理地使用印刷设备，是控制成本的关键因素之一	三片罐采用平面印刷；两片罐采用曲面印刷；印刷的图案变化较小，一旦图案确定可以“大批量多批次”的印刷
模具	型号较多，主要分为3大类，每个大类中又分多种罐型，且每个客户的要求不尽相同，模具既杂又多	型号、罐型少，模具相对固定
制造设备	罐型的多样性和印刷的多变性决定了生产设备要具有柔性的配置。所以对设备的每个环节要把握充分，且需要能够自主整合	一般每个罐型都固定在单一生产线上，对机器设备的生产效率和快速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
材质	主要材料马口铁型号多，价格差异大，客户具个性化需求	三片罐为马口铁、二片罐多为铝合金板，材料型号较为单一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

金属包装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当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处于上升阶段时，金属包装行业发展迅速，包装产品使用量增大；反之当宏观经济景

气度处于下降阶段时，金属包装行业发展放缓，包装产品的使用量增速放缓。化工罐作为金属包装的一个细分行业，也在一定程度上随涂料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2）产业分布区域性明显

金属包装企业为了贴近客户，一般建立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消费较为旺盛、交通较为便利的地区，我国大部分品牌企业均按照这一策略实施布局，导致我国金属包装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及环渤海地区，上述地区集中了我国 80% 以上的金属包装企业，产业分布区域性十分明显。

（3）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

受气候、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金属包装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对于公司所主要从事的化工涂料金属包装领域而言，一般每年当中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

（五）行业进入壁垒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但要成为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的龙头企业，则在客户、资本、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

1、客户壁垒

无论是化工罐还是饮料罐，产品质量和服务模式都对其下游客户产品销售有着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尤其是世界 500 强客户，在选择其包装容器供应商时会重点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整体服务能力，且需要通过较长时间进行考察认证，但一旦选定供应商后，从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出发，一般会与供应商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这对新进入者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资金壁垒

金属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完整的印铁、制罐生产线一次性资金需求较大，对于大多数中小企业来说，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公司所属的化工罐行业面对的高端优质客户群为全球 500 强企业以及大型涂料生产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具有良好的信誉，同时也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行业内生产企业通常会给予该类客户较长的账期优惠，导致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配套的流动资金规模比一般行业大，相应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同时还

要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另外，随着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日渐提高，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金属包装企业，才能够满足客户跨区域的生产布局要求。

3、工艺技术壁垒

金属包装行业的技术水平正朝着产业自动化方向发展，多色印刷、包装罐防伪、UV 光固化、多喷头注胶、自动气密检测等先进技术逐步运用于生产的各个环节。金属包装产品规格种类繁多，对设备的需求也各不相同，这就需要企业具备良好的技术改造能力、模具设计能力，这样才能最大化挖掘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许多工艺技术难以通过单纯引进设备获得，需通过长期的实践与摸索才能掌握。新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完全掌握并熟练运用先进生产工艺，工艺技术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障碍。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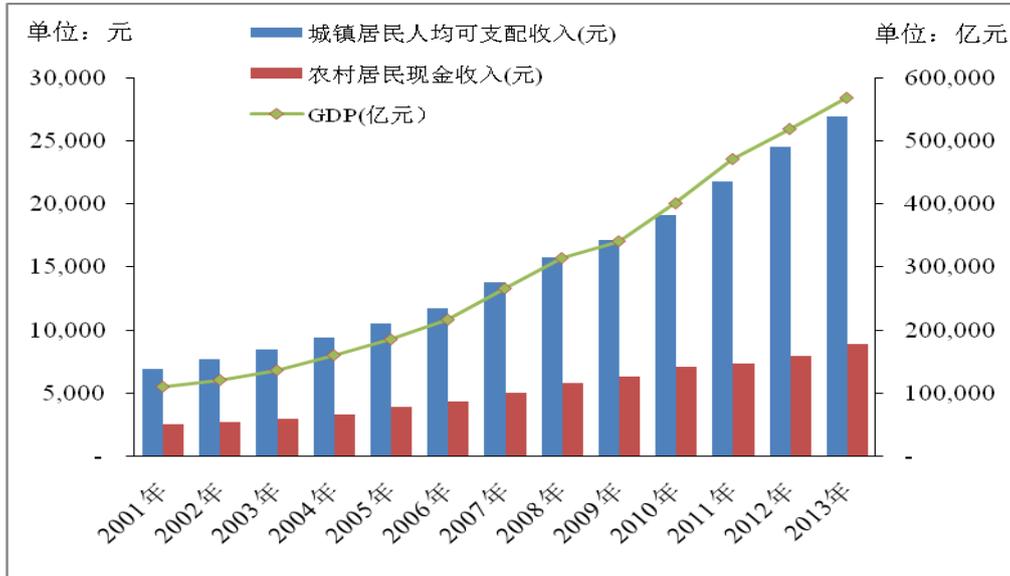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包装工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包装物生产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中的作用日益显现。2011 年 3 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公布实施，在该《纲要》中提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随着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和民众越来越重视环保、健康问题。相对其它包装方式，金属包装更环保、安全，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积极的政策导向将有利于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

（2）经济增长及消费升级带动金属包装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2000 年的 99,215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568,845 亿元，可比年平均增长率接近 10%，相应带动我国包装产业步入快速发展轨道。有关专家估计，未来十到二十年内，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势头，这将为我国包装产业保持快速增长奠定重要基础。从全球金属包装生产和需求量分布来看，金属包装消费量与经济发展水平高低成正比，因此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走强、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金属包装消费水平也必将大幅增长。截至 2013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 6,500 美元，根

据国际发展经验，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2,000 美元后，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将十分明显，将带动包括化工日用品在内的各类消费需求，进而带动对金属包装产品的需求。

2001-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带动行业利润整体上升

金属包装行业正在新技术的推动下进入产业升级阶段。近年来，金属包装技术发展迅速，客户在产品的设计、防伪、质量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新技术的应用贯穿了印刷、裁剪、制造等诸多环节，印涂技术的提升给化工罐的外观和防伪带来巨大的变革，精密电气化设备的引入，使得产量提高的同时，质量得到了更好的保证，大大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延长了产品生命周期，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从而带动行业利润水平整体上升。

(4) 行业整合为优质企业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我国金属包装企业数量众多，具有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但随着下游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加大力度全力落实“节能减排”的长期发展战略，行业中规模较小、产品质量差、能耗高的劣质企业将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这将为行业内优质企业进行行业整合带来良好机会，随着行业整合以及行业集中度提高，优质企业将获得巨大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整体竞争力较弱

改革开放以来，金属包装行业获得长足发展，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到2014年底，我国从事金属包装行业的企业数量已达2,000多家，出现了部分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优势企业。但就行业整体而言，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大多数企业的规模仍然较小，仍以生产销售低端金属包装产品为主，存在一定程度的恶性竞争，造成行业整体竞争力较弱，对行业的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资本与技术仍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金属包装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企业才能实现规模扩张和装备升级，进而形成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同时，技术水平是金属包装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只有技术水平达到一定高度，才能在满足客户质量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约成本、提高效率，进而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我国多数金属包装企业仍面临着资本与技术的双重制约，市场整体竞争力较低，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将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不利因素。

(七) 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整合出现突破性进展，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规模化、专业化是现代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未来几年，随着下游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加大力度全力落实“节能减排”的长期发展战略，金属包装行业内有实力的企业将通过行业并购与投资的方式，迅速扩张形成跨地区、跨产业的大型企业集团，以实现国内生产布局和市场最大化，部分规模小、实力弱的企业将被整合或被淘汰出局。同时，在这些核心骨干企业的带动下，全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将得到明显提升，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数字化、科学化管理方向转变，行业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

2、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为契机，金属包装产业将实现全面升级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方面相关的政策法规，制定相关标准，对清洁生产、控制废弃物和减少有害物质的污染排放实行专项扶持。金属包装行业以减排和节能降耗为契机，在全行业大力推广数字化印刷、UV光固化、多喷头注胶、自动气密检测等先进工艺技术，大规模应用覆膜铁、覆膜

铝、超薄马口铁等新型材料，以效率和速度推动减排和节能降耗，减少资源占用，努力促进金属包装产业全面升级。

3、核心企业从包装产品制造商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金属包装行业位于产业链中游，上下游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行业成本转嫁能力相对较弱，一般情况下主要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能力、生产效率和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来提升盈利能力。目前来看，这种发展模式仍有一定发展空间，但随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以及生产效率不断提升，行业如何进一步拓展将遭遇一定瓶颈。目前，行业优势企业已经充分认识到这一形势，正力促企业从包装产品制造商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即以传统包装产品制造为依托，逐步向包装材料研发、包装产品生产工艺改造、包装产品整体设计方向拓展，最终为下游用户提供从产品设计、产品制造到下游产品灌装、仓储和运输的全套服务，以实现产业价值链的纵向延伸，进而提升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八）行业发展前景

1、金属包装行业发展前景

金属包装行业作为我国包装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产品具备良好的可回收性、重复利用乃至可再生利用性，属于典型的绿色包装产品，近年来在我国包装行业中的地位稳步提高，占比呈稳步提升趋势。2014 年我国金属包装行业销售规模约占包装行业整体销售规模的 10.10%，在全球范围内，该比例约为 19%。

尽管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一直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但我国金属包装占包装行业的比重及人均金属包装消费总量仍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未来仍有巨大发展空间。据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统计，2012 年，世界金属包装人均消费 13.60 美元，我国仅有 5.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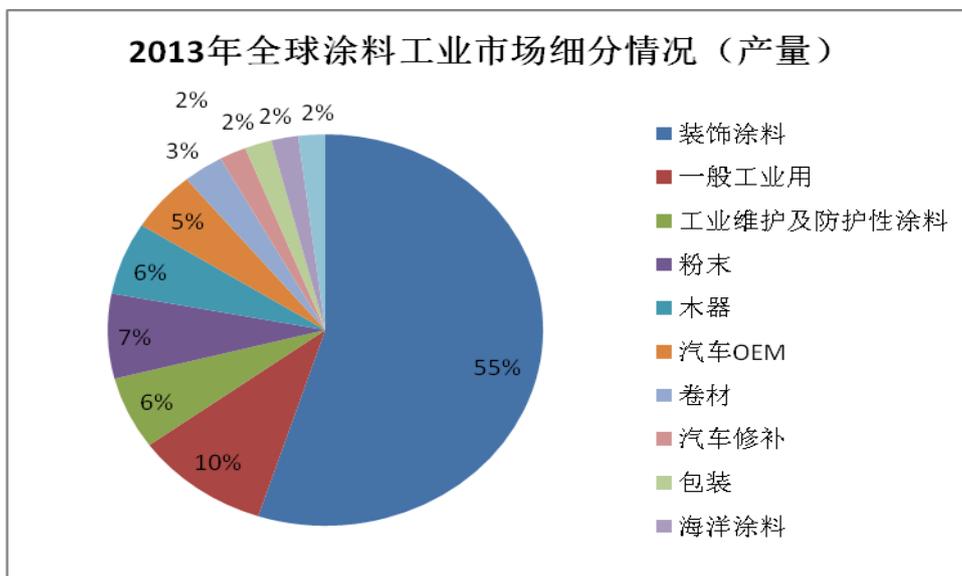
未来几年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将继续保持一个较快的发展速度，年平均增长速度有望达到 8% 以上，到 2018 年金属包装行业的收入将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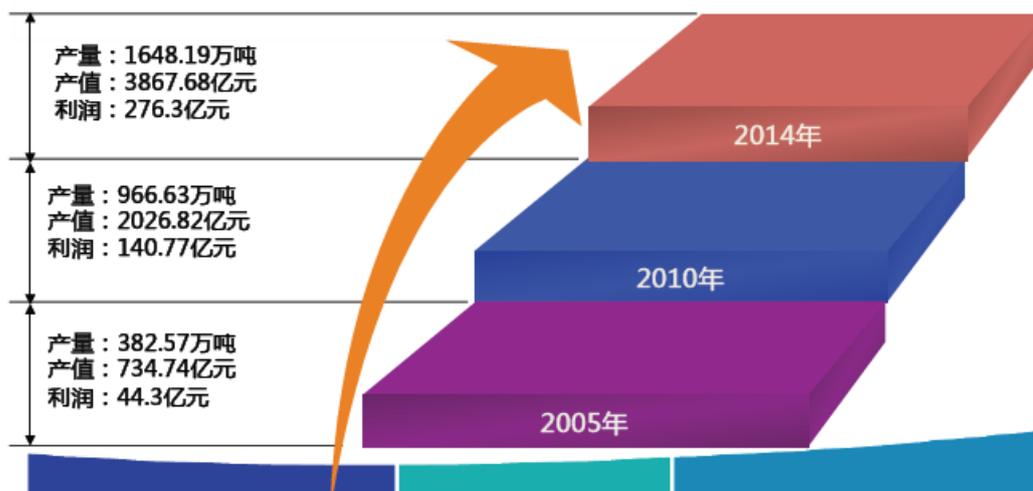
2、化工罐行业发展前景

下游涂料行业发展的水平直接影响到化工罐行业的发展前景，而涂料行业发展又与建筑、交通运输、家电和家具等行业密切相关，因此化工罐行业前景最终与上述终端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05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为 382.57 万吨，排名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2010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为 966.63 万吨。2014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为 1,648.19 万吨。2005 年至 2014 年这 10 年间，我国涂料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7.62%，维持较高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继续加大对保障性住房的投入，着力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上述要求预示着今后一段时期，与涂料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产业仍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这将为我国涂料行业带来巨大发展空间，具体分析如下：

（1）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涂料行业短期负面影响有限

由于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实施宏观调控，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的涂料行业也受到一定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建设保障房等替代性政策的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涂料行业的不利影响不断降低，长期来看，我国城市化进程尚处于中间阶段，房地产行业未来仍有巨大发展空间，与之相关的涂料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①3,600 万套保障房为涂料业带来新市场

2011 年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提出，我国未来五年内要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房。2015 年，全国计划新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 700 万套，基本建成 480 万套，这将直接或间接为涂料业带来巨大市场，大幅降低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涂料行业带来的负面影响。

②二次装修将为涂料行业带来发展空间

一方面，经过改革开放以来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市场存量大幅增加，其中相当部分已达到二次装修的年限；另一方面，随着房地产市场存

量增加，二手房交易日趋活跃，也将产生大量二次装修需求，这将为涂料行业带来良好发展空间。

③政策导向有利于涂料行业在建材市场中获得更大的份额

由于高层建筑外立面脱漏剥裂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各地开始推行高层建筑限制和禁止使用面砖、幕墙等饰材的政策，而建筑涂料刚好弥补这方面的缺陷，随着相关政策的推进实施，建筑涂料有望在建材市场获得更大份额。

(2) 家电和家具业快速发展将带动家用涂料市场发展

家电和家具生产过程中均使用大量的涂料和油漆。随着我国进一步加大力度发展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家电行业和家具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进而带动家用涂料市场快速增长。

(3) 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将带动车用涂料市场发展

我国居民消费已进入汽车时代，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汽车价格的逐年走低，汽车的消费量也在不断增加，中国汽车市场在今后数年内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相应带动车用涂料市场不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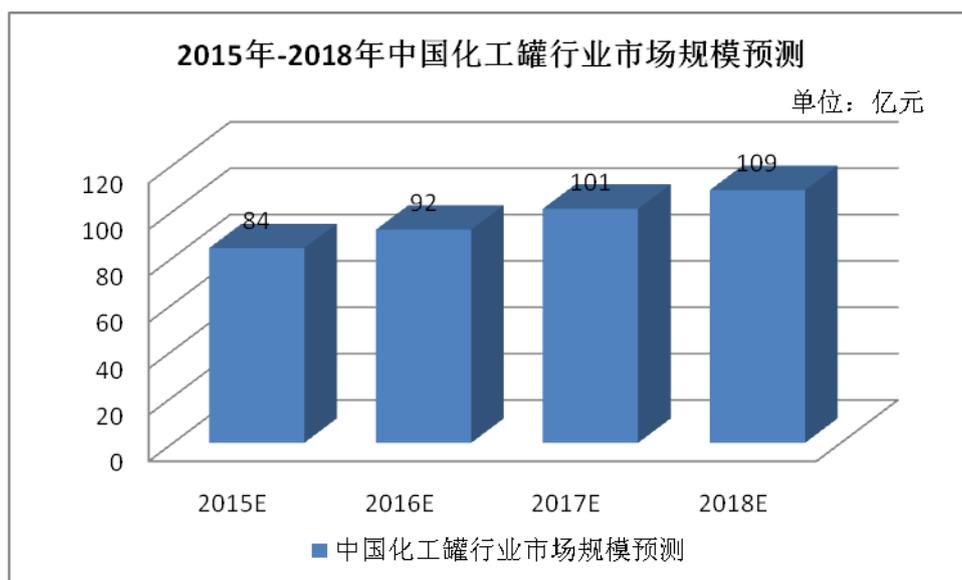
(4) 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防护涂料市场发展

目前我国高速铁路建设进入高峰期，按照国家高速铁路建设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有 1.8 万公里的高速铁路投入运营。高速铁路因为其高速的特性要求线路尽可能地平稳笔直，因此桥梁、隧道较多，以全长 1,318 公里的京沪铁路为例，其中桥隧长度占比高达 87.7%。高速铁路对桥梁隧道的防腐、防水性能等要求极高，需要使用大量高品质高性能的防护涂料。

(5) 船舶工业的发展壮大将带动船用涂料市场发展

中国已超过韩国和日本跃居世界第一造船大国。随着中国造船业的发展壮大，中国船舶涂料的市场空间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船舶手持订单量 14,890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3.7%，船舶工业景气度稳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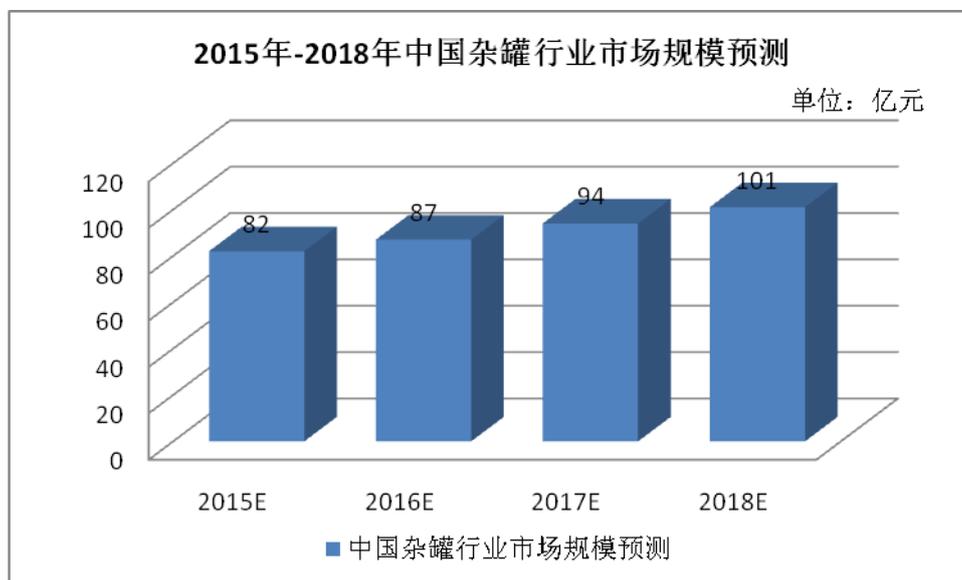
综上，我国涂料行业在未来期间仍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这将为与之紧密相关的化工罐行业带来良好发展机遇，预计 2018 年化工罐市场规模将达到 109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杂罐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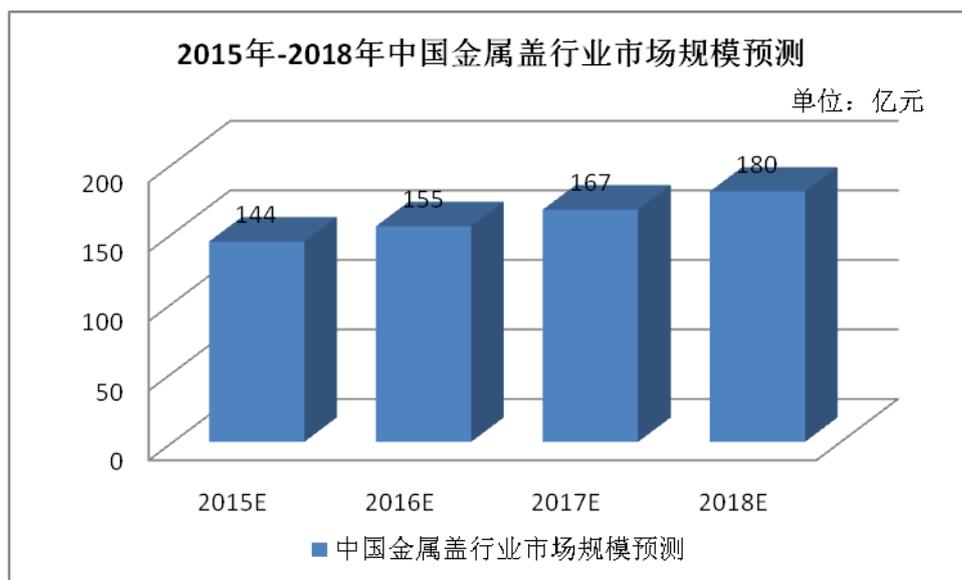
消费品市场的景气与否直接影响杂罐的市场前景。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和人均 GDP 不断提高，预计我国消费品零售总额仍将延续较快增长态势，与之对应的杂罐行业仍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预计 2018 年杂罐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01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4、金属盖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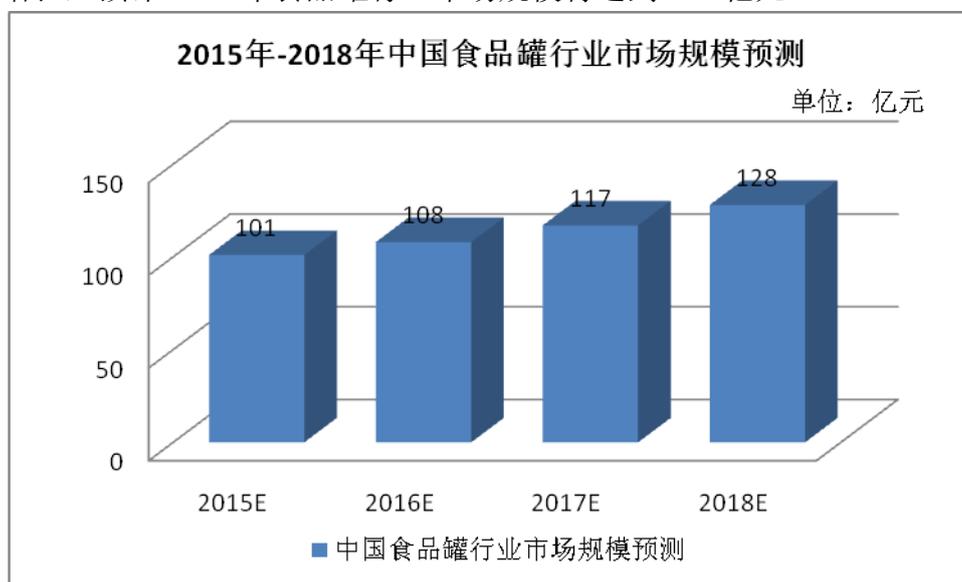
金属盖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罐行业提供配套服务。未来几年我国金属盖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年均增长 7.5% 左右，预计 2018 年金属盖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5、食品罐行业发展前景

食品罐主要用于奶粉、营养粉和调味品以及果蔬、肉类、水产等各类加工食品的包装。随着人民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性能更加稳定、无有害物质析出的金属食品罐越来越受到市场欢迎。未来几年我国食品罐行业将持续稳定增长，预计 2018 年食品罐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2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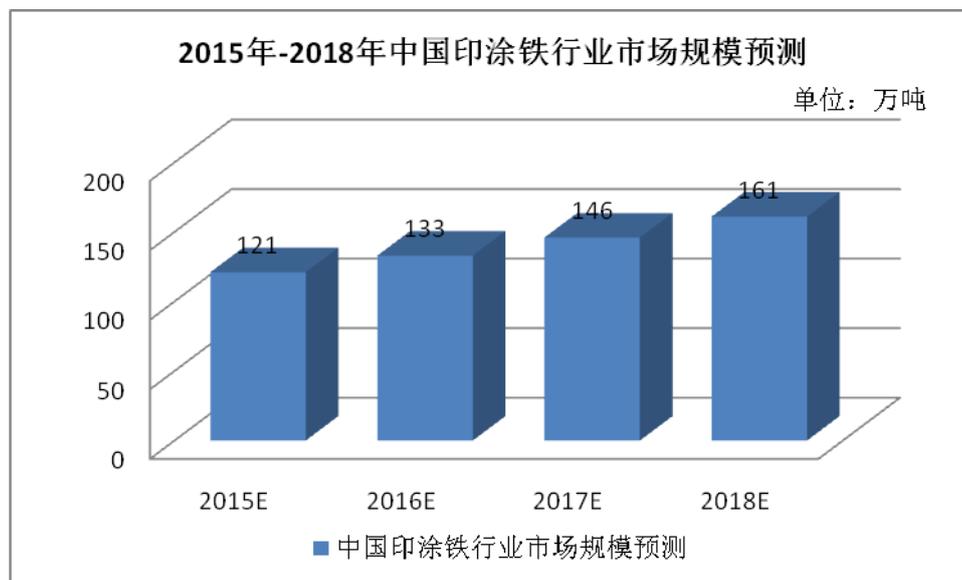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6、印涂铁行业发展前景

印涂铁为马口铁金属包装产品的基础，在整个印铁制罐行业中是一个关键的环节。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受印涂铁下游金属包装行业的快速增长带

动，未来几年我国印涂铁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预计 2018 年印涂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6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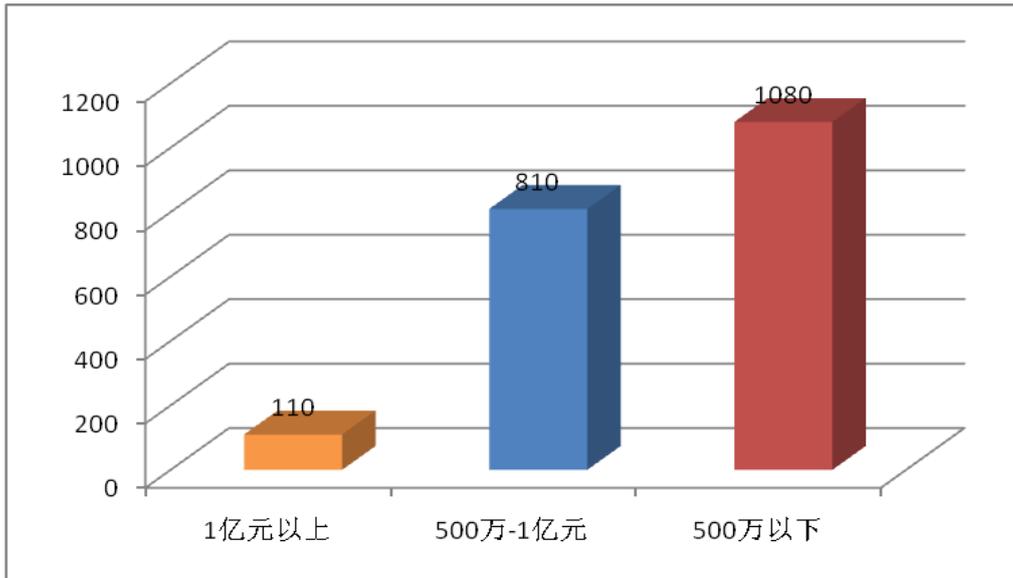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九）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集中度

金属包装企业以中小规模为主，产业集中度不高，主业突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世界级金属包装企业集团还没有形成，相比其他包装行业仍处于成长阶段。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约有 2,000 多家企业，其中 810 家公司的年收入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仅有 110 家公司的年收入为人民币 1 亿元或以上。行业前十名企业年产值合计占总产值比重不足 30%，前五名的比重不足 20%。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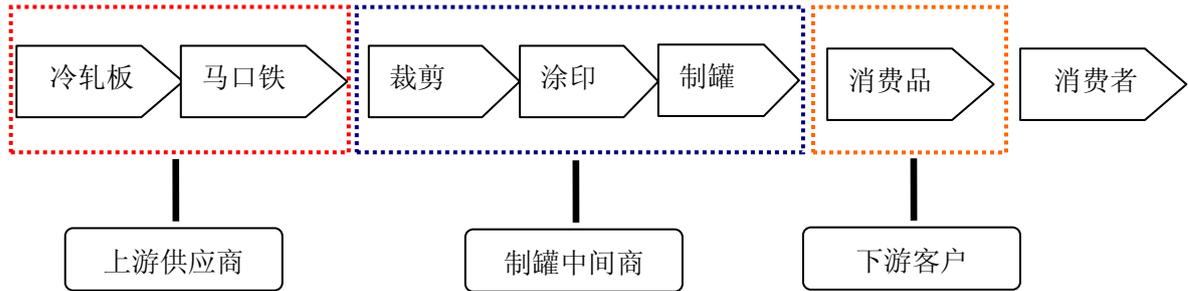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金属包装企业数量众多，但在规模、工艺装备、产品质量、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上真正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数量并不多，具体分析如下：

竞争特点	代表企业
生产布局完善合理，拥有长期、稳定、优质的高端客户资源，依赖完整的业务链和技术研发不断改善质量、降低材料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功能性及提升市场反应能力以占领市场；	发行人、速必雅、华特、新树
生产布局完善合理，拥有高端客户群，依赖强大的资金实力和管理水平占领市场，引进国外的先进设备及生产线，不断贴近客户建设生产基地；	奥瑞金、中粮包装
区域性明显，集中在低价格、低品质产品的生产制造，同质化竞争激烈，主要凭借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中小企业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用户对金属包装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行业的竞争将是全方位的，企业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经营规模、经济实力、产品价格等因素决定企业的竞争力。可以预见，未来市场将不断趋向集中，一些技术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高，经济实力强且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占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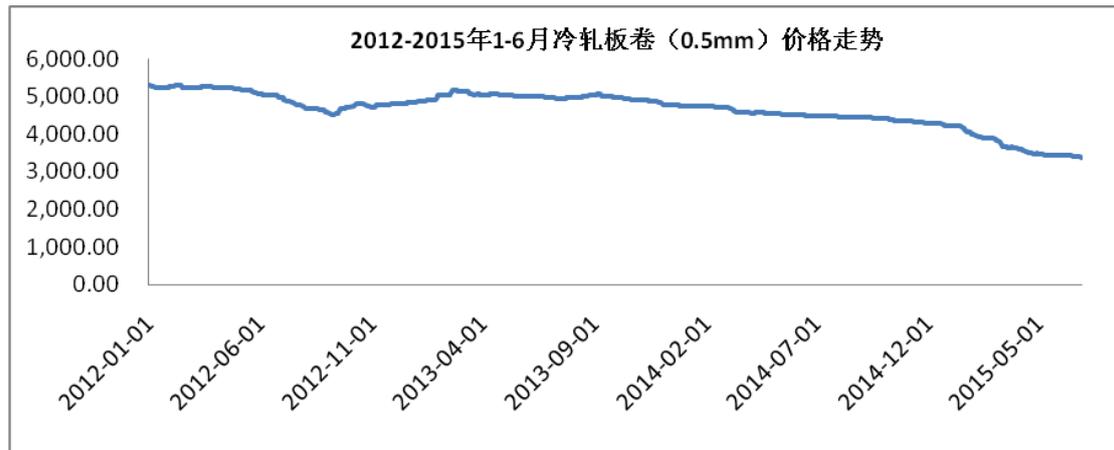
金属包装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对行业的影响

(1) 原材料

金属包装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马口铁等原材料的冶炼及加工行业。由于这些原材料在金属包装成本中占比较高，而其价格波动较大且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金属包装行业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马口铁由冷轧钢板通过一次冷轧或者二次冷轧后镀锡而获得，因此马口铁生产成本受铁矿石以及锡等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近年价格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马口铁产品一般需要提前两到三个月订货，如果在此期间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增加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但对整个行业而言，由于优势企业具有规模采购优势，一般都与供应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因此，与众多中小企业相比，马口铁成本波动对优势企业的冲击相对较小。

(2) 包装机械

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生产设备发展历史较短，印刷机、电阻焊机、制盖、检测等关键设备尚需从国外引进，主要设备制造商包括英国 CRABTREE、日本

FUJI、德国KBA、法国SABTIER、瑞士SOUDRONIC等企业。为提高产品个性化开发设计能力、质量的稳定性及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国外大多数知名金属包装企业，如波尔、皇冠、东洋制罐等都拥有包装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或改装能力。

2、下游行业对行业的影响

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化工涂料、饮料、食品等消费品行业，因此本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化工涂料的发展对化工罐的发展影响巨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下游行业近年来随国民经济同步增长，进一步加大了对金属包装产品的需求，促进了上游包装行业的发展。

(2) 下游行业近年来在市场竞争中的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产销规模的扩大和防伪包装的需求对上游生产厂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设计创新能力与超前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不断促使金属包装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产品的创新、开发与应用，进一步推动金属包装行业的产业升级。

(3) 下游行业的优质客户多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这些客户的品牌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其对金属包装产品供应能力、质量的要求要高于对价格的要求，因此，这些客户通常会与优势金属包装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划分为化工罐、金属盖、食品罐、杂罐、印涂铁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罐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罐	33,979.67	78.26%	66,388.96	81.51%	60,093.80	85.77%	49,102.68	91.38%
杂罐	359.73	0.83%	1,212.96	1.49%	2,088.54	2.98%	2,183.46	4.06%
金属盖	2,942.27	6.78%	5,194.06	6.38%	3,119.64	4.45%	813.63	1.51%

食品罐	1,647.24	3.79%	2,312.80	2.84%	2,087.49	2.98%	893.09	1.66%
其他	4,491.79	10.34%	6,335.39	7.78%	2,679.59	3.82%	740.00	1.38%
合计	43,420.70	100.00%	81,444.18	100.00%	70,069.06	100.00%	53,732.86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为印涂铁业务。

公司在国内化工罐行业占有重要地位，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化工涂料企业。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较强的研发和技术能力，实施差异化经营战略，取得良好效果，主导产品化工罐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化工罐领域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包装金属容器委员会出版的《2009-2012 年度中国金属包装行业专业分析报告》的化工罐数据分析，2012 年中国化工罐生产企业销量前三名为苏州华源、深圳华特、速必雅。报告期内，化工罐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同时金属盖、印涂铁快速发展，公司力争将这两项业务发展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

（二）主要竞争对手

化工罐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介
新树金属	由上海新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新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宝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大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天津新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所组成。专业从事马口铁等金属材料的裁切、分条、印刷、冲床成型、制罐成型的全系列服务。生产基地在上海、广州，主要客户为阿克苏、佐敦。
深圳华特	成立于 1985 年，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是国内最早最大的综合马口铁包装容器生产和服务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化工罐、印涂铁、气雾罐、奶粉罐等。生产基地在深圳、上海、天津，主要客户为阿克苏、佐敦、嘉宝莉、华润。
速必雅	总部位于新加坡，1990 年 9 月在新加坡股票交易所挂牌上市，先后在国内成立了速必雅（惠州）金属印务有限公司、速必雅（廊坊）包装有限公司、昆山华德金属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华德金属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速必雅精模包装（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基地在廊坊、上海、惠州、成都，主要客户为立邦、佐敦。
金属盖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介
无锡华鹏	国内金属瓶盖的专业化生产企业，隶属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主营马口铁旋盖、皇冠盖。生产基地在无锡、成都、山东、广州，主要客户为海天、青岛啤酒、欢乐家。

上海怀特	生产基地在上海，主要客户为李锦记。
印涂铁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介
宝钢包装	专业从事生产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的企业，产品包括金属二片罐及配套易拉盖和印铁产品，隶属于宝钢集团。生产基地在河北、武汉、成都、佛山、上海，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奥瑞金、王老吉、旺旺。2014年总资产48.31亿元，净资产15.13亿元，印涂铁销售收入7.77亿元。
赛邦金属	赛邦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生产基地在广州、佛山、天津、浙江，主要客户为奥瑞金、王老吉、雀巢。

信息来源：各公司网站、通过行业协会交流获得的信息、宝钢包装招股说明书。

（三）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化工罐领域

①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化工罐生产企业之一，主导产品化工罐品种齐全，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能力较强。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生产、检测设备，已形成完整的产品系列和齐全的产品规格。公司现有产品涉及“圆罐、钢提桶、方桶”3大系列，1,000多个品种，涵盖0.25-25L所有标准规格，拥有马口铁厚度从0.19mm到0.50mm不同规格、不同要求的化工罐生产能力，能够及时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②公司拥有稳固的高端客户群，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市场定位较为明确，在金属包装领域坚持走高端路线，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群体，主要客户阿克苏、立邦、艾仕得、PPG、中涂化工、叶氏化工等均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在与这些高端客户合作的过程中，相关客户对供应商全面、严格的审核要求促进公司在各方面不断学习、提高，受益于此，公司逐步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③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链条，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金属包装行业少有的同时具备产品设计、菲林片制作打样、印铁涂布、配件生产、模具开发、设备连线改造和制罐等完整业务链条的金属包

装企业。公司完整的业务链条，一方面使得公司可以及时、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增加客户黏性，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大幅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业务链条为基础，对其进一步完善、延伸，努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产品及服务，逐步发展成为金属包装行业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④公司生产布局合理，在客户响应、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明显。

公司实施贴近客户布局的经营模式，分别在苏州、广州、天津、成都设立了四个制罐生产基地，相应为公司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成渝经济圈的相关客户提供服务，初步形成了公司区位优势。这种紧跟客户的布局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高了对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贴近客户生产能够为用户提供更贴身、更周到、更及时的服务，这是衡量一个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二是物流成本大大降低，由于罐体占据空间大，运输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贴近客户组织生产大大减少了物流成本；三是满足了大客户扩张的需要，大客户在全国扩张时，希望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能跟随其同时到全国设点，如果不能响应大客户的这个要求，除了丧失客户的新增市场外，也给了竞争对手进入的机会，甚至对已有的市场形成威胁。

⑤公司以技术革新为导向，关键环节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技术革新视为推动公司进步的源动力，一直致力于金属包装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工作，建立起国内先进的技术研发中心，投入大量资金不断改造公司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取得大量技术成果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在印铁涂布、配件生产、制罐等关键生产环节拥有金属包装容器防伪、波形剪切、底盖高效冲压等先进技术，同时也是国内率先实现化工罐生产自动化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在焊缝检测、色差控制等研究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序号	技术优势具体表现
1	快速的响应速度是高端优质客户选择评价供应商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拥有较强的工艺路线优化设计能力，能迅速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旺季促销等需求；

2	公司高端优质客户因应中国市场环境的需要，非常重视产品的防伪性能，公司的相关技术能很好满足其需求；
3	化工罐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品种规格多的特点，产品原材料单耗一般较其他金属包装产品为高，公司在如何降低化工罐产品原材料单耗水平、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方面有着独到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4	高端优质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苛刻，公司技术能力保证产品检测高于行业标准；
5	公司具有较强的设备技术改造能力，能够使成本较低的设备经过技术改造后，技术性能得到提升，有效降低固定资产投入规模；
6	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并在生产经营中得到有效应用，在国内金属包装行业具有非常明显的技术比较优势；
7	公司在对外合作方面，与江南大学、全球最大的金属包装企业之一东洋制罐株式会社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技术理念能紧贴国际先进技术趋势。

⑥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共同创业多年，经验丰富、能力互补、凝聚力强，具有多年的金属包装行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能够快速、准确把握市场，并充分发挥高效经营决策的优势，使得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引进了部分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积极与重点科研院校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

(2) 金属盖领域

①全国布局合理，产品质量得到高端客户认可，与优质客户形成了全国战略合作关系。

②相对主要竞争对手而言，体制优势突出，客户服务好、反应速度快。

(3) 印涂铁领域

①公司印涂铁产能可同时给化工罐配套，降低了经营风险。

②公司子公司全国布局，有进行印涂铁产品全国供货的战略优势。

③相对主要竞争对手而言，体制优势突出，客户服务好、反应速度快。

2、竞争劣势

(1) 化工罐领域

化工罐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本实力要求较高。相对于国内外特大型企业而言，本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2）金属盖领域

①相比无锡华鹏、上海怀特等竞争对手，没有庞大的母公司支撑，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抗风险能力较差。

②公司金属盖业务规模尚小，未能充分发挥规模优势，盈利能力提升尚需时日。

③公司与金属盖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还有较大差距。

（3）印涂铁领域

①相比宝钢包装等竞争对手，没有庞大的母公司支撑，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抗风险能力一般。

②印涂铁高端客户的拓展尚需进一步加强，客户数量较少，客户结构尚未达到最优状态。

③公司与印涂铁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还有较大差距。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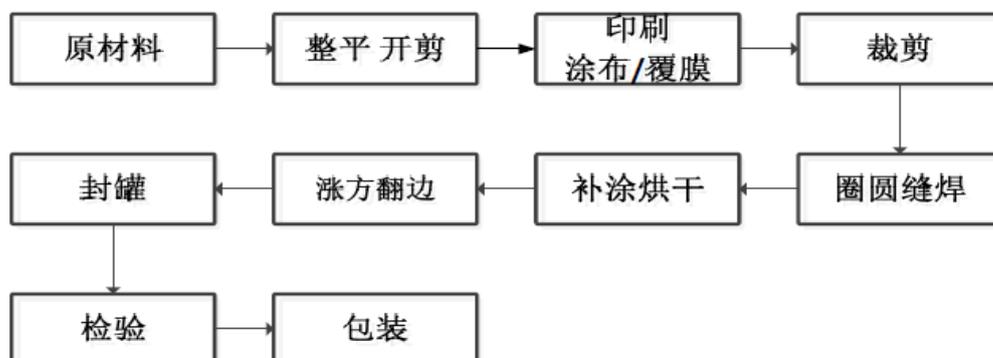
（一）公司产品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工罐、杂罐、金属盖、食品罐和印涂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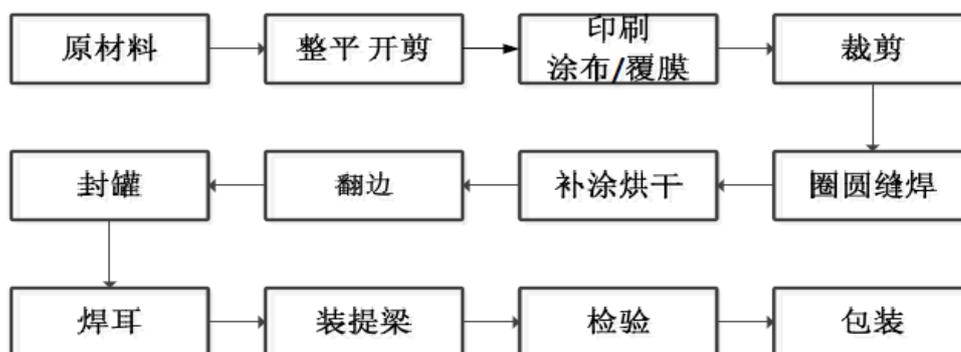
（二）工艺流程及应用

1、化工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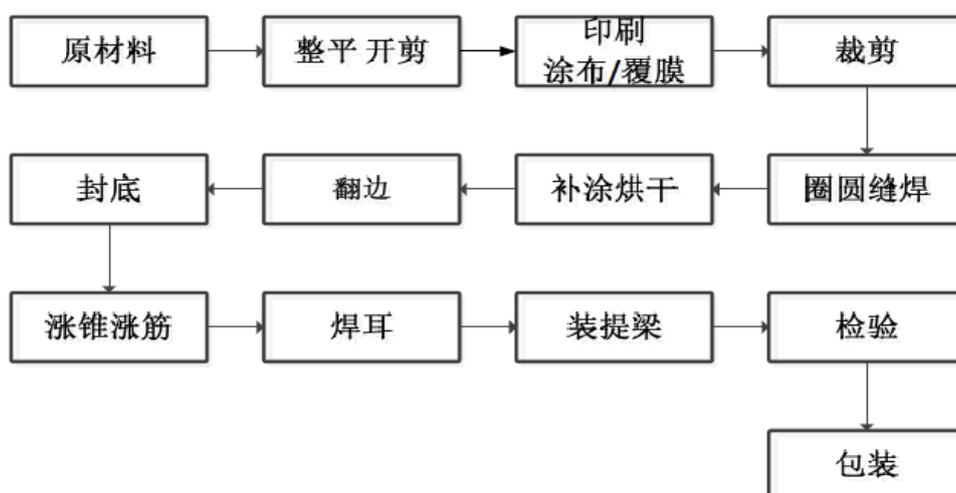
方罐



圆罐



钢提桶



(1) 原材料：确保马口铁原材料符合 GB/T 2520-2008 要求，原材料检验按公司《原材料检验流程》及相关质量要求由专人检验入库；

(2) 整平开剪：整平车间根据《整平生产单》、《整平生产流程》对原材料进行整平开剪处理以产出片料，确保整平产品符合《整平产品质量要求》；

(3) 印刷涂布/覆膜：印铁车间根据《印刷生产单》、《涂布生产单》、《印刷、涂布生产流程》对整平后的片料进行印刷和涂布作业，确保印涂产品符合 GB/T 9279-2007、GB/T 1732-93、GB 1763-79、GB/T 1720-79、QB/T 1877-2007、GB 14258-2003 及公司《印刷涂布产品质量要求》；或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选择覆膜工艺，以达到增强抗腐的效果；

(4) 裁剪：裁剪车间根据《裁剪生产单》、《裁剪生产流程》对印刷、涂布半成品进行裁剪以生产出符合制罐要求的片料，确保裁剪产品符合公司《裁剪产品质量要求》；

(5) 圈圆、缝焊：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单》、《制罐生产流程》对裁剪半成品进行圈圆、缝焊作业，运用电阻缝焊工艺将裁剪半成品制成罐身，作业质量按《圈圆缝焊作业工艺要求》执行；

(6) 补涂、烘干：制罐车间按《制罐生产流程》对缝焊后形成的焊缝进行补涂烘干作业，以达到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增加产品密封性能、美观度的目的，作业质量按《补涂烘干作业工艺要求》执行；

(7) 翻边：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补涂烘干后的产品进行翻边作业，以使罐身两端形成弯曲结构，便于后期配合底、面、圈进行封罐作业，作业质量按《翻边作业工艺要求》执行；

(8) 涨方：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补涂烘干后或翻边后的圆形罐身进行涨方作业，以使之形成方形罐身，作业质量按《涨方作业工艺要求》执行；

(9) 封罐（底、面、圈）：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翻边涨方后的产品进行封罐作业以形成完整的罐体，作业质量按《方、圆罐封罐工艺要求》执行；

(10) 焊耳、装提梁：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圆罐、钢提桶产品进行焊耳和提梁安装作业，焊耳分布于罐体两侧靠近上端口部分，以便于安装提梁，作业质量分别按《焊耳工艺要求》、《提梁安装工艺要求》执行；

(11)涨锥：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钢提桶的桶身进行涨锥作业，以使桶身带有一定量的锥度，扩大容量和运输便利性，作业质量按《涨锥、涨筋工艺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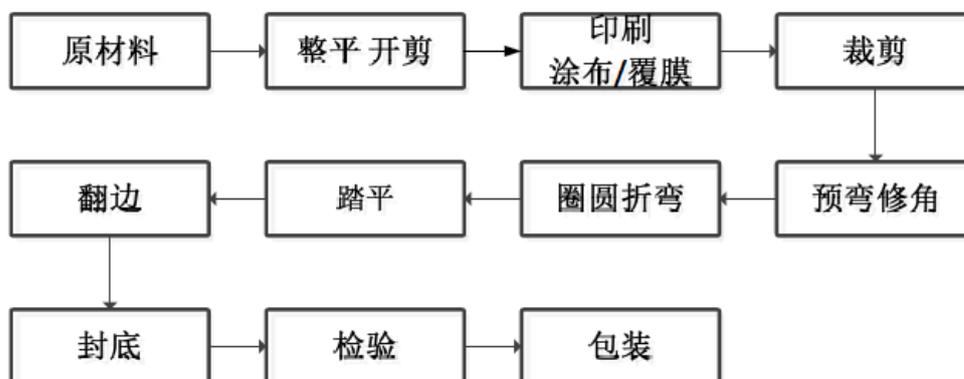
(12)涨筋：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钢提桶桶身进行涨筋作业，使桶身带有加强筋，以增加罐身强度，作业质量按《涨锥涨筋工艺要求》执行；

(13)检验：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检验最终产品的外观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品质管理部根据《质量检验流程》对最终产品进行检验，确保方罐、圆罐、钢提桶产品符合 GB/T 13252-2008、GB/T 15170-2007、GB/T 17343-1998、GB/T 4857.3-2008、GB/T 4857.5-1992、GB/T 17344-1998、QB 1878-93、BB/T 0019-2000 等标准或标准中与本产品相关内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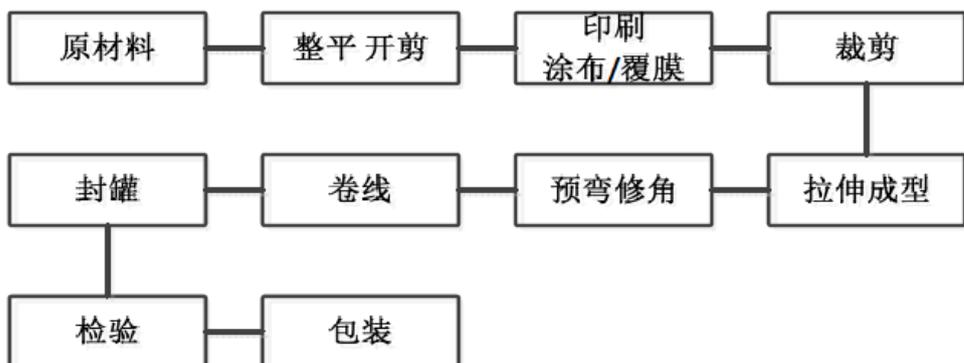
(14)包装：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最终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作业，产品入库。

2、杂罐

三片罐



两片罐



(1) 原材料：确保马口铁原材料符合 GB/T 2520-2008 规定要求，原材料检验按公司《原材料检验流程》及相关质量要求由专人检验入库；

(2) 整平开剪：整平车间根据《整平生产单》、《整平生产流程》对原材料进行整平开剪处理以产出片料，确保整平产品符合《整平产品质量要求》；

(3) 印刷涂布/覆膜：印铁车间根据《印刷生产单》、《涂布生产单》、《印刷、涂布生产流程》对整平后的片料进行印刷和涂布作业，确保印涂产品符合 GB/T 9279-2007、GB/T 1732-93、GB 1763-79、GB/T 1720-79、QB/T 1877-2007、GB 14258-2003 及公司《印刷涂布产品质量要求》；或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选择覆膜工艺，以达到增强抗腐的效果；

(4) 裁剪：裁剪车间根据《裁剪生产单》、《裁剪生产流程》对印刷、涂布半成品进行裁剪以生产出符合制罐要求的片料，确保裁剪产品符合公司《裁剪产品质量要求》；

(5) 预弯修角：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裁剪半成品进行预弯和修角作业，预弯以便于后续翻边（卷线）工序，修角以便于后续踏平工序，作业时，作业质量按《踏平作业工艺要求》执行；

(6) 圈圆、折弯：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预弯修角半成品进行圈圆（圆罐）或折弯（方形罐）作业，以便于后续进行踏平作业，作业质量按《踏平作业工艺要求》执行；

(7) 踏平：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圈圆或折弯半成品进行踏平作业，以便罐身两边连接在一起，形成罐身，作业质量按《踏平作业工艺要求》执行；

(8) 翻边（卷线）：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补涂烘干后的产品进行翻边（卷线）作业，以使罐身两端形成弯曲结构，便于后期配合底/面/圈进行封罐作业，作业质量按《翻边（卷线）作业工艺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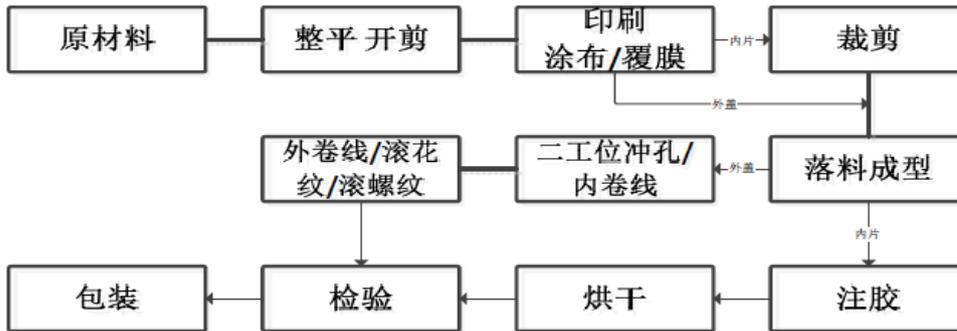
(9) 封罐、封底：封罐（底、面、圈）：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踏平翻边半成品进行封罐作业以形成完整的罐体，三片罐需要封底和面，两片罐只需要封底，作业质量按《杂罐封罐工艺要求》执行；

(10) 检验：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检验最终产品的外观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品质管理部根据《质量检验流程》对最终产品进行检验，确保方罐、

圆罐、钢提桶产品符合 GB/T 13252-2008、GB/T 15170-2007、GB/T 17343-1998、GB/T 4857.3-2008、GB/T 4857.5-1992、GB/T 17344-1998、QB 1878-93、BB/T 0019-2000 等标准或标准中与本产品相关部分内容要求；

(11)包装：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最终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作业，产品入库。

3、金属盖



(1) 原材料：确保马口铁原材料符合 GB/T 2520-2008 规定要求，原材料检验按公司《原材料检验流程》及相关质量要求由专人检验入库；

(2) 整平开剪：整平车间根据《整平生产单》、《整平生产流程》对原材料进行整平开剪处理以产出片料，确保整平产品符合《整平产品质量要求》；

(3) 印刷涂布/覆膜：印铁车间根据《印刷生产单》、《涂布生产单》、《印刷、涂布生产流程》对整平后的片料进行印刷和涂布作业，确保印涂产品符合 GB/T 9279-2007、GB/T 1732-93、GB 1763-79、GB/T 1720-79、QB/T 1877-2007、GB 14258-2003 及公司《印刷涂布产品质量要求》；或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选择覆膜工艺，以达到增强抗腐的效果；

(4) 裁剪：裁剪车间根据《裁剪生产单》、《裁剪生产流程》对印刷、涂布半成品进行裁剪以生产出符合制盖要求的片料，确保裁剪产品符合公司《裁剪产品质量要求》；

(5) 落料成型：制盖车间根据《制盖生产单》、《制盖生产流程》对裁剪半成品进行落料成型作业，以生产出外盖盖体和内片片体，作业质量按《外盖产品质量要求》、《内片产品质量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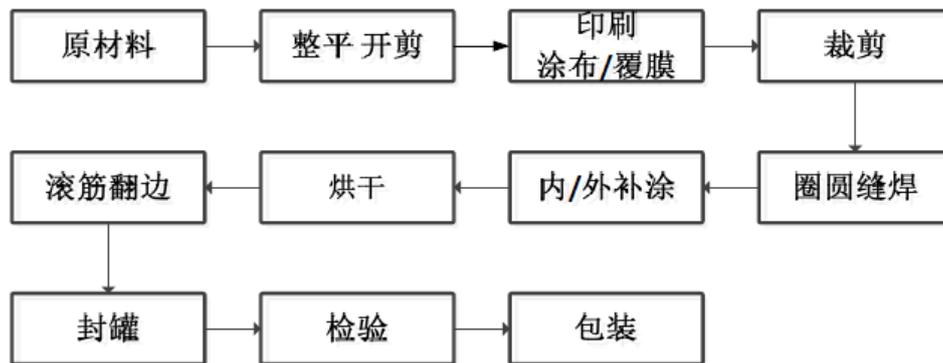
(6) 冲孔、卷线、滚纹：制盖车间根据《制盖生产流程》对外盖盖体进行二工位冲孔、内/外卷线、滚花纹/螺纹作业，以最终生产出外盖盖体，作业质量按《外盖产品质量要求》执行；

(7) 注胶、烘干：制盖车间根据《制盖生产流程》对内片片体进行注胶和烘干作业，以使内片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作业质量按《内片产品质量要求》执行；

(8) 检验：制盖车间根据《制盖生产流程》检验最终产品的外观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品质管理部根据《质量检验流程》对最终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 QB/T 1499-2000 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9) 包装：制盖车间根据《制盖生产流程》对最终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作业，产品入库。

4、食品罐



(1) 原材料：确保马口铁原材料符合 GB/T 2520-2008 规定要求，原材料检验按公司《原材料检验流程》及相关质量要求由专人检验入库；

(2) 整平开剪：整平车间根据《整平生产单》、《整平生产流程》对原材料进行整平开剪处理以产出片料，确保整平产品符合《整平产品质量要求》；

(3) 印刷涂布/覆膜：印铁车间根据《印刷生产单》、《涂布生产单》、《印刷、涂布生产流程》对整平后的片料进行印刷和涂布作业，确保印涂产品符合 GB/T 9279-2007、GB/T 1732-93、GB 1763-79、GB/T 1720-79、QB/T 1877-2007、GB 14258-2003 及公司《印刷涂布产品质量要求》；或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选择覆膜工艺，以达到增强抗腐的效果；

(4) 裁剪：裁剪车间根据《裁剪生产单》、《裁剪生产流程》对印刷、涂布半成品进行裁剪以生产出符合制罐要求的片料，确保裁剪产品符合公司《裁剪产品质量要求》；

(5) 圈圆、缝焊：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单》、《制罐生产流程》对裁剪半成品进行圈圆、缝焊作业，运用电阻缝焊工艺将裁剪半成品制成罐身；作业质量按《圈圆缝焊作业工艺要求》执行；

(6) 内/外补涂、烘干：制罐车间按《制罐生产流程》对缝焊后形成的焊缝进行补涂作业，并对内补涂进行烘干作业，以达到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增加产品密封性能、美观度的目的；作业质量按《补涂烘干作业工艺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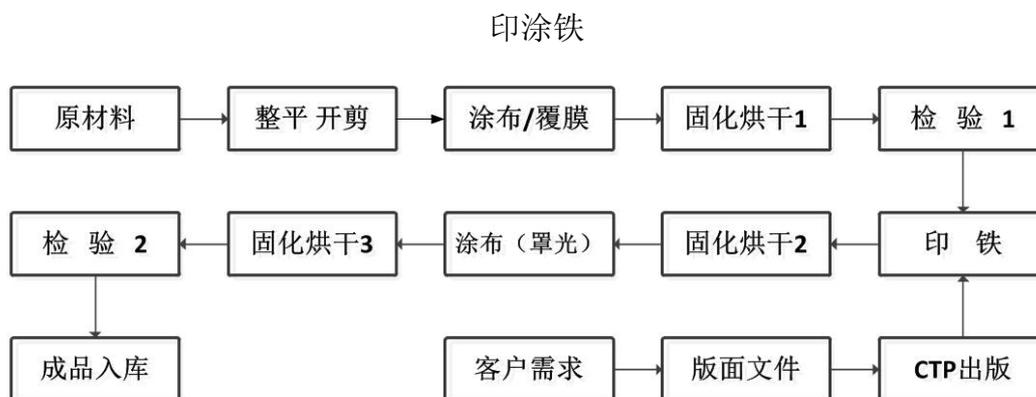
(7) 滚筋、翻边：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罐身进行滚筋、翻边作业，滚筋增加产品强度，翻边使罐身两端形成弯曲结构，便于后期配合底/面/进行封罐作业；作业质量按《滚筋翻边作业工艺要求》执行；

(8) 封罐（底、面、圈）：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对滚筋翻边后的产品进行封罐作业以形成完整的罐体，作业质量按《方、圆罐封罐工艺要求》执行；

(9) 检验：制罐车间根据《制罐生产流程》检验最终产品的外观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品质管理部根据《质量检验流程》对最终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 GBT 10785-1989 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10) 包装：制罐车间根据《制盖生产流程》对最终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作业，产品入库。

5、印涂铁



(1) 原材料：确保马口铁原材料符合 GB/T 2520-2008 规定要求，原材料检验按公司《原材料检验流程》及相关质量要求由专人检验入库；

(2) 整平开剪：整平车间根据《整平生产单》、《整平生产流程》对原材料进行整平开剪处理以产出片料，确保整平产品符合《整平产品质量要求》；

(3) 涂布/覆膜：印铁车间根据《印刷生产单》、《涂布生产单》、《印刷、涂布生产流程》对整平后的片料进行印刷和涂布作业；或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选择覆膜工艺，以达到增强抗腐的效果；

(4) 固化烘干 1：指对涂布打底后的铁料进行第一次固化烘干，一般为传统式固化烘干方式；

(5) 检验 1：指对固化烘干 1 后形成的产品进行性能测定，看是否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及后续印刷要求；

(6) 菲林片：对已经设计的图案通过激光照排机分色出菲林片，以便晒制各种印刷版；

(7) PS 晒版：通过菲林片按照光学原理通过曝光、显影等程序晒制各种印刷版的过程；

(8) 涂布罩光：完成所有套色后，在印铁面罩上一层光亮油，以增加印品表面的光泽度，同时也可以提高产品表面的硬度，使印刷墨层具有一定的柔韧性和耐腐蚀性；

(9) 固化烘干 2：指对印铁后的铁料进行整个流程中第二次固化烘干，分为传统式固化烘干方式和高效 UV 光固化烘干方式，根据印铁方式选择使用；

(10) 固化烘干 3：指对涂布罩光后的铁料进行整个流程中第三次固化烘干，一般为传统式固化烘干方式；

(11) 检验 2：指对固化烘干 3 后形成的产品进行性能测定，看是否符合产品质量要求，一般需要检测色差、抗划伤、耐腐蚀、耐冲击等方面的性能参数，具体以实际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为准；

(12) 包装：印涂车间根据《印刷涂布生产流程》对最终合格产品进行包装作业，产品入库。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于马口铁等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模式，而对于其他低值易耗品、零部件等辅助材料则采用需求单位请购方式。为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渠道，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质量，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制度，即由公司根据原材料质量、供货能力、价格、售后服务等要素统一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统一就采购数量、价格条件及调整机制、售后服务等主要条款与合格供应商达成年度供货协议，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公司年度采购策略，确定供货渠道，每月召开采购、生产及市场联席会议具体确定月度采购计划。

（1）原材料：包括马口铁、涂料、油墨等，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各子公司的原材料需求须提前向公司报备。

（2）生产性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按照《设备管理程序》划分的不同类型进行采购申报，经审批后，公司采购部为申购的设备选择供应商，按要求选定具体设备型号，实施采购。

（3）普通物资：分散采购原则。公司采购部提供指导，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和安全库存需要本地自主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计划储备”，灵活应对市场需求。由于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材质及印刷图案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导致所需产品品种、规格、型号各式各样，公司主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给用户。

由于高端涂料制造商对长期合作供应商的交货周期要求极高，供应商需按照其生产进度及时供货。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 7-10 天就要发货，在收到客户紧急订单的特殊情况下 1 至 3 天就要发货。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为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提供的 3 个月或 6 个月采购计划组织提前生产，建立一定的原材料、半成品安全库存，以保证交货期。

3、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有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在此合同框架下根据客户具体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其余一般客户则根据其即时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与阿克苏签有有效期三年（2013-2015）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与立邦签有有效期两年（2015-2016）的采购合作合同；与其他主要客户签有类似协议。

公司产品通过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在确定谈判价格时主要结合原材料成本、工艺研发费用、模具制备费用、加工费用、包装运输费用、产品附加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谈判报价。合同有效期内，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双方可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上述营销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能够避免因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而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波动。

（四）发行人产能及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个)	销量(个)	产量(个)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5年 1-6月	化工罐	50,324,000	44,485,978	46,117,315	91.64%	96.46%
	杂罐	4,000,000	594,921	631,458	15.79%	94.21%
	金属盖	199,680,000	178,987,022	172,838,235	86.56%	103.56%
	食品罐	29,328,000	34,677,952	33,335,537	113.66%	104.03%
2014	化工罐	99,400,000	86,277,137	86,374,007	86.90%	99.89%
	杂罐	8,000,000	2,927,704	3,254,992	40.69%	89.95%
	金属盖	399,360,000	319,022,012	341,164,510	85.43%	93.51%
	食品罐	58,656,000	33,743,027	35,128,944	59.89%	96.05%
2013	化工罐	88,940,000	79,677,554	81,453,649	91.58%	97.82%
	杂罐	8,000,000	5,079,091	5,081,424	63.52%	99.95%
	金属盖	162,240,000	162,945,876	202,073,109	124.55%	80.64%
	食品罐	58,656,000	34,403,631	34,552,473	58.91%	99.57%
2012	化工罐	72,300,000	64,433,985	64,423,806	89.11%	100.02%
	杂罐	8,000,000	5,567,907	5,589,623	69.87%	99.61%
	金属盖	62,400,000	36,662,019	38,566,560	61.81%	95.06%
	食品罐	58,656,000	10,019,018	10,024,414	17.09%	99.95%

化工罐行业订单具有“多品种、多批次、短交期”的特点，且下游需求具有一定季节性和波动性，行业内生产企业为了保证能及时供货，一般需要储备部分产能，以应对市场突发需求或旺季需求。此外由于公司生产的大部分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较为频繁地转换生产模具，并需要对生产线进行调试，这对产能的充分发挥也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一般而言，当企业产能利用率达到85%以上时，就要考虑增加投资，添置设备，扩充产能，以避免不能及时供货带来的经营风险。本公司根据过往经营情况，将80%的产能利用率设为公司扩大产能的警戒线。公司近年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在高位，已高于公司设置的80%产能利用率警戒线，公司拟以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适当扩大产能，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拓展未来发展空间而积极介入杂罐、金属盖和食品罐的业务，因现阶段仍处于市场开拓期，因此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按照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化工罐	33,979.67	78.26%	66,388.96	81.51%	60,093.80	85.76%	49,102.68	91.38%
杂罐	359.73	0.83%	1,212.96	1.49%	2,088.54	2.98%	2,183.46	4.06%
金属盖	2,942.27	6.78%	5,194.06	6.38%	3,119.64	4.45%	813.63	1.51%
食品罐	1,647.24	3.79%	2,312.80	2.84%	2,087.49	2.98%	893.09	1.66%
其他	4,491.79	10.34%	6,335.39	7.78%	2,679.59	3.82%	740.00	1.38%
1、印铁加工费收入	3,022.77	6.96%	4,444.15	5.46%	1,395.23	1.99%	177.47	0.33%
2、印涂铁销售收入	1,469.02	3.38%	1,891.24	2.32%	1,284.36	1.83%	562.53	1.05%
总计	43,420.70	100.00%	81,444.18	100.00%	70,069.06	100.00%	53,732.86	100.00%

(2) 按照区域销售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6,553.26	61.15%	48,994.80	60.16%	40,565.84	57.89%	30,589.34	56.93%

华中								
华南	6,367.88	14.67%	11,379.92	13.97%	8,224.89	11.74%	6,086.35	11.33%
华北	3,457.65	7.96%	7,522.64	9.24%	7,429.72	10.60%	5,757.31	10.71%
西南	6,772.43	15.60%	12,860.62	15.79%	12,978.29	18.52%	10,380.24	19.32%
国外	269.47	0.62%	686.19	0.84%	870.31	1.24%	919.61	1.71%
合计	43,420.70	100.00%	81,444.18	100.00%	70,069.06	100.00%	53,732.86	100.00%

(3) 发行人销往国外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国外销量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国外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出口国家或地区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销售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AKZONOBEL SWIRE PAINTS LIMITED	香港	化工罐	500	1.35	3,250	5.80
Axalta coating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化工罐	-	-	800	2.34
BRAND DERVELOPERS LTD	新西兰	杂罐	64,800	28.55	168,120	72.48
EMBORIO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杂罐	43,470	71.53	75,348	124.60
F,Diamond Office Building	美国	杂罐	-	-	-	-
FASUNG CORPATION	韩国	杂罐	-	-	-	-
GREAT PREMIUMS	香港	杂罐	165,546	122.18	156,446	148.50
Kapci Coatings port-said Industrial	埃及	化工罐	14,850	10.88	8,316	6.11
ORCHARD ROAD CANNING COMPANY	美国	金属盖	-	-	5,979,504	162.26
R.TWINING COMPANY LTD	波兰	杂罐	-	-	769,619	149.72
THE HOMAX GROUP,INC	美国	杂罐	-	-	-	-
Vita Food Factory (1989) Limited	德国	金属盖	1006800	34.98	107,100	4.42
WELMAN PRODUCTS LLC	美国	杂罐	-	-	60,060	9.95
合计			1,295,966	269.47	7,328,563	686.19

客户名称	出口国家 或地区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AKZONOBEL SWIRE PAINTS LIMITED	香港	化工罐	90	0.06	800	1.31
Axalta coating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化工罐	-	-	-	-
BRAND DERVELOPERS LTD	新西兰	杂罐	388,890	166.24	388,800	180.01
EMBORIO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杂罐	81,080	136.18	84,042	144.11
F,Diamond Office Building	美国	杂罐		-	18,900	3.84
FASUNG CORPATION	韩国	杂罐		-	8,000	8.51
GREAT PREMIUMS	香港	杂罐	190,535	296.47	184,351	338.89
Kapci Coatings port-said Industrial	埃及	化工罐	24,948	18.38	16,314	11.80
ORCHARD ROAD CANNING COMPANY	美国	金属盖	-	-	-	-
R.TWINING COMPANY LTD	波兰	杂罐	1,317,881	232.95	1,114,707	200.48
THE HOMAX GROUP,INC	美国	杂罐	120,120	20.03	180,180	30.67
Vita Food Factory (1989) Limited	德国	金属盖	-	-	-	-
WELMAN PRODUCTS LLC	美国	杂罐	-	-	-	-
合计			2,123,544	870.31	1,996,094	919.61

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部分市场对公司杂罐产品的需求下滑。同时公司目前主要精力集中于国内市场，对国际市场的开拓暂时放缓。

3、主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化工罐（元/个）	7.64	7.69	7.54	7.62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1	阿克苏	134,298,019.04	30.29%
2	立邦	118,319,255.29	26.69%
3	奥瑞金	29,600,242.32	6.68%
4	三珍斋	14,853,588.53	3.35%
5	佐敦	12,962,900.10	2.92%
	总计	310,034,005.28	69.9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1	阿克苏	280,713,348.28	33.74%
2	立邦	221,624,504.90	26.64%
3	奥瑞金	40,900,353.57	4.92%
4	艾仕得	20,044,219.36	2.41%
5	佐敦	18,664,464.62	2.24%
	总计	581,946,890.73	69.95%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1	阿克苏	275,842,362.47	38.94%
2	立邦	173,372,626.36	24.47%
3	艾仕得	20,228,006.05	2.86%
4	PPG	15,445,966.47	2.18%
5	叶氏化工	14,845,372.05	2.10%
	总计	499,734,333.40	70.55%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1	阿克苏	238,583,735.28	43.93%
2	立邦	119,677,688.34	22.03%
3	杜邦	19,379,035.59	3.57%
4	中涂化工	17,491,065.59	3.22%
5	叶氏化工	16,127,344.76	2.97%
	总计	411,258,869.56	75.72%

(2)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基本情况说明

①阿克苏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中国）是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的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是全球领先的工业企业，总部设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核心业务包括装饰漆、高性

能涂料业务和专业化学品业务，是全球最大的油漆和涂料公司及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20 世纪 70 年代末，阿克苏诺贝尔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并逐渐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入。目前，中国已成为该公司重要的战略增长地区。截至 2014 年底，阿克苏诺贝尔在上海、广州、廊坊等地已设立了 20 多家油漆和涂料生产基地。其油漆和涂料的主要品牌包括“多乐士”、“依卡”、“格利登”、“莱顺”等。

②立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是立邦公司的子公司。立邦公司是亚太地区最大的涂料制造商，成立于 1881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是世界上最早的涂料公司之一，其业务范围涉及到多种领域，其中建筑涂料、汽车涂料、一般工业涂料、卷钢涂料、粉末涂料等在行业内名列前茅，业务发展覆盖 12 个亚洲国家。1992 年，立邦开始进入中国，目前在成都、上海、广州、廊坊等地设有油漆和涂料生产基地，其油漆和涂料的主要品牌包括“立邦”、“雅士利”等。

③杜邦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是杜邦公司的子公司。杜邦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其产品和服务涉及化工、农业、食品与营养、电子、纺织、汽车等多个行业。1988 年，杜邦在深圳成立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在中国共有十多家独资/合资企业。目前该公司在上海和长春设有油漆和涂料生产基地，其油漆和涂料的品牌主要为“杜邦”。

④艾仕得

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由杜邦高性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变更而来。2013 年 2 月全球最大的私人股权投资基金之一凯雷投资集团宣布完成对杜邦公司高性能涂料业务的收购。2013 年 5 月凯雷投资集团将杜邦高性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⑤中涂化工

中涂化工隶属于日本中国涂料（集团）株式会社。日本中国涂料（集团）株式会社 1917 年 5 月成立于日本广岛。因日本本州岛的冈山县、广岛县、山口县、鸟根县和鸟取县统称为“中国”（日语：Chugoku），故品牌取名为“中国

涂料”，注册商标“CMP”，沿用至今近百年的历史。其产品主要为工业漆、船舶漆和集装箱漆。目前，日本中国涂料（集团）株式会社在上海和广东顺德设有油漆和涂料生产基地。其油漆和涂料的品牌主要为“中涂”。

⑥叶氏化工

叶氏化工创办于1971年，总部位于香港，于1991年在香港上市。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溶剂、涂料及润滑油三大类。目前，叶氏化工在浙江桐乡、河北、广东中山设有油漆和涂料生产基地。其油漆和涂料的主要品牌包括“紫荆花、洋紫荆”等。

⑦PPG

PPG（中国）有限公司是PPG工业集团公司的子公司。PPG工业集团公司始建于1883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500强企业之一，1980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其业务范围涉及汽车涂料、工业涂料、汽车修补漆、包装涂料、航空涂料，建筑涂料、玻璃纤维等多个领域。目前，该公司在上海、成都设有油漆和涂料生产基地，其油漆和涂料的品牌主要为“PPG”。

⑧奥瑞金

奥瑞金是一家集金属制罐、底盖生产、易拉盖制造和新产品研发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金属包装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食品、饮料、罐头、啤酒、乳制品等产品的包装制品生产，产业规模从北京辐射至山东、湖北、四川、浙江、广东、云南、海南、新疆、江苏、天津等地区。

⑨佐敦

佐敦集团是全球涂料、油漆以及粉末涂料领域最领先的供应商之一。佐敦集团在全球范围内拥有74家分公司及40个生产基地，此外，佐敦还在超过8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销售办事处、代理商及分销商。佐敦的业务已经涵盖了当今绝大多数涂层系统及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这些系统及产品已经广泛的应用于住宅建筑、船舶建造以及工业领域的防腐保护及外观装饰。

⑩三珍斋

三珍斋为中华老字号品牌，主要生产肉禽制品及罐头，粮食制品及罐头，果蔬制品及罐头和再制蛋等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设有分公司三个，产品主要销往国内、美国、韩国和中东等国家及地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张月红于 2014 年 4 月任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奥瑞金成为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与报告期内的公司前 5 名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2%、70.55%、69.95% 和 69.9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阿克苏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3.93%、38.94%、33.74% 和 30.2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原因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下游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

公司定位高端化工罐的生产和销售，下游涂料行业经过近几年的整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小型涂料企业数量迅速减少，大型涂料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外资企业规模扩张较快，高端市场基本被其垄断。下游行业较高的产业集中度必然对为其提供配套服务的上游供应商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特别是行业内优势企业主要以高端客户为主，不可避免会形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② 公司发展前期的必然选择

公司目前尚处于战略发展前期，产销规模和资金实力有限，公司将有限的资源集中，重点服务于几家优质客户，既可以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又可以树立良好品牌形象，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是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最佳选择也是必然选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技术实力逐步增强，公司积极开拓佐敦、嘉宝莉、奥瑞金、海天等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客户，并取得良好进展。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中有关价格及成本补偿的具体条款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阿克苏签署了《产品供应和采购框架协议》（两份：2011 年-2013 年、2013 年-2015 年）、《2012 年度马口铁罐价格确认及返利协议》、《2013 年度马口铁罐价格确认函》和《2014 年度价格，付款方式，返利条款》，与立邦签署了《采购合作合同》、《2013 年度马口铁制品价格和返利协议》和《采购框架合作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附有成本补偿协议的条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克苏、立邦签署的长期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客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备注
阿克苏	2011.01.01	产品供应和采购框架协议	2011.01.01- 2013.12.31	
	2013.04.01	产品供应和采购框架协议	2013.01.01- 2015.12.31	
	2012.01.01	2012 年度马口铁罐价格确认及返利协议	2012.01.01- 2012.06.30	
	2013.04.01	2013 年度马口铁罐价格确认函	2013.01.01- 2013.06.30	2013.07.25, 经双方邮件确认, 2013 年下半年价格与上半年一致
	2014.01.01	2014 年度价格, 付款方式, 返利条款	2014.01.01- 2014.06.30	无异议则延续至 2014.12.31
	2015.01.10	2015 年度马口铁罐价格和返利协议	2015.01.01- 2015.12.31	
立邦	2013.01.01	采购合作合同	2013.01.01- 2014.12.31	
	2012.12.01	2013 年度马口铁制品价格和返利协议	2012.12.01- 2013.12.31	
	2015.01.01	采购框架合作合同	2015.01.01- 2016.12.31	

①2011 年 1 月 1 日和 2013 年 4 月 1 日，阿克苏与公司分别签署了两份《产品供应和采购框架协议》，其中价格、付款和价格调整的条款如下：“产品的初始价格，付款周期和价格调整将在卖方和买方（或其关联公司）之间的附属协议 1 或经确认的采购订单中列明。付款形式为商定的银行转账形式。付款周期为 EOM90+1。（自开具发票日的下个月第一天起算 90 天付款）。”

附属协议 1：

2012 年 1 月 1 日，阿克苏与公司签署了附属协议《2012 年度马口铁罐价格确认函及返利协议》，经双方协商，就 2012 年上半年的价格达成协议，价格明细表作为本附属协议的附件。同时苏州华源及关联企业承诺此价格明细表及其价格有效期，在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再进行上调。若卖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的，则应按原合同总价的 3% 向阿克苏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支付阿克苏

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卖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价格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阿克苏与公司签署了附属协议《2013 年度马口铁罐价格确认函》，经双方协商，就 2013 年上半年的价格达成协议，价格明细表作为本附属协议的附件。同时苏州华源以及关联企业在此承诺此价格明细表及其价格有效期，在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再进行上调。若卖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的，则应按原合同总价的 3% 向阿克苏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支付阿克苏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卖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价格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双方邮件确认，2013 年下半年价格与上半年一致。

2014 年 1 月 1 日，阿克苏与公司签署了附属协议《2014 年度价格，付款方式，返利条款》，经双方协商，就 2014 年上半年的价格达成协议，价格明细表作为本附属协议的附件。同时苏州华源以及关联企业承诺此价格明细表及其价格有效期，在有效期内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再进行上调。若卖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的，则应按原合同总价的 3% 向阿克苏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支付阿克苏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卖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价格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如果在 6 月 30 日前双方不另行约定新的价格，此价格延续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0 日，经双方邮件确认，确定了《2015 年度马口铁罐价格和返利协议》，经双方协商，就 2015 年的价格达成协议，价格明细表作为本附属协议的附件。同时苏州华源以及关联企业承诺此价格明细表及其价格有效期，在有效期内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再进行上调。若卖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的，则应按原合同总价的 3% 向阿克苏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支付阿克苏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卖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价格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公司与阿克苏的合作，系在整体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产品价格每半年或者一年调整一次，具体调整情况由双方商定，商定后的产品价格明细表作为框架协议的附属协议的主要组成部分。

②2013年1月1日，立邦与公司签署了《采购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其中有关产品价格的条款具体如下：

“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限内，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和纳税种类，提供同类产品最优惠的供货价格。

乙方提供产品报价单，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产品价格为含税价格，具体价格明细以双方确认的产品报价单为准。

甲乙双方依据年度签署的《XXXX年度马口铁制品价格和返利协议》进行价格调整。”

2012年12月1日，立邦与公司签署了《2013年度马口铁制品价格和返利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其中有关产品价格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定义：立邦订单要求交货日期的交货价格。

2、价格调整时间，实行半年度调价，价格调整时间段如下：

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上半年）。

2013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下半年）。

3、价格调整基准（马口铁）

2013年上半年调价基准——以2012年10月与2013年1月钢厂马口铁价格的变动为调价基准。

2013年下半年调价基准——以2013年2月至2013年7月期间的平均月度钢厂马口铁价格与2013年1月份钢厂马口铁价格的变动为调价基准。

马口铁变动幅度：变动幅度大于等于 ± 250 元/吨，才进行调整。

钢厂马口铁价格参考基准：一类铁以宝钢或太平洋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二类铁以武钢、或邯钢，或富鑫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调价依据文件

钢厂调价通知或钢厂牌价（一类厂商——宝钢或太平洋，二类厂商——武钢、或邯钢、或富鑫），（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对应执行价格发票复印件，并查询正本，但应对其保密）。

5、马口铁制品价格调整公式（均以含税价进行核算）

新执行价格=现执行价格+马口铁制品净重（KG）*马口铁价格变动幅度（RMB/KG）。”

2014年1月1日，立邦与公司经邮件确认，确定了2014年的产品报价单。

2015年1月1日，立邦与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其中有关产品价格的条款具体如下：

“乙方提供产品报价单，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乙双方如欲变更供货价格，应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开始实行。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签订时，供给甲方产品的售价为其商圈内的最低价格，如发现有比供给甲方的售价更低的价格时，甲方有权立即享受新的最低市场售价。同时，乙方应将有关的差价退还给甲方。产品价格为含税价格，具体价格明细以双方确认的产品报价单为准。”

综上，公司与立邦的合作，在整体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产品价格每半年或一年调整一次，调价基准参考马口铁价格变化情况，由双方确认的产品报价单为准。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持续性分析，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以及应对价格波动的有效措施。

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为阿克苏、立邦等涂料行业高端优质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阿克苏、立邦签有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在此合同框架下根据客户具体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

②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持续性分析

公司与阿克苏的业务始于2007年，与立邦的业务始于2004年，合作年限较长，建立起了稳定可靠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与阿克苏签有有效期三年（2013-2015）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与立邦签有有效期两年（2015-2016）的采购合作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阿克苏和立邦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合作关系良好，其中对阿克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9亿元、2.76亿元、2.81亿元和1.34亿元；对立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0亿元、1.73亿元、2.22亿元和1.18亿元。

同时，发行人为维护与阿克苏、立邦合作关系，未来将积极的采取如下措施：

A、加强质量监控，保证产品质量

稳定的产品质量是维护和发展与阿克苏、立邦等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关系的基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测控制，与客户保持全过程密切沟通，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B、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保持产品成本优势

良好的成本控制水平是公司得以持续扩大对阿克苏、立邦等国际知名企业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优化工艺流程和设备技术改造等方式，确保公司继续保持行业内成本领先的优势。具体措施如下：第一，加强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降低开发设计环节的投入成本；第二，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和装备改进，降低设备损耗、用工成本和废品报废成本，从而降低生产制造成本；第三，推动标准化包装方案，促进单一罐型规模化，降低产品单位成本。

C、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以不断提高相关客户的黏性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公司能够维护和发展与阿克苏、立邦等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关系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现有业务链条中相对薄弱环节，进一步延伸完善业务链条，逐步从包装产品制造商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最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价值的综合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客户的黏性，以进一步强化与阿克苏、立邦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

③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以及应对价格波动的有效措施

公司产品通过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在确定谈判价格时主要结合原材料成本、工艺研发费用、模具制备费用、加工费用、包装运输费用、产品附加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谈判报价。公司与阿克苏的合作，在整体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产品价格每半年或一年调整一次。公司与立邦的合作，在整体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产品价格每半年或一年调整一次，调价基准参考马口铁价格变化情况，由双方确认的产品报价单为准。上述

调整机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利润空间，能够避免因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而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波动。

(6)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是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

公司对阿克苏、立邦等国际知名厂商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并不构成发行人销售对其重大依赖，双方在长期合作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理由如下：

①积极参与客户前期开发工作使公司成为阿克苏、立邦重要的合作伙伴

金属包装物的外观会直接影响消费者对产品的第一感观，其功能、可靠性指标等是其产品总体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涂料制造商对金属包装物的设计开发工作非常重视，并且希望相关供应商能积极参与其金属包装物的前期设计开发工作。公司作为化工罐领域领先企业，在金属包装物的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菲林出片以及防腐、防伪性能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是少数能够参与相关客户金属包装物的前期设计开发工作并提供有效服务的金属包装物生产商之一，这种情形使得公司成为阿克苏、立邦等客户的重要合作伙伴。下表为公司参与客户新型涂料开发包装容器的过程：

阶段		公司的主要任务
开发阶段	外观设计	根据涂料的特性和企业对性能、外观要求，协助客户完成外观设计打样，完成印刷过程中菲林片的制作。
	方案设计	协助客户设计出特性结构，并甄选所需材料，同时开发相关模具。
	内防腐	通过前期分析、测试，选取合适的内防腐涂料、补涂与相关工艺，确保对内容物（涂料）的防护效果。
	产品测试	综合上述各种设计方案，对产品进行测试，确定产品质量可靠性。
	样品	制造样品，并最终获得客户的认可。
	技术标准	协助客户制定产品的技术标准

②公司产品已经成为阿克苏、立邦产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国际大型化工涂料企业，阿克苏、立邦等非常注重品牌形象，因此对代表其产品外在形象的包装容器选择也非常谨慎，但一经选定，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作为经过阿克苏、立邦严格审核后选定的供应商，已经参与到阿克苏、立邦新产品包装容器的设计和制作。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产品已成为阿克苏、立邦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公司产品已经成为阿克苏、立邦实现产品高品质的重要保障

金属包装物质量好坏主要体现在产品是否防锈、防漏、印刷效果以及细节工艺控制方面，会直接影响消费者对产品的第一感观，因此，涂料制造商对其质量水平高度关注。作为经过阿克苏、立邦严格审核后选定的金属包装产品供应商，公司产品质量已经得到阿克苏、立邦的充分认可，成为其实现高品质的重要保障之一。若阿克苏、立邦更换供应商，其需承担因新供应商产品质量不稳定带来的风险，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不仅要支付较高赔偿金，而且会其对品牌形象造成巨大的影响，因此阿克苏、立邦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相反，对于优秀供应商，阿克苏、立邦均采取战略合作，积极扶持的做法，不仅给予优秀供应商更多订单份额，还会将新产品的开发权优先给予优秀供应商。

公司与阿克苏、立邦的合作时间均在 8 年以上，公司为阿克苏、立邦的供货比例维持稳定，未出现大的波动；阿克苏在四川邛崃新设生产基地，公司跟随在邛崃设厂；公司在咸宁设立咸宁华源，立邦在中部地区经多方面考察，最终也定下在湖北咸宁新设生产基地。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为阿克苏和立邦等国际知名厂商提供配套服务，是公司、阿克苏和立邦各自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然选择的结果，双方在长期合作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而非单方重大依赖关系。

5、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及消耗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采购量	耗用量
马口铁	46,572.94	47,163.13	78,964.48	76,580.97	68,694.42	67,001.11	48,073.27	48,003.10
涂料	1,255.99	1,199.91	2,159.19	2,199.89	1,599.18	1,476.01	1,000.64	966.54
油墨	53.60	56.69	98.92	96.82	78.30	70.36	51.03	43.37

报告期内，公司马口铁采购量、消耗量和原材料库存量基本匹配，马口铁消耗量呈逐年增加趋势，和公司产销增长情况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总产量较往年上升，同时涂料和油墨的消耗量亦呈上升趋势，两者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2014 年度，发行人涂料和油墨较消耗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供印铁加工服务导致消耗量增加。

(2) 报告期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能源	单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煤炭	数量 (吨)	1,974.78	3,843.46	2,893.51	3,032.00
	金额 (元)	1,231,057.38	2,610,034.23	2,027,664.39	2,404,958.22
电	数量 (度)	10,930,720.63	22,007,931.00	17,553,315.80	12,335,047.00
	金额 (元)	8,067,519.12	15,478,158.74	12,363,551.64	8,587,315.34
天然气	数量 (方)	1,274,690.00	2,350,814.00	1,855,304.06	515,823.00
	金额 (元)	3,889,977.20	7,755,080.33	6,236,992.17	1,281,334.43
水	数量 (吨)	41,572.07	79,819.06	80,274.12	79,870.71
	金额 (元)	148,762.10	296,647.33	280,793.98	229,239.42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主要以消耗煤炭为主的部分工序进行技术改造，改为以消耗天然气和电为主，致使公司部分工序的煤炭消耗量呈下降趋势，天然气和电的消耗量呈上升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天然气消耗量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金属盖产销量和印铁加工量较往年大幅增长。2014 年煤炭消耗量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认为苏州华源本部使用的罐装天然气存在安全隐患，决定暂停使用，将部分工序恢复为以使用煤炭为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电、煤炭和天然气采购记录，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消耗量及其变动情况与产量变动的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相匹配，能源消耗量合理。

(3)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化趋势

原材料和能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马口铁 (元/吨)	4,459.59	5,093.38	5,476.70	5,837.05
涂料 (元/吨)	24,191.91	24,043.56	22,372.57	23,411.91
油墨 (元/吨)	113,440.25	90,975.06	78,962.63	68,760.24
煤炭 (元/吨)	623.39	679.08	700.76	793.19
电 (元/度)	0.74	0.70	0.70	0.70
天然气 (元/立方)	3.05	3.30	3.36	2.4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 12.44%，2014 年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 7.00%，2013 年马口铁平

均采购价格较 2012 年下降 6.17%，主要是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而同期主要马口铁生产企业产能释放，市场供应有所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首钢	78,362,777.84	26.28%
2	宝钢	77,324,431.72	25.93%
3	邯郸市卓立精细板材有限公司	17,068,310.05	5.72%
4	河北钢铁集团	15,005,984.57	5.03%
5	PPG	9,647,538.66	3.24%
	总计	197,409,042.84	66.21%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宝钢	171,506,760.62	31.63%
2	河北钢铁集团	85,610,359.10	15.79%
3	无锡银星涂层板有限公司	25,285,002.56	4.66%
4	首钢	23,933,886.02	4.41%
5	邯郸市卓立精细板材有限公司	23,322,259.26	4.30%
	总计	329,658,267.56	60.79%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宝钢	181,285,749.77	38.20%
2	河北钢铁集团	84,054,140.52	17.71%
3	广州宜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40,713,234.78	8.58%
4	星科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15,168,902.14	3.20%
5	无锡银星涂层板有限公司	13,768,680.38	2.90%
	总计	334,990,707.59	70.58%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宝钢	150,786,932.77	42.73%
2	无锡银星涂层板有限公司	36,835,779.80	10.44%
3	河北钢铁集团	28,261,919.66	8.01%
4	武汉汇霖经贸有限公司	17,465,315.43	4.95%

5	广州宜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11,022,191.79	3.12%
	总计	244,372,139.45	69.25%

(2)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①宝钢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钢铁公司，2012 年连续第九年进入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榜单，位列第 197 位。

②河北钢铁集团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由原唐钢集团和邯钢集团联合组建而成。2011 年，集团粗钢产量 4,436 万吨，居国内第一、世界第二，实现营业收入 2,503 亿元，在册员工 14 万人。

③无锡银星涂层板有限公司

无锡银星涂层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由无锡银星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南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建成的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资产总额 2.2 亿人民币，为无锡中彩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④武汉汇霖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汇霖经贸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岸区，主要经营马口铁的销售，目前是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在国内的重要代理销售商。发行人通过武汉汇霖经贸有限公司采购马口铁主要原因是贸易商可以直接提供现货，缩短供货周期，相较于大型钢铁企业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⑤广州宜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宜兴达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主要经营马口铁的销售。发行人通过广州宜兴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马口铁主要原因是贸易商可以直接提供现货，缩短供货周期，相较于大型钢铁企业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⑥星科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星科包装（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并且专业提供覆膜马口铁产品，为新加坡上市公司速必雅集团投资创建。速必雅集团于 1979 年置身于包装以及相关行业，主要业务涉及食品，家电，建筑，石油化工以及涂料等行业。

⑦邯郸市卓立精细板材有限公司

邯郸市卓立精细板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拥有冷轧板、镀锡板(马口铁)、镀铬板、酸洗板四大系列产品，产品广泛用于家电行业、印铁制罐、食品包装、化工制桶、汽车制造等行业。

⑧首钢

首钢始建于1919年，是以生产钢铁业为主，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多种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⑨PPG

PPG(中国)有限公司是PPG工业集团公司的子公司。PPG工业集团公司始建于1883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500强企业之一，1980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其业务范围涉及汽车涂料、工业涂料、汽车修补漆、包装涂料、航空涂料，建筑涂料、玻璃纤维等多个领域。目前，该公司在上海、成都设有油漆和涂料生产基地，其油漆和涂料的品牌主要为“PPG”。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公司前5名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与报告期内的公司前5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加工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6月前五名情况					
序号	加工单位	加工内容	定价标准	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外加工的比重
1	佛山市南海睿顶金属有限公司	印铁加工	成本+加工费+合理加工利润	4,377,662.81	31.91%
2	江苏东洋钢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加工		4,036,475.11	29.42%
3	江阴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加工		2,900,269.99	21.14%
4	嘉兴瑞玛覆膜铁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加工		910,670.46	6.64%

5	上海峰航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卷涂加工		679,152.18	4.95%
总计				12,904,230.55	94.07%
2014年度前五名情况					
序号	加工单位	加工内容	定价标准	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外加工的比重
1	江苏东洋钢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加工	成本+加工费+合理加工利润	6,819,211.24	24.64%
2	佛山市顺德区振兴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印铁加工		6,777,862.21	24.49%
3	上海峰航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卷涂加工		6,077,859.80	21.96%
4	江阴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加工		3,210,368.54	11.60%
5	广东莱雅化工有限公司	印铁加工		1,871,371.73	6.76%
总计				24,756,673.52	89.45%
2013年度前五名情况					
序号	加工单位	加工内容	定价标准	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外加工的比重
1	佛山市顺德区振兴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印铁加工	成本+加工费+合理加工利润	7,192,581.17	56.25%
2	江苏东洋钢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加工		2,448,083.46	19.14%
3	上海峰航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卷涂加工		822,097.48	6.43%
4	上海语深实业有限公司	涂布加工		702,873.95	5.50%
5	江阴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覆膜加工		488,124.88	3.82%
总计				11,653,760.94	91.14%
2012年度前五名情况					
序号	加工单位	加工内容	定价标准	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外加工的比重
1	桐乡市创益金属彩印有限公司	印铁加工	成本+加工费+合理加工利润	3,405,682.16	41.67%
2	佛山市顺德区振兴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印铁加工		1,787,231.03	21.87%
3	江苏东洋钢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覆膜加工		1,551,480.52	18.98%
4	上海欧心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覆膜加工		715,263.88	8.75%

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印铁加工		329,980.98	4.04%
总计				7,789,638.57	95.31%

①东洋钢钣

江苏东洋钢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属包装企业之一日本东洋制罐株式会社下属企业，拥有全球领先的覆膜马口铁技术。

②佛山市顺德区振兴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振兴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产，销售印铁制罐的专业化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具有多年印铁经验。

③上海峰航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峰航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彩涂钢板生产线、彩涂铝板生产线、镀锌钢板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专业化生产企业。

④江阴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坐落于华西村，公司主要加工覆膜铁。

⑤广东莱雅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莱雅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气雾剂研发、制造和品牌运营服务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业务包括气雾罐生产、印铁等。

⑥上海语深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语深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马口铁，彩板，油漆，有色金属和不锈钢线材等。

⑦桐乡市创益金属彩印有限公司

桐乡市创益金属彩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马口铁彩印加工,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

⑧上海欧心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欧心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覆膜产品。

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生产食品、饮料等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的企业之一，产品包括金属二片罐及配套易拉盖和印铁产品。

⑩佛山市南海睿顶金属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睿顶金属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金属贸易及加工,印刷金属制品等业务。

①嘉兴瑞玛覆膜铁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瑞玛覆膜铁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桐乡市,主要生产加工覆膜铁,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桶、化工罐、食品罐、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等行业。

(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原因

①委托加工覆膜马口铁主要原因:一是选择委托加工有利于把控马口铁的质量,从而确保化工罐产品质量;二是马口铁统一采购也有利于公司扩大马口铁采购规模,提高议价能力;三是国内市场覆膜马口铁加工技术日趋成熟,公司有条件完善扩展供应商体系。

②委托加工印铁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华源没有印铁能力,同时为广州华源印铁配套的咸宁华源未完全达产。

(3)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金额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①覆膜马口铁的应用范围扩大

类别	2014 年度 (吨)	2013 年度 (吨)
5L 配件	2,616.11	1,626.79
阿克苏花篮桶盖	2,202.65	270.26
立邦花篮桶底盖	4,481.55	3,354.75
立邦工程桶桶身	1,560.36	63.74
合计	10,860.68	5,315.53

②广州华源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长 39.52%, 2013 年同比 2012 年增长 39.98%。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委托加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综合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01,428,465.56	19,636,040.65	81,792,424.91	80.64%
机器设备	225,462,758.06	74,869,080.20	150,593,677.86	66.79%
运输工具	9,917,376.03	8,068,630.21	1,848,745.82	18.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59,611.13	5,636,011.06	4,323,600.07	43.41%
合计	346,768,210.78	108,209,762.12	238,558,448.66	68.79%

2、房屋及其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产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	是否抵押
1	吴房产证桃源字第 16002252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 11组	车间	2,151.50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办公楼	663.32			
			食堂	578.09			
2	吴房产证桃源字第 16002253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 11组	仓库	1,550.06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宿舍	719.63			
3	吴房产证桃源字第 16002244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 11组	车间	909.92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仓库	616.80			
4	吴房产证桃源字第 16002245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 11组	车间	1,849.52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1,229.31			
			办公楼	890.50			
5	吴房产证桃源字第 16002246号	桃源镇桃乌公路 东侧	车间	13,831.09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3,993.44			
			车间	2,220.83			
6	吴房产证桃源字第 16002247号	桃源镇桃乌公路 东侧	仓库	1,883.12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办公室	1,377.97			
			车间	1,011.74			
7	吴房产证桃源字第 16002240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 区	食堂	1,241.69	拍卖 购买	苏州华源	是
			研发楼	495.53			
			食堂	225.28			
8	吴房产证桃源字第 16002241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 区	仓库	1,521.47	拍卖 购买	苏州华源	是
			配电房	39.58			
9	吴房产证桃	桃源镇南和开发	车间	4,213.31	拍卖	苏州华源	是

	源字第 16002242号	区	办公室	422.29	购买		
			车间	133.98			
10	吴房产证桃 源字第 16002243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 区	车间	1,350.56	拍卖 购买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735.38			
			车间	28.86			
11	苏房权证吴江 字第 25003387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 区	车间	488.83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2,330.29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12	苏房权证吴江 字第 25003388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 区	仓库	2,627.29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1,541.63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13	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002160	天津大王古庄镇 经济区恒元道8 号	车间、 办公楼	11,466.91	自建	天津华富	否
14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015927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龙二环路以 东、成龙大道以南	车间	4,093.83	自建	成都华源	否
15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0159272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龙二环路以 东、成龙大道以南	车间	4,231.12	自建	成都华源	否
16	龙房权证监证 字第0159273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龙二环路以 东、成龙大道以南	仓库	5,341.91	自建	成都华源	否
17	咸宁市房权证 温泉字第 00051799号	咸宁市长江产业 园内（龟山路）， 1幢	车间	10,888.96	自建	咸宁华源	是
18	咸宁市房权证 温泉字第 00058593号	咸宁市长江产业 园，2幢	车间	14,452.69	自建	咸宁华源	否

位于江苏省吴江桃源镇南和开发区、房产证为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03387 号的部分厂房租赁给江苏东洋钢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出租厂房的原因及目的说明：

①日本东洋制罐株式会社在公司设立之初给予了较大的技术支持，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累计派出多批员工到该公司研修交流，双方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江苏东洋钢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属包装企业之一日本东洋制罐株式会社下属企业，拥有全球领先的覆膜马口铁技术。国内高端覆膜马口铁多从日本进口或向日资背景企业采购，运输成本高、供货周期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端金属包装产品的推广及应用，公司将厂房租赁给其使用，有利于就近采购，可有效降低高端马口铁的采购成本。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企业中不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①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起止期限	备案
1	苏州华源	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园区	1,000m ²	2013-03-21 2016-03-20	否
2	成都华源	云南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昆明市富民县哨箐机械加工园区	883.77m ²	2014-06-01 2018-03-14	否
3	广州华源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物业管理分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 46 号场地 9 栋、19 栋厂房	12,142.025m ²	2011-06-01 2018-05-31	是
4	佛山华源	佛山市奥尼斯洁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 39 号(车间四)	3,964m ²	2014-03-15 2019-03-15	是
5	苏州华源	青岛旭昶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张家社区	1,250m ²	2015-06-01 2020-05-31	否
6	苏州华源	青岛旭昶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张家社区	1,250m ²	2015-06-01 2020-05-31	否
7	青岛华源	青岛旭昶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张家社区	442m ²	2015-06-01 2020-05-31	否

②上述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相关证件	出租授权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1	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无需	工业	厂房
2	云南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富用规(2010)第0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无需	工业	厂房
3	广州红棉保温容器实业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7341和0510007361号《房地产权证》	有	工业	厂房、仓库
4	佛山市奥尼斯洁具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3001720号《房地产权证》	无需	工业	厂房
5	青岛旭昶食品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无需	工业	厂房、仓库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租赁土地；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出租方均持有权利证书或正在办理权利证书或政府证明文件，或房产所有权人的出租授权，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物业。

(3) 租赁房产和土地存在的风险及量化分析

①苏州华源在扬州租赁的房产：相关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符合其法定用途。相关租赁房产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但该违法违规的风险不影响相关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存在搬迁的风险。但经核查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苏州华源在扬州的租赁房产属于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所有，未列入清拆范围且最近五年无拆迁计划，并同意作为工业经营场地使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于2013年3月3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前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相关租赁房产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法有效；相关租赁房产已取得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人民政府的确权并确

认最近五年无拆迁计划，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房产搬迁造成损失，否则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使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②成都华源在昆明租赁的房产：相关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符合其法定用途。相关租赁房产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但该违法违规的风险不影响相关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相关租赁房产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法有效。云南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取得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0年9月16日下发的富用规（2010年）第0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建设，不会因违章建筑而被拆除，不存在搬迁的风险。

③广州华源在广州租赁的房产：广州红棉保温容器实业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该物业经营及管理已全部移交给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经营及管理。相关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符合其法定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不存在搬迁风险。

④佛山华源在佛山租赁的房产：相关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符合其法定用途，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不存在搬迁风险。

⑤苏州华源和青岛华源在青岛租赁的房产：相关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其实际用途符合法定用途。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相关租赁房产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法有效。

扬州分公司存在搬迁风险，若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营业利润
扬州分公司	1,474,892.63	161,927.97
公司合并报表	831,898,298.14	82,908,162.44
扬州分公司占比	0.18%	0.20%

2014年度，扬州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为0.18%，营业利润占比为0.20%，对发行人的影响非常小。

2015年6月9日，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承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若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租，由此产生的拆除、搬迁、重置等成本费用和经营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出于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及生产工艺的需要，部分设备在购进后，公司进行了适应性改造，改进后的设备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1)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确丽六色印刷机	1	26,503,292.59	85.49%	22,656,634.16
全自动四色金属印铁机	1	10,288,781.03	90.50%	9,311,346.83
萨巴蒂尔全自动生产线全自动制罐生产线	1	6,721,367.69	56.47%	3,795,881.85
8GK 全自动制罐生产线	1	5,463,228.90	5.00%	273,161.44
日本印铁线 1	1	3,900,000.00	5.00%	195,000.00
日本印铁线 2	1	3,900,000.00	5.00%	195,000.00
日本印铁线 3	1	3,083,530.09	5.00%	154,176.50
日本印铁线 4	1	3,083,530.09	5.00%	154,176.50
印铁线	1	2,991,453.12	66.75%	1,996,794.96
数控波形剪切机	1	2,415,948.72	85.57%	2,067,270.19
涂布机	1	2,184,312.81	92.08%	2,011,388.05
涂布机	1	2,184,312.81	92.08%	2,011,388.05
柯达 CTP 系统	1	1,581,196.64	85.49%	1,351,703.52
印刷机	1	1,518,905.34	51.71%	785,400.49
数控冲床	2	1,115,384.64	78.63%	876,971.17
印刷机 英国双色机 (B 组)	1	1,198,800.85	76.25%	914,085.65
涂布线	1	1,185,064.65	76.25%	903,611.84
制罐自动设备生产线	1	1,162,393.12	62.00%	720,683.69
印刷机	1	1,250,290.42	93.67%	1,171,105.36
直接制版机	1	1,094,017.10	90.50%	990,085.48
数控冲床	2	1,087,692.30	75.46%	820,754.48
烘房	1	1,033,234.37	92.08%	951,436.65
烘房	1	1,033,234.37	92.08%	951,436.65

印刷机	1	1,025,641.07	43.00%	441,025.66
瓶盖生产线	1	1,018,925.07	90.50%	922,127.19
烘房	1	1,002,440.61	85.49%	856,947.49
烘房	1	1,002,440.61	85.49%	856,947.49
印刷机 英国双色机 (A 组)	1	999,145.30	76.25%	761,848.29
单色印刷机带上光	1	999,145.30	76.25%	761,848.29
YTZD-18 升全自动花兰桶 罐身生产线	1	982,906.00	66.75%	656,089.76
印刷机	1	957,265.05	51.71%	494,985.80
印刷机	1	923,076.90	47.75%	440,769.22
印刷机	1	897,435.90	47.75%	428,525.64
印刷机	1	854,700.90	84.17%	719,373.26
印刷机	1	854,700.90	88.13%	753,205.17
印刷机	1	854,700.85	51.71%	441,951.56
印刷机	1	811,965.80	47.75%	387,713.67
印刷机	1	785,494.00	5.00%	39,274.70
烘房	1	783,931.64	84.96%	666,015.26
花篮桶全自动生产线	1	769,230.80	85.75%	659,615.41
花篮桶罐身全自动生产线	1	769,230.80	87.33%	671,794.94
方便桶自动线	1	769,230.77	49.33%	379,487.18
涂布机	1	683,760.70	90.50%	618,803.41
全自动方便桶线	1	661,743.20	95.25%	630,310.40
食品方罐线	1	677,892.96	95.25%	645,693.04
数控冲床	1	658,119.66	70.71%	465,345.44
数控冲床	2	606,974.37	80.21%	486,844.03
热风炉	1	625,158.45	92.08%	575,666.74
烘房	1	598,290.59	5.00%	29,914.53
锅炉	1	589,132.00	5.00%	29,456.60
全自动电阻焊机	1	581,196.58	70.71%	410,954.42
涂布机	1	541,025.64	78.63%	425,381.41
UV 光固化系统	1	532,478.65	60.42%	321,705.85
烘房	1	528,000.00	5.00%	26,400.00
UV 光固化系统	1	512,820.53	54.08%	277,350.44
烘房	1	509,000.00	5.00%	25,450.00
波直剪	1	502,000.00	28.75%	144,325.00
UV 光固化系统	1	495,726.50	47.75%	236,709.40
UV 光固化系统	1	495,726.50	49.33%	244,558.41

小方罐罐身组合机	1	470,085.45	76.25%	358,440.16
数控波形剪切设备	1	478,632.48	91.29%	436,951.57
烘房	1	427,350.43	5.00%	21,367.52
自动复试圆刀剪切机	2	400,000.00	40.62%	162,499.96
开平机	1	380,000.00	5.00%	19,000.00
封口机	1	376,068.38	93.67%	352,250.72
四色 UV 机光固化机	1	367,521.36	90.50%	332,606.83
翻边机	1	367,210.60	32.71%	120,108.47
波直剪切生产线	1	361,915.70	82.01%	296,809.95
缝焊机	1	358,974.36	54.88%	196,987.18
全自动缝焊机	1	341,880.36	61.21%	209,259.27
波直剪切生产线	1	341,880.34	78.63%	268,803.47
全自动缝焊机	1	335,042.72	60.42%	202,421.64
全自动封罐机	1	335,042.72	62.00%	207,726.55
全自动焊缝机	1	335,042.72	65.17%	218,336.17
自动复式轮刀剪铁机	2	328,205.12	46.17%	151,520.78
方便桶三模伺服送料系统	1	325,705.15	89.71%	292,184.66
全自动双头点焊机	2	320,512.82	54.87%	175,881.06
全自动电阻焊机	1	320,300.00	20.04%	64,193.30
扩口、胀锥机	1	314,530.00	88.12%	277,179.48
方便桶单线	1	661,743.20	95.25%	630,310.40
涂布机	1	1,742,090.37	95.39%	1,661,705.53
涂布机	1	1,742,090.37	95.39%	1,661,705.53
烘房	1	1,116,482.23	95.38%	1,064,922.46
瓶盖生产线	1	1,204,929.92	92.08%	1,109,539.63
瓶盖生产线	1	1,049,465.66	95.25%	999,616.04
废气净化装置	1	358,974.36	96.83%	347,606.84
三模方便桶底伺服送料装置	1	333,333.32	96.83%	322,777.76
全自动方便桶线	1	651,558.50	96.83%	630,925.81
烘房	1	1,062,221.87	99.21%	1,053,812.61
印刷机	1	977,330.05	99.21%	969,592.85
全自动罐身缝焊机	1	376,068.36	98.42%	370,113.94
全自动花篮桶罐身线	1	940,170.90	98.42%	925,284.86
全自动三色金属印铁机	1	6,176,225.89	100.00%	6,176,225.89
全自动花兰桶罐身生产线	1	656,089.76	100.00%	656,089.76
合计	100	139,175,301.72	68.36%	95,138,667.2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综合成新率为 68.36%，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托其较强的设备重组改造能力，通过对部分老设备进行重组改造，大大延长了相关设备经济使用寿命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加快引进更新现有生产设备步伐，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工艺装备水平。

(2) 需要淘汰或需升级的设备对产量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需要淘汰或需升级的设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8GK 全自动制罐生产线	1	5,463,228.90	5.00%	273,161.44
日本印铁线 1	1	3,900,000.00	5.00%	195,000.00
日本印铁线 2	1	3,900,000.00	5.00%	195,000.00
日本印铁线 3	1	3,083,530.09	5.00%	154,176.50
日本印铁线 4	1	3,083,530.09	5.00%	154,176.50
印刷机	1	785,494.00	5.00%	39,274.70
烘房	1	598,290.59	5.00%	29,914.53
锅炉	1	589,132.00	5.00%	29,456.60
烘房	1	528,000.00	5.00%	26,400.00
烘房	1	509,000.00	5.00%	25,450.00
烘房	1	427,350.43	5.00%	21,367.52
开平机	1	380,000.00	5.00%	19,000.00
合计	12	23,247,556.10		1,162,377.79

公司需要淘汰或需升级的设备对产量影响分析如下：

① “8GK 全自动制罐生产线”年产能约 150 万个，占公司 2014 年产能 9,940 万个的 1.73%。

② “日本印铁线 1”年产能约 4,992,000 张；

“日本印铁线 2”年产能约 4,992,000 张；

“日本印铁线 3”年产能约 3,744,000 张；

“日本印铁线 4”年产能约 3,744,000 张；

“印刷机”年产能约 3,744,000 张；

公司产品通常需要印涂约 4 次，每 1 张马口铁皮平均约重 1.5 千克，上述合并产能约为 7,956 吨/年，占 2014 年马口铁消耗量的 10.39%。

③烘房、锅炉主要为印铁线配套。

公司通过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延长了使用寿命，目前上述设备运转正常。同时为避免上述设备淘汰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募投项目中已考虑了替换产能的情况。公司 2014 年新增全自动四色金属印铁机一台；2015 年 3 月，公司已与日本富士机械签订《合同》，购买全自动双色金属印刷机一台、全自动四色金属印刷机一台。因此需要淘汰或需升级的设备一旦淘汰对公司相关产品产量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商标和专利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 10 宗已办证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332,380.7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1) 公司自有土地的使用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产权终止日	是否抵押
1	吴国用(2011)字第23051002号	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2,656.30	2052年7月8日	是
2	吴国用(2011)字423001042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工业用地	拍卖	28,052.40	2054年3月3日	是
3	吴国用(2011)字第23123014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工业用地	出让	9,898.70	2053年6月29日	是
4	吴国用(2011)第23142001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11组	工业用地	出让	6,490.10	2053年6月29日	是
5	龙国用(2007)第79510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工业用地	出让	23,333.50	2056年8月18日	否
6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002160	天津大王古庄镇经济区恒元道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6,954.20	2057年6月28日	否
7	吴国用(2015)第1040140号	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40304.20	2062年7月30日	是
8	咸国用(2013)第012号	咸宁市产业园内	工业用地	出让	48,824.30	2063年2月27日	是
9	咸国用(2013)第027号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	工业用地	出让	68,534.70	2063年2月27日	是

10	邛国用(2015)第1520号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四线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47,636.53	2064年11月9日	否
----	-----------------	-----------------	------	----	-----------	------------	---

(2) 租赁土地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717571	第6类	2012年2月21日至 2022年2月20日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个

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已授权	31	76	9

(1)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防污拎桶装置	ZL200910115843.5	2009年8月26日	20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气密检测设备	ZL200910115844.X	2009年8月26日	20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	UV灯的风道	ZL200910186149.2	2009年9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两种不同规格交叉缝焊机以及焊接方法	ZL200910186857.6	2009年1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加工卷开式易开合罐子的跳焊锡焊组合工艺	ZL200910186855.7	2009年1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磁浮自重下料的底盖处理装置	ZL200910186854.2	2009年1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	防伪扩盖机	ZL201010124421.7	2010年3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	罐盖推料装置	ZL201010564876.0	2010年11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	金属盖的二工位加工装置	ZL201010524845.2	2010年10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	罐盖加工装置	ZL201010524844.8	2010年10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	瓶盖注胶机	ZL200910186624.6	2009年12月04日	20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发明	防擦伤高密封包装容器	ZL201010569803.0	2010年12月02日	20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波剪工艺	ZL200910186456.0	2009年11月06日	20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发明	金属罐焊耳的补涂装置	ZL201010564865.2	2010年11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发明	罐身两端一次翻边装置	ZL201010569381.7	2010年12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发明	方罐底盖预弯机	ZL201110126762.2	2011年5月17日	20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发明	用于将提手安装于罐体上的装置及方法	ZL201110150665.7	2011年6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发明	自动化封罐定位装置	ZL201110247561.8	2011年8月26日	20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发明	升降式UV光固化机	ZL201110245313.X	2011年8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泡沫胶条嵌入装置	ZL201110255427.2	2011年9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铁塑复合封装罐	ZL201210079065.0	2012年3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发明	联动送退料装置	ZL201110213013.3	2011年7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泡沫胶条嵌入方法	ZL201110255898.3	2011年9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发明	配件多模自动化生产装置	ZL201210123165.9	2012年4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发明	金属包装容器的三工位组合冲压装备	ZL201210324473.8	2012年9月5日	20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金属包装容器的三工位冲压工艺	ZL201210324797.1	2012年9月5日	20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罐身涨方装置及工艺	ZL201210578516.5	2012年12月26日	20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发明	焊缝缺陷检测方法	ZL201310080871.4	2013年3月14日	20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罐提梁自动装配机	ZL201310253112.3	2013年6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发明	自动冲压装置	ZL201310273389.2	2013年7月2日	20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发明	封罐机的送盖装置及方法	ZL201310275938.X	2013年7月3日	20年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包装罐防伪带	ZL200620072754.9	2006年4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包装罐提手	ZL200620072756.8	2006年4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防伪圈的包装罐	ZL200620072755.3	2006年4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罐子	ZL200620077738.9	2006年8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罐子	ZL200620125131.3	2006年11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提手	ZL200720046787.0	2007年9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容器盖及其扎盖构件	ZL200820037017.4	2008年5月26日	10年	继受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容器的封盖组件	ZL200820037018.9	2008年5月26日	10年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指压盖的母盖	ZL200820037463.5	2008年5月29日	10年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金属包装罐用圈盖	ZL200820037494.0	2008年5月29日	10年	继受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	一种包装罐盖	ZL200820037495.5	2008年5月29日	10年	继受

		新型					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包装罐	ZL200820038186.X	2008年6月13日	10年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开口圆罐用圈	ZL200920185260.5	2009年5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轧箍盖	ZL200920185261.X	2009年5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闭口罐	ZL200920185262.4	2009年5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罐子	ZL200920189366.2	2009年9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开口罐	ZL201020131305.3	2010年3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伪金属罐	ZL201020131327.X	2010年3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密封盖	ZL201020549689.0	2010年9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金属瓶盖组合体	ZL201020549664.0	2010年9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制作方便桶焊耳的冲压模具装置	ZL201020549665.5	2010年9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金属薄板材冲压模具装置	ZL201020549686.7	2010年9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金属桶	ZL201020549687.1	2010年9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易开启金属罐	ZL201020582741.2	2010年10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金属罐	ZL201020582726.8	2010年10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易开启金属罐	ZL201020582507.X	2010年10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裁剪废料刀	ZL201120116440.5	2011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UV光固化设备	ZL201120116443.9	2011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实用	UV光固化设备	ZL201120116499.4	2011年4月20日	10年	原始

		新型					取得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罐体焊缝用的喷涂装置	ZL201120188413.9	2011年6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儿童开启的瓶盖	ZL201120189816.5	2011年6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预弯、冲孔二合一模具	ZL201120202405.5	2011年6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泡沫条自动化安装装置	ZL201120202404.0	2011年6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冲床退料调节机构	ZL201120202421.4	2011年6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UV光固化装置	ZL201120270420.3	2011年7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金属罐的中空金属圈和底壳的模具	ZL201120314344.1	2011年8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性金属罐	ZL201120314346.0	2011年8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化封罐定位装置	ZL201120314343.7	2011年8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圈盖配合结构	ZL201120350138.6	2011年9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罐	ZL201220044673.3	2012年2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包装容器	ZL201220097338.X	2012年3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塑料封装结构的金属罐	ZL201220113032.9	2012年3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塑料封装结构的易开启金属罐	ZL201220111870.2	2012年3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封装桶结构	ZL201220107815.6	2012年3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圈盖配合结构	ZL201220299717.7	2012年6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罐的圈盖结构	ZL201220594698.0	2012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易开启钢提桶	ZL201220616622.3	2012年1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钢提桶铁丝环拎手	ZL201220733237.7	2012年12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铁方便桶	ZL201220741797.7	2012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覆膜铁罐	ZL201220741798.1	2012年12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焊接补涂一体设备	ZL201320362760.8	2013年6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补涂装置	ZL201320363813.8	2013年6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双模提前退料装置	ZL201320400008.8	2013年7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幻彩洗铝装饰膜	ZL201020195580.1	2010年5月17日	10年	继受取得
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冲压装置	ZL201320388895.1	2013年7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工位机械送料装置	ZL2014202381978	2014年5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冲压余料回收装置	ZL2014202404490	2014年5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铁卷料的转向输送机构及带有该机构的冲压装置	ZL2014202407272	2014年5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间歇运动送料装置	ZL2014202407291	2014年5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线三工位加工装置	ZL2014203959398	2014年7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送罐组件结构	ZL2014203965435	2014年7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线两工位加工装置	ZL2014203968024	2014年7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卷边机构	ZL2014203968880	2014年7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自动化	ZL2014203971737	2014年7月17日	10年	原始

		新型	多工位钢桶生产线				取得
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免翻转封底装置	ZL2014203972710	2014年7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铁及覆膜铁罐	ZL201420603612.5	2014年10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钢桶生产线的电机安装结构	ZL201420765793.1	2014年12月08日	10年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钢桶的压卷结构	ZL201420765957.0	2014年12月0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钢桶生产线的四工位加工装置	ZL201420766007.X	2014年12月0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卷料生产桶盖的装置	ZL201520043412.3	2015年01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防锈包装容器	ZL201520270160.8	2015年04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料渣吸除装置及磨边机	ZL201520352310.X	2015年05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盖体自动收料装置	ZL201520351403.0	2015年05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压片机	ZL201520351416.8	2015年05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磨边机	ZL201520350985.0	2015年05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有焊渣吸除装置的焊机	ZL20150351401.1	2015年05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罐子	ZL200630128178.0	2006年8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罐子	ZL200630186907.8	2006年11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扎箍(包装罐用)	ZL200830035147.X	2008年6月6日	10年	继受取得
1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盖子(金属包装罐盖)	ZL200830035148.4	2008年6月6日	10年	继受取得
1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金属包装罐盖(1)	ZL200830035149.9	2008年6月6日	10年	继受取得

1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金属包装罐圈盖 (1)	ZL200830035196.3	2008年6月6日	10年	继受取得
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金属包装罐圈盖 (2)	ZL200830035197.8	2008年6月6日	10年	继受取得
1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金属包装罐圈盖 (3)	ZL200830035198.2	2008年6月6日	10年	继受取得
1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金属包装罐盖	ZL200830035199.7	2008年6月6日	10年	继受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送罐组件结构（ZL2014203965435）、一种卷边机构（ZL2014203968880）、一种免翻转封底装置（ZL2014203972710）”处于有效状态，但发行人已递交放弃申请，申请将上述专利转为发明专利，目前仍处于待审状态。

（2）发行人专利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导向，在研发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技术研发和革新能力不断提升，专利申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生产技术环节，核心技术如 UV 灯的风道装置、波剪工艺和自动气密检测等均申请了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十分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资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以下表所示方式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序号	财产类型	取得方式
1	房产	除吴房产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0 号、16002241 号、16002242 号和 16002243 号通过拍卖取得外，其余均通过自建取得。
2	土地使用权	除吴国用（2011）字 423001042 号通过拍卖取得外，其余均通过出让取得。
3	商标	申请取得。
4	专利	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820038186.X、ZL200820037463.5、ZL200820037494.0、ZL200820037018.9、ZL200820037495.5、ZL200820037017.4、ZL200830035148.4、ZL200830035149.9、ZL200830035199.7、ZL200830035147.X、ZL200830035196.3、ZL200830035197.8、ZL200830035198.2 的专利权人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炳兴，2011 年 5 月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华源有限。专利号为 ZL201020195580.1 的专利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通过购买方式取得。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专利是通过自行研

	发申请取得。
--	--------

六、特许经营权

1、依照 2001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施行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开展印刷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部门	有效期	权利人
1	苏(2014)新出印证字 326060138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2018年3月	苏州华源
2	(武清)新出印证字 126150097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31日	天津华富
3	(川)新出印证字 511010003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2016年12月29日	成都华源
4	(鄂)新出印证字 3791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湖北省新闻出版局	2016年3月18日	咸宁华源

2、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许可证第 3203WB15001 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证书》，出口产品名称：开（闭）口钢提桶、闭口钢罐。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3、公司持有吴江市商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0112840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公司持有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管理处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核发的编号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4314009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5、成都华源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所于 2007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12002965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6、天津华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许可证第 1200W12022 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证》，出口产品名称：20L 闭口钢罐、20L 闭口钢提桶、20L 开口钢提桶（II），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7、咸宁华源持有编号为：0106018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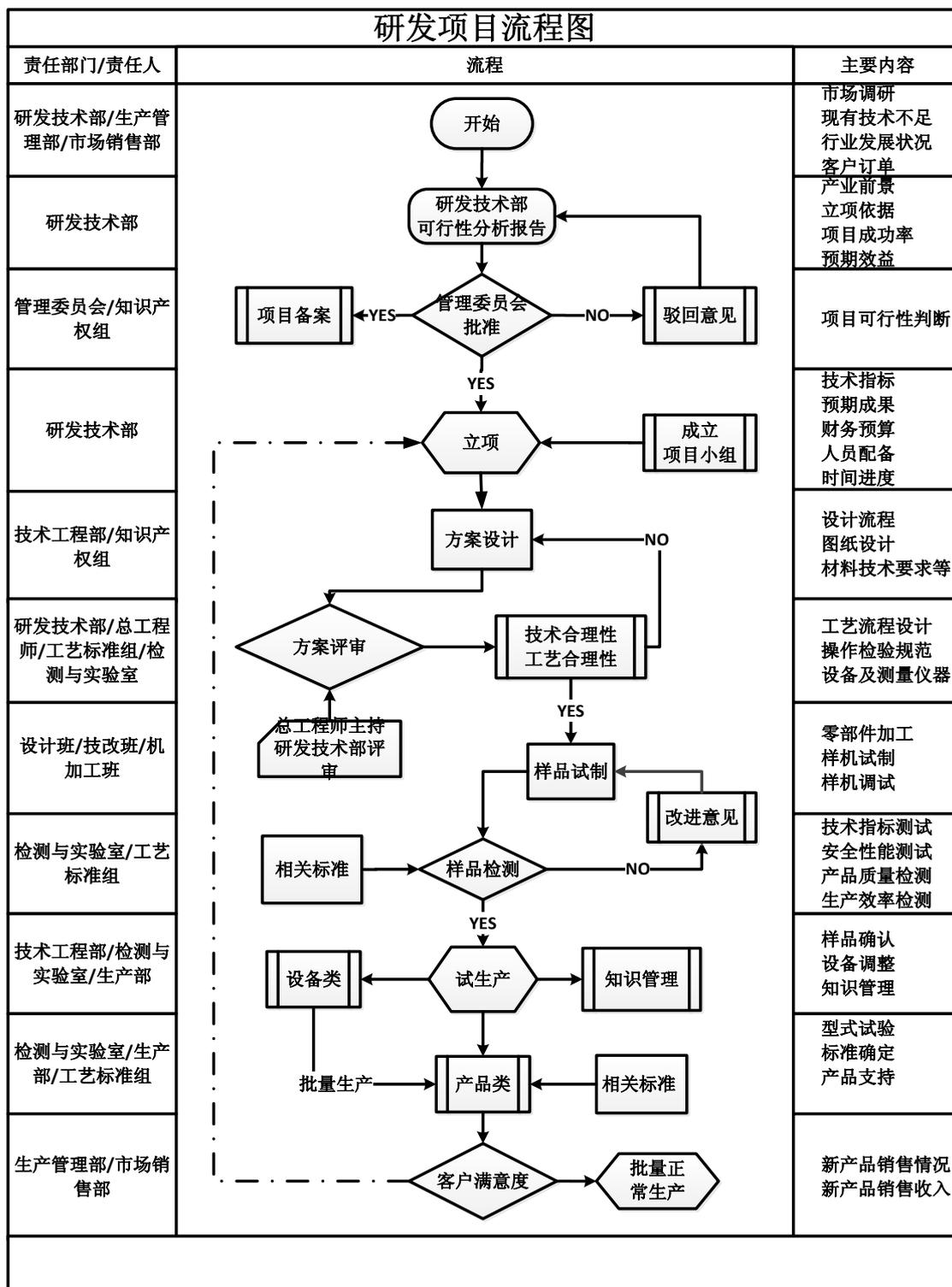
1、公司技术研发机构概况

公司经过长期努力，主要工艺技术已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2012 年获批成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设有专门技术研发机构——研发技术部，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引进等，研发技术部下设工艺标准组、检测与实验室、知识产权组等科室。

2、研发条件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为研发活动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办公场所，其中模具场地 126 平方米，设备改造场地 1,290 平方米，设备、工艺和材料检测场地 200 平方米。

3、研发流程



(二) 公司现有技术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化工罐本身属于较为成熟产品，行业竞争的焦点主要围绕供货速度及如何以较低成本、较高效率、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产品，其

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各关键生产环节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上，公司作为行业技术领先者，多年来围绕市场需求、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委托研发等方式，一直致力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改进工作，并在印铁涂布、底盖生产、制罐等关键生产环节形成了领先行业的工艺装备和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生产环节
1	进化模糊控制的高效节能光固化系统	批量生产	印铁涂布
2	波形剪切技术	批量生产	顶底盖
3	金属包装容器防伪技术	批量生产	
4	高效冲压技术	批量生产	
5	制罐过程自动化技术	批量生产	制罐
6	制罐在线“三工位组合机”技术	批量生产	
7	制罐在线自动检测技术	批量生产	
8	改装涨方机、翻边机，并连线	批量生产	
9	制罐在线四工位技术	批量生产	

1、进化模糊控制的高效节能光固化系统

UV 光固化技术用于金属印刷行业是行业内一项突破，它的出现取代了传统的用于油墨烘干的烘房，不仅能提高金属印刷质量和节省厂房空间，还能减少煤、天然气的消耗和废气的排放。

传统的加热烘房	UV 光固化系统
需要消耗煤、天然气等燃料 对烘道进行加热	无需消耗燃料，节约能源
需要设置长达 30 多米的烘道	无需烘道，光固化工作箱只有 3-5 米， 节约场地
进入烘房加热易发生变色	无需长时间加热，色彩更鲜艳
燃料燃烧产生一定的废气	无需燃料，无废气排放
尾部需设置收料工，下一道需翻包	无需收料工，无需翻包
	

冗长的烘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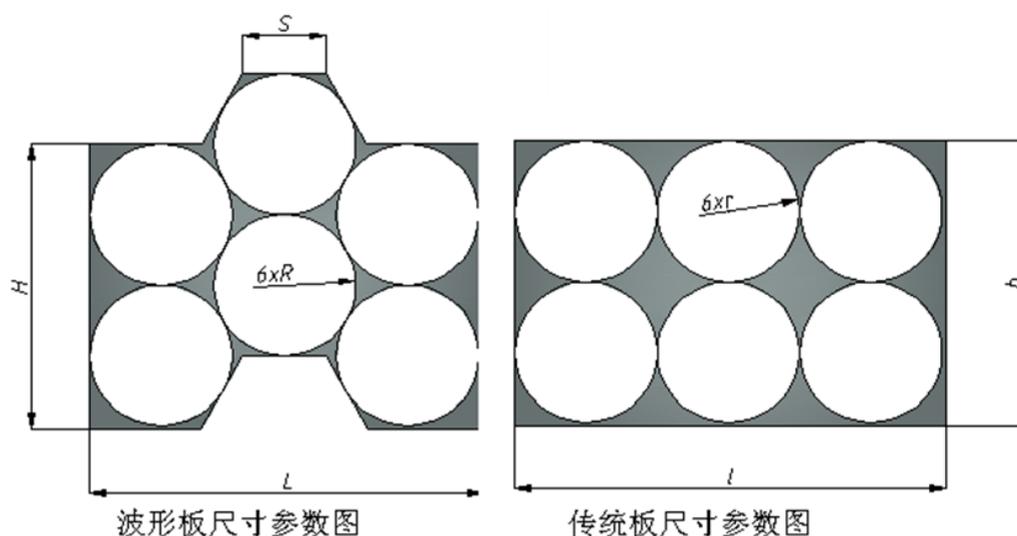
简洁的光固化系统

公司针对金属包装产品印刷的特点对 UV 光固化系统的风道、印刷物传送装置、升降单元、UV 光源与印刷物之间的距离等方面进行了改进，获得多项专利，并在生产能源消耗应用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同时，公司与江南大学共同合作研发进化模糊控制器技术，根据金属印件的印刷面积、印刷油墨的厚度和固化深度，对光固化过程中紫外光的波长、光照强度以及金属印件的输送速度进行实时控制，从而有效提高油墨固化质量，节省能耗，减少废气排放和实现生产自动化。目前，进化模糊控制器技术已通过相关部门的鉴证。

2、波形剪切技术

在制罐工艺中，生产桶底盖的方法是先将卷料开卷→校平→剪切(正切和斜切)将卷板剪切成一张张平板，然后将平板冲压成桶底盖。传统剪切工艺使用直刃剪板机完成，不能满足错位套裁的要求，致使单个产品的材料消耗较大。将卷板剪切成波形平板的新技术解决了错位套裁这一技术难题，该技术的运用可以节约用料 7%-13%。以 18L 底盖为例，波形工艺的板材面积 524,450 平方毫米，使用面积 435,499.77 平方毫米，使用率 83.04%；传统工艺的板材面积 570,100.00 平方毫米，使用面积相同，使用率 76.39%，两者相较，波形工艺节约用料 7%左右。

波形板与传统板



3、金属包装容器防伪易用技术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对产品的防伪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容器本体的多种防伪易用型技术，在提高防伪性能、增加易用性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4、底盖高效冲压技术

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对传统底盖生产工艺进行了一系列革新，并取得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说明	主要作用	研发方式
自动连线及多模渐进技术	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开发出三工位、级进模、双模冲、二合一模具等多种先进模具技术和工艺。	节约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卷料冲压技术	将卷料直接用于自动化冲压，省去裁剪卷料的时间，增加了连续送料的稳定性。	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反拉伸及高效引导技术	运用反拉伸技术和短导柱结构，极大提高冲压生产时的精度和稳定性。	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设计开发的单边圈，双边内、外翻圈结构产品	既大幅降低了材料耗用，又改善了产品的密封性。	节约原料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数控送料及进料系统	运用数控技术，提升送料速度。	改善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5、制罐过程自动化技术

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对传统制罐生产工艺进行了一系列革新，并取得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说明	主要作用	研发方式
全自动方罐预弯技术	解决了行业中方罐底面配件预弯速度的瓶颈和冲压式预弯不稳定、效率不高的弊病，以阵列式滚轮代替模具，具有高速、稳定、预弯效果好的特点，无需人工值守。	节约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齿轮型联动送料退料技术	解决了生产配件送料不稳定的问题。本工艺无需人工值守，无需额外能源，无送料误差，送料退料为全自动完成，速度随冲压速度的快慢自动调节。	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联动型推手装置	解决了在生产规格较大的盖产品时的落料与传输问题。本装置与冲压设备联动工作，三维度同时工作，速度随冲压速度自行调节，无需人工值守。	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冲床退料调节机构	解决了行业内退料刮伤的问题，一改原有的退料方式，改退料过程由点触式为过程式。	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自动型多喷头注胶及瓶盖注胶技术	将 PLC 技术运用到注胶工艺中，使胶混合比例和吐出量更稳定、均匀，相比单喷头工艺，效率得到极大提升。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6、三工位组合机技术

三工位组合机是公司参考其他行业的先进制造方式，融合公司对金属包装产品制造流程的理解，由设备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对原有标准制罐设备改造而成的新型工艺装备。该装备解决了传统制罐设备占地面积大、输送过程长的缺点，极大的简化了操作流程，降低了人力成本和员工劳动强度，提升了产品品质、节省了材料并提高了生产效率，并且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要求也同步降低。

7、自动气密检测技术

漏罐检测一直是行业难题。公司研发成功的气密检测设备大大提高了产品气密检测速度和气密检测精度，为公司持续、高速、稳定地向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奠定了良好基础。该技术采用气密衰减法，在测试周期中，空气不断吹入容器中，相关设备实时检测、跟踪容器内压力变化情况，并随时与预定压力临界值进行对比，不合格者自动剔除。

目前行业标准是抽检产品，业内大部分企业受技术、检测成本等因素制约，也是抽检产品；而本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改装设备，实现了产品检测高于行业标准。

8、改装涨方机、翻边机，并连线

金属罐制罐过程中，涨方、翻边多为半自动生产设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公司研发的改装的涨方机及翻边机为自动控制装备，能够有效降低人力成本和员工劳动强度，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并提高生产效率。

9、制罐在线四工位技术

金属罐制罐过程中的翻边、封底工序是决定产品生产效率的重要工序。公司成功研发的四工位技术，采用柔性智能控制程序，将翻边、封底、涨筋等工序相结合，研发出的四工位组合机装备，有效的解决了生产线占用空间大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

（三）正在研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说明	研发方式
1	提梁	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人力的投入	江南大学合作研发
2	焊缝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以及产品的质量，将产品的渗漏控制在源头	江南大学合作研发
3	色差	将产品印刷的色差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保证产品的外观质量	江南大学合作研发
4	制罐线故障电控装置	设备发生故障时，前面的工序设备自动停止，后面的工序设备则保持正常运转。	江南大学合作研发
5	方便桶底三模方式冲压工艺项目	在不影响产品性能以及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减缩工艺，提高生产产能和原材料的利用率。	自主研发
6	方便桶盖三模冲压工艺	在不影响产品性能以及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减缩工艺，提高生产产能和原材料的利用率。	自主研发
7	花篮盖单模卷冲技术	在不影响产品性能以及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减缩工艺，提高生产产能和原材料的利用率。	自主研发

（四）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持公司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每年均投入较大规模资金用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1,182.80	1,888.40	1,674.37	1,275.06
销售收入	44,332.70	83,189.83	70,837.37	54,313.43
占比	2.67%	2.27%	2.36%	2.35%

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系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以母公司销售入口径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母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22%、3.25%、3.21%和 3.1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母公司销售收入	994.91	58,840.64	51,596.23	39,546.53
研发费用	31,489.19	1,888.40	1,674.37	1,275.06
研发费用占比	3.16%	3.21%	3.25%	3.22%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视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首要手段，并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技术创新机制。

（1）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创新

本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大型涂料油漆生产商，对包装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千差万别，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从客户产品设计阶段就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按照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产品，通过不断反馈互动，最终将产品定型。同时围绕客户未来需求，开展在研新产品的储备和推进工作。

（2）围绕关键生产环节开展渐进式技术革新

本公司虽为国内化工罐制造行业的优势企业，但整体工艺技术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有着较大的改进空间。公司目前尚处于战略发展前期，相关资源和资金实力有限，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主要围绕关键生产环节开展渐进式技术革新，以开展投资小、见效快的小技改、小发明、小创造为主，积小为大，力争尽早实现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3）自主创新和对外合作相结合

本公司在强调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金属包装企业之一日本东洋制罐株式会社建立了交流机制，目前已累计派

遣员工 7 批、80 余人到该公司研修交流。同时，公司还与江南大学建立了长期科研合作关系，并有多个项目正在实施中。

（4）技术创新资金保障机制

资金是企业技术创新能否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资金投入的多少是技术创新取得成果大小的重要因素。为保证公司技术创新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资金保障机制。

（5）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保证公司技术创新顺利进行，公司相应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首先，公司为从事研发业务的技术人才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方案；其次，公司制订了具有吸引力的技术创新奖励机制，新产品开发项目奖励以年初计划预算为主，并根据技术难度、进度和成本控制等因素进行加权调整，在此基础上按实际产品开发情况确定产品开发奖励金额；最后，公司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建立了股权激励机制，将其个人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

（六）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方面取得的成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或荣誉	时间	授予单位
1	制罐及配件生产智能化、标准化改造	吴江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	吴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进化模糊控制的高效节能光固化系统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优秀奖	2011 年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3	印铁制罐一体化连线及在线智能控制技术合作项目	省国际合作项目	2011 年	吴江市科学技术局
4	金属包装容器多模同体技术及高效引导成型工艺研发	江苏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金属包装容器双模、多模卷冲技术设计研发	江苏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利用高效节能 UV 固化印铁技术生产的薄钢板圆罐	高新技术产品	2012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环保型可重复利用的组合金属瓶盖	高新技术产品	2013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8	利用高效卷冲新技术生产的多重防伪钢提桶	高新技术产品	2013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体系标准

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建立了可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使公司的质量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执行如下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类型
1	包装装潢镀锡（铬）薄钢板印刷品	QB/T 1877-2007	行业标准
2	包装装潢镀锡（铬）薄钢板制罐产品	QB 1878-93	行业标准
3	包装容器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GB/T 15170-2007	国家标准
4	包装容器方罐与扁圆罐	BB/T 0019-2000	行业标准
5	包装容器钢提桶	GB/T 13252-2008	国家标准
6	包装容器方桶	GB/T 17343-1998	国家标准

（二）质量管理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负责、各相关部门履行相关质量职责的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包括相关制度、机构、人员等方面。公司完善了质量手册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了品质管理部作为公司日常质量管理机构，下设检验室、计量室等专业检测部门，配备了检验员、内审员等专职人员，按照相关制度具体开展质量管理日常工作。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将质量目标在各职能部门进行了分解，各部门对质量分目标的完成情况按季度进行考核，并纳入部门工作考核范围。公司培训了优秀的内部审核员，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滚动式审核，并依托年度外审和定期的管理评审，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在生产工序层面，通过识别关键质量控制点，对人员技能、生产工艺、检测手段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

3、质量监督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每年都接受所归属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监督抽查，从近3年的抽查结果看，没有发生因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4、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标准操作程序、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及操作、检修、维护制度，保证了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及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成立了安全部，负责公司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并推行部门主管责任制；为员工配置工作所需的健康安全防护用品，并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更新与检测。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致人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

十、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一)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①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列示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类型
1	火电	火力发电（含热电、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垃圾发电）
2	钢铁	炼铁（含熔融和还原）、球团及烧结、炼钢、铁合金冶炼、钢压延加工、焦化
3	水泥	水泥制造（含熟料制造）
4	电解铝	包括全部规模、全过程生产
5	煤炭	煤炭开采及洗选、煤炭地下气化、煤化工（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甲醇或二甲醚等）
6	冶金	有色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它稀有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

			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
7	建材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其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和其他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8	采矿		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非金属矿采选（化学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采盐；石棉、云母矿采选；石墨、滑石采选；宝石、玉石开采）；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常用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其他稀有金属采选）
9	化工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10	石化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产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炼原油、生物制油
11	制药		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成药制造
12	轻工	酿造	酒类及饮料制造（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碳酸饮料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
		造纸	纸浆制造（含浆纸林建设）、造纸（含废纸造纸）
		发酵	调味品制造（味精、柠檬酸、氨基酸等）、有发酵工艺粮食、饲料加工
		其他	制糖、植物油加工
13	纺织		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和棉浆粕制造
14	制革		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②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评。苏州华源、子公司成都华源、天津华源、咸宁华源、广州华源都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子公司

佛山华源、邛崃华源、中鲈华源、香港华源、青岛华源、瓶盖分公司、扬州分公司、成都华源昆明分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未涉及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或正处于建设期中，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序号	公司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排污证
1	苏州华源	有	有	有
2	成都华源	有	有	有
3	天津华富	有	有	有
4	咸宁华源	有	有	有
5	广州华源	有	有	有
6	佛山华源	有	已申请	-
7	扬州分公司	有	已申请	-
8	昆明分公司	有	有	-
9	邛崃华源	有	尚未竣工	-
10	中鲈华源	有	有	-
11	瓶盖分公司	有	有	-
12	香港华源	-	-	-
13	青岛华源	有	尚未投产	-

③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环保无违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网络检索（百度，环保局网站）等方式，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无违规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	期间	证明机构
1	苏州华源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	成都华源	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	成都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3	天津华富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4	咸宁华源	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
5	广州华源	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
6	佛山华源	-	-
7	扬州分公司	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8	昆明分公司	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9	邛崃华源	-	-
10	中鲈华源	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11	瓶盖分公司	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12	香港华源	-	-
13	青岛华源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公司所处的金属包装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油墨、涂料。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噪音、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废气。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公司名称	噪音	废水	固体废弃物	废气
苏州华源	有	有	有	有
成都华源	有	有	有	有
天津华富	有	有	有	有
咸宁华源	有	有	有	有
广州华源	有	有	有	无
佛山华源	有	有	有	无
香港华源	无	无	无	无
中鲈华源	有	有	有	无
扬州分公司	有	有	有	无
昆明分公司	有	有	有	无
瓶盖分公司	有	有	有	无

注：子公司邛崃华源、青岛华源目前处于建设期或设备安装调试，尚未投产。

①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吸声材料、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有效地减轻机器震动，调整设备位置，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对于生产员工，公司通过配发耳塞等方式，降低噪音对员工的影响。

②废水：餐饮、生活废水经隔油、化粪池、沉淀处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污水处理厂。

③固体废弃物：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涂料桶、棉纱）等由专业服务公司回收处置。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与专业服务公司签署的合同，以及处理固体废弃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单》，确认发行人妥善处置了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涂料桶、棉纱）。

④废气：涂布印刷工序和烘房燃烧器等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排风、焚化器焚化、集气罩收集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

公司废气处理装置及措施有：甲醛苯烟雾清除器、印铁车间废气处理塔、高砖砌烟囱、废气净化装置、焚化炉。

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实地勘察，访谈发行人员工，确认上述废气处理装置运转正常。

保荐机构和律师取得了环保局或第三方机构环境监测报告，具体如下：

①苏州华源

2015年4月23日，苏州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2015）国泰（环）字第苏（04030）号），其于2015年4月17日对苏州华源产生的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对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②成都华源

2012年3月2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龙环监字（2012）第WT023号），其于2012年3月20日对成都华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对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为达标。

2013年8月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龙环监字（2013）第WT165号），其于2013年8月18日对成都华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对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为达标。

2014年12月23日，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川华检字（2014）第00457号），其于2014年12月9日对成都华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对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为达标。

③天津华富

2012年10月24日，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环监测（综）字WJZ12031号），其于2012年10月17日对天津华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对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13年10月9日，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环监测（综）字WJZ13031号），其于2013年9月30日对天津华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对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14年11月13日，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环监测（综）字WJZ14063号），其于2014年10月30日对天津华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对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15年4月3日，北京航峰中天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其于2015年3月25日对天津华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对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④咸宁华源

2013年11月，咸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咸环监字【2013】第035号），其于2013年9月27-28日对咸宁华源竣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对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2015年4月30日，咸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咸环监字【2015】第077号），其于2015年4月29日对咸宁华源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对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为合格。

⑤广州华源

2012年2月22日，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穗开环测（2012）第035号），其于2012年2月17日对广州华源产生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合格。

2013年1月8日，广州市包装印刷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穗包】环境监测【2013】第No003号），其于2013年1月6日对广州华源产生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合格。

（3）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环保支出	1,478,924.45	1,550,442.02	1,314,989.11	1,501,847.70

注：环保支出包含环保设施、日常治污费用等方面的投入。

②未来支出情况

2015年，发行人除日常治污费用外，预计环保设备支出250万元，主要用于烘房废气的处理达到节能减排和热循环利用，由单组处理改为集中收集处理，利用热交换器收集排放的热能、将热量进行回收再利用。

③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保荐机构和律师通过现场勘查，实地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取得了环保局或第三方机构环境监测报告和环保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李炳兴还持有吴江农商行 0.02%的股权，李炳兴、李志聪报告期内还曾持有万象控股的股权：

万象控股 2006 年 5 月 23 日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注销登记。根据香港商业登记证登记信息，公司存续期间主要营业范围是投资、贸易。万象控股存续期间除持有广州华源包装 100.00%股权、持有富士商工 65.41%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公司注销后，除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炳兴持有吴江农商行 0.02%的股权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三人。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三人均做出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

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华源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避免措施。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确认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炳兴与陆杏珍系夫妻关系，李志聪系李炳兴与陆杏珍之子。

姓名	持股比例（%）	关系
李志聪	58.910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炳兴	19.0778	李志聪父亲、实际控制人
陆杏珍	3.1844	李志聪母亲、实际控制人
合计：	81.1731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李志聪	32052519850915****	上海市黄浦区
李炳兴	32052519630114****	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
陆杏珍	32052519641212****	上海市黄浦区

经核查，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合计持有发行人 81.17% 股份，其近三年合计持有发行人或其前身华源有限的股权超过 50.0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李志聪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曾控制的企业有万象控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万象控股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注销登记。万象控股在存续期间除出资设立广州华源包装和阶段持有富士商工股权外，未开展其它任何业务。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公司注销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天津华富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66033560-7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经济区恒元道 8 号	4,000 万元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	67184928-3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 46 号自编 19 栋	200 万元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77452644-4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 98 号	1,600 万元	生产金属包装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附属服务；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100.00%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59398690-0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	3,000 万元	化工罐加工；废马口铁、铝皮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0%
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05000761-4	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3,000 万元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制造金属桶、金属罐、金属包装产品；经营马口铁、铝皮相关金属包装及材料；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华源包装（香	60578439-000	香港中环毕打	500 万美元	贸易	100.00%

港)有限公司	-11-12-6	街11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5楼			
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08334161-9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	5,800 万元	生产金属包装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附属服务；研究和开发新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佛山市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09461072-2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39号(车间四)	500 万元	生产、销售：金属盖及金属包装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青岛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33414277-0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张家庄社区	2,000 万元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00.00%

注 1：发行人直接持有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70.00%股权，通过香港华源持有其 30.00%股权。

2：60578439-000-11-12-6 为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

3：发行人直接持有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75.00%股权，通过香港华源持有其 25.00%股权。

（2）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无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形成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1）PE 投资机构及其对外投资 5.00%以上的公司

公司股东国发融富和东方国发，分别持有发行人 4.66%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32%的股份。

上述两家投资机构对外投资，单独或合计持股 5.00%以上的公司如下所示：

PE 投资机构	被投资方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39%	船用、陆用电器、配电板柜、成套电器及电器元件制造。加工：各种非标电器、

合伙)			设备及特种电器设计、制造；电器自动化技术开发及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聚酰亚胺漆包线漆、聚酯树脂绝缘漆、聚酯树脂漆包线漆、醇酸绝缘漆、醇酸烘漆、醇酸清漆、丙烯酸清烘漆、丙烯酸清漆、过氯乙烯可剥漆、过氯乙烯底漆、过氯乙烯磁漆、过氯乙烯防腐清漆、过氯乙烯防腐磁漆、过氯乙烯防腐漆、过氯乙烯锤纹漆、虫胶清漆、纤维素漆、磷化底漆、云母带。 一般经营项目：绝缘纸、防电晕制品、玻璃纤维布、电机线圈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94%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储存：氢[压缩的]、乙炔[溶解]、氧[压缩的]、氮[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氩[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碳化钙、丙酮、液碱、次氯酸钠。以上项目按苏安建证字EH0176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2类1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2类3项；生产：医用氧（气态、液态分装）、乙炔[溶于介质的]、氨[液化的，含氨>50%]。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相关机械设备及包装物、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气瓶。设备租赁。气瓶检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食品级干冰。
吴江东方国发创	苏州富士莱医药	5.00%	生产、销售：6，8-二氯辛酸乙酯、硫辛

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酸及衍生物、L-肌肽及衍生物、甘油磷脂酰胆碱、磷脂酰胆碱、硫辛酰胺；销售生产的副产品：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氨水（≤10%）、双酮吡嗪；零售生产的副产品：工业盐（NaCl 含量≥96%）；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炳兴	董事长、总经理
李志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辛易	董 事、副总经理
闫海峰	董 事
张月红	独立董事
于耀东	独立董事
张 薇	独立董事（会计）
王 芳	监事会主席
高顺祥	监事（职工监事）
周建强	监事
陆杏坤	副总经理
沈华加	副总经理
陆林才	副总经理
林燕昌	副总经理
邵 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 鹏	财务总监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闫海峰，独立董事张月红、张薇外，无在其他机构任职形成的关联方。闫海峰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外，还担任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董事；张月红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5年7月辞职)、山东美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6月任职,2013年3月辞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4月任职)及北京中包博凯美信息咨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张薇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优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已辞职)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人员中部分人员担任公司普通工作人员领取薪酬外,其他人均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方	对外投资/任职	关联交易
李炳兴 陆钰铭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炳兴持有农商行 0.02% 股权; 陆钰铭曾任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职党委委员、监事长并持有农商行 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5%	有
沈兴芳	苏州中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80.00%	有
张 斌	苏州森百纳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
	上海企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总经理	无
高仁荣	苏州交运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沈启伟	苏州市伟涛塑材包装厂	持股比例 100.00%	有

注:沈兴芳为实际控制人陆杏珍的妹夫;陆钰铭为实际控制人李志聪的岳父;张斌为原董事张一凡的兄弟;高仁荣为监事高顺祥的兄弟;沈启伟为实际控制人陆杏珍的妹妹的儿子。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对外投资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5) 联营形成的关联方

公司无联营形成的关联方。

(二) 最近三年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2 年度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独立董事张月红于 2014 年 4 月任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奥瑞金”）成为公司关联方，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奥瑞金成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现将以往年度公司与其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①采购商品或服务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奥瑞金下属子公司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覆膜铁，共采购 917.20 吨，平均采购单价 6,004.44 元/吨，合计 550.73 万元。

②销售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奥瑞金提供印铁加工服务。2012 年度公司向奥瑞金收取打样费 0.76 万元，加工印铁 24.02 吨，金额 5.69 万元，合计 6.44 万元；2013 年度公司为奥瑞金加工印铁 5,523.50 吨，金额 1,278.21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为奥瑞金加工印铁 17,675.62 吨，金额 4,090.04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为奥瑞金加工印铁 12,393.02 吨，金额 2,960.0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承揽方	定作方	交易标的	数量（吨）	交易均价	总金额
2015 年 1-6 月					
成都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1,589.55	2,421.31	3,848,803.52
咸宁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10,803.47	2,383.63	25,751,438.81
合计			12,393.02	2,388.46	29,600,242.33
2014 年度					

成都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3,272.27	2,417.23	7,909,825.77
咸宁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14,403.35	2,290.48	32,990,527.79
合计			17,675.62	2,313.94	40,900,353.56
2013 年度					
成都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3,029.70	2,470.50	7,484,879.35
咸宁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2,493.80	2,124.15	5,297,224.77
合计			5,523.50	2,314.13	12,782,104.12
2012 年度					
苏州华源	奥瑞金	打样	-	-	7,552.56
成都华源	奥瑞金	印铁加工	24.02	2,368.33	56,892.60
合计					64,445.16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瑞金成为公司关联方系因公司独立董事张月红于 2014 年 4 月任职奥瑞金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与奥瑞金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公司与奥瑞金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苏州市伟涛塑材包装厂

2013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苏州市伟涛塑材包装厂（简称“伟涛塑材”）采购缠绕膜 148,695.00 元，采购胶袋 72,867.29 元，合计金额 221,562.29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采购方	供货方	交易标的	数量 (公斤、只)	交易 均价	市场价格		
					1	2	3
公司	伟涛塑材	缠绕膜	13,290.89	11.19	11.40	11.41	11.33
公司	伟涛塑材	胶袋	528,550.00	0.14	0.11	0.20	0.31

注：交易均价=同类产品采购总金额÷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伟涛塑材发生的关联交易平均价格较公司与第三方发生的交易均价低。鉴于缠绕膜和胶袋规格较多，保荐机构抽查相同或近似规格的缠绕膜和胶袋的相关凭证进行对比，交易价格基本一致。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伟涛塑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损害公司的情况。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奥瑞金	应收账款	18,300,033.01	12,855,322.75	7,180,895.55	66,654.34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07,252.12	-	-	-
苏州市伟涛塑材包装厂	应付账款	-	-	33,387.65	-

注：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奥瑞金全资子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关联方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李志聪、陆杏珍	2,500,000.00	2011.1.17	2012.1.11	抵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杏珍以其共同拥有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269 号 2105 室的房产进行抵押为公司提供担保。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对子公司担保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存款、贷款及承兑汇票

①关联方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开立账户 3 个。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开立账户 1 个；分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开立账户 1 个；子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开立账户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存款账户情况

账号	2015年1-6月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027561	150,110,109.88	161,083,535.30	39,716.60
合计	150,110,109.88	161,083,535.30	39,716.60
账号	2014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027561	302,197,869.65	297,143,673.54	68,568.82
合计	302,197,869.65	297,143,673.54	68,568.82
账号	2013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027561	305,297,571.77	302,615,944.87	72,050.51
合计	305,297,571.77	302,615,944.87	72,050.51
账号	2012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027561	262,828,303.48	283,147,209.72	155,955.64
合计	262,828,303.48	283,147,209.72	155,955.64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存款账户情况			
账号	2015年1-6月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121120100668556	728,961.00	557,504.06	1,001.96
合计	728,961.00	557,504.06	1,001.96
账号	2014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121120100668556	8,103,159.96	14,092,895.10	3,231.35
合计	8,103,159.96	14,092,895.10	3,231.35
账号	2013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121120100668556	27,693,155.00	31,325,289.44	8,981.17
合计	27,693,155.00	31,325,289.44	8,981.17
账号	2012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121120100668556	57,045,000.00	47,450,153.08	41,335.52
合计	57,045,000.00	47,450,153.08	41,335.52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瓶盖分公司

单位：

元

存款账户情况			
账号	2015年1-6月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284292	8,557,607.77	10,269,770.03	2,085.01
合计	8,557,607.77	10,269,770.03	2,085.01
账号	2014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284292	30,512,828.43	29,918,970.80	1,737.98
合计	30,512,828.43	29,918,970.80	1,737.98
账号	2013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284292	17,785,674.37	16,418,321.84	1,002.51
合计	17,785,674.37	16,418,321.84	1,002.51
账号	2012年度		
	借方	贷方	利息
0706678241120100284292	5,292,226.91	5,242,861.65	217.97
合计	5,292,226.91	5,242,861.65	217.97

②关联方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吴江农商行实际借款累计 7,4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实际借款日期	实际/约定 还款日期	金额	利率
2012年度					
1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9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3.23	2013.03.20	260.00	7.216%
2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9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3.29	2013.03.25	430.00	7.216%
3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4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3.29	2013.03.25	300.00	7.216%

4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6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3.29	2013.03.25	110.00	7.216%
5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7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3.29	2013.03.25	80.00	7.216%
6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8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3.29	2013.03.25	110.00	7.216%
7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1068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7.23	2013.07.17	150.00	7.20%
8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1069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7.23	2013.07.17	175.00	7.20%
9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1070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2.07.23	2013.07.17	120.00	7.20%
2013年度					
10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9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3.28	2014.01.15	690.00	6.60%
11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4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3.28	2014.03.25	300.00	6.60%
12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6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3.28	2014.03.25	110.00	6.60%
13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7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3.28	2014.03.25	80.00	6.60%
14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8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3.28	2014.03.25	110.00	6.60%
15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7824)第01070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7.18	2014.07.15	120.00	7.20%

16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7824)第01068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7.18	2014.07.15	150.00	7.20%
17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7824)第01069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07.18	2014.07.15	175.00	7.20%
18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310824)第01688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10.22	2014.10.16	200.00	7.20%
19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310824)第01689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3.10.22	2014.10.16	300.00	7.20%
2014年度					
20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407824)第01835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2.18	2015.02.11	600.00	7.20%
21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4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3.26	2015.01.16	300.00	6.60%
22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6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3.26	2015.01.16	110.00	6.60%
23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7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3.26	2015.01.16	80.00	6.60%
24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1824)第00788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3.26	2015.01.16	110.00	6.60%
25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7824)第01069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7.17	2015.07.16	175.00	7.20%
26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7824)第01070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7.17	2015.07.16	120.00	7.20%
27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407824)第02165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07.31	2015.07.20	175.00	7.20%

28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310824)第01688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10.17	2015.10.17	200.00	7.20%
29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310824)第01689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4.10.17	2015.10.17	300.00	7.20%
2015年1-6月					
30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207824)第01835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5.02.12	2016.02.10	600.00	6.72%
31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501824)第02409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5.03.03	2016.03.02	400.00	6.6875%
32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501824)第02408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5.03.03	2016.03.02	75.00	6.6875%
33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501824)第02410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5.03.03	2016.03.02	125.00	6.6875%
34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501824)第02406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5.04.03	2016.04.02	120.00	6.6875%

注：序号30-34的合同还款时间为约定还款时间，其余还款日期为实际还款日期。

③关联方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吴江农商行不存在开具承兑汇票的业务。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5年1-6月与关联方奥瑞金发生关联交易，向奥瑞金采购覆膜铁550.73万元，占公司所属期间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1.85%；公司向奥瑞金提供印铁加工服务，金额为2,960.02万元，占公司所属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68%。公司向奥瑞金采购覆膜铁，同时为奥瑞金提供印铁加工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与关联方奥瑞金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090.04 万元，占公司所属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2%。公司向奥瑞金提供印铁加工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伟涛塑材发生关联交易，合计采购金额为 221,562.29 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为 0.05%。公司向关联方伟涛塑材采购比例低，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担保、存贷款业务，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随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得到了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中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

(五)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高于 300 万）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阅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阅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阅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阅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阅并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金额不大。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在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个别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炳兴、陆杏珍及李志聪就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承诺，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李炳兴	董事长	2014.11.23-2017.11.22
李志聪	副董事长	2014.11.23-2017.11.22
张辛易	董事	2014.11.23-2017.11.22
闫海峰	董事	2014.11.23-2017.11.22
张月红	独立董事	2014.11.23-2017.11.22
于耀东	独立董事	2014.11.23-2017.11.22
张 薇	独立董事	2014.11.23-2017.11.22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李炳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本科（函授），高级经济师，共产党员。1993 年担任桃源金属盖盒厂法定代表人兼厂长，1998 年 6 月创立华源有限，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其参与的《进化模糊控制的高效节能光固化系统》项目获得“2010 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优秀奖”；2011 年 9 月被聘为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技术专家；2011 年 9 月担任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副主任兼常务委员。参与研发、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志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英国 University of Brighton 毕业，硕士。2009 年 10 月担任华源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张辛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2005 年受聘于华源有限，历任市场销售部职员、主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闫海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0年担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至2004年担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至2006年先后就职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威力特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1年担任和汇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年至今担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于耀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1989年至1992年任教于青岛大学法律系；1992年考取律师从业资格，先后在青岛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青岛兴田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律师机构执业。2002年参与创办山东万润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05年获得韩国海洋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6年至今任教于上海海事大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张月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大专，共产党员。1994年至今，先后担任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张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金融学在读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4年至今任教于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担任财务成本管理等课程的教学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王芳	监事会主席	2014.11.23-2017.11.22
高顺祥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1.23-2017.11.22
周建强	监事	2014.11.23-2017.11.22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王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函授）。1999年至2011年任华源有限财务部会计，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监事会主席。

2、高顺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函授）。2001年至2011年历任华源有限印刷机长、印刷领班、印刷车间经理，现任公司印刷车间经理。2011年3月获“吴江市劳动模范”称号，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印刷车间经理。

3、周建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专，高级技工。1993年至1999年，任桐乡市民合气流纺织厂机修工；1999年至2004年，任桐乡市亚太印染有限公司车间组长；2004年至2011年历任华源有限钳工、机修工、机修组长。现任公司监事、机修组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7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李炳兴	总经理	2014.11.27-2017.11.26
李志聪	副总经理	2014.11.27-2017.11.26
张辛易	副总经理	2014.11.27-2017.11.26
林燕昌	副总经理	2014.11.27-2017.11.26
陆杏坤	副总经理	2014.11.27-2017.11.26
沈华加	副总经理	2014.11.27-2017.11.26
陆林才	副总经理	2014.11.27-2017.11.26
邵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11.27-2017.11.26
高鹏	财务总监	2014.11.27-2017.11.2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李炳兴（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 2、李志聪（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 3、张辛易（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4、林燕昌，男，中国台湾籍，1958年生，本科。1985年至1992年担任台荣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科长；1992年至1994年担任大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1996年任职顶新集团行政总部；1997年至2002年担任财将企业股份

有限公司协理；2002年至2009年担任宏洋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惠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陆杏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函授）。1998年至2011年历任华源有限罐车间主管、印铁车间主管、生产厂长、副总经理，成都华源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华源总经理、邛崃华源总经理。

6、沈华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函授）。1998年至2011年历任华源有限工程部主管、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科研团队的组织建设、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生产技术的优化改造，参与研发、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咸宁华源总经理。

7、陆林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函授）。1998年至2011年历任华源有限采购员、采购经理、品质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品质总监。

8、邵娜，女，中国国籍，具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2006年至2008年担任沪东中华造船有限公司培训部教师；2009年至2010年留学英国；2010年11月担任华源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高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2002年至2004年担任苏州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4年至2005年担任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至2006年担任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至2009年担任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1年担任华源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5名，简历如下：

- 1、李炳兴（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 2、沈华加（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3、高顺祥（参见监事会成员简介）。

4、黄小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1993年至1998年任桃源金属盖盒厂设备主管；1998年至今历任华源有限生产厂长、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技术部经理，参与研发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

5、程立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大专。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历任吴江瑞仪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机械、模具设计技术主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被提名人	任职	提名人
李炳兴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李志聪	副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张辛易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张月红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于耀东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闫海峰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张薇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提名情况如下：

被提名人	任职	提名人
王芳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周建强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高顺祥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炳兴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志聪、张辛易、陆林才、林燕昌、沈华加、陆杏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高鹏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数（万股）	比例（%）
李炳兴	董事长、总经理	2,014.6165	19.0778
李志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220.9916	58.9109
张辛易	董事、副总经理	90.0723	0.8530
陆杏坤	副总经理	120.0964	1.1373
陆林才	副总经理	120.0964	1.1373
沈华加	副总经理	120.0964	1.1373
邵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161	0.1895
高鹏	财务总监	15.0120	0.1421
黄小林	研发技术部经理	30.0241	0.2843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1、个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个人持股最近三年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李炳兴	2,014.6165	19.0778	2,014.6165	19.0778	2,014.6165	19.0778	2,014.6165	19.0778
李志聪	6,220.9916	58.9109	6,220.9916	58.9109	6,220.9916	58.9109	6,220.9916	58.9109
张辛易	90.0723	0.8530	90.0723	0.8530	90.0723	0.8530	90.0723	0.8530
陆杏坤	120.0964	1.1373	120.0964	1.1373	120.0964	1.1373	120.0964	1.1373
陆林才	120.0964	1.1373	120.0964	1.1373	120.0964	1.1373	120.0964	1.1373

沈华加	120.0964	1.1373	120.0964	1.1373	120.0964	1.1373	120.0964	1.1373
邵娜	20.0161	0.1895	20.0161	0.1895	20.0161	0.1895	20.0161	0.1895
高鹏	15.0120	0.1421	15.0120	0.1421	15.0120	0.1421	15.0120	0.1421
黄小林	30.0241	0.2843	30.0241	0.2843	30.0241	0.2843	30.0241	0.2843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李志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58.9109% 的股权。李炳兴为李志聪之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9.0788% 的股权。陆杏珍为李志聪之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3.1844% 的股权。陆杏坤为李志聪舅父，持有公司 1.1373% 的股权。陆林才为李志聪姑父，持有公司 1.1373% 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通过近亲属或近亲属能够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被质押、冻结，也未被设定他项权利。

（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李炳兴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尚持有吴江农商行 0.02% 的股权，独立董事张月红持有北京中包博凯美信息咨询公司 100.00% 的股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以下金额均含税）：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公司（元）	关联单位
李炳兴	董事长、总经理	300,400.00	无
李志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400.00	无
张辛易	董事、副总经理	190,400.00	无
闫海峰	董事	-	无
张月红	独立董事	40,000.00	有
于耀东	独立董事	40,000.00	无

张 薇	独立董事	40,000.00	有
王 芳	监事会主席	67,488.52	无
高顺祥	职工代表监事	132,178.33	无
周建强	监 事	81,343.83	无
林燕昌	副总经理	284,400.00	无
陆杏坤	副总经理	190,400.00	无
沈华加	副总经理	190,400.00	无
陆林才	副总经理	190,400.00	无
邵 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800.00	无
高 鹏	财务总监	152,521.77	无
黄小林	核心技术人员	147,937.00	无
程立斌	核心技术人员	71,447.01	无
合计		2,462,516.46	

注：闫海峰任职于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在公司领取薪水。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独立董事津贴情况：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 4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李炳兴	董事长、总经理	成都华源	董事长	子公司
		天津华富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广州华源	董事长	子公司
		中鲈华源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咸宁华源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香港华源	董事	子公司

		邛崃华源	董事长	子公司
李志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广州华源	董事	子公司
		中鲈华源	总经理	子公司
		香港华源	董事	子公司
		邛崃华源	副董事长	子公司
张辛易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闫海峰	董 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深圳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园林营造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月红	独立董事	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
		北京中包博凯美信息咨询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
于耀东	独立董事	青岛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上海海事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	副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张 薇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
王 芳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高顺祥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周建强	监 事	无	无	无
林燕昌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陆杏坤	副总经理	成都华源	总经理	子公司
		邛崃华源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昆明分公司	负责人	子公司的分公司
沈华加	副总经理	广州华源	董事	子公司
		咸宁华源	总经理	子公司
		佛山华源	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子公司
陆林才	副总经理	扬州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瓶盖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邵 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高 鹏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黄小林	研发技术部经理	无	无	无
程立斌	研发技术部主管	无	无	无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李炳兴	董事长、总经理	李志聪父亲
李志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张辛易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闫海峰	董事	无
于耀东	董事	无
张月红	董事	无
张 薇	董事	无
王 芳	监事会主席	无
高顺祥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周建强	监事	无
林燕昌	副总经理	无
陆杏坤	副总经理	李志聪舅父
沈华加	副总经理	无
陆林才	副总经理	李志聪姑父

邵 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高 鹏	财务总监	无
黄小林	研发技术部经理	无
程立斌	研发技术部主管	无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三年。
-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5、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6、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董事	李炳兴、李志聪、张辛易、闫海峰、于耀东、张月红、张薇	李炳兴、李志聪、张辛易、张一凡、于耀东、张月红、张薇	李炳兴、李志聪、张辛易、张一凡、于耀东、张月红、张薇
监事	王芳、高顺祥、周建强	王芳、高顺祥、周建强	王芳、高顺祥、周建强
总经理	李炳兴	李炳兴	李炳兴
副总经理	李志聪、张辛易、林燕昌、陆杏坤、沈华加、陆林才、邵娜	李志聪、张辛易、林燕昌、陆杏坤、沈华加、陆林才、邵娜	李志聪、张辛易、林燕昌、陆杏坤、沈华加、陆林才、邵娜
财务总监	高鹏	高鹏	高鹏
董事会秘书	邵娜	邵娜	邵娜

（二）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炳兴、李志聪、张辛易、闫海峰、张月红（独立董事）、于耀东（独立董事）、张薇（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中，原董事张一凡更换为闫海峰。

除上述已披露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至今，上述机构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改之前，华源有限设股东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

公司审议通过的《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

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8 次：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2）《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3）《关于变更设立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4）《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5）《股份公司章程》；（6）《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7）《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8）《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9）《关于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10）《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2）《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15）《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6）《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7）《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1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制罐配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8）《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金属包装罐、瓶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9）《听取独立董事2011年度工作报告》。

201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议案》；（7）《关于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8）《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2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关于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9）听取独立董事2012年度工作报告。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3）关于修改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4）《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7）《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8）《关于取消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金属包装罐、瓶盖项目的议案》。

201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4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通过并实施公司新<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2）《关于通过并实施公司新章程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20 日，华源有限设立董事会，在此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公司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议题做出表决，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董事、监事的意见及建议。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董事会28次：

201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董事长（李炳兴）的议案》；（2）《关于聘请总经理（李炳兴）的议案》；（3）《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5）《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6）《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7）《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8）《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9）《关于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10）《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11）《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12）《关于审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审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无追索权）〉的议案》；（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在吴江市桃源镇设立分公司的议案》；（2）《关于在吴江市平望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2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度工作报告》；（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8）《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9）《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金属化工罐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0）《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11）《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制罐配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2）《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金属包装罐、瓶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湖北咸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8）《关于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9）《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的议案》；（10）《关于聘请林燕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1）《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关于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6）《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度工作报告》；（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

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8）《关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设立扬州分公司的议案》；（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在成都邛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关于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3）《关于在山东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6）《关于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铜罗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的议案》；（7）《关于公司成立安全部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2）《关于变更拟设立邛崃子公司企业名称、投资总额和经营范围的议案》；（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佛山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4）《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5）《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6）《关于修改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7）《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9）

《关于取消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金属化工罐扩建项目的议案；（10）《关于取消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金属包装罐、瓶盖项目的议案》；（11）《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度工作报告》；（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8）《关于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10）《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 1-6 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聘

请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5）《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通过并实施公司新<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2）《关于通过并实施公司新章程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在山东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度工作报告》；（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8）《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10）《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1-6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2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

的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监事会 17 次：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8）《关于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月至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3）《关于修改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4）《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14年度1-6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通过并实施公司新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1-6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于2014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系第二次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 提名、任免董事；(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引进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邵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该次会议还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董事李炳兴（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李志聪、董事张辛易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张薇（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张月红、董事李炳兴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张月红（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于耀东、董事李志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于耀东（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张薇、董事李志聪

1、战略委员会

（1）主要职责权限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7次：

201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炳兴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01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在吴江市平望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关于在吴江市桃源镇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201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金属化工罐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3）《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制罐配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金属包装罐、瓶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湖北咸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3）《关于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01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关于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扬州分公司的议案》。

201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在成都邛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关于华源包装(香港)变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的议案》；（3）《关于在山东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拟设立邛崃子公司企业名称、投资总额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佛山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4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3）《关于修改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4）《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6）《关于取消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金属化工罐扩建项目的议案》；（7）《关于取消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金属包装罐、瓶盖项目的议案》。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山东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1）主要职责权限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9 次：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3）《关于审计机构独立性以及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提名刘绍林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候选人的议案》；（5）《公司 2011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01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201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12 年财务决算与 201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审计机构独立性以及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1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201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关于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月至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01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关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2014年1-6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2）《公司201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2）《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2015年1-6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1) 主要职责权限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候选人、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8次：

201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012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的规模及构成情况的议案》。

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林燕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的规模及构成情况的议案》。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的规模及构成情况的议案》。

2014年11月0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的规模及构成情况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7 次：

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耀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林燕昌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 中介机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3)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独立董事已经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努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已获得当地工商、国土、质监、国税、地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环保局不再出具无违规证明，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搜索、登录环保局网站查询等方式，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存在被环保局处罚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应严格限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天健审【2015】3-413号《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天健审【2015】3-412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除阅读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2012—2015年1-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412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源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华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源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营业范围
天津华富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生产、加工金属容器，批发和零售贸易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00.00	生产金属包装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附属服务；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化工罐加工；废马口铁、铝皮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止)、制罐;经营马口铁、铝皮相关金属包装及材料;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285.00 (美元)	100.00	贸易
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5,800.00	1,905.6365	100.00	生产金属包装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附属服务;研究和开发新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生产、销售:金属盖及金属包装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2,000	100.00	100.00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 1、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发行人持有其70.00%股权,香港祥科曾持有其30.00%股权。2012年11月21日香港祥科与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转让给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2、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设立,营业场所位于香港中环毕打街11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5楼;法定代表人为李炳兴。

3、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设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发行人持有其75.00%股权,香港华源持有其25.00%股权。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2015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青岛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70214230201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4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佛山市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6840000426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3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和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邛投商发字【2013】000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5101004000474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75.00%，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5.00%。本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2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公司出资设立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84000326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出资设立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22300000024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公司出资设立华源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1821953 的《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现实际出资 285 万美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35,626.39	74,883,630.94	48,201,200.95	65,765,429.86
应收票据	4,731,029.74	13,155,056.42	5,761,530.93	10,168,529.21
应收账款	253,452,654.40	213,499,539.17	232,041,963.01	134,557,463.12
预付款项	41,397,773.95	30,147,190.84	29,455,143.20	54,791,560.53
其他应收款	2,553,538.72	2,294,150.47	8,576,339.18	1,041,731.19
存货	171,103,034.98	156,559,039.02	131,531,614.67	81,247,099.53
其他流动资产	12,692,316.68	9,453,737.05	8,622,689.09	5,917,505.43
流动资产合计	534,365,974.86	499,992,343.91	464,190,481.03	353,489,318.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62,805.17	2,939,747.15	3,094,106.20	3,247,989.84
固定资产	238,558,448.66	225,141,389.47	176,509,716.63	125,249,239.64
在建工程	44,919,429.49	33,202,670.84	26,646,121.60	37,725,127.14
无形资产	69,458,295.64	70,000,034.02	60,477,492.77	33,653,987.92
长期待摊费用	1,156,418.55	1,392,951.71	1,228,321.33	1,524,19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0,914.74	2,136,107.21	2,348,697.42	1,398,68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846,312.25	334,812,900.40	270,304,455.95	204,999,229.32
资产总计	894,212,287.11	834,805,244.31	734,494,936.98	558,488,548.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600,000.00	127,500,000.00	197,350,000.00	123,588,835.31
应付票据	73,337,894.00	57,257,246.41	22,682,412.00	40,313,952.04
应付账款	87,620,768.40	86,321,265.43	75,425,740.35	39,085,578.85
预收款项	2,972,969.19	1,834,800.61	1,410,119.42	1,640,201.79
应付职工薪酬	6,991,173.17	9,588,510.54	7,981,986.26	5,383,480.50
应交税费	5,437,900.53	8,707,355.35	8,230,149.33	4,148,037.37
应付利息	110,167.20	109,236.11	-	-
其他应付款	255,806.10	239,475.50	254,305.39	12,851,82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9,6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2,826,678.59	301,157,889.95	313,334,712.75	227,011,91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900,000.00	40,400,000.00		
递延收益	19,213,812.43	19,723,812.43	20,358,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13,812.43	60,123,812.43	20,358,333.33	-
负债合计	380,940,491.02	361,281,702.38	333,693,046.08	227,011,913.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资本公积	122,425,190.12	122,425,190.12	122,425,190.12	122,425,190.12
其他综合收益	73,486.44	73,627.12	74,662.18	83,820.00
盈余公积	15,696,232.16	15,696,232.16	10,800,355.88	6,186,358.61
未分配利润	269,476,887.37	229,728,492.53	161,901,682.73	97,181,26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271,796.09	473,523,541.93	400,801,890.90	331,476,634.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271,796.09	473,523,541.93	400,801,890.90	331,476,634.40
负债和所有	894,212,287.11	834,805,244.31	734,494,936.98	558,488,548.19

者权益总计				
-------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3,326,993.16	831,898,298.14	708,373,713.01	543,134,297.85
减：营业成本	345,321,733.62	658,256,152.10	544,600,824.88	421,342,81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8,859.46	3,380,656.81	3,253,464.88	2,513,958.75
销售费用	14,594,866.34	27,137,729.52	19,693,753.94	13,599,412.84
管理费用	24,754,122.48	44,920,868.91	40,300,693.36	31,795,695.68
财务费用	6,202,347.32	15,828,041.60	10,680,890.95	6,681,043.19
资产减值损失	3,321,509.42	-533,313.24	5,650,922.17	1,094,95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23,554.52	82,908,162.44	84,193,162.83	66,106,418.71
加：营业外收入	883,437.47	3,537,728.84	2,741,965.66	6,610,15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25.32	128,566.88		
减：营业外支出	236,010.63	396,043.58	238,481.65	117,615.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6,040.40	4,041.13	50,615.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70,981.36	86,049,847.70	86,696,646.84	72,598,960.63
减：所得税费用	7,422,586.52	13,327,161.61	17,362,232.52	12,970,61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48,394.84	72,722,686.09	69,334,414.32	59,628,34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48,394.84	72,722,686.09	69,334,414.32	57,750,385.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1,877,956.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68	-1,035.06	-9,157.82	83,8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68	-1,035.06	-9,157.82	83,82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48,254.16	72,721,651.03	69,325,256.50	59,712,16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48,254.16	72,721,651.03	69,325,256.50	57,834,20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877,956.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112,008.86	878,199,103.53	654,788,834.35	542,436,88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953.28	92,41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0,546.74	49,254,411.15	26,471,800.08	21,620,91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792,555.60	927,453,514.68	681,293,587.71	564,150,20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740,256.80	551,526,819.77	507,641,589.97	366,031,00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28,633.90	88,464,140.09	70,701,041.44	52,201,23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81,463.61	51,981,260.98	46,083,044.64	37,111,88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75,959.00	96,574,210.21	53,256,978.64	46,139,3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26,313.31	788,546,431.05	677,682,654.69	501,483,5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242.29	138,907,083.63	3,610,933.02	62,666,68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968,000.00	18,000.00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	968,000.00	20,418,000.00	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68,464.01	87,749,309.83	90,636,396.26	82,866,75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8,464.01	87,749,309.83	90,636,396.26	82,866,75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7,464.01	-86,781,309.83	-70,218,396.26	-82,865,95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100,000.00	251,427,578.29	220,886,672.85	137,488,387.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00,000.00	251,427,578.29	220,886,672.85	137,488,387.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600,000.00	271,277,578.29	147,125,508.16	125,744,95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7,842.10	15,263,076.81	10,418,655.80	6,238,72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6,854.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17,842.10	286,540,655.10	171,041,018.11	131,983,68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57.90	-35,113,076.81	49,845,654.74	5,504,70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50.56	11,751.78	-95,910.16	23,74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69,213.26	17,024,448.77	-16,857,718.66	-14,670,82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6,688.75	39,012,239.98	55,869,958.64	70,540,77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7,475.49	56,036,688.75	39,012,239.98	55,869,958.6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0	122,425,190.12	73,627.12	15,696,232.16	229,728,492.53	-	473,523,541.93
二、本年初余额	105,600,000.00	122,425,190.12	73,627.12	15,696,232.16	229,728,492.53	-	473,523,54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40.68	-	39,748,394.84	-	39,748,254.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0.68	-	39,748,394.84	-	39,748,254.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600,000.00	122,425,190.12	73,486.44	15,696,232.16	269,476,887.37	-	513,271,796.09

(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0	122,425,190.12	74,662.18	10,800,355.88	161,901,682.72	-	400,801,890.90
二、本年初余额	105,600,000.00	122,425,190.12	74,662.18	10,800,355.88	161,901,682.72	-	400,801,89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035.06	4,895,876.28	67,826,809.81	-	72,721,651.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35.06	-	72,722,686.09	-	72,721,651.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895,876.28	-4,895,876.2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95,876.28	-4,895,876.28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600,000.00	122,425,190.12	73,627.12	15,696,232.16	229,728,492.53	-	473,523,541.93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0	122,425,190.12	83,820.00	6,186,358.61	97,181,265.67	-	331,476,634.40
二、本年初余额	105,600,000.00	122,425,190.12	83,820.00	6,186,358.61	97,181,265.67	-	331,476,63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9,157.82	4,613,997.27	64,720,417.05	-	69,325,256.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157.82	-	69,334,414.32	-	69,325,256.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613,997.27	-4,613,997.2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613,997.27	-4,613,997.27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600,000.00	122,425,190.12	74,662.18	10,800,355.88	161,901,682.72	-	400,801,890.9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0	122,435,719.21	-	1,889,362.55	43,727,876.66	11,608,369.06	285,261,327.48
二、本年初余额	105,600,000.00	122,435,719.21	-	1,889,362.55	43,727,876.66	11,608,369.06	285,261,32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0,529.09	83,820.00	4,296,996.06	53,453,389.01	-11,608,369.06	46,215,306.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3,820.00	-	57,750,385.07	1,877,956.00	59,628,341.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296,996.06	-4,296,996.0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296,996.06	-4,296,996.06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0,529.09	-	--	-	-13,486,325.06	-13,496,854.1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10,529.09	-	-	-	-13,486,325.06	-13,496,854.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600,000.00	122,425,190.12	83,820.00	6,186,358.61	97,181,265.67	-	331,476,634.40

5、合并分部信息

(1) 产品分部

报告期收入成本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化工罐	33,979.67	26,156.78	66,388.96	51,367.17	60,093.80	45,725.62	49,102.68	38,099.67
杂罐	359.73	309.53	1,212.96	1,006.31	2,088.54	1,690.95	2,183.46	1,732.78
金属盖	2,942.27	2,433.11	5,194.06	4,413.68	3,119.64	2,250.46	813.63	580.31
食品罐	1,647.24	1,444.03	2,312.80	2,042.07	2,087.49	1,849.02	893.09	782.50
其他	4,491.79	3,443.42	6,335.39	5,697.27	2,679.59	2,521.08	740.00	629.82
合计	43,420.70	33,786.87	81,444.18	64,526.49	70,069.06	54,037.13	53,732.86	41,825.09

(2) 地区分部

报告期收入成本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①2015年1-6月地区分部

项目	华东	华南	华北	西南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9,991.88	6,807.54	3,851.69	7,425.39	5,440.98	10,096.79	43,420.70
主营业务成本	24,531.80	6,108.90	3,186.60	6,129.27	4,129.96	10,299.66	33,786.87
资产总额	74,420.94	9,167.21	7,598.69	11,614.72	19,151.66	32,532.00	89,421.23
负债总额	31,875.48	3,081.74	879.19	1,610.95	15,878.02	15,231.34	38,094.05

②2014年度地区分部

项目	华东	华南	华北	西南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3,961.39	12,276.82	8,156.90	14,103.59	6,507.16	13,561.69	81,444.18
主营业务成本	43,011.70	10,829.78	6,790.23	11,799.36	5,863.91	13,768.49	64,526.49
资产总额	65,172.49	14,827.47	9,851.60	17,033.77	7,859.10	31,263.91	83,480.52
负债总额	28,976.94	6,592.58	4,380.21	7,573.54	3,494.31	14,889.40	36,128.17

③2013年度地方分部

项目	华东	华南	华北	西南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7,964.38	8,646.29	8,031.60	13,698.10	1,116.57	9,387.89	70,069.06
主营业务成本	37,398.80	7,205.77	6,447.80	11,209.29	1,190.28	9,414.81	54,037.13
资产总额	57,393.90	10,346.11	9,610.57	16,391.07	1,336.08	21,628.24	73,449.49

负债总额	24,507.78	4,417.89	4,103.81	6,999.15	570.52	7,229.85	33,369.30
------	-----------	----------	----------	----------	--------	----------	-----------

④2012 年度地区分部

项目	华东	华南	华北	西南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7,862.87	6,173.20	5,889.90	10,510.12	-	6,703.23	53,732.86
主营业务成本	29,539.03	5,159.62	4,865.78	9,121.56	-	6,860.90	41,825.09
资产总额	46,804.04	7,630.98	7,280.77	12,992.04	-	18,858.99	55,848.85
负债总额	17,040.97	2,778.38	2,650.87	4,730.30	-	4,499.32	22,701.1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10,396.01	51,890,550.99	27,373,153.06	24,155,704.84
应收票据	4,531,029.74	12,019,927.87	5,170,534.73	7,790,435.31
应收账款	157,101,120.39	153,662,061.61	170,879,808.97	102,904,973.59
预付款项	35,414,981.01	21,821,848.27	20,168,090.94	48,035,971.00
其他应收款	93,934,863.97	65,914,902.05	39,566,576.73	10,542,337.82
存货	82,412,951.27	92,425,333.90	79,319,491.75	53,517,840.02
其他流动资产	130,129.87	112,474.64	920,949.77	1,566,197.57
流动资产合计	403,035,472.26	397,847,099.33	343,398,605.95	248,513,460.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626,837.33	145,126,837.33	130,147,927.33	130,147,927.33
投资性房地产	2,862,805.17	2,939,747.15	3,094,106.20	3,247,989.84
固定资产	94,530,047.67	104,073,040.61	91,638,673.24	88,244,403.28
在建工程	3,978,707.86	3,696,158.52	7,852,505.02	5,357,707.85
无形资产	11,016,231.49	11,058,385.37	11,222,037.59	11,350,233.56
长期待摊费用	334,283.51	454,659.17	695,411.50	883,88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288.18	1,004,138.87	1,055,017.38	562,14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429,201.21	268,352,967.02	245,705,678.26	239,794,297.54
资产总计	671,464,673.47	666,200,066.35	589,104,284.21	488,307,757.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800,000.00	122,500,000.00	177,350,000.00	123,588,835.31
应付票据	65,627,894.00	52,890,000.00	22,682,412.00	40,313,952.04
应付账款	53,136,286.65	44,441,052.25	46,554,106.17	30,307,343.69
预收款项	3,034,858.37	14,312,136.22	2,165,033.65	2,860,568.86
应付职工薪酬	4,762,838.34	6,860,040.30	5,872,900.42	4,204,687.61
应交税费	1,176,545.05	4,071,927.64	2,635,812.41	1,239,123.38
其他应付款	11,685,397.63	40,352,797.63	30,670.00	119,869.9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0,223,820.04	285,427,954.04	257,290,934.65	202,634,380.79
负债合计	270,223,820.04	285,427,954.04	257,290,934.65	202,634,380.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资本公积	129,953,967.04	129,953,967.04	129,953,967.04	129,953,967.0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4,521,814.53	14,521,814.53	9,625,938.25	5,011,940.98
未分配利润	151,165,071.86	130,696,330.74	86,633,444.27	45,107,46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240,853.43	380,772,112.31	331,813,349.56	285,673,37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240,853.43	380,772,112.31	331,813,349.56	285,673,37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464,673.47	666,200,066.35	589,104,284.21	488,307,757.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891,891.45	588,406,415.18	515,962,311.33	395,465,349.51
减：营业成本	259,656,686.63	472,564,181.42	407,088,432.10	309,460,282.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8,383.77	1,911,024.64	1,874,902.11	1,386,231.97
销售费用	8,600,899.61	16,208,492.34	12,147,108.24	8,723,013.78
管理费用	16,553,226.15	32,129,201.17	28,949,770.32	24,662,436.09
财务费用	4,266,207.13	11,302,193.86	10,340,782.43	6,780,110.51
资产减值损失	643,982.82	-652,966.85	3,676,382.27	486,30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	-	-	-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82,505.34	54,944,288.60	51,884,933.86	43,966,972.28
加：营业外收入	294,652.61	2,106,896.69	2,081,180.61	6,303,63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4,501.42	-	-
减：营业外支出	206,005.01	388,124.93	213,073.01	112,72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8,121.76	2,460.95	47,72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71,152.94	56,663,060.36	53,753,041.46	50,157,883.70
减：所得税费用	3,102,411.82	7,704,297.61	7,613,068.80	7,187,92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68,741.12	48,958,762.75	46,139,972.66	42,969,96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8,741.12	48,958,762.75	46,139,972.66	42,969,960.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68,741.12	48,958,762.75	46,139,972.66	42,969,96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695,180.68	616,050,045.74	465,856,417.14	390,839,24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2,953.28	92,41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9,772.10	90,005,588.32	24,704,253.31	21,073,84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64,952.78	706,055,634.06	490,593,623.73	412,005,50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57,012.75	376,149,789.16	370,154,632.30	262,689,10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04,243.27	54,544,545.85	44,771,204.99	35,123,98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76,008.42	28,370,079.83	24,914,443.69	21,128,97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99,841.47	126,550,372.82	60,394,216.08	48,829,46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337,105.91	585,614,787.66	500,234,497.06	367,771,52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2,153.13	120,440,846.40	-9,640,873.33	44,233,97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50,348.95	4,457,108.14	1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348.95	4,457,108.14	1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92,268.75	31,188,785.87	26,105,803.50	28,404,72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11,000,000.00	3,954,080.00	73,744,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2,268.75	42,188,785.87	30,059,883.50	102,149,00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919.80	-37,731,677.73	-30,041,883.50	-102,149,00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00,000.00	181,427,578.29	200,886,672.85	137,488,387.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00,000.00	181,427,578.29	200,886,672.85	137,488,387.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236,277,578.29	147,125,508.16	125,744,95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9,473.82	11,251,443.46	10,076,989.13	6,238,72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89,473.82	247,529,021.75	157,202,497.29	131,983,68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526.18	-66,101,443.46	43,684,175.56	5,504,70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50.56	-1,409.93	-77,460.26	-60,075.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83,696.19	16,606,315.28	3,923,958.47	-52,470,39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90,507.37	18,184,192.09	14,260,233.62	66,730,62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6,811.18	34,790,507.37	18,184,192.09	14,260,233.6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0	129,953,967.04	14,521,814.53	130,696,330.74	380,772,112.3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600,000.00	129,953,967.04	14,521,814.53	130,696,330.74	380,772,11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0,468,741.12	20,468,74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468,741.12	20,468,74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600,000.00	129,953,967.04	14,521,814.53	151,165,071.86	401,240,853.43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0	129,953,967.04	9,625,938.25	86,633,444.27	331,813,349.56
二、本年初余额	105,600,000.00	129,953,967.04	9,625,938.25	86,633,444.27	331,813,34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895,876.28	44,062,886.47	48,958,762.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958,762.75	48,958,762.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895,876.28	-4,895,876.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95,876.28	-4,895,876.28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600,000.00	129,953,967.04	14,521,814.53	130,696,330.74	380,772,112.31

(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0	129,953,967.04	5,011,940.98	45,107,468.88	285,673,376.90
二、本年初余额	105,600,000.00	129,953,967.04	5,011,940.98	45,107,468.88	285,673,37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613,997.27	41,525,975.39	46,139,97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139,972.66	46,139,972.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613,997.27	-4,613,997.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613,997.27	-4,613,997.27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600,000.00	129,953,967.04	9,625,938.25	86,633,444.27	331,813,349.56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600,000.00	129,953,967.04	714,944.92	6,434,504.32	242,703,416.2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600,000.00	129,953,967.04	714,944.92	6,434,504.32	242,703,41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296,996.06	38,672,964.56	42,969,960.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969,960.62	42,969,960.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296,996.06	-4,296,996.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296,996.06	-4,296,996.06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600,000.00	129,953,967.04	5,011,940.98	45,107,468.88	285,673,376.9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对原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部分修订并新颁布了三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一项补充规定，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统称“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三）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生产金属容器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公司将金属容器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销售金属容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印刷加工劳务于加工完工后的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加工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

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五）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于领用时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于领用时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12	5.00	7.92-9.50
运输设备	4-5	5.00	19-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31.67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3-50
办公软件	5
专利技术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1.20、12.00

	除 10%-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5.00

2、享受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032000094，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147，有效期三年。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吴地一审（2012）73 号、吴地税一（2014）2333 号和吴地税一（2014）2331 号、吴地税一（2015）1243 号批复，2012、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

(2)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龙国税通（510112140465760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

3、税收无违规情况

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 月 14 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皆出具无违规证明文件，证明苏州华源能够依法缴纳各种税款，无欠税等不良纳税记录，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年1月11日、2014年2月27日和2015年1月14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皆出具无违规证明文件，证明苏州华源无因税收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也均经注册地税务机关开具了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子公司均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5.32	42,526.48	-4,041.13	-50,615.4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000.00	3,291,765.90	2,635,274.67	6,544,3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	-	-	-

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898.48	-192,607.12	-127,749.53	-1,23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	-	-

损益项目				
小计	647,426.84	3,141,685.26	2,503,484.01	6,492,541.9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7,101.96	459,772.95	397,269.43	1,009,971.86
少数股东损益	-	-	-	-1,46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0,324.88	2,681,912.31	2,106,214.58	5,484,038.03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0%、3.04%、3.69%和1.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266,347.04元、67,228,199.74元、70,040,773.78元和39,238,069.96元。

六、主要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55,848.85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为73,449.49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为83,480.5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合计为89,421.23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

（一）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66,955,980.80元。应收关联方奥瑞金款项占比6.86%；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欠款197,890,383.06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4.13%；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64,273,269.36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9.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1	阿克苏	121,356,754.53	一年以内	45.46%
2	立邦	41,995,857.75	一年以内	15.73%
3	奥瑞金	18,300,033.01	一年以内	6.86%
4	PPG	9,060,809.40	一年以内	3.39%
5	三珍斋	7,176,928.37	一年以内	2.69%

合计	197,890,383.06	74.13%
----	----------------	--------

(二) 预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41,397,773.95 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中介机构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备注
1	宝钢集团	非关联方	17,247,714.04	1 年以内	材料款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91,010.19	1 年以内	材料款
3	河北钢铁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040.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615,660.36	3 年以内	IPO 申报审计费
5	中国工商银行铜罗支行	非关联方	1,400,000.00	2 年以内	融资顾问费
合计			36,117,424.72		

(三) 存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41.64	27.13%	5,408.96	34.55%	4,435.04	33.72%	3,115.29	38.34%
在产品	3,707.99	21.67%	1,522.45	9.72%	2,571.25	19.55%	1,917.06	23.60%
半成品	4,337.23	25.35%	5,960.17	38.07%	3,373.85	25.65%	1,928.69	23.74%
库存商品	4,201.03	24.55%	2,615.99	16.71%	2,660.48	20.23%	1,055.45	12.99%
包装物	85.54	0.50%	77.46	0.49%	76.85	0.58%	66.38	0.82%
低值易耗品	136.88	0.80%	70.88	0.45%	35.69	0.27%	41.84	0.51%
合计	17,110.30	100.00%	15,655.90	100.00%	13,153.16	100.00%	8,124.71	100.00%

(四)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1,428,465.56	19,636,040.65	-	81,792,424.91
机器设备	225,462,758.06	74,869,080.20	-	150,593,677.86

运输工具	9,917,376.03	8,068,630.21	-	1,848,745.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59,611.13	5,636,011.06	-	4,323,600.07
合计	346,768,210.78	108,209,762.12	-	238,558,448.66

1、主要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产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所有权	是否 抵押
1	吴房产证桃 源字第 16002252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 11组	车间	2,151.50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办公楼	663.32			
			食堂	578.09			
2	吴房产证桃 源字第 16002253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 11组	仓库	1,550.06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宿舍	719.63			
3	吴房产证桃 源字第 16002244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 11组	车间	909.92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仓库	616.80			
4	吴房产证桃 源字第 16002245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 11组	车间	1,849.52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1,229.31			
			办公楼	890.50			
5	吴房产证桃 源字第 16002246号	桃源镇桃乌公路 东侧	车间	13,831.09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3,993.44			
			车间	2,220.83			
6	吴房产证桃 源字第 16002247号	桃源镇桃乌公路 东侧	仓库	1,883.12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办公室	1,377.97			
			车间	1,011.74			
7	吴房产证桃 源字第 16002240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 区	食堂	1,241.69	拍 卖 购 买	苏州华源	是
			研发楼	495.53			
			食堂	225.28			
8	吴房产证桃 源字第 16002241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 区	仓库	1,521.47	拍 卖 购 买	苏州华源	是
			配电房	39.58			
9	吴房产证桃 源字第 16002242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 区	车间	4,213.31	拍 卖 购 买	苏州华源	是
			办公室	422.29			
			车间	133.98			
10	吴房产证桃 源字第 16002243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 区	车间	1,350.56	拍 卖 购 买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735.38			
			车间	28.86			

11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03387 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车间	488.83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2,330.29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12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03388 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仓库	2,627.29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车间	1,541.63	自建	苏州华源	是
13	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002160	天津大王古庄镇经济区恒元道 8 号	车间、办公楼	11,466.91	自建	天津华富	否
14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27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车间	4,093.83	自建	成都华源	否
15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272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车间	4,231.12	自建	成都华源	否
16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273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仓库	5,341.91	自建	成都华源	否
17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 00051799 号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龟山路），1 幢	车间	10,888.96	自建	咸宁华源	是
18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 00058593 号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2 幢	车间	14,452.69	自建	咸宁华源	否

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况。2014 年度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咸宁员工宿舍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确丽六色印刷机	1	26,503,292.59	85.49%	22,656,634.16
全自动四色金属印铁机	1	10,288,781.03	90.50%	9,311,346.83
萨巴蒂尔全自动生产线全自动制罐生产线	1	6,721,367.69	56.47%	3,795,881.85

8GK 全自动制罐生产线	1	5,463,228.90	5.00%	273,161.44
日本印铁线 1	1	3,900,000.00	5.00%	195,000.00
日本印铁线 2	1	3,900,000.00	5.00%	195,000.00
日本印铁线 3	1	3,083,530.09	5.00%	154,176.50
日本印铁线 4	1	3,083,530.09	5.00%	154,176.50
印铁线	1	2,991,453.12	66.75%	1,996,794.96
数控波形剪切机	1	2,415,948.72	85.57%	2,067,270.19
涂布机	1	2,184,312.81	92.08%	2,011,388.05
涂布机	1	2,184,312.81	92.08%	2,011,388.05
柯达 CTP 系统	1	1,581,196.64	85.49%	1,351,703.52
印刷机	1	1,518,905.34	51.71%	785,400.49
数控冲床	2	1,115,384.64	78.63%	876,971.17
印刷机 英国双色机 (B 组)	1	1,198,800.85	76.25%	914,085.65
涂布线	1	1,185,064.65	76.25%	903,611.84
制罐自动设备生产线	1	1,162,393.12	62.00%	720,683.69
印刷机	1	1,250,290.42	93.67%	1,171,105.36
直接制版机	1	1,094,017.10	90.50%	990,085.48
数控冲床	2	1,087,692.30	75.46%	820,754.48
烘房	1	1,033,234.37	92.08%	951,436.65
烘房	1	1,033,234.37	92.08%	951,436.65
印刷机	1	1,025,641.07	43.00%	441,025.66
瓶盖生产线	1	1,018,925.07	90.50%	922,127.19
烘房	1	1,002,440.61	85.49%	856,947.49
烘房	1	1,002,440.61	85.49%	856,947.49
印刷机 英国双色机 (A 组)	1	999,145.30	76.25%	761,848.29
单色印刷机带上光	1	999,145.30	76.25%	761,848.29
YTZD-18 升全自动花兰桶 罐身生产线	1	982,906.00	66.75%	656,089.76
印刷机	1	957,265.05	51.71%	494,985.80
印刷机	1	923,076.90	47.75%	440,769.22
印刷机	1	897,435.90	47.75%	428,525.64
印刷机	1	854,700.90	84.17%	719,373.26
印刷机	1	854,700.90	88.13%	753,205.17
印刷机	1	854,700.85	51.71%	441,951.56
印刷机	1	811,965.80	47.75%	387,713.67
印刷机	1	785,494.00	5.00%	39,274.70

烘房	1	783,931.64	84.96%	666,015.26
花篮桶全自动生产线	1	769,230.80	85.75%	659,615.41
花篮桶罐身全自动生产线	1	769,230.80	87.33%	671,794.94
方便桶自动线	1	769,230.77	49.33%	379,487.18
涂布机	1	683,760.70	90.50%	618,803.41
全自动方便桶线	1	661,743.20	95.25%	630,310.40
食品方罐线	1	677,892.96	95.25%	645,693.04
数控冲床	1	658,119.66	70.71%	465,345.44
数控冲床	2	606,974.37	80.21%	486,844.03
热风炉	1	625,158.45	92.08%	575,666.74
烘房	1	598,290.59	5.00%	29,914.53
锅炉	1	589,132.00	5.00%	29,456.60
全自动电阻焊机	1	581,196.58	70.71%	410,954.42
涂布机	1	541,025.64	78.63%	425,381.41
UV 光固化系统	1	532,478.65	60.42%	321,705.85
烘房	1	528,000.00	5.00%	26,400.00
UV 光固化系统	1	512,820.53	54.08%	277,350.44
烘房	1	509,000.00	5.00%	25,450.00
波直剪	1	502,000.00	28.75%	144,325.00
UV 光固化系统	1	495,726.50	47.75%	236,709.40
UV 光固化系统	1	495,726.50	49.33%	244,558.41
小方罐罐身组合机	1	470,085.45	76.25%	358,440.16
数控波形剪切设备	1	478,632.48	91.29%	436,951.57
烘房	1	427,350.43	5.00%	21,367.52
自动复试圆刀剪切机	2	400,000.00	40.62%	162,499.96
开平机	1	380,000.00	5.00%	19,000.00
封口机	1	376,068.38	93.67%	352,250.72
四色 UV 机光固化机	1	367,521.36	90.50%	332,606.83
翻边机	1	367,210.60	32.71%	120,108.47
波直剪切生产线	1	361,915.70	82.01%	296,809.95
缝焊机	1	358,974.36	54.88%	196,987.18
全自动缝焊机	1	341,880.36	61.21%	209,259.27
波直剪切生产线	1	341,880.34	78.63%	268,803.47
全自动缝焊机	1	335,042.72	60.42%	202,421.64
全自动封罐机	1	335,042.72	62.00%	207,726.55
全自动焊缝机	1	335,042.72	65.17%	218,336.17

自动复式轮刀剪铁机	2	328,205.12	46.17%	151,520.78
方便桶三模伺服送料系统	1	325,705.15	89.71%	292,184.66
全自动双头点焊机	2	320,512.82	54.87%	175,881.06
全自动电阻焊机	1	320,300.00	20.04%	64,193.30
扩口、胀锥机	1	314,530.00	88.12%	277,179.48
方便桶单线	1	661,743.20	95.25%	630,310.40
涂布机	1	1,742,090.37	95.39%	1,661,705.53
涂布机	1	1,742,090.37	95.39%	1,661,705.53
烘房	1	1,116,482.23	95.38%	1,064,922.46
瓶盖生产线	1	1,204,929.92	92.08%	1,109,539.63
瓶盖生产线	1	1,049,465.66	95.25%	999,616.04
废气净化装置	1	358,974.36	96.83%	347,606.84
三模方便桶底伺服送料装置	1	333,333.32	96.83%	322,777.76
全自动方便桶线	1	651,558.50	96.83%	630,925.81
烘房	1	1,062,221.87	99.21%	1,053,812.61
印刷机	1	977,330.05	99.21%	969,592.85
全自动罐身缝焊机	1	376,068.36	98.42%	370,113.94
全自动花篮桶罐身线	1	940,170.90	98.42%	925,284.86
全自动三色金属印铁机	1	6,176,225.89	100.00%	6,176,225.89
全自动花兰桶罐身生产线	1	656,089.76	100.00%	656,089.76
合计	100	139,175,301.72	68.36%	95,138,667.25

公司上述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况。

公司设立时间早，主要机器设备总体成新率约为 68.36%，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部分设备折旧已经计提完毕，账面仅剩残值，但经企业技术改造后，仍可继续使用。

（五）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咸宁其他房屋	675,115.00	-	675,115.00
中鲈厂房	23,916,581.62	-	23,916,581.62
桃源厂房	334,500.00	-	334,500.00
天津 2 号厂房	4,248,565.54	-	4,248,565.54
成都海宽厂房	6,034,206.16	-	6,034,206.16

青岛房屋装修	174,027.31	-	174,027.31
设备安装	9,536,433.86	-	9,536,433.86
合计	44,919,429.49	-	44,919,429.49

(六)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76,063,781.72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74,834,904.84 元，地类为工业用地；办公软件 1,207,509.36 元；专利技术 21,367.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年)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拍卖	74,834,904.84	43-50	68,750,369.28
办公软件	购买	1,207,509.36	5	691,544.66
专利技术	购买	21,367.52	5-10	16,381.70
合计		76,063,781.72		69,458,295.64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类别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号	地理位置	他项权利
工业用地	出让	吴国用（2011）第 23051002 号	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抵押
工业用地	出让	吴国用（2011）第 23123014 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 11 组	抵押
工业用地	出让	吴国用（2011）第 23142001 号	桃源镇九里桥村 11 组	抵押
工业用地	拍卖	吴国用（2011）第 423001042 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抵押

2、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华源印铁制罐（成都）有限公司

类别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号	地理位置	他项权利
工业用地	出让	龙国用（2007）第 79510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二环路以东、成龙大道以南	无

(2) 天津华富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类别	取得方	土地权证号	地理位置	他项权利
----	-----	-------	------	------

	式			
工业用地	出让	津字第 122011002160 号	天津市武清区大王古庄镇经济 经济区恒元道 8 号	无

(3)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类别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号	地理位置	他项权利
工业用地	出让	吴国用（2015）第 1040140 号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 工业集中区	抵押

注：中鲈华源原土地证吴国用（2012）第 11194027 号换证，更换后的土地权证号为吴国用（2015）第 1040140 号。

中鲈华源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与工商银行吴江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吴江支行，为中鲈华源在工商银行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4) 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类别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号	地理位置	他项权利
工业用地	出让	咸国用（2013）第 012 号	咸宁市产业园内	抵押
工业用地	出让	咸国用（2013）第 027 号	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内	抵押

咸宁华源以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担保，为其在咸宁交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5) 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类别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号	地理位置	他项权利
工业用地	出让	邛国用（2015）第 1520 号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 羊横四线南侧	无

(七)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998,754.90	565,788.62	-	2,432,966.28
土地使用权	487,523.35	57,684.46	-	429,838.89
合计	3,486,278.25	623,473.08	-	2,862,805.17

1、房屋建筑物

公司将房地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03387 号”的一幢厂房租赁给江苏东洋钢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工厂和办公使用，租赁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18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该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产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	是否抵押
1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03387 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车间	2,330.29	自建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是

2、土地使用权

因房地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03387 号”的厂房租赁给江苏东洋钢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该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吴国用（2011）第 423001042 号”的部分面积）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

七、主要债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22,701.1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33,369.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36,128.1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38,094.05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38,600,000.00 元，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担保情况
质押借款	7,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抵押借款	73,800,000.00	土地、房产抵押
保证借款	22,800,000.00	保证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138,600,0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73,337,894.00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13	2015.09.13	11,532,222.0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03.16	2015.09.16	10,580,000.0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05.15	2015.11.15	10,400,000.0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06.15	2015.12.15	10,100,000.0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02.12	2015.08.12	8,280,000.00
合计			50,892,222.00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7,620,768.40 元，其中，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 93.44%，主要为应付购买原材料和购买机器设备货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	5,290,718.70	一年以内	6.04%
扬州扬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883,563.00	一年以内	5.57%
上海济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7,252.12	一年以内	5.14%
杭州锦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318,590.78	一年以内	4.93%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3,400,054.14	一年以内	3.88%
合计	22,400,178.74		25.56%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255,806.10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戴红梅	100,000.00	1 年以内	39.09%

王冬香	100,000.00	1 年以内	39.09%
李永记	20,000.00	3 年以上	7.82%
四川西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 年以内	3.13%
工作服押金	6,580.00	1 年以内	2.57%
合计	234,580.00		91.70%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7,500,000.00 元，系子公司中鲈华源与工商银行吴江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1020220-2014 年（吴江）字 0086 号）中的部分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六）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19,213,812.43 元，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将原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调整至递延收益项目列报所致。递延收益系根据《关于下达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的通知》（咸开管发〔2013〕52 号），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3 年拨付给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4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八、所有者权益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化情况

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合计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各报告期末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822,286.01	120,822,286.01	120,822,286.01	120,822,286.01
其他资本公积	1,602,904.11	1,602,904.11	1,602,904.11	1,602,904.11

合计	122,425,190.12	122,425,190.12	122,425,190.12	122,425,190.12
-----------	-----------------------	-----------------------	-----------------------	-----------------------

2012 年资本公积净减少 10,529.09 元，主要原因是：香港华源购买香港祥科持有成都华源 30% 的少数股权，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0,529.09 元，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各报告期末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696,232.16	15,696,232.16	10,800,355.88	6,186,358.6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696,232.16	15,696,232.16	10,800,355.88	6,186,358.61

1、2012 年盈余公积净增加 4,296,996.0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013 年盈余公积净增加 4,613,997.2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014 年盈余公积净增加 4,895,876.2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各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728,492.53	161,901,682.72	97,181,265.67	43,727,876.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48,394.84	72,722,686.09	69,334,414.32	57,750,38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895,876.28	4,613,997.27	4,296,996.06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476,887.37	229,728,492.53	161,901,682.73	97,181,265.67

法定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112,008.86	878,199,103.53	654,788,834.35	542,436,8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792,555.60	927,453,514.68	681,293,587.71	564,150,20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740,256.80	551,526,819.77	507,641,589.97	366,031,0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826,313.31	788,546,431.05	677,682,654.69	501,483,5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242.29	138,907,083.63	3,610,933.02	62,666,68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	968,000.00	20,418,000.00	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8,464.01	87,749,309.83	90,636,396.26	82,866,75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7,464.01	-86,781,309.83	-70,218,396.26	-82,865,95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00,000.00	251,427,578.29	220,886,672.85	137,488,38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17,842.10	286,540,655.10	171,041,018.11	131,983,68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57.90	-35,113,076.81	49,845,654.74	5,504,70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50.56	11,751.78	-95,910.16	23,741.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69,213.26	17,024,448.77	-16,857,718.66	-14,670,82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6,688.75	39,012,239.98	55,869,958.64	70,540,77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67,475.49	56,036,688.75	39,012,239.98	55,869,958.64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1.66	1.66	1.48	1.56	
速动比率	0.96	1.01	0.94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0%	43.28%	45.43%	4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4%	42.84%	43.67%	4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3.55	3.67	4.16	
存货周转率	2.10	4.56	5.12	5.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573.60	12,344.87	11,447.96	9,192.02	
利息保障倍数	8.71	6.46	9.32	12.6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06	1.32	0.03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16	-0.16	-0.14	
每股净资产(元)	4.86	4.48	3.80	3.1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每 股收益(元)	基本每 股收益	0.38	0.69	0.66	0.55
	稀释每 股收益	0.38	0.69	0.6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06%	16.64%	18.94%	1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6	0.64	0.49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6	0.6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95%	16.02%	18.36%	17.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4%	0.13%	0.12%	0.1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6)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利润=报告期净利润/期末股份总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11)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2012年度至2015年1-6月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基本指标列示: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8.06%		16.64%		18.94%		19.0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95%		16.02%		18.36%		17.28%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0.38	0.38	0.69	0.69	0.66	0.66	0.55	0.5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基本	稀释
	0.37	0.37	0.66	0.66	0.64	0.64	0.49	0.49

(2) 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二、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起人基本情况”。

十四、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

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起人基本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43.56	5.42%	7,488.36	8.97%	4,820.12	6.56%	6,576.54	11.78%
应收票据	473.10	0.53%	1,315.51	1.58%	576.15	0.78%	1,016.85	1.82%
应收账款	25,345.27	28.34%	21,349.95	25.57%	23,204.20	31.59%	13,455.75	24.09%
预付款项	4,139.78	4.63%	3,014.72	3.61%	2,945.51	4.01%	5,479.16	9.81%
其他应收款	255.35	0.29%	229.42	0.27%	857.63	1.17%	104.17	0.19%
存货	17,110.30	19.13%	15,655.90	18.75%	13,153.16	17.91%	8,124.71	14.55%
其他流动资产	1,269.23	1.42%	945.37	1.13%	862.27	1.17%	591.75	1.06%
流动资产合计	53,436.60	59.76%	49,999.23	59.89%	46,419.05	63.20%	35,348.93	63.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6.28	0.32%	293.97	0.35%	309.41	0.42%	324.80	0.58%
固定资产	23,855.84	26.68%	22,514.14	26.97%	17,650.97	24.03%	12,524.92	22.43%
在建工程	4,491.94	5.02%	3,320.27	3.98%	2,664.61	3.63%	3,772.51	6.75%
无形资产	6,945.83	7.77%	7,000.00	8.39%	6,047.75	8.23%	3,365.40	6.03%
长期待摊费用	115.64	0.13%	139.30	0.17%	122.83	0.17%	152.42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09	0.32%	213.61	0.26%	234.87	0.32%	139.87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20.00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84.63	40.24%	33,481.29	40.11%	27,030.45	36.80%	20,499.92	36.71%
资产总计	89,421.23	100.00%	83,480.52	100.00%	73,449.49	100.00%	55,84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持续增加。

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60.00%左右，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资产结构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实际运营情况所决定的。公司产品种类众多，每一种产品都是由桶身、底、盖等多个零部件经过整平开剪、印刷涂布、裁剪、缝焊、封罐等多道生产工序制造而成，公司为保证按时交付货物，需要按照一定的配比关系储备

一定量零部件及半成品，导致前期资金投入较多且占用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需保持较高的资产流动性以应对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在40.00%左右，主要为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等。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产业布局规划继续增加对生产基地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产品类型及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加大设备更新改造和研究开发方面的投入力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将会有所上升。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570,696.32	135,833.18	122,341.33	45,740.35
银行存款	20,646,779.17	54,750,855.57	37,739,898.65	54,674,218.29
其他货币资金	27,218,150.90	19,996,942.19	10,338,960.97	11,045,471.22
合计	48,435,626.39	74,883,630.94	48,201,200.95	65,765,429.8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2年至2015年6月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576.54万元、4,820.12万元、7,488.36万元和4,843.5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60%、10.38%、14.98%和9.06%。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3年咸宁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款项2,877.48万元、支付土地出让金2,572.40万元；二是应收账款同比增加9,748.45万元。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内马口铁市场低迷及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获得更优惠的采购条件，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增加905.55万元；二是公司主要客户立邦结算及信用政策由月结70天缩短至月结45天。

201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应收账款同比增加3,995.31万元；二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同比增加2,513.3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545.01万元、外币待结算款13.80万元、电费保证金18.00万元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存在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31,029.74	13,155,056.42	5,761,530.93	4,429,693.90
商业承兑汇票	-	-	-	5,738,835.31
应收票据金额	4,731,029.74	13,155,056.42	5,761,530.93	10,168,529.21
流动资产金额	534,365,974.86	499,992,343.91	464,190,481.03	353,489,318.87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0.89%	2.63%	1.24%	2.88%
营业收入金额	443,326,993.16	831,898,298.14	708,373,713.01	543,134,297.85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1.07%	1.58%	0.81%	1.8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2012年至2015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16.85万元、576.15万元、1,315.51万元和473.10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8%、1.24%、2.63%和0.89%。2012年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为573.88万元，均为杜邦开具。公司接受杜邦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是杜邦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有追索权的贴现协议，公司收到杜邦商业票据后花旗银行无条件贴现或承兑。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6月末商业承兑汇票为0，因2013年2月公司接到杜邦通知，其与公司业务结算方式由原来的105天商业承兑汇票变更为月结75天电汇。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收到承兑汇票后，一般通过票据贴现、背书支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等方式变现所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期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票据	69,869,486.40	115,539,447.91	93,780,090.89	95,046,315.15
背书票据	68,294,622.81	105,494,636.42	73,953,623.16	66,644,454.37

贴现、托收票据	9,998,890.27	2,651,286.00	24,233,466.01	24,916,733.42
余额	4,731,029.74	13,155,056.42	5,761,530.93	10,168,529.21

注：201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为6,683,401.85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占期末总额比例	备注
黄石市西塞山区新贵贸易商行	2015.09.03	920,000.00	19.45%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5	300,000.00	6.34%	银行承兑汇票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5	200,000.00	4.23%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015.08.04	200,000.00	4.23%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	2015.09.25	200,000.00	4.23%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1,820,000.00	38.47%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净额	25,345.27	-	21,349.95	-7.99%	23,204.20	72.45%	13,455.75	18.28%
主营业务收入	43,420.70	-	81,444.18	16.23%	70,069.06	30.40%	53,732.86	5.38%
应收账款净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37%	-	26.21%	-20.85%	33.12%	32.25%	25.04%	12.24%
营业收入	44,332.70	-	83,189.83	17.44%	70,837.37	30.42%	54,313.43	5.33%
应收账款净额/ 营业收入	57.17%	-	25.66%	-21.66%	32.76%	32.24%	24.77%	12.29%

2012年至2015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77%、32.76%、25.66%和57.17%。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前期，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在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制定了赊销政策，给予国内外知名涂料制造商45天到120天不等的信用期限。

(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主要客户及信用期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间、信用情况等，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对已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关系、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额较大的国内外知名涂料制造商，公司给予其 45 天到 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对于新客户、采购额较小和采购频率较低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预付”（款到生产）或“现销”（即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有效杜绝赊销风险，减少坏账损失。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66,955,980.80	224,796,208.30	244,280,148.36	141,651,268.92
期后回款	224,943,610.33	218,907,533.48	233,402,981.13	136,736,956.98
期后回款比例	84.26%	97.38%	95.55%	96.53%

注：期后回款统计区间为期后 1-4 月。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各期期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6.53%、95.55%、97.38% 和 84.2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结算、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结算及信用政策	按账期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阿克苏	121,356,754.53	134,298,019.04	不超过发票日 60-90 天；月结 60-90 天；	93,690,133.98	77.20%
2	立邦	41,995,857.75	118,319,255.29	月结 30 天；	40,727,976.24	96.98%
3	奥瑞金	18,300,033.01	29,600,242.32	月结 90 天；	18,300,033.01	100.00%
4	PPG	9,060,809.40	12,232,416.15	开票后 90 天；月结 60-90 天；	9,060,809.40	100.00%
5	三珍斋	7,176,928.37	14,853,588.53	月结 60 天；	5,370,072.75	74.82%
合计		197,890,383.06	309,303,521.33		167,149,025.38	84.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结算、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结算及信用政策	按账期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阿克苏	107,630,745.05	280,713,348.28	不超过发票日 60-90 天；月结 60-90 天；	107,102,548.60	99.51%

2	立邦	33,517,879.11	221,624,504.90	月结 45 天	31,802,000.27	94.88%
3	奥瑞金	12,855,322.75	40,900,353.56	月结 90 天	12,855,322.75	100.00%
4	PPG	8,760,012.78	17,280,421.88	开票后 90 天；月结 60-90 天；	8,760,012.78	100.00%
5	中涂化工	6,371,054.61	14,628,611.66	发票日后 120 天	5,051,578.16	79.29%
合计		169,135,014.30	575,147,240.28		165,571,462.56	97.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结算、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结算及信用政策	按账期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阿克苏	124,632,680.48	275,842,362.47	不超过发票日 60-90 天；月结 60-90 天；	124,632,680.48	100.00%
2	立邦	47,315,803.89	173,372,626.36	月结 70 天	46,830,898.05	98.98%
3	奥瑞金	7,180,896.55	12,782,104.12	月结 90 天	7,180,896.55	100.00%
4	艾仕得	6,293,564.18	20,228,006.05	月结 75 天	6,286,821.30	99.89%
5	PPG	5,487,534.64	15,445,966.47	开票后 90 天；月结 60-90 天；	4,773,622.07	86.99%
合计		190,910,479.74	497,671,065.47		189,704,918.45	99.3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结算、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结算及信用政策	按账期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阿克苏	63,913,879.48	238,583,735.28	不超过发票日 60-90 天；月结 60-90 天；	63,913,879.48	100.00%
2	立邦	29,580,655.82	119,677,688.34	月结 70 天	29,564,895.00	99.95%
3	中涂化工	6,174,896.55	17,491,065.59	发票日后 120 天	6,174,896.55	100.00%
4	PPG	4,678,424.51	15,063,511.64	开票后 90 天；月结 60-90 天；	4,295,617.67	91.82%
5	杜邦	3,896,985.54	19,379,035.59	105 天商业承兑汇票	3,896,985.54	100.00%
合计		108,244,841.90	410,195,036.44		107,846,274.24	99.63%

注：因存在实际到账日的问题，各报告期按账期期后回款的统计，在原有信用账期上延后一个月统计得出，如月结 90 天，即统计 1-4 月合计回款。2014 年末期后回款统计口径最长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统计口径截止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2年至2014年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76.41%、78.16%、75.24%，主要客户均为涂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付款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按账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比例较高。

(2) 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嘉宝莉	6,234,164.37	2,054,396.98	0.77%
2	三珍斋	14,853,588.53	7,176,928.37	2.69%
3	奥瑞金	29,600,242.32	18,300,033.01	6.86%
4	老干妈	9,191,276.79	839,974.90	0.31%
5	嘉里粮油	1,942,757.02	135,044.92	0.05%
6	海天酱油	7,879,677.44	-	-
7	欢乐家食品	1,782,997.22	2,768,549.05	1.04%
8	盛立方	1,878,384.31	-	-
9	美涂士	1,055,873.38	1,375,778.56	0.52%
合计		74,418,961.37	32,650,705.79	12.23%

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均为涂料、食品行业的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付款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3) 应收账款期末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如下：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2年末增长72.45%，主要原因：一、公司第4季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第4季度增长42.53%，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二、杜邦（现艾仕得）从2013年2月份改变结算方式，由原来商业承兑汇票变更为月结75天电汇，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三、公司针对业务形态及实际经营情况，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分别于2011年12月、2012年12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11,646,958.68元、34,032,294.27元无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应收账款相应减少，2013年末未签署无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下降7.99%，主要原因：立邦结算及信用政策在原有“月结70天”的基础上变更为“月结45天”，账龄在原有基础上缩短25天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减少约2,500万元。

2014年4月起，立邦账期由月结70天变更为月结45天。立邦出具了《关于变更账期的说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华源”）为我公司的包装产品供应商，与我司的付款结算周期于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变更为月结45天。此次付款结算周期的变更，系我司根据自身对成本控制，以及资金链的管理要求，与供应商商务沟通的结果，调整对象是我司主要包装产品供应商，并非只针对苏州华源。”

2015年2月起，立邦账期由月结45天变更为月结30天。立邦出具了《关于变更账期的说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华源”）为我公司的包装产品供应商，与我司的付款结算周期于2015年2月1日起，变更为月结30天。此次付款结算周期的变更，系我司根据自身对成本控制，以及资金链的管理要求，与供应商商务沟通的结果，调整对象是我司主要包装产品供应商，并非只针对苏州华源。”

根据双方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部分与本合同相矛盾时应以补充部分为准。”因此，本次账期调整符合双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的规定。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18.71%，主要原因：公司第2季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第4季度增长21.84%，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账目	占比 (%)	坏账	账目	占比 (%)	坏账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1年以内	26,427.33	99.00%	1,321.37	22,387.30	99.59	1,119.36
1-2年	262.92	0.98%	26.29	86.98	0.39	8.7
2-3年	-	-	-	-	-	-
3-4年	-	-	-	5.35	0.02	1.6

4-5年	5.35	0.02%	2.67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695.60	100.00%	1,350.33	22,479.62	100.00%	1,129.67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目	占比 (%)	坏账	账目	占比 (%)	坏账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1年以内	24,390.35	99.85	1,219.52	14,142.64	99.84	707.13
1-2年	32.31	0.13	3.23	22.48	0.16	2.25
2-3年	5.35	0.02	1.07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4,428.01	100	1,223.82	14,165.13	100	709.38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处于正常账龄期内，并已按照规定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从公司多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发生坏账的比例极低、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呆账、坏账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奥瑞金	0%	10%	30%	100%	100%	100%
中粮包装	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丽鹏股份	5%	10%	2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20%	30%	50%	100%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在逐步延长的压力，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较好的企业，不会改变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收质量。针对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情况，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包括完善客户信用评估和确定授信额度、将销售业绩考核与回款情况挂钩、将账期作为评价订单的重要因素、限制小额交易的赊销、强化销售流程管理等，相关措施已取得良好效果。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以及各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实际计提金额充分。

4、预付账款

2012年至2015年6月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479.16万元、2,945.51万元、3,014.72万元和4,139.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50%、6.35%、6.03%和7.75%，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中介机构款。

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2年减少2,533.6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宝钢和河北钢铁集团的销售策略有不同，公司从减少资金占用出发，2013年度适当增加了向河北钢铁集团的采购力度；二、2013年公司控制原材料库存，年末减少了马口铁的预定量。

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125.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季度一般为公司销售的旺季，公司适当加大马口铁的采购力度，对宝钢集团和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款较上年末同比增加1,155.85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相关材料款，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宝钢集团	1,724.77	41.66%	1年内	非关联	材料款
2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409.10	34.04%	1年内	非关联	材料款
3	河北钢铁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176.30	4.26%	1年内	非关联	材料款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1.57	3.90%	3年内	非关联	IPO申报审计费
5	中国工商银行铜罗支行	140.00	3.38%	2年内	非关联	融资顾问费
合计		3,611.74	87.24%			

5、其他应收款

2012年至2015年6月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17万元、857.63万元、229.42万元和255.3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29%、1.85%、0.46%和0.48%。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前期增加753.4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700.00万元履约保证金。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前期减少628.22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回邗峡华源700.00万元履约保证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680,000.00	22.32%	2-3年	保证金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09,500.72	13.44%	4-5年	保证金
佛山市奥尼斯洁具有限公司	342,704.00	11.25%	1-2年	保证金
杨彩云	280,000.00	9.19%	1年以内	备用金
苏州市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3.28%	2-3年	保证金
合计	1,812,204.72	59.48%		

6、存货

(1)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41.64	27.13%	5,408.96	34.55%	4,435.04	33.72%	3,115.29	38.34%
在产品	3,707.99	21.67%	1,522.45	9.72%	2,571.25	19.55%	1,917.06	23.60%
半成品	4,337.23	25.35%	5,960.17	38.07%	3,373.85	25.65%	1,928.69	23.74%
库存商品	4,201.03	24.55%	2,615.99	16.71%	2,660.48	20.23%	1,055.45	12.99%
包装物	85.54	0.50%	77.46	0.49%	76.85	0.58%	66.38	0.82%
低值易耗品	136.88	0.80%	70.88	0.45%	35.69	0.27%	41.84	0.51%
合计	17,110.30	100.00%	15,655.90	100.00%	13,153.16	100.00%	8,124.7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组成。2012年至2015年6月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8,124.71万元、13,153.16万元、

15,655.90 万元和 17,110.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8%、28.34%、31.31%和 32.0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客户群体的扩大及产品规格、型号不断增加，公司存货储备量相应增加以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供应。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重视库存管理和库房的安全，无存货遭受损毁的情况。报告期内，咸宁华源 2013 年度处于试生产阶段，产量较小，单位产品成本分摊较多，按其有合同约定的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1,123.60 元；2014 年末，咸宁华源、佛山华源和瓶盖分公司按有合同约定的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0,234.37 元；2015 年 6 月末，广州华源、咸宁华源、佛山华源、瓶盖分公司按有合同约定的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32,352.18 元。其他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不存在持有以备出售的材料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均全部用于加工产成品，不存在持有以备出售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因此，公司主要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均以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

②除新设子公司咸宁华源和佛山华源及瓶盖分公司部分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公司为执行客户订单和采购计划而持有的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有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在此合同框架下根据客户具体下达的订单和采购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其他一般客户则根据其即时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虽然采购计划不是主要客户正式下达的订单，但公司根据采购计划而储备的存货主要目的是为了执行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长期供货框架合同。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和客户下达的订单及采购计划，公司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均高于产成品的生产成本，因此，公司为执行客户订单和采购计划而持有的存货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超出客户订单和采购计划而持有的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超出客户订单和采购计划而持有的存货主要为保证正常经营而储备的原材料存货，该部分原材料存货虽然没有客户订单或采购计划支持，但公司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均高于生产成本，主要表现在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2.42%、23.12%、20.87%和22.11%，因此，该部分原材料存货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所在金属包装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型号的马口铁，一般需要提前一个月到三个月订货，从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出发，行业内企业一般均会维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库存。另外，金属包装行业生产工序较多，从马口铁卷料到产成品需要开卷、印刷、涂布、裁剪、冲压等多道工序才能完成成品所需的主要零部件，部件再通过焊接等工序才能完成整个生产过程。产成品还需要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才能发货，导致行业内企业在产品存货金额较高。

②公司经营模式决定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半成品、在产品 and 产成品存货

公司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计划储备”。普通客户下达采购订单至要求发货之间的周期为一个月左右时间，对于高端优质大客户，通常在收到订单后7至10天就要发货，在收到客户紧急订单的特殊情况下2至3天就要发货，因此，为有效安排生产和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对于高端优质大客户常规的定制产品，公司一般参考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并综合考虑产品当前库存量、设备产能、生产计划等，提前安排生产，合理保持一定半成品、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储备。

(2) 原材料基本情况及变化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数量 (吨)	金额 (元)	数量 (吨)	金额 (元)	数量 (吨)	金额 (元)	数量 (吨)	金额 (元)
马口铁	8,431.07	36,545,734.33	9,021.26	44,726,455.40	6,637.75	35,299,946.52	4,944.44	28,084,423.01
涂料	212.21	5,199,697.47	156.12	3,975,224.36	196.82	4,457,919.00	73.65	1,735,371.98
油墨	16.75	2,008,191.40	19.83	1,991,498.80	17.73	1,602,592.99	9.80	689,368.34
合计	8,660.03	43,753,623.20	9,197.21	50,693,178.56	6,852.30	41,360,458.51	5,027.89	30,509,163.33

报告期内，马口铁存货金额 2013 年同比 2012 年增长 25.69%，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长 26.70%，2015 年 1-6 月同比 2014 年下降 18.29%；涂料存货金额 2013 年同比 2012 年增长 156.89%，2014 年同比 2013 年下降 10.83%，2015 年 1-6 月同比 2014 年增长 30.80%；油墨 2013 年同比 2012 年增长 132.47%，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长 24.27%，2015 年 1-6 月同比 2014 年增长 0.8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长 16.23%，2013 年同比 2012 年增长 30.40%，是同期马口铁、涂料、油墨增长的主要原因；2013 年子公司咸宁华源开始对外供货，公司需准备相应的涂料油墨，以满足客户需求。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计提情况及依据。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为产成品，不存在持有以备出售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因此对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①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产成品金额	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金额	公司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备注
苏州华源	18,699,753.80	48,102.19	-	金额较小，未计提
瓶盖分公司	1,579,796.44	116,473.70	116,473.70	-
成都华源	4,048,363.56	47,138.90	-	金额较小，未计提
天津华富	1,162,533.63	4,394.71	-	金额较小，未计提
广州华源	4,180,676.33	79,480.67	79,480.67	-
咸宁华源	8,420,370.64	278,035.92	278,035.92	-
佛山华源	2,606,746.08	143,696.55	143,696.55	-
中鲈华源	1,929,738.02	11,931.27	-	金额较小，未计提
合计	42,627,978.50	729,253.91	617,686.84	

公司持有原材料和半成品的目的并非出售，而是直接生产产成品，因此公司对发生减值的产成品所需原材料、半成品和在制品进行测试，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原材料或半成品金额	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金额	公司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备注
广州华源	7,081,564.39	134,630.73	134,630.73	-
咸宁华源	529,928.92	83,366.17	83,366.17	-
佛山海宽	258,745.80	3,798.24	3,798.24	-
合计	7,870,239.11	221,795.14	221,795.14	-
公司名称	在产品金额	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金额	公司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备注
广州华源	4,884,964.47	92,870.20	92,870.20	
合计	4,884,964.47	92,870.20	92,870.20	

②2014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产成品金额	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金额	公司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备注
苏州华源	11,887,927.65	7,056.24	-	金额较小，未计提

瓶盖分公司	3,565,986.40	127,054.46	127,054.46	-
成都华源	3,374,930.47	-	-	-
天津华富	853,266.12	-	-	-
广州华源	3,511,603.12	1,604.63	-	金额较小， 未计提
咸宁华源	299,284.02	37,164.93	37,164.93	-
佛山华源	3,136,071.71	304,996.38	304,996.38	-
合计	26,629,069.49	477,876.64	469,215.77	-

公司持有原材料和半成品的目的并非出售，而是直接生产产成品，因此公司对发生减值的产成品所需原材料或半成品进行测试，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原材料或半成品金额	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金额	公司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备注
咸宁华源	1,818,497.29	-	-	-
佛山华源	1,044,272.85	171,018.60	171,018.60	-
合计	2,862,770.14	171,018.60	171,018.60	-

③2013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产成品金额	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金额	公司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备注
苏州华源	11,099,951.67	7,681.56	-	金额较小， 未计提
瓶盖分公司	4,628,672.67	1,078.00	-	金额较小， 未计提
成都华源	3,357,854.63	-	-	-
天津华富	1,039,641.22	7,678.21	-	金额较小， 未计提
广州华源	3,838,744.87	9,947.93	-	金额较小， 未计提
咸宁华源	2,661,099.48	21,123.60	21,123.60	-
合计	26,625,964.54	47,509.30	21,123.60	

④2012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产成品金额	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金额	公司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备注
苏州华源	4,575,883.79	3,404.64	-	金额较小，未计提
瓶盖分公司	297,625.34	7,062.54	-	金额较小，未计提
成都华源	3,079,368.53	-	-	-
天津华富	879,652.12	-	-	-
广州华源	1,722,004.58	431.60	-	金额较小，未计提
合计	10,554,534.36	10,898.78	-	

会计师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金额属于明显微小错报范围内，认可公司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金额大于明显微小错报的，公司已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如下：

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周转率	4.1954（年化）	4.5593	5.1184	5.3963
存货周转天数（天）	87.00（年化）	80.06	71.31	67.6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为2-3个月，会计师检查了存货收发存情况，未发现长账龄的存货。

此外，会计师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时，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未发现残次、冷背、呆滞的存货。

公司计提或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期后销售时，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结转至对应的销售成本。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投资性房地产	286.28	293.97	309.41	324.80
合计	286.28	293.97	309.41	324.80

报告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证号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03387号	桃源镇南和开发区	出租	自建	无

公司将位于桃源镇南和开发区的五号车间出租给江苏东洋钢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金为每月 25,800.00 元。

江苏东洋钢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覆膜铁生产加工业务，其产品为公司部分高端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引进该公司就近从事覆膜铁生产，可以有效保障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减少公司运输费用、改善和提高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对改善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意义。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179.24	34.29%	8,226.18	36.54%	6,124.91	34.70%	5,121.50	40.89%
机器设备	15,059.37	63.13%	13,701.22	60.86%	10,905.56	61.78%	6,809.73	54.37%
运输工具	184.87	0.77%	157.67	0.70%	225.11	1.28%	272.49	2.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2.36	1.81%	429.07	1.91%	395.39	2.24%	321.20	2.56%
合计	23,855.84	100.00%	22,514.14	100.00%	17,650.97	100.00%	12,524.92	100.00%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24.92 万元、17,650.97 万元、22,514.14 万元和 23,855.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10%、65.30%、67.24% 和 66.29%。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外购、自建房屋建筑物及外购机器设备等所致。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5,12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机器设备 5,138.82 万元；咸宁华源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转固定资产 1,135.42 万元。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86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将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转固定资产增加 5,738.65 万元。

2015 年 6 月末比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34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机器设备 948.63 万元，同时将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转固定资产增加 1,405.86 万元。

9、在建工程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各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772.51 万元、2,664.61 万元、3,320.27 万元和 4,491.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40%、9.86%、9.92% 和 12.48%。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107.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咸宁华源将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5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鲈华源、天津华富新建厂房及购建机器设备所致。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7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鲈华源、邛崃华源新建厂房及购建及其设备所致。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68,750,369.28	69,385,132.28	59,978,714.36	33,298,962.89
办公软件	691,544.66	596,383.26	498,778.41	355,025.03
专利技术	16,381.70	18,518.48	-	-
合计	69,458,295.64	70,000,034.02	60,477,492.77	33,653,987.92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各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5.40 万元、6,047.75 万元、7,000.00 万元和 6,945.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2%、22.37%、20.91% 和 19.30%，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

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2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咸宁华源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3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邛崃华源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860.00	36.38%	12,750.00	35.29%	19,735.00	59.14%	12,358.88	54.44%
应付票据	7,333.79	19.25%	5,725.72	15.85%	2,268.24	6.80%	4,031.40	17.76%
应付账款	8,762.08	23.00%	8,632.13	23.89%	7,542.57	22.60%	3,908.56	17.22%
预收款项	297.30	0.78%	183.48	0.51%	141.01	0.42%	164.02	0.72%
应付职工薪酬	699.12	1.84%	958.85	2.65%	798.20	2.39%	538.35	2.37%
应缴税金	543.79	1.43%	870.74	2.41%	823.01	2.47%	414.80	1.83%
应付利息	11.02	0.03%	10.92	0.03%	-	-	-	-
其他应付款	25.58	0.07%	23.95	0.07%	25.43	0.08%	1,285.18	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	1.97%	960.00	2.6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282.67	84.74%	30,115.79	83.36%	31,333.47	93.90%	22,701.19	100.00%
长期借款	3,890.00	10.21%	4,040.00	11.18%	-	-	-	-
递延收益	1,921.38	5.04%	1,972.38	5.46%	2,035.83	6.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1.38	15.26%	6,012.38	16.64%	2,035.83	6.10%	-	-
负债合计	38,094.05	100.00%	36,128.17	100.00%	33,369.30	100.00%	22,701.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80%以上。流动负债中的主要项目是短期借款和公司因原材料采购而发生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2012年至2015年6月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三项余额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9.42%、88.54%、75.03%和78.64%。

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10,668.11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7,376.12万元、递延收益增加2,035.83万元。

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2,758.87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增加3,457.48万元、应付账款增加1,089.55万元。

2015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965.88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1,110.00万元、应付票据增加1,608.06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48,000,000.00	51,000,000.00	7,000,000.00
质押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5,738,835.31
抵押借款	73,800,000.00	46,700,000.00	57,350,000.00	81,350,000.00
保证借款	22,800,000.00	27,800,000.00	79,000,000.00	29,500,000.00
合计	138,600,000.00	127,500,000.00	197,350,000.00	123,588,835.31
负债总额	380,940,491.02	361,281,702.38	333,693,046.08	227,011,913.79
占比	36.38%	35.29%	59.14%	54.44%

银行短期借款是公司筹集流动资金的重要途径。2012年至2015年6月末各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358.88万元、19,735.00万元、12,750.00万元和13,86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主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及资本性支出将逐步增加。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	73,337,894.00	57,257,246.41	22,682,412.00	40,313,952.04
负债总额	380,940,491.02	361,281,702.38	333,693,046.08	227,011,913.79
占比	19.25%	15.85%	6.80%	17.76%

2012年至2015年6月各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4,031.40万元、2,268.24万元、5,725.72万元和7,333.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76%、6.80%、15.85%和19.25%，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

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2年减少1,763.16万元，主要原因是：马口铁供应商宝钢调整销售政策，2013年下半年不再接受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45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内马口铁市场低迷及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获得更优惠的采购条件，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具体原因如下：

(1) 马口铁供需市场发生变化，马口铁供应商采取灵活的支付方式，争取市场份额。根据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宝钢签署的《供货协议》第三条 关于价格优惠条款的约定，宝钢给予苏州华源订货三个月银票不贴息政策（起息起始日为交货月 15 日）。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宝钢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2,997.00 万元；

(2) 采取票据方式，能够增加公司付款方式的灵活性，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0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内马口铁市场低迷及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1,073.79 万元;宝钢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1,471.4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13	2015.09.13	11,532,222.0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03.16	2015.09.16	10,580,000.0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05.15	2015.11.15	10,400,000.0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06.15	2015.12.15	10,100,000.0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5.02.12	2015.08.12	8,280,000.00
合计			50,892,222.00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87,620,768.40	86,321,265.43	75,425,740.35	39,085,578.85
负债总额	380,940,491.02	361,281,702.38	333,693,046.08	227,011,913.79
占比	23.00%	23.89%	22.60%	17.22%

2012年至2015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08.56万元、7,542.57万元、8,632.13万元和8,762.0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22%、22.60%、23.89%和23.00%，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15%、93.78%、95.61%和93.44%。

4、预收账款

2012年至2015年6月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4.02万元、141.01万元、183.48万元和297.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72%、0.42%、0.51%和0.78%，主要是预收小客户的货款、打样费。预收账款变动与小客户订单签订有关，公司在收到小客户订单后需要对获利情况进行测算，确定获利水平高于大客户批量订单后才与对方签订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部分货款或打样费用。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68,871.80	9,455,419.83	7,757,483.18	5,215,108.70
职工福利费	44,410.10	-	-	-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1,768.00	-	-	38,086.00
工会经费	376,123.27	133,090.71	224,503.08	130,285.80
合计	6,991,173.17	9,588,510.54	7,981,986.26	5,383,480.5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应付职工薪酬于发生当月计提，于次月发放。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255,806.10	239,475.50	254,305.39	12,851,827.93
负债总额	380,940,491.02	361,281,702.38	333,693,046.08	227,011,913.79
占比	0.07%	0.07%	0.08%	5.66%

2012年至2015年6月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85.18万元、25.43万元、23.95万元和25.5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6%、0.08%、0.07%和0.07%。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1年增加1,264.2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11月香港祥科将其持有成都华源30.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源，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9,600,000.00	-	-
负债总额	380,940,491.02	361,281,702.38	-	-
占比	1.97%	2.66%	-	-

201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前期增加960.00万元，系子公司中鲈华源取得的项目贷款中有96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借款	38,900,000.00	40,400,000.00	-	-
负债总额	380,940,491.02	361,281,702.38	-	-
占比	10.21%	11.18%	-	-

2014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较前期增加 4,040.00 万元，系子公司中鲈华源取得的项目贷款。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递延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19,213,812.43	19,723,812.43	20,358,333.33	-
负债总额	380,940,491.02	361,281,702.38	333,693,046.08	227,011,913.79
占比	5.04%	5.46%	6.10%	0.00%

2013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2 年增加 2,03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关于下达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的通知》（咸开管发【2013】52 号）”文件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费用。该项目原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将原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调整至递延收益项目列报。

（三）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66	1.66	1.48	1.56
速动比率	0.96	1.01	0.94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60%	43.28%	45.43%	4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4%	42.84%	43.67%	41.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73.60	12,344.87	11,447.96	9,192.02
利息保障倍数	8.71	6.46	9.32	12.64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192.02 万元、11,447.96 万元、12,344.87 万元和 6,573.6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64、9.32、6.46 和 8.71；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每 1 元流动负债都有超过 1 元的流动资产作为保障，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步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用经营所得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或未纳入财务核算的表外融资业务。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242.29	138,907,083.63	3,610,933.02	62,666,687.46
净利润	39,748,394.84	72,722,686.09	69,334,414.32	59,628,3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0.15	1.91	0.05	1.0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48,394.84	72,722,686.09	69,334,414.32	59,628,341.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21,509.42	-533,313.24	5,650,922.17	1,094,956.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97,173.08	19,478,367.02	15,550,301.51	11,975,436.55
无形资产摊销	761,198.08	1,654,298.59	1,378,059.83	687,00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8,828.16	493,895.73	435,969.97	420,03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5.32	-63,225.95	1,786.99	16,361.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699.47	2,254.14	34,25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97,991.54	15,760,561.14	10,505,408.14	6,298,805.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807.53	212,590.21	-950,011.94	-84,56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76,348.14	-25,646,535.12	-50,305,638.74	-6,332,93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91,625.28	8,514,739.50	-72,236,902.97	-45,981,54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76,253.44	46,292,320.19	24,244,369.60	34,910,525.1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242.29	138,907,083.63	3,610,933.02	62,666,687.46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6,933.44 万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1.09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存货增加 5,03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 年度公司订单增加，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30.42%，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同时，公司预计未来市场销售良好，为进一步提高客户响应速度，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适当加大了计划储备力度，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规模相应增加。

（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22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9,748.45 万元。有关应收帐款大幅增加的原因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应收帐款”。

除上述主要影响因素外，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额的影响分别为 1,555.03 万元、137.81 万元、1,050.54 万元。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7,272.27 万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90.71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应付票据增加”、“应收账款减少”，具体分析如下：

(1) 应付票据增加 3,457.48 万元，主要原因：国内马口铁市场低迷及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获得更优惠的采购条件，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

(2) 应收账款减少 1,94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立邦结算及信用政策在原有“月结 70 天”的基础上变更为“月结 45 天”，账龄在原有基础上缩短 25 天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减少约 2,500 万元。

除上述主要影响因素外，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额的影响分别为 1,947.84 万元、165.43 万元、1,576.06 万元。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3,974.84 万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6.62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是“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存货增加 1,54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上半年公司订单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同时，三季度一般为公司旺季，为进一步提高客户响应速度，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适当加大了计划储备力度，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规模相应增加。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12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3,995.31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1,125.06 万元。

除上述主要影响因素外，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额的影响分别为 1,139.72 万元、76.12 万元、609.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44,332.70	83,189.83	70,837.37	54,313.43
销项税	7,488.12	14,020.36	11,886.51	9,072.59
小计	51,820.82	97,210.19	82,723.88	63,386.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11.20	87,819.91	65,478.88	54,243.69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6,829.46	10,549.46	7,395.36	6,664.45

销售收款小计	48,640.66	98,369.37	72,874.24	60,908.1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与公司的销售收入总体相符。2012年至2015年1-6月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销售收入与销项税之和的比例为96.09%、88.09%、101.19%和93.86%，公司将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为公司债务的偿还和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目前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公司与所在地银行一直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逾期或违约事项。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3.55	3.67	4.16
存货周转率(次)	2.10	4.56	5.12	5.4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86	1.73	1.73	1.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1.06	1.10	1.0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波动不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粮包装(00906.HK)	2.01	5.47	7.12	7.70
奥瑞金(002701.SZ)	2.32	4.90	4.68	4.68
丽鹏股份(002374.SZ)	1.41	2.50	6.25	7.71
同行业平均	1.91	4.29	6.02	6.70
本公司	1.80	3.55	3.67	4.16

注：公司化工罐主要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可比行业财务数据比较分析选择对象为金属包装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涂料行业，同行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速消费品行业。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粮包装(00906.HK)	2.99	5.41	4.88	4.75
奥瑞金(002701.SZ)	3.30	6.37	6.28	6.00
丽鹏股份(002374.SZ)	0.63	1.19	2.95	3.10
同行业平均	2.31	4.32	4.70	4.62
本公司	2.10	4.56	5.12	5.40

注：公司化工罐主要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可比行业财务数据比较分析选择对象为金属包装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持续保证对高端优质客户的快速响应速度而适当增大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库存所致。此外，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和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导致存货增加也是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的重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响应速度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为提高竞争力，适应客户需求，不断增大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库存水平，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及现有客户产品规格、型号不断增加，公司为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供应，逐步增大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库存水平，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3)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印铁环节产能不足越来越成为制约公司提升生产响应速度的瓶颈因素，为降低公司印铁环节产能受限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适当增大了印铁半成品的库存水平，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备货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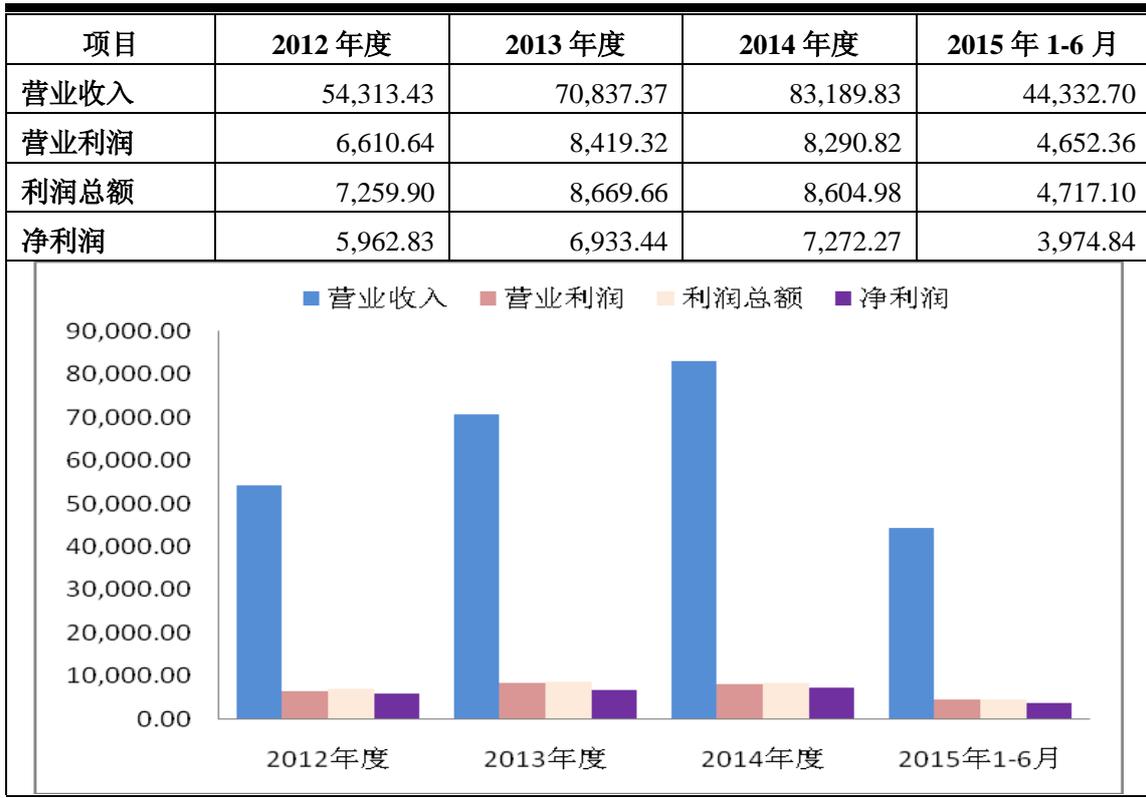
（五）公司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有关公司诉讼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

（一）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4,206,950.26	814,441,777.34	700,690,604.67	537,328,605.11
其他业务收入	9,120,042.90	17,456,520.80	7,683,108.34	5,805,692.74
合计	443,326,993.16	831,898,298.14	708,373,713.01	543,134,297.8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工罐、杂罐等金属包装物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3%、98.92%、97.90% 和 97.94%，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长 16.23%，2013 年同比 2012 年增长 30.40%，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环境总体向好。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涂料行业市场环境总体向好，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公司主要客户阿克苏近年发布的 2011 至 2013 年年度业绩显示，阿克苏在中国地区的销售额持续稳定增长；据《中华建筑报》的报道，立邦近年在中国地区的销售额也快速增长，其 2011、2012、2013 年销售收入分别达 80.9 亿元、86.9 亿元、104.8 亿元。涂料行业的稳定发展带动了与其密切相关的金属包装行业的发展，这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主要原因。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均在 5 年以上，准确把握及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已获得主要客户认同，客户黏性不断增强，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阿克苏	13,429.80	-	28,071.33	1.77%	27,584.24	15.62%	23,858.37
立邦	11,831.93	-	22,162.45	27.83%	17,337.26	44.87%	11,967.7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不断增加，这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原因。

3、公司拓展市场销售取得成效。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超过 80 家，增加了嘉宝莉、三珍斋、奥瑞金、老干妈、嘉里粮油等一批国内一线品牌客户，这是公司主营业务得以持续稳定发展的另一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嘉宝莉	623.42	1.44%	1,504.73	1.85%	1,447.99	2.07%	1,244.12	2.32%
三珍斋	1,485.36	3.42%	1,650.44	2.03%	1,392.56	1.99%	647.73	1.21%
奥瑞金	2,960.02	6.82%	4,090.04	5.02%	1,278.21	1.82%	6.44	0.01%
老干妈	919.13	2.12%	1,237.87	1.52%	556.85	0.79%	-	-
嘉里粮油	194.28	0.45%	419.90	0.52%	362.27	0.52%	40.66	0.08%
海天味业	787.97	1.81%	1,426.92	1.75%	284.64	0.41%	-	-
欢乐家食品	178.30	0.41%	307.90	0.38%	-	-	-	-
盛立方	187.84	0.43%	176.97	0.22%				
美涂士	105.59	0.24%	75.11	0.09%				
合计	7,441.90	17.14%	10,637.79	13.06%	5,322.53	7.60%	1,938.95	3.62%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金属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化工罐。化工罐可划分为圆罐、方罐。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化工罐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1.38%、85.76%、81.51%和78.26%。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化工罐销售占比低于90.00%的主要原因是金属盖、食品罐、印铁业务销售收入增长。

1、按产品构成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划分为化工罐、杂罐、金属盖和食品罐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罐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罐	方罐	5,258.09	12.11%	11,549.91	14.18%	10,852.16	15.49%	8,803.87	16.38%
	圆罐	28,721.58	66.15%	54,839.05	67.33%	49,241.64	70.28%	40,298.81	75.00%
杂罐		359.73	0.83%	1,212.96	1.49%	2,088.54	2.98%	2,183.46	4.06%
金属盖		2,942.27	6.78%	5,194.06	6.38%	3,119.64	4.45%	813.63	1.51%
食品罐		1,647.24	3.79%	2,312.80	2.84%	2,087.49	2.98%	893.09	1.66%

其他	4,491.79	10.34%	6,335.39	7.78%	2,679.59	3.82%	740.00	1.38%
合计	43,420.70	100.00%	81,444.18	100.00%	70,069.06	100.00%	53,732.86	100.00%

2、按地区分布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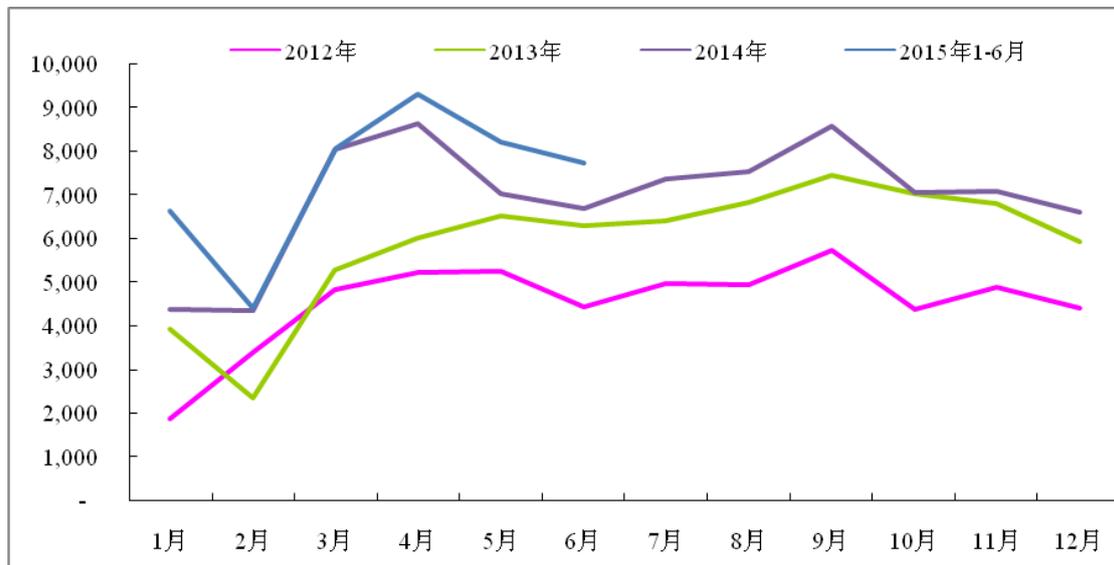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华中	26,553.26	61.15%	48,994.80	60.16%	40,565.84	57.89%	30,589.34	56.93%
华南	6,367.88	14.67%	11,379.92	13.97%	8,224.89	11.74%	6,086.35	11.33%
华北	3,457.65	7.96%	7,522.64	9.24%	7,429.72	10.60%	5,757.31	10.71%
西南	6,772.43	15.60%	12,860.62	15.79%	12,978.29	18.52%	10,380.24	19.32%
国外	269.47	0.62%	686.19	0.84%	870.31	1.24%	919.61	1.71%
合计	43,420.70	100.00%	81,444.18	100.00%	70,069.06	100.00%	53,732.86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8.29%、98.76%、99.16%和99.38%，少量产品出口欧美地区，外销产品主要为狗粮罐、茶叶罐、化妆盒和海军罐等。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工罐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低于其他季度。

2012 年度一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低于报告期其他会计年度同期水平，与报告期其他年度二月份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主要是受春节因素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30.42%，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7.44%，2015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长 13.23%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客户阿克苏、立邦等持续稳定的发展带动了化工罐持续增长；二是公司金属盖、食品罐及印铁业务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72%、70.55%、69.95%和 69.93%，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第一大客户为阿克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3%、38.94%、33.74%和 30.29%，报告期内均处于 50.00%以下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43,326,993.16	831,898,298.14	708,373,713.01	543,134,297.85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	310,034,005.28	581,946,890.73	499,734,333.40	411,258,869.56
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69.93%	69.95%	70.55%	75.72%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前 5 名客户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阿克苏	134,298,019.04	30.29%
2	立邦	118,319,255.29	26.69%
3	奥瑞金	29,600,242.32	6.68%
4	三珍斋	14,853,588.53	3.35%
5	佐敦	12,962,900.10	2.92%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总计		310,034,005.28	69.9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阿克苏	280,713,348.28	33.74%
2	立邦	221,624,504.90	26.64%
3	奥瑞金	40,900,353.57	4.92%
4	艾仕得	20,044,219.36	2.41%
5	佐敦	18,664,464.62	2.24%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总计		581,946,890.73	69.95%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3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阿克苏	275,842,362.47	38.94%
2	立邦	173,372,626.36	24.47%
3	艾仕得	20,228,006.05	2.86%
4	PPG	15,445,966.47	2.18%
5	叶氏化工	14,845,372.05	2.10%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总计		499,734,333.40	70.55%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2 年前 5 名客户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阿克苏	238,583,735.28	43.93%
2	立邦	119,677,688.34	22.03%
3	杜邦	19,379,035.59	3.57%
4	中涂化工	17,491,065.59	3.22%
5	叶氏化工	16,127,344.76	2.97%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总计		411,258,869.56	75.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究其原因，与公司下游行业较高的产业集中度密切相关。有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只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量	同比变化	销量	同比变化	销量	同比变化	销量
化工罐	44,485,978	-	86,277,137	6,599,583	79,677,554	15,243,569	64,433,985
杂罐	594,921	-	2,927,704	-2,151,387	5,079,091	-488,816	5,567,907
金属盖	178,987,022	-	319,022,012	156,076,136	162,945,876	126,283,857	36,662,019
食品罐	34,677,952	-	33,743,027	-660,604	34,403,631	24,384,613	10,019,018
合计	258,745,873	-	441,969,880	159,863,728	282,106,152	165,423,223	116,682,92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均价	同比变化	均价	同比变化	均价	同比变化	均价
化工罐	7.64	-	7.69	0.15	7.54	-0.08	7.62
杂罐	6.05	-	4.14	0.03	4.11	0.19	3.92
金属盖	0.16	-	0.16	-0.03	0.19	-0.03	0.22
食品罐	0.48	-	0.69	0.08	0.61	-0.28	0.89

注：产品均价=产品营业收入/产品销量

(1)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3年	销量因素影响	价格因素影响	2012年
化工罐	600,937,974.41	116,165,416.92	-6,254,231.03	491,026,788.52
杂罐	20,885,385.79	-1,916,900.43	967,642.25	21,834,643.97
金属盖	31,196,408.62	28,025,792.67	-4,965,674.53	8,136,290.48
食品罐	20,874,927.48	21,736,304.70	-9,792,272.62	8,930,895.40
合计	673,894,696.30	164,010,613.87	-20,044,535.94	529,928,618.37

注：销量因素影响=(2013年产品销量-2012年产品销量)×2012年产品均价

价格因素影响=(2013年产品均价-2012年产品均价)×2013年产品销量

在销量因素和价格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幅度较大，销量因素使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6,401.06万元，价格因素使主营业务收入减少2,004.45万元。

(2)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4年	销量因素影响	价格因素影响	2013年
----	-------	--------	--------	-------

化工罐	663,889,622.79	49,774,871.85	13,176,776.52	600,937,974.41
杂罐	12,129,611.67	-8,846,572.64	90,798.52	20,885,385.79
金属盖	51,940,648.48	29,881,179.16	-9,136,939.30	31,196,408.62
食品罐	23,128,036.42	-400,831.55	2,653,940.49	20,874,927.48
合计	751,087,919.36	70,408,646.83	6,784,576.23	673,894,696.30

注：销量因素影响=（2014年产品销量-2013年产品销量）×2013年产品均价

价格因素影响=（2014年产品均价-2013年产品均价）×2014年产品销量

在销量因素和价格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上升。销量因素使主营业务收入增加7,040.86万元，价格因素使主营业务收入增加678.46万元。

6、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分析

（1）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一般与主要客户签有长期供货框架合同，在此合同框架下根据客户具体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其他一般客户则根据其即时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产品通过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目前，公司尚处于业务扩张前期，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在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制定了赊销政策，给予行业一线品牌客户45天到120天不等的信用期限。

（2）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销售商品：本公司生产金属容器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公司将金属容器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销售金属容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B、提供劳务：本公司提供印刷加工劳务于加工完工后的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确认加工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3) 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然后安排发货，到约定交货地点客户确认接收后，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也没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本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中已明确约定，最终的销售价格按照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中约定的价格执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付款方式条款收取货款。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因此可以确认本公司销售产品于客户确认接收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客户确认接收后，公司合同履行义务即已完成，不再产生其他费用，因此本公司产品销售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收入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

(三)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工罐	26,156.78	77.42%	51,367.17	79.61%	45,725.62	84.62%	38,099.67	91.09%
杂罐	309.53	0.92%	1,006.31	1.56%	1,690.95	3.13%	1,732.78	4.14%
金属盖	2,433.11	7.20%	4,413.68	6.84%	2,250.46	4.16%	580.31	1.39%
食品罐	1,444.03	4.27%	2,042.07	3.16%	1,849.02	3.42%	782.50	1.87%
其他	3,443.42	10.19%	5,697.27	8.83%	2,521.08	4.67%	629.82	1.51%
合计	33,786.87	100.00%	64,526.49	100.00%	54,037.13	100.00%	41,825.09	100.00%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1,825.09万元、54,037.13万元、64,526.49万元和33,786.87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受销

量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 响，虽然马口铁价格总体呈现下降态势，但公司产品的销量增幅较大，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呈现上升态势。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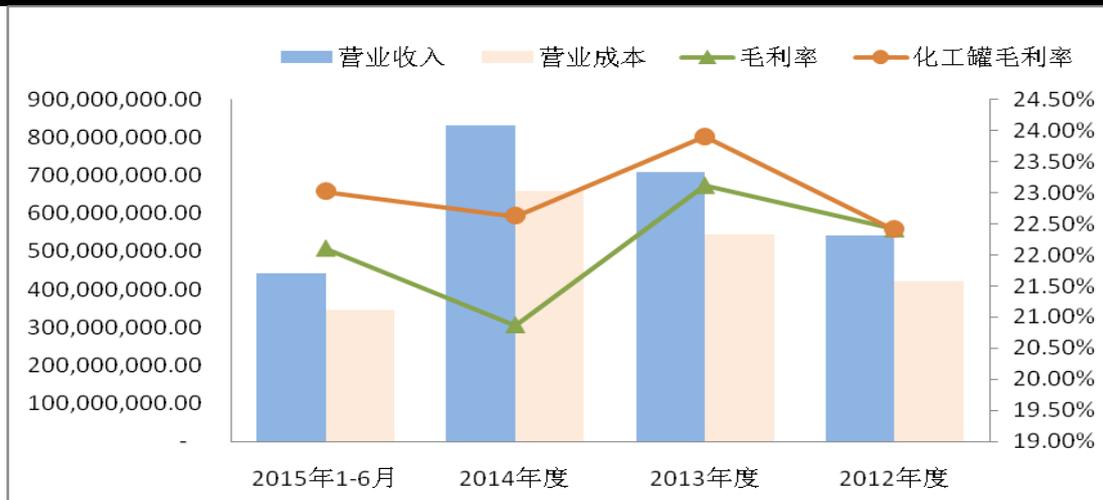
1、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42%、23.12%、20.87% 和 22.11%；化工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41%、23.91%、22.63% 和 23.02%。2013 年度毛利率比 2012 年度上升 0.70%，其中化工罐毛利率上涨 1.50%；2014 年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2.25%，其中化工罐毛利率下降 1.28%；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 1.24%，其中化工罐毛利率上升 0.39%。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化工罐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1%、84.83%、79.80% 和 76.65%，化工罐毛利率变化对总体毛利率影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43,326,993.16	831,898,298.14	708,373,713.01	543,134,297.75
营业成本	345,321,733.62	658,256,152.10	544,600,824.88	421,342,811.86
毛利率	22.11%	20.87%	23.12%	22.42%
化工罐营业收入	339,796,703.18	663,889,622.79	600,937,974.41	491,026,788.52
化工罐营业成本	261,567,847.39	513,671,720.04	457,256,165.36	380,996,653.74
化工罐毛利率	23.02%	22.63%	23.91%	22.41%



2、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公司作为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行业的优势企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依赖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稳定。但由于合同有效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而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一定时间差异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仍有一定幅度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罐产品单位产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影响因素	2015年1-6月-2014年度				2014年度-2013年度			
	2015年1-6月	占比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量	2014	占比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量
平均马口铁成本价格（元/kg）	4.83	-	-6.38%	3.18%	5.16	-	-6.59%	3.27%
马口铁单耗（kg）	0.7620	-	3.39%	-1.58%	0.737	-	6.73%	-3.11%
单位马口铁成本（元/个）	3.68	62.55%	-3.21%	1.60%	3.80	63.82%	-0.28%	0.15%
其他材料（元/个）	0.82	13.95%	1.56%	-0.16%	0.81	13.56%	5.87%	-0.58%
人工费用（元/个）	0.58	9.79%	1.40%	-0.10%	0.57	9.53%	3.90%	-0.28%
制造费用（元/个）	0.63	10.68%	4.70%	-0.37%	0.60	10.07%	33.97%	-1.98%
能源费用（元/个）	0.18	3.04%	-0.31%	0.01%	0.18	3.01%	4.31%	-0.10%
单位产品成本（元/个）	5.88	100.00%	-1.24%	0.96%	5.95	100.00%	3.74%	-2.79%
影响因素	2013年度-2012年度							
	2013	占比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量	2012	占比		
平均马口铁成本价格（元/kg）	5.52	-	-5.90%	-	5.87	-		
马口铁单耗（kg）	0.6906	-	0.77%	-	0.6853	-		
单位马口铁成本（元/个）	3.81	66.39%	-5.20%	2.76%	4.02	67.98%		
其他材料（元/个）	0.76	13.29%	1.18%	-0.12%	0.75	12.75%		
人工费用（元/个）	0.55	9.52%	1.02%	-0.07%	0.54	9.14%		
制造费用（元/个）	0.45	7.80%	1.82%	-0.11%	0.44	7.44%		
能源费用（元/个）	0.17	3.00%	7.92%	-0.17%	0.16	2.70%		
单位产品成本（元/个）	5.74	100%	-2.95%	2.31%	5.91	100%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由马口铁、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其他材料、能源费用构成。2012年至2015年1-6月，化工罐平均生产成本为5.91元/个、5.74元/个、5.95元/个和5.88元/个。其中，马口铁耗用是公司主要生产成本，分别占生产成本比例为67.98%、66.39%、63.82%和62.55%，马口铁市场价格及单耗变动对产品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其次，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的为其他材料和人工费用，合计占生产成本的23.00%左右。

其他材料主要为油墨、涂料和辅助材料，2012年至2015年和1-6月，其他材料分别占生产成本比例为12.75%、13.29%、13.56%和13.95%；人工费用分别占生产成本比例为9.14%、9.52%、9.53%和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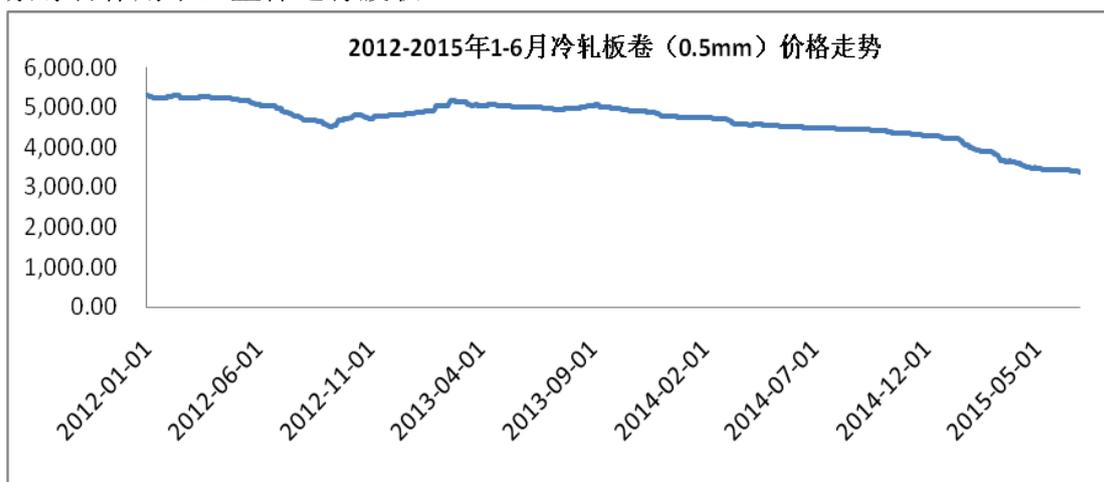
①马口铁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马口铁耗用是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度马口铁单位成本为4.02元/个，占平均生产成本的67.98%；2013年度马口铁单位成本为3.81元/个，占平均生产成本66.39%；2014年度马口铁单位成本为3.80元/个，占平均生产成本63.82%；2015年1-6月马口铁单位成本为3.68元/个，占平均生产成本62.55%。马口铁占生产成本比例较为稳定，生产成本变动主要受马口铁市场价格、罐形结构变化导致单耗变动影响。马口铁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毛利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化工罐收入总额(万元)	33,979.67	66,388.96	60,093.80	49,102.68
化工罐成本总额(万元)	26,156.78	51,367.17	45,725.62	38,099.67
化工罐毛利总额(万元)	7,822.79	15,021.79	14,368.18	11,003.01
化工罐毛利率	23.02%	22.63%	23.91%	22.41%
马口铁成本占总成本比例	62.55%	63.82%	66.39%	67.98%
马口铁价格变动率	±1%	±1%	±1%	±1%
化工罐成本变动率	±0.63%	±0.64%	±0.66%	±0.68%
化工罐毛利率变动	±0.48%	±0.49%	±0.51%	±0.53%
化工罐毛利敏感度	-0.48	-0.49	-0.51	-0.53
马口铁实际价格变动率	-12.44%	-7.00%	-6.17%	-9.58%
化工罐成本变动率	-7.78%	-4.47%	-4.10%	-6.51%
化工罐毛利率变动	5.99%	3.46%	3.12%	5.05%

2012年度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为5.84元/千克；2013年度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为5.48元/千克；2014年度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为5.09元/千克；2015年1-6月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为4.46元/千克。2013年度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比2012年度下降了6.17%，致使化工罐成本中的马口铁成本下降4.10%，对化工罐毛利率的影响为上升3.12%；2014年度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比2013年度下降了7.00%，致使化工罐成本中的马口铁成本下降4.47%，对化工罐毛利率的影响为上升3.46%；2015年1-6月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比2014年度下降了12.44%，致使化工罐成本中的马口铁成本下降7.78%，对化工罐毛利率的影响为上升5.99%。

报告期内，公司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马口铁市场在全球经济衰退、国内经济增速持续回落、国内马口铁产能快速扩张等因素综合作用下，整体运行疲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其他材料及能源消耗对成本的影响

2012年度单位其他材料成本为0.75元，占单位平均成本的12.75%；2013年度单位其他材料成本为0.76元，占单位平均成本的13.29%；2014年度单位其他材料成本为0.81元，占单位平均成本的13.56%；2015年1-6月单位其他材料成本为0.82元，占单位平均成本的13.95%。

2012年度单位能源费用为0.16元，占单位平均生产成本的2.70%；2013年度单位能源费用为0.17元，占单位平均生产成本的3.00%；2014年度单位能源

费用为 0.18 元，占单位平均生产成本的 3.01%；2015 年 1-6 月单位能源费用为 0.18 元，占单位平均生产成本的 3.04%。

③人工费用对成本的影响

2012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为 0.54 元，占单位平均生产成本的 9.14%；2013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为 0.55 元，占单位平均生产成本的 9.52%；2014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为 0.57 元，占单位平均生产成本的 9.53%；2015 年 1-6 月单位人工成本为 0.58 元，占单位平均生产成本的 9.79%。

人工费用上涨的主要原因为：

A、员工工资水平增加

由于国内经济发展良好，物价水平上涨，相应带动我国员工收入增长。另由于内地与沿海的工资薪酬差距缩小，部分员工回流内地。公司地处东部沿海地区，用工荒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人工成本的上升。

B、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公司 2011 年初中介机构进场对公司进行辅导，要求公司对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交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人工成本的上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购买比例为 94.25%，公积金的购买比例为 95.59%。

④制造费用对成本的影响

2012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为 0.44 元，占单位平均成本的 7.44%；2013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为 0.45 元，占单位平均成本的 7.80%；2014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为 0.60 元，占单位平均成本的 10.07%；2015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为 0.63 元，占单位平均成本的 10.68%。2013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比 2012 年度增加 0.01 元，对 2013 年度毛利率影响为-0.11%。2014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0.15 元，对 2014 年度毛利率影响为-1.98%；2015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比 2014 年度增加 0.03 元，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37%。

2014 年度制造费用上涨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化工罐防伪覆膜技术应用范围增大，相应加工费增加。

(2)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罐各类产品销售价格随马口铁价格波动和生产成本变化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型号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化工罐	方罐	4.47	26.45%	4.57	29.31%	4.43	30.73%	4.41	30.97%
	圆罐	8.78	73.55%	8.99	70.69%	8.92	69.27%	9.06	69.03%
综合平均单价		7.64		7.69		7.54		7.62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化工罐各个罐型销售平均单价及销量占比如上表所示，综合计算化工罐平均单价分别为7.62元、7.54元、7.69元和7.64元。

2013年度化工罐综合平均单价比2012年度下降1.03%，假设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根据连环替代法分析计算，化工罐综合平均单价下降1.0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下降0.81%。根据上述分析，在化工罐综合平均单价为7.62元时，化工罐综合平均单价变动1.0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变动0.79%。

2014年度化工罐综合平均单价比2013年度上升2.02%，假设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根据连环替代法分析计算，化工罐综合平均单价上升2.02%对毛利率的影响为上升1.51%。根据上述分析，在化工罐综合平均单价为7.54元时，化工罐综合平均单价变动1.0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变动0.75%。

2015年1-6月化工罐综合平均单价比2014年度下降0.74%，假设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根据连环替代法分析计算，化工罐综合平均单价下降0.74%对毛利率的影响为下降0.57%。根据上述分析，在化工罐综合平均单价为7.69元时，化工罐综合平均单价变动1.0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变动0.77%。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罐平均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产品通过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在确定谈判价格时主要结合原材料成本、工艺研发费用、模具制备费用、加工费用、包装运输费用、产品附加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谈判报价。合同有效期内，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双方可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二、化工

罐内部结构变化，大罐型占收入比重提升将带动平均单价上涨，反之占比下降将带动平均单价降低。

(3) 公司化工罐生产成本变化及销售均价变化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

公司化工罐生产成本变化及销售均价变化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2014年度	2014年度/2013年度	2013年度/2012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元/个）	7.64/7.69	7.69/7.54	7.54/7.62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比例	-0.74%	2.02%	-1.03%
对毛利率影响	-0.57%	1.51%	-0.81%
平均销售成本（元/个）	5.88/5.95	5.95/5.74	5.74/5.91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比例	-1.24%	3.74%	-2.95%
对毛利率影响	0.96%	-2.79%	2.31%
对毛利率综合影响	0.39%	-1.28%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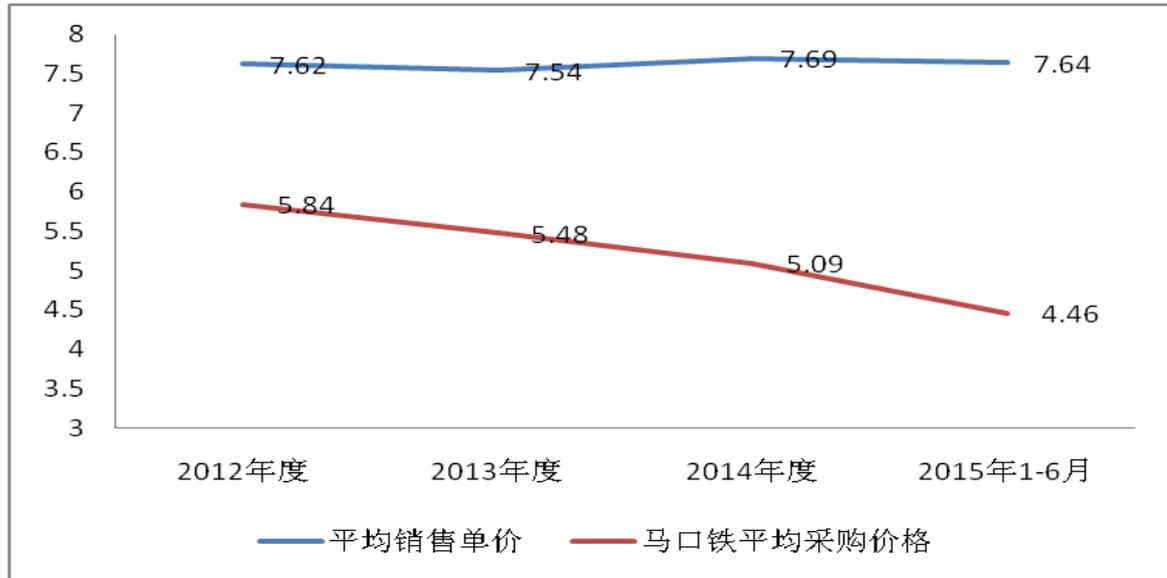
2013年度公司化工罐平均销售价格下降1.03%，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81%；而平均销售成本下跌2.95%，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31%；平均销售价格下跌幅度低于平均销售成本下跌幅度，致使2013年度化工罐毛利率同比增长1.50%。

2014年度公司化工罐平均销售价格上升2.02%，对毛利率的影响为上升1.51%；而平均销售成本上升3.74%，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79%；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为-1.28%。

2015年1-6月公司化工罐平均销售价格下降0.74%，对毛利率的影响为下降0.57%；而平均销售成本下降1.24%，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96%；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为0.39%。

(4) 公司化工罐平均销售单价与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与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5年1-6月，当马口铁价格下降时，公司化工罐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下降，公司化工罐的平均销售价格与马口铁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时间上滞后销售价格，波动幅度略大于销售价格的波动。2014年由于化工罐内部结构变化较大，销售单价较高的大罐型产品占收入比重提升较多，导致销售单价与马口铁平均采购价格背离。

公司马口铁采购价格与化工罐销售价格之间的高度相关性特征是由马口铁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和公司市场地位决定，并依靠公司定价策略以及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价格协商机制实现的。

(5) 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毛利率	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占比	贡献率
化工罐	方罐	31.68%	11.86%	3.76%	31.10%	13.88%	4.32%
	圆罐	21.43%	64.79%	13.89%	20.84%	65.92%	13.74%
小计		-	76.65%	17.64%	-	79.80%	18.06%
杂罐		13.95%	0.81%	0.11%	17.04%	1.46%	0.25%
金属盖		17.30%	6.64%	1.15%	15.02%	6.24%	0.94%
食品罐		12.33%	3.72%	0.46%	11.71%	2.78%	0.33%
其他		22.49%	12.19%	2.74%	13.42%	9.71%	1.30%
合计		-	100.00%	22.11%	-	100.00%	20.87%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占比	贡献率
化工罐	方罐	29.43%	15.32%	4.51%	29.24%	16.21%	4.74%
	圆罐	22.69%	69.51%	15.77%	20.92%	74.20%	15.52%
小计		-	84.83%	20.28%	-	90.41%	20.26%
杂罐		19.04%	2.95%	0.56%	20.64%	4.02%	0.83%
金属盖		27.86%	4.40%	1.23%	28.68%	1.50%	0.43%
食品罐		11.42%	2.95%	0.34%	12.38%	1.64%	0.20%
其他		14.61%	4.87%	0.71%	28.89%	2.43%	0.70%
合计		-	100.00%	23.12%	-	100.00%	22.42%

①化工罐内部结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公司化工罐中方罐的毛利率较高，2012 年度化工罐中的方罐占比为 16.21%；2013 年度化工罐中的方罐占比为 15.32%；2014 年度化工罐中的方罐占比为 13.88%；2015 年 1-6 月化工罐中的方罐占比为 11.86%。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化工罐内部结构总体变化不大，对毛利率影响不大；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的大型罐占比增幅较多，化工罐内部结构总体变化较大，对毛利率影响大。

罐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占化工罐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化工罐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化工罐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化工罐收入比重	毛利率
10-25L	66.52%	17.94%	64.09%	18.02%	59.96%	19.32%	59.38%	17.25%
3-7L	15.46%	34.98%	18.91%	30.88%	21.21%	30.99%	21.16%	29.66%
1-3L	12.90%	31.72%	11.76%	29.47%	12.75%	28.88%	13.24%	28.82%
1L 以下	5.12%	31.03%	5.24%	33.81%	6.08%	34.05%	6.22%	33.30%

②化工罐及其他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受化工罐毛利率变动影响较为明显。2013 年度营业毛利率比 2012 年度上升 0.70%，低于化工罐毛利率上涨幅度 1.50%，主要原因是咸宁华源从事印铁加工业务，2013 年度刚开始试生产，产量较小，分摊成本较多，影响其他产品毛利率为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增长低于化工罐毛利率增长。

2014 年度营业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2.25%，高于化工罐毛利率下降幅度 1.28%，主要原因是公司金属盖、印铁加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且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降幅高于化工罐毛利率降幅。

2015 年 1-6 月营业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 1.24%，高于化工罐毛利率上涨幅度 0.39%，主要原因是咸宁华源完全达产，印铁加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且毛利率提升，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增长高于化工罐毛利率增长。

(6) 发行人 2014 年马口铁单耗同比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及单耗具体如下：

罐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比例	单耗 (kg)	销售数量比例	单耗 (kg)	销售数量比例	单耗 (kg)	销售数量比例	单耗 (kg)
10-25L	38.02%	1.4589	36.30%	1.4360	31.86%	1.4426	31.59%	1.4401
3-7L	20.02%	0.4694	24.60%	0.4621	26.68%	0.4616	26.59%	0.4571
1-3L	24.72%	0.3280	22.52%	0.3176	23.56%	0.3176	23.80%	0.3178
1L 以下	17.24%	0.1876	16.58%	0.1842	17.91%	0.1845	18.02%	0.1842
合计	100.00%	0.7620	100.00%	0.7370	100.00%	0.6906	100.00%	0.6853

2014 年度，公司 10-25L 罐形的销售比例由 2013 年的 31.86% 上升至 36.30%，是影响马口铁单耗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7) 发行人 2014 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34% 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工艺流程变化的说明。

① 发行人 2014 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34% 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费用	17,686,936.14	13,460,787.62
加工费	32,011,829.01	16,584,890.36
物料消耗	11,199,418.45	10,599,402.11
其他费用	6,346,174.59	5,067,987.46
合计	67,244,358.19	45,713,067.55

发行人 2014 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 34%，其中，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设备、房屋建筑屋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长较大，折旧费用相应增加 4,226,148.52 元；制造费用中加工费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覆膜马口铁委托加工金额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加 9,977,146.24 元。具体如下：

A、直接购买覆膜马口铁和委托加工覆膜马口铁比例变动

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吨)	金额(元)	占比	数量(吨)	金额(元)	占比
直接购买	632.70	3,977,948.50	5.83%	2,340.93	15,698,040.50	44.04%
委托加工	10,227.98	13,523,126.50	94.17%	2,974.60	3,545,980.26	55.96%
合计	10,860.68	17,501,075.00	100.00%	5,315.53	19,244,020.76	100.00%

公司委托加工覆膜马口铁比例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选择委托加工有利于把控马口铁的采购品质，从而确保化工罐产品质量；二是马口铁统一采购有利于公司扩大马口铁采购规模，提高议价能力；三是国内市场覆膜马口铁加工技术日趋成熟，公司有条件完善扩展供应商体系。

B、覆膜马口铁金额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长原因是应用范围扩大，如下表：

类别	2014 年度(吨)	2013 年度(吨)
5L 配件	2,616.11	1,626.79
阿克苏花篮桶盖	2,202.65	270.26
立邦花篮桶底盖	4,481.55	3,354.75
立邦工程桶桶身	1,560.36	63.74
合计	10,860.68	5,315.53

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工艺流程变化的说明

2014 年度，公司增加了覆膜马口铁的使用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覆膜铁加工/采购量	10,860.68	5,315.53
马口铁采购量	78,964.48	68,694.42
占比	13.75%	7.74%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覆膜铁的使用占当期马口铁采购量的比重分别为 7.74% 和 13.75%，占比有所上升，但比例仍较低。公司覆膜铁的使用比例较低，发行人原先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其列示在工艺流程图中。工艺流程中印刷涂布和覆膜属于并列工序，系根据客户需求决定，不属于工艺流程的变化。现发行人将原工艺流程中的印刷涂布，更新为印刷涂布/覆膜。更新后的工艺流

程图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工艺流程的应用”。

（8）主要客户采购产品结构变化和趋势，化工罐产品结构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采购罐形结构具体如下：

阿克苏				
罐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0-25L	38.38%	34.04%	32.81%	32.24%
3-7L	22.09%	27.74%	27.87%	26.14%
1-3L	27.60%	25.16%	26.39%	29.32%
1L以下	11.93%	13.06%	12.93%	12.3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立邦				
罐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0-25L	38.78%	38.84%	32.61%	33.59%
3-7L	12.75%	16.96%	21.00%	22.31%
1-3L	30.87%	25.45%	24.48%	20.98%
1L以下	17.61%	18.75%	21.91%	23.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客户				
罐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0-25L	36.47%	36.46%	29.48%	28.86%
3-7L	27.37%	30.23%	31.02%	30.98%
1-3L	12.33%	13.95%	17.96%	17.66%
1L以下	23.83%	19.36%	21.54%	22.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阿克苏、立邦、其他客户采购 10-25L 罐型比例都明显增长，导致公司化工罐产品结构变化，从而影响平均单位销价、平均马口铁单耗及毛利率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罐罐形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罐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占化工罐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化工罐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化工罐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化工罐收入比重	毛利率
10-25L	66.52%	17.94%	64.09%	18.02%	59.96%	19.32%	59.38%	17.25%

3-7L	15.46%	34.98%	18.91%	30.88%	21.21%	30.99%	21.16%	29.66%
1-3L	12.90%	31.72%	11.76%	29.47%	12.75%	28.88%	13.24%	28.82%
1L 以下	5.12%	31.03%	5.24%	33.81%	6.08%	34.05%	6.22%	33.30%

公司 10-25L 罐形的毛利率较其他罐形品种低，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产品中 10-25L 的罐形的比例进一步上调，则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受到影响，呈下降趋势。

3、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 期间	中粮包装 (00906.HK)	奥瑞金 (002701.SZ)	丽鹏股份 (002374.SZ)	平均	本公司
2012年度	16.72%	25.49%	21.59%	21.27%	22.42%
2013年度	17.93%	29.38%	21.51%	22.94%	23.12%
2014年度	17.85%	30.98%	20.68%	23.17%	20.87%
2015年1-6月	18.59%	33.81%	21.82%	24.74%	22.11%
产品类别	综合性消费品金属包装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	铝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		化工涂料金属包装产品

注：公司化工罐主要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可比行业财务数据比较分析选择对象为金属包装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上述其他公司均属于金属包装行业，毛利率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主要生产化工罐，均为三片罐，具有批量小、罐型多的特点，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毛利率一般相对较高，而其他公司主要生产与食品包装相关的铝制瓶盖或铝制、马口铁制包装罐，以两片罐为主，具有批量大、罐型单一的特点，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毛利率一般相对较低。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金属盖、印铁加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且毛利率降低，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奥瑞金毛利率增长较多，带动了行业平均水平的上涨。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443,326,993.16	831,898,298.14	708,373,713.01	543,134,297.85
营业费用	14,594,866.34	27,137,729.52	19,693,753.94	13,599,412.84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3.29%	3.26%	2.78%	2.50%
管理费用	24,754,122.48	44,920,868.91	40,300,693.36	31,795,695.6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58%	5.40%	5.69%	5.85%
财务费用	6,202,347.32	15,828,041.60	10,680,890.95	6,681,043.1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40%	1.90%	1.51%	1.23%
三费合计	45,551,336.14	87,886,640.03	70,675,338.25	52,076,151.71
三费合计/营业收入	10.27%	10.56%	9.98%	9.59%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9.98%、10.56%和10.27%。公司在拓展业务、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三项费用的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1、营业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输费用	10,076,005.17	18,631,008.21	12,573,426.98	8,200,806.00
工资及福利费	1,467,314.72	2,736,025.28	2,218,709.34	1,953,533.61
业务招待费	1,328,246.55	2,954,405.66	2,143,260.58	1,403,894.92
差旅费	483,674.10	1,460,944.95	1,627,305.58	946,178.89
其他	1,239,625.80	1,355,345.42	1,131,051.46	1,094,999.42
合计	14,594,866.34	27,137,729.52	19,693,753.94	13,599,412.84

公司营业费用的主要构成内容为运输费、销售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等，营业费用的发生得到有效的控制。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0%、2.78%、3.26%和3.29%。在产品销量逐年增加的同时营业费用总体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营业费用中运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二、运费单价上涨。

营业费用中工资福利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销售人员人数增加；销售人员工资上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一定程度上也促使营业费用中工资福利费增加。

营业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新增奥瑞金、老干妈、海天味业等大客户，业务招待费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	11,827,958.14	18,884,021.59	16,743,745.62	12,750,567.62
工资及福利费	6,142,087.06	10,548,115.57	9,794,226.21	6,376,464.61
办公费	961,154.10	2,927,922.27	2,985,389.65	3,237,485.36
折旧费及摊销	1,520,708.35	3,629,543.69	3,470,485.41	2,634,726.86
中介机构费用	116,259.62	821,267.66	692,291.62	1,656,714.13
税费	1,390,975.50	3,127,563.02	2,026,982.07	1,614,609.49
差旅费	952,861.27	2,009,403.56	1,469,990.57	1,394,652.59
业务招待费	579,782.90	1,161,030.99	1,465,210.57	656,369.53
其他	1,262,335.54	1,812,000.56	1,652,371.64	1,474,105.49
合计	24,754,122.48	44,920,868.91	40,300,693.36	31,795,695.68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内容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管理所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办公费用。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5%、5.69%、5.40%和5.58%。各期的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基本稳定且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6,117,842.10	15,772,312.92	10,418,655.80	6,238,727.22
减：利息收入	127,402.40	283,149.37	197,974.71	371,632.21
汇兑损失	35,300.10	8,790.40	71,134.82	34,901.88
其他	176,607.52	330,087.65	389,075.04	779,046.30
合计	6,202,347.32	15,828,041.60	10,680,890.95	6,681,043.19

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内容为利息净支出、汇兑收益和手续费，支付的利息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发生短期借款向银行支付的利息。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3%、1.51%、1.90%和1.40%。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因素是利息支出的增减变动。利息支出变动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本身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二是公司在取得银行授信额

度、授信期间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灵活取得借款和提前归还借款。

4、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指标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率	中粮包装 (00906.HK)	4.73%	4.50%	4.39%	4.06%
	奥瑞金 (002701.SZ)	2.48%	2.15%	2.64%	1.69%
	丽鹏股份 (002374.SZ)	1.78%	3.67%	3.66%	3.12%
	行业平均	3.00%	3.44%	3.56%	2.96%
	本公司	3.29%	3.26%	2.78%	2.50%
管理费用率	中粮包装 (00906.HK)	4.94%	5.40%	5.03%	4.79%
	奥瑞金 (002701.SZ)	6.16%	7.42%	6.97%	6.42%
	丽鹏股份 (002374.SZ)	7.22%	8.12%	7.14%	6.34%
	行业平均	6.10%	6.98%	6.38%	5.85%
	本公司	5.58%	5.40%	5.69%	5.85%
财务费用率	中粮包装 (00906.HK)	0.74%	0.76%	0.83%	0.91%
	奥瑞金 (002701.SZ)	2.09%	1.76%	1.71%	2.85%
	丽鹏股份 (002374.SZ)	0.22%	2.27%	2.73%	2.63%
	行业平均	1.02%	1.60%	1.75%	2.13%
	本公司	1.40%	1.90%	1.51%	1.23%
三费合计/营业收入	中粮包装 (00906.HK)	10.41%	10.67%	10.25%	9.76%
	奥瑞金 (002701.SZ)	10.73%	11.32%	11.30%	10.96%
	丽鹏股份 (002374.SZ)	9.22%	14.06%	13.54%	12.09%
	行业平均	10.12%	12.02%	11.69%	10.94%
	本公司	10.27%	10.56%	9.98%	9.59%

注：公司化工罐主要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可比行业财务数据比较分析选择对象为金属包装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六) 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减值损失	332.15	7.04%	-53.33	-0.62%	565.09	6.52%	109.50	1.51%
营业外收入	88.34	1.87%	353.77	4.11%	274.20	3.16%	661.02	9.11%

营业外支出	23.60	0.50%	39.60	0.46%	23.85	0.28%	11.76	0.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64.74	1.37%	314.17	3.65%	250.35	2.89%	649.25	8.94%
利润总额	4,717.10	-	8,604.98	-	8,669.66	-	7,259.90	-

1、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2012年至2015年6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709.38万元、1,223.82万元、1,129.67万元和1,350.33万元。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变动主要是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2、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25.32	128,566.88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25.32	128,566.88	-	-
政府补助	842,000.00	3,291,765.90	2,635,274.67	6,544,390.00
其他	39,112.15	117,396.06	106,690.99	65,767.39
合计	883,437.47	3,537,728.84	2,741,965.66	6,610,157.39

公司2015年1-6月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基础设施建设费	510,000.00	《关于下达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的通知》（咸开管发【2013】52号）
可再生能源项目专用补助资金	72,000.00	《咸宁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咸财建发【2011】169号）
2014年桃源镇纳税十强企业奖励	30,000.00	《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奖励意见》（桃政发【2014】66号）
苏州市市长质量奖	3,000.00	《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奖励意见》（桃政发【2014】66号）
2013年第四批省高品	5,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第三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及配套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41

		号)
专利专项资助	1,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95 号)
专利专项资助	6,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含 PCT)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130 号)
专利专项资助	15,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23 号)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吴政规字【2012】14 号)
2014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5】46 号)
2014 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奖励	5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5】34 号)
合计	842,000.00	

公司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纳税百强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中共桃源镇委员会 桃源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桃源镇纳税百强企业等经济工作先进的决定》(桃委发【2014】6 号)
金属包装容器生产工艺集成全自动化升级改造	404,2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第一批)补贴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4】29 号)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奖励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4】36 号)
专利资助经费	3,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12 号)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示范点	10,000.00	《关于命名吴江区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的决定》(吴组通【2013】73 号)
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合作项目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17 号)
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4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4】67 号)

利用高效卷冲新技术生产的多重防伪钢提桶	2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第三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及配套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41号)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6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和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设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47号)
金属包装容器生产工艺集成企自动化升级版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字【2014】223号)
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经费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58号)
国(境)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3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苏州市级向国(境)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吴科【2014】56号)
省级专利专项资金	55,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省级专利专项资金(PCT)的通知》(吴科【2014】72号)
金属包装罐高速生产线集成技术及装备研发	68,000.00	《关于转发苏州市 2014 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产学研前瞻性研究后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51号)
高价值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8,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高价值发明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74号)
知名商标奖励资金	3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4】51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5,54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95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7,08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含 PCT)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130号)
非 PVC 食品罐用密封胶	3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合作项目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4】143号)
财政扶持资金	607,925.00	招商引资政策
基础设施建设费	634,520.90	《关于下达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的通知》(咸开管发【2013】52号)
技术进步专项资金	16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咸宁市市直工业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企函【2014】242号)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经费	18,500.00	
合计	3,291,765.90	

公司 2013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10,000.00	《关于实施企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桃委发【2013】11号）
金属包装容器生产系统智能化升级	752,8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第一批）补贴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3】10号）
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700,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民营优势成长型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3】32号）
专利资助经费	85,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10号）
工业企业安全补助	30,000.00	《关于推进全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吴政规字【2012】14号）
2012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吴江区第一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16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9,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吴江区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34号）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5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61号）
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	2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第二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73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关于拨付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3】261号）
企业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费用补助	54,375.00	《关于开展企业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费用补助申报的通知》（吴经信委【2013】52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47,39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101号）
企业专利数据库资助经费	25,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企业专利数据库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99号）
自主创新资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3年度第二十八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政策性资助、基础设施滚动资助及创新先锋企业奖励）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122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4,8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3】124号）

技术进步专项资金	15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咸宁市市直工业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企发【2013】608 号)
财政扶持资金	405,243.00	招商引资政策
基础设施建设费	41,666.67	《关于下达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的通知》(咸开管发【2013】52 号)
合计	2,635,274.67	

公司 2012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金属容器焊缝在线检测系统设计研发	5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吴江市第一批产学研合作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吴科【2011】66 号)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16,500.00	《关于企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桃委发【2012】19 号)
拟上市补助资金	2,744,200.00	《关于下达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1】305 号)
	1,66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桃政字【2012】4 号)
	432,500.00	《关于下达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2】91 号)
启动上市工作程序补助经费	100,000.00	《关于拨付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1】272 号)
2011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0,000.00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2】24 号)
2012 年度能效之星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吴江市“能效之星”奖励的通知》(吴财企字【2012】126 号)
吴江市重点技改项目补贴	579,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第二批)补贴资金的通知》(吴财企字【2012】97 号)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	5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1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性项目及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1】130 号)
2011 年度吴江市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2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吴江市专利示范企业和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2】20 号)
专利资助经费	25,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吴江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12】5 号)
2011 年度吴江市专利成果产业化项目经费	22,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吴江市专利成果产业化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吴科【2012】21 号)

2012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和重大专利技术推广应用计划指导性项目	50,0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2 年度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和重大专利技术推广应用计划指导性项目的通知》（吴科【2012】50号）
产学研项目奖励经费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的通知》（吴科【2012】108号）
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0	《关于下达第四批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1】138号）
2012年度吴江区第二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	120,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12】128号）
财政扶持资金	305,190.00	招商引资政策
合计	6,544,390.00	

（2）营业外支出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1.76万元、23.85万元、39.60万元和23.60万元。

2012年至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分别为0.00万元、0.0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13年罚款支出为交通违章罚金。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本性支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股权投资	-	-	-	-
房屋建筑物	16,816,426.42	31,116,528.51	20,317,569.36	6,912,858.64
土地使用权	1,543,436.40	9,182,749.00	32,724,000.00	14,105,600.00
机器设备	18,834,426.00	38,608,907.72	30,980,179.53	51,721,400.81
运输工具	575,167.74	340,684.33	487,812.61	188,750.00
其他设备	692,163.11	1,528,656.47	1,033,640.74	1,806,838.09
软件	213,877.22	266,332.14	266,400.00	224,900.00
合计	38,675,496.89	81,043,858.17	85,809,602.24	74,960,347.54

（二）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 1、公司规划自筹资金 20,440.60 万元拟在咸宁华源投资二期工程，年产制罐配件 1.5 亿套项目；
- 2、规划自筹资金 7,770 万元拟在邛崃华源投资，年产 3 万吨彩印马口铁项目；
- 3、规划自筹资金 1,130.00 万元拟在咸宁华源投资年产 1 万吨彩印马口铁建设项目。

四、重大或有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优势与不足

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6% 和 40.24%，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合理；同时，公司的负债结构也保持了与资产结构相匹配的合理配置，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一直实行稳健的财务政策，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60%，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适度增加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进行必要的设备投资，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金属包装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确保公司始终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

2、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在金属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公司客户多为优质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货款回款质量好。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3、资金筹措能力不足，亟待借助资本市场提升企业的资本实力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但是营运资金的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商业信用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规模相对有限。产能扩张、新客户、

新业务的开拓等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仅依靠以往的筹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必须借助资本市场提升企业的资本实力。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居民消费将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力军，金属包装行业有望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凭借市场地位、客户资源、生产布局、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可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在全国的生产布局，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减少运输等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迅速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将会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达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稳步提高。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近三年一期实现利润的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保持了持续发展态势，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近三年一期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26.63 万元、6,722.82 万元、7,004.08 万元和 3,923.81 万元；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66.67 万元、361.09 万元、13,890.71 万元和 596.62 万元。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情况及借款、借款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近三年一期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2.99%，平均银行短期借款为 14,675.97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1.51%。公司较好地利用了经营杠杆和财务杠杆，股东资产增值率逐年提高。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环境

公司未来三年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持续的产能扩张需求仍需要较大的建设资金投入，同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带来存货的不断增长及应收账款规模的不断增大，所需要的配套流动资金不断增加。公司股票未来若顺利发行，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若无法顺利发行，则公司持续发展还是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情况预测

公司在前三年持续增长的基础上，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提高。由于公司仍处于增长期，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预计仍将增长，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可能会略滞后于利润的增长。

（五）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综合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等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预测情况，公司未来三年所实现的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时适当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除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00%外，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0%，即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合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00%。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15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

下述内容涉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5】3-452 号）审阅报告。

1、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7-9 月和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5 年 7-9 月和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华源公司 2015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 2015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7,569,369.64	499,992,343.91
非流动资产	364,265,787.02	334,812,900.40
资产合计	931,835,156.66	834,805,244.31
流动负债	340,908,605.37	301,157,889.95

非流动负债	56,058,812.43	60,123,812.43
负债合计	396,967,417.80	361,281,702.38
股东权益合计	534,867,738.86	473,523,541.9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4年7-9月
营业收入	675,961,034.65	232,634,041.49	625,167,602.55	234,796,257.00
营业成本	523,183,955.00	177,862,221.38	494,379,043.19	187,718,820.20
营业利润	72,579,535.53	26,055,981.01	62,099,413.08	22,161,684.01
利润总额	74,198,755.74	27,027,774.38	64,544,434.60	23,135,546.84
净利润	61,338,306.33	21,589,911.49	54,411,574.18	19,406,694.9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4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4,532.68	39,988,290.39	68,507,135.40	55,732,69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4,492.18	-33,447,028.17	-72,460,614.58	-25,790,96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4,780.11	23,172,622.21	22,967,017.16	-1,022,423.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51.58	3,201.02	73,683.23	50,86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2,127.81	29,717,085.45	19,087,221.21	28,970,176.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2,384,560.94	52,384,560.94	58,099,461.19	58,099,461.19

(4) 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7-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514.23	-149,83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1,368.00	1,199,3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633.56	-77,735.08
小 计	1,619,220.21	971,793.3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60,094.62	222,992.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59,125.59	748,80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079,180.74	20,841,110.78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经营模式

本公司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同比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略有下滑。

4、主要供应商构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客户构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7,029,912.35 元，增长幅度 11.62%，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5,685,715.42 元，增幅 9.88%，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增长所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61,344,196.93 元，主要是由于当年的盈利使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 1-9 月增加 50,793,432.10 元，增幅 8.12%，主要是由于化工罐及印涂业务的收入增长所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 22.60%，较去年同期增加 1.68%，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6,926,732.15 元，增幅 12.73%，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随着我国近年来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显著上升，包装产品需求量显著增长，包装行业发展迅速，产品质量不断提升。金属包装产品因其循环利用率高、密封性好和印刷图案鲜艳逼真等优势，在食品、饮料、日化和家庭用品等行业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公司将抓住历史机遇，坚持“产品多样化互补组合，战略性全国布局”的发展思路，发挥公司技术、管理、服务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完善并拓展自身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最终将公司建设成为“绿色包装领跑者、全球领先金属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和延伸业务链条，力争在二到三年内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金属包装行业中产能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先者之一，同时以产品创新与品牌运作为主线，以细分领域专项开发为突破口，力争在三到五年内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金属包装行业中最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领先者。

二、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

（一）产品扩充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拟一方面提升企业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拟扩大产品及业务种类，丰富产品组合类型，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针对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化工罐，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其生产规模，同时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条完整、创新能力强的优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坚持产品工艺创新、功能创新、设计创新，不断开发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针对公司现有的杂罐，公司将以改进杂罐生产技术，提高自动化程度，实现杂罐标准化生产为重点，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其盈利水平；对于公司现已进入的印涂铁、金属盖和食品罐业务，公司将继续依托技术优势，以现有客户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盈利为目的，稳步拓展相关业务。

（二）产业布局计划

针对金属包装行业生产的特点，公司将制罐生产基地战略性地设置在邻近客户的地区，有效降低产品的运输成本，同时将印铁及配件生产设施集中总部基地生产，体现规模效益。目前，公司已在苏州、广州、天津、成都、佛山、扬州等地设立生产基地，在湖北咸宁设立了印铁基地，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生产基地布局。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在吴江中鲈、四川邛崃、咸宁及青岛等地区设立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三）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将以现有研发技术部为基础，加大投入，将其建设成为集产品设计开发、工艺研究、产品检测、材料技术四大系统为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试验中心。

1、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广泛吸收行业内外前沿技术，并逐步转化为公司内部生产力。

2、以技术改造为依托，加速现有生产线柔性智能自动化改造进程，全面推进生产高速自动化计划。

3、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密切关注客户最新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并快速推向市场。

（四）国内市场营销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建设苏州、天津、广州、成都、咸宁五个生产基地，进一步强化现有产业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贴近客户建厂策略，和主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适时在下游客户重点发展区域跟进建厂，以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在具体营销策略方面，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扩大和加强与高端品牌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现有客户平台，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以进一步强化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该等客户中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适当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将客户开发范围适度向中低端客户延伸，以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五）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多年来一直视人才资源为公司最大的核心资本，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与使用。目前，无论是技术研发人员还是生产技术线的管理者亦或市场经营的管理者均在行业内具备资深从业经验，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未来三年，公司一方面将充实完善现有激励机制，确保现有人才队伍保

持稳定，另一方面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争取每年从国内知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引进优秀应届毕业生和资深技术人员，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人才队伍结构。

（六）组织结构深化调整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七）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拟定上述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目标及规划所依据的主要条件包括：公司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建设并投产；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上下游行业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目标和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金属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环节所需资金较多。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并对相关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需要大规模资金投入。公司将努力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货款回笼、扩大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合理使用供应商信用等措施，合理调配资金来源和使用，确保相关计划顺利实施。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紧张仍是公司发展的最大约束，如果无法及时筹措到充足的发展资金，公司可能会丧失宝贵

的发展机会。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顺利实现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目标十分重要。

（二）高素质专业化人才不足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营销网络将会迅速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对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另外，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含量、生产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熟练技术工人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因此未来公司将面临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明显不足的情况，需要大力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同时对现有员工进行大规模技术培训和提升。

（三）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并逐步达产，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产能等都会有较大提升，这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财务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五、确保实现上述目标和规划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为确保上述目标和发展规划能够顺利实现，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相关工作。首先，公司将采取多元化融资方式，通过发行股票、债券、银行借贷等方式多方筹集资金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其次，公司将做好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员工专业技能培训等工作，为实现上述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人才保障；第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确保项目运作科学、透明、合理、高效；最后，公司在上市完成后，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借助资本市场寻求整合国内其它金属包装企业的机会，择机并购有渠道、有技术的国内优秀金属包装企业，争取以更快、更经济的方式实现公司上述发展目标和规划。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大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未来三年公司在产能扩张、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销售网络的建设、人力资源扩充等方面的投入均将比目前有较大提高。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而制定的，若得以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增

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等五个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5,195.70 万元，全部项目已做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	9,044.31	9,044.31	1 年	备案项目编码：2012120034990042
2	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8,678.26	8,678.26	2 年	吴发改行备发【2012】217 号
3	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	7,785.54	7,785.54	1 年	吴发改行备发【2012】161 号
4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3,452.57	3,452.57	1 年	备案项目编号：120100343329023
5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6,235.02	6,235.02	2 年	备案项目编号：51018311408280058
合计		35,195.70	35,195.70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资 16,172.4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其中，咸宁华源项目已投资 8,747.36 万元，中鲈华源项目已投资 2,813.04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建安工程及机器设备的投入。苏州华源项目已投入 3,544.89 万元，广州华源项目已投入 485.09 万元，为机器设备的投入。邛崃华源已投入 582.01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建安工程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扩大化工罐产能是市场竞争的需要

公司所处金属包装行业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规模效应显著，在形成一定产销规模之后，企业的持续稳定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就本行业来说，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直接带来单位产品成本不断下降，服务客户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得到巩固和提高。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所处化工罐行业内主要企业均不约而同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扩大产销规模，以期不断巩固和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扩大化工罐产品产销规模，正是因应行业竞争需要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同时，行业内规模优势明显的企业不多，产业集中度较低，也为这种发展模式提供了较大发展空间。

扩大产销规模对金属包装企业的影响	
采购方面	马口铁占公司产品成本 65% 左右，供应商一般根据采购数量给予相应的价格优惠及优先供应次序，因此进一步扩大规模有助于提升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成本。
生产方面	由于金属包装企业所需生产设备多为大型机械设备，每条生产线均由许多大型机械设备组成，所需投资巨大，闲置成本很高。因此企业只有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并实现各生产要素之间合理配置，才能达到应用效率最大化，才可以最大程度降低成本。
销售方面	下游涂料行业竞争格局稳定，品牌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其对金属包装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优势品牌客户除了关注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外，还关注生产配套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更倾向选择具有较大规模及生产布局完善的大型企业作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
研发方面	对于金属包装行业大中型企业来说只有形成集群式生产规模，才可以进行大规模的技术研发创新改造，才能满足各生产线间不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实现最优产能和最小成本。生产规模越大，公司柔性智能生产线技术越能产生更大的效益。

物流方面	由于金属包装产品本身体积较大，仓储成本及运输成本很高，这对成品运输半径的限制很强，所以只有企业形成一定规模，能够实现全国范围内调配原辅料、半成品、产成品，在供应商附近建设总厂，生产半成品再运送至客户周边设立的分厂进行组装生产，才可以最大程度的降低仓储与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区域覆盖范围。
-------------	---

(二) 扩大化工罐产能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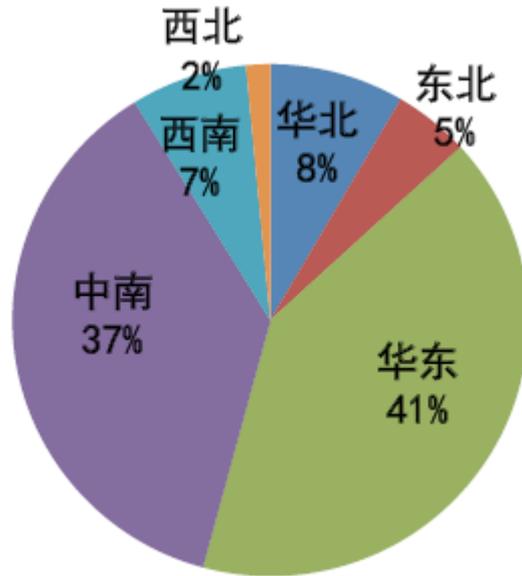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不断开展技术改造与流程优化工作，生产能力逐年提高，公司化工罐的总体产能已由 2012 年的 7,230 万只上升至 2014 年的 9,940 万只，产量与销量随产能的增加逐年同步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承接业务能力的提升，产能不足和现有市场布局开始制约公司的发展。2012 至 2015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11%、91.58%、86.90%和 96.46%。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高峰期间生产线处于超负荷运作状态，高峰期产能不足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可以大幅提高和优化公司产能，高峰期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三) 扩大化工罐产能是配合主要客户战略发展计划的需要

长期、稳定、优质的大客户是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近年来在阿克苏、立邦、艾仕得（原杜邦）、PPG、中涂化工、叶氏化工等主要客户快速发展带动下，已发展成为化工罐领域优势企业，在该领域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随着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下游涂料行业市场空间持续扩大且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上述核心客户持续快速增长，势头不减。公司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如不尽快扩大产能、提前进行生产布局，不仅不能满足核心客户的发展需要，还有可能因此而丧失行业领先优势。

因此，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扩大现有产能，以满足核心客户发展需求，就成为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的必然选择。

根据中国涂料网的统计，涂料行业集群式发展的区域特征十分明显，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和中南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是涂料行业的最重要的聚集地，2014 年涂料产量分别占全国产量的 41%和 37%，尤其是其中的广东、上海、江苏、浙江 4 省市，涂料行业发展势态良好，产业集群优势明显。



2014年产量区域占比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契合涂料行业的区域市场发展特征，将增强公司在华东和中南地区半成品及成品的供给能力，有利于公司市场布局的进一步优化。

（四）增加印铁配件生产能力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施贴近客户建设制罐生产基地，贴近原材料供应商建设印铁及配件生产基地，以最大限度节约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的发展战略，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苏州华源印铁及配件技改项目以及新建咸宁华源印铁项目就是实施公司上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其中苏州华源印铁及配件生产基地主要为华东、华北地区制罐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咸宁华源印铁及配件生产基地主要为华南、西南地区制罐生产基地提供配套服务。

（五）增加印铁配件生产能力是与公司新增化工罐产能配套的需要

未来几年，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中鲈化工罐项目、广州化工罐项目和邛崃化工罐和配件项目，视主要客户业务拓展进度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在成都等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产能，在青岛、扬州等地跟进投资建设化工罐生产基地，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化工罐产能将大幅增加，与之相配套的印铁及配件产能也需要相应大幅增加才能满足上述新增产能的需要。

此外，公司拟在稳步拓展公司化工罐业务的同时，适当向食品罐、杂罐、瓶盖方向发展，进一步发挥公司金属包装完整业务链优势，丰富公司的产品种

类，分散经营风险，化工罐以外的其他金属包装业务发展也需要适当配套一定印铁配件产能。

（六）增加印铁配件生产能力是淘汰部分印铁落后产能的需要

公司从事金属包装产品生产多年，部分印铁生产设备已接近或超过经济使用年限，设备的运行维护成本明显高于新设备，停机检修的时间过长过频，生产效率较低。公司已经利用自身技术对设备进行多次改造，产品质量和产能提升的空间已经十分有限。这部分设备限制了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影响了公司大规模及时供货能力的提升。

从提升公司装备技术水平，降低设备运行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减少公司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出发，部分落后印铁产能亟待淘汰，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苏州华源印铁及配件项目将为公司未来淘汰相关落后产能奠定坚实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建成投产提供市场保证

经过改革开放 30 年的发展，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现已形成包括印涂铁、制罐、制盖、制桶、相关设备、辅料等产品的完整工业体系，产品线丰富，技术工艺日趋成熟。金属包装因其良好的密封性和精美鲜艳的图案外观，在工业产品、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和家庭用品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根据国际发展经验，随着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将十分明显；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与住房建设高速发展；机械制造、船舶、汽车工业的发展有力拉动了涂料行业的发展。受上述这些有利因素的影响，我国化工罐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尽管我国金属包装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一直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但我国金属包装占包装行业的比重仍明显低于全球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未来几年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将继续保持一个较快的发展速度，年平均增长速度有望达到 8% 以上，到 2018 年金属包装行业的收入将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

2011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受调控影响，建筑涂料行业受到一定程度冲击，受其影响，化工罐行业发展势头有所放缓。但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住房刚性需求以及改善性住房需求仍然存在，一旦商品房价格降到合理区间，这部分需求将得到释放，未来随着保障房建设的大量投入、新农村建设和存量房再装修更新速度的加快，涂料行业总体上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此外，随着我国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今后城市化率可能会提高到60%，甚至70%，涂料行业还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与之紧密相关的化工罐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作为化工罐行业的优势企业，受本次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小，销售额总体仍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同时，下游客户在宏观调控影响下，纷纷加强了供应商管理以提高竞争力，对供应商的选择更加严格谨慎。在这一轮供应商竞争中，公司凭借先进的工艺技术以及出色的成本控制能力脱颖而出，在客户供应体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

正是基于上述背景，公司经审慎分析研究后认为，公司应抓住目前难得的有利时机，以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产能规模，以迎接新的发展机遇期。

（二）稳定的客户资源是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

金属包装产品具有单位体积相对较大而单位价值量相对较低的特性，基于此特性，涂料行业企业为满足自身对金属包装产品的快速需求及有效控制成本，多要求金属包装企业就近配置产能。因此国内外主要涂料企业和金属包装行业普遍采取相互依存的合作模式。公司主要为阿克苏、立邦、艾仕得（原杜邦）、PPG、中涂化工、叶氏化工等涂料行业高端优质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合作年限超过五年以上，建立起了稳定可靠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在上述客户的供应商地位越来越高，占比逐步增大，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发展。

未来随着下游涂料行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的主要客户持续快速增长势头不减，受益于该等客户的良好发展势头，公司也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这将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充分保障。

（三）良好的新客户开拓能力将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目前在我国金属包装行业内已具优势，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抗风险能力还有待提高。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现有产能，公司在更好地满足既有核心客户快速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将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业务，丰富客户结构，适当降低客户集中度。

公司在技术、质量、设备、管理及高端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已形成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具备开拓新客户的比较优势，但由于现有生产能力不足，公司继续开发稳定客户受到较大制约。近年来，公司为保证已有订单的交货期，不得不放弃一些中小型客户的订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其客户开拓能力强的优势，为较好地消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可靠保障。

（四）成熟的生产技术为项目的建成投产提供技术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以技术弥补资本短缺的经营理念，一直专注于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关键生产环节技术领先国内同行水平。公司现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专利技术涵盖了金属包装行业印涂铁、制罐、顶底盖等各个生产环节；在金属包装行业拥有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在强调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与江南大学建立了长期的科研合作关系，同时与日本东洋制罐株式会社建立了技术交流机制。

公司成熟的生产技术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五）良好的上下游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了项目抗风险能力

公司采购规模大、需求稳定、信誉度高，已与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占公司原材料比重最大的马口铁方面，公司与全国最大的马口铁供应商上海宝钢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获得优惠的采购价格。另外，公司为了增加在上游市场的议价能力，还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银星涂层板有限公司、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从下游市场看，由于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质量好、供货稳定

性高，与客户沟通渠道畅通，具有一定成本转移能力，即使在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也能保障公司获得良好利润。

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降低拟投资项目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升拟投资项目的单位产品毛利，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金属包装行业市场空间容量巨大，前景良好，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具备了实施新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目前正是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最佳时机。

四、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一）项目新增产能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建立在公司目前生产能力饱和、拟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基础上。相关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化工罐产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募投项目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T年	T+1年	T+2年	T+3年及以后
	化工罐产能（万只）	-	850	4,700	7,700
印铁产能（万吨）	-	3.3	6.6	6.6	

（二）化工罐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工罐新增产能的消化，将以向现有的客户扩大供货为主，以拓展新客户为辅，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目标客户	消化安排	达产量			
			T年	T+1年	T+2年	T+3年
中鲈华源年产3,78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立邦	长三角地区化工罐需求自然增长	-	-	50%	100%
	佐敦	公司努力争取供应份额增长				
	嘉宝莉、PPG、紫荆花	化工罐需求自然增长				
	公司开拓了展辰等新客户，已达成合作意向					
广州华源年产	阿克苏	华南地区化工罐需求自然增长	-	50%	100%	100%

1,700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立邦	华南地区化工罐需求自然增长				
	嘉宝莉、华润等	化工罐需求自然增长				
邛崃华源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阿克苏	2014年在邛崃开工新建生产基地	-	-	50%	100%
	三棵树	邛崃基地计划2015年底建成投产				

(1) 公司现有客户需求稳定增长将消化大部分新增产能

公司主要为阿克苏、立邦、艾仕得（原杜邦）、PPG、中涂化工、叶氏化工等涂料行业高端优质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合作年限超过五年以上，建立起了稳定可靠且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在上述客户的供应商地位越来越高，占比逐步增大，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发展。

近年，公司向阿克苏、立邦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0-2014年	
	销售年均增长额（元）	销售年均复合增长率
阿克苏	14,181,096.09	5.81%
立邦	35,960,079.88	29.92%

如未来几年公司主要客户保持较高增长率，将可以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部分新增产能。

(2) 公司新客户开拓能力将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可靠保障

借助为高端客户配套积累的生产、技术、服务及管理经验，公司已形成较为明显的核心竞争力，具备开拓新客户的比较优势。2012年以来，公司把握市场脉搏，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公司已经接洽佐敦、展辰、华润、宣威、汉高、威士伯、DNT、SKK、RPM、KCC、武藏等知名涂料企业，并成功与佐敦青岛、展辰、华润等达成合作协议。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佐敦	成立于1926年，拥有八十多年的悠久历史的国际涂料集团公司 2014年全球销售额 22.84 亿美元。
展辰	一家集环保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施工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及各关联企业生产及办公场地总占地面积约 50 余万平方米，拥有国内最先进的树脂合成生产线 12 条，树脂生产能力近 15

	万吨/年；涂料设计生产能力近 30 万吨/年。
华润	华润漆品牌始创于 1991 年，是国内最大的涂料品牌之一；母公司现为世界前五大涂料集团之一的美国威士伯。

数据来源：《涂料世界》、公司网站

（三）印铁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印铁及配件产能的消化，将以向内部销售为主，以对外销售为辅，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目标客户	消化安排	达产量			
			T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	中鲈华源	配套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印铁及配件				
	苏州华源	1、弥补现有产能不足 2、替换现有设备产能	-	50%	100%	100%
	广州华源	配套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配件				
	天津华富	配套增长需求				
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	广州华源	配套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印铁				
	咸宁华源	立邦已在咸宁新设生产基地，为咸宁华源供应立邦化工罐做配套	-	50%	100%	100%
	奥瑞金	中南大区 50% 的印铁量				

（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咸宁华源将成为公司未来的总部生产基地之一，为华南、咸宁华源本部的制罐生产提供印铁及配件，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印铁，二期扩建印铁及新建配件。

（2）2012 年 5 月，奥瑞金与公司签订意向采购协议，双方约定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五年内，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大区 50% 的印铁量由咸宁华源提供，协议期满后，奥瑞金优先与公司续签协议。根据奥瑞金公布的 2013 年年报测算，2013 年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马口铁的用量超过 4 万吨。据此推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发行人向奥瑞金提供的印铁量将超过 2 万吨。

（3）2014 年以来，咸宁华源开拓了老干妈、湖北元升等一批知名品牌客户，为印铁外销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对子公司中鲈华源单方增资方式实施，规划建设金属化工罐制罐线 7 条。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 24 个月，投产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50%，第二年达到 100%。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金属化工罐产能 3,780 万只/年；年产值增加 29,785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计划投资总额 8,678.26 万元，主要包含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项目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731.61	8.43%
2	建筑工程费	1,463.23	16.86%
3	设备购置费	4,200.00	48.40%
4	安装工程费	210.00	2.42%
5	铺底流动资金	2,073.42	23.89%
	合计	8,678.26	100.00%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工期约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	■	■	■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	■	■	■	■	■	■	■	■											
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注：中鲈华源原土地权证号吴国用（2012）第 11194027 号换证，更换后的土地权证号为吴国用（2015）第 1040140 号，面积由 40,000 平方米增加至 40,304.20 平方米。

8、环境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水和废气，仅产生少量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环节、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噪音

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有翻卷机、开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主要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置、规划厂区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隔音降噪措施以及必要的劳保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噪声的影响。

（2）固体废弃物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统一收集，经压铁机挤压成块后，回收利用。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税后，含建设期 2 年），内部收益率 21.40%（税后），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29,785 万元。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总投资金额	8,678.26 万元	土地购置、土建、设备与铺底流动资金
2	投资收益率	28.97%	达产后利润除以总投资金额
3	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
4	固定资产投资	6,604.84 万元	-
5	预备费	-	-
6	铺底流动资金	2,073.42 万元	-
7	销售收入	29,785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8	税金	1,711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9	总成本费用	26,674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10	利润总额	2,975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11	净利润	2,529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12	内部收益率	21.40%	税后
13	投资回收期	6.88 年	税后
14	净现值	4,820 万元	税后，12%折现率

（二）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华源单方增资方式实施，规划建设金属化工罐制罐线 3 条。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 12 个月，投产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50%，第二年达到 100%。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金属化工罐产能 1,700 万只/年；年产值增加 13,395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计划投资总额 3,452.57 万元，主要包含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2,400.00	69.51%
2	安装工程费	120.00	3.48%
3	铺底流动资金	932.57	27.01%
	合计	3,452.57	100.00%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后次月开始实施，建设期 12 个月。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工程实施进度初步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计规划	■	■										
设备采购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产品试生产										■	■	
产品及项目竣工验收											■	■

4、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成熟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工艺流程及应用”。

5、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1	全自动制罐生产线	1	1,500	1,500	进口
2	全自动罐身缝焊机	2	60	120	国产
3	罐身高频烘干机	2	20	40	国产
4	补涂烘干机	2	28	56	国产
5	全自动罐身生产线	2	180	360	国产
6	三工位组合机	2	48	96	国产
7	全自动点焊机	2	28	56	国产
8	自动封罐机	2	18	36	国产
9	涨方翻边组合机	1	80	80	国产
10	全自动检漏机	2	28	56	国产
	合计		-	2,400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彩印马口铁，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电力、水在当地内均可得到可靠供应。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华源位于广州的现有厂房内建设。

8、环境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水和废气，仅产生少量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环节、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噪音

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有翻卷机、开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主要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置、规划厂区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隔音降噪措施以及必要的劳保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噪声的影响。

（2）固体废弃物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统一收集，经压铁机挤压成块后，回收利用。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90 年（税后，含建设期 1 年），内部收益率 22.32%（税后），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13,395 万元。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总投资金额	3,452.57 万元	设备与铺底流动资金
2	投资收益率	37.09%	达产后利润除以总投资金额
3	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	-
4	固定资产投资	2,520.00 万元	-
5	铺底流动资金	932.57 万元	-
6	销售收入	13,395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7	税金	909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8	总成本费用	11,972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9	利润总额	1,362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10	净利润	1,022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11	内部收益率	22.32%	税后
12	投资回收期	5.90 年	税后
13	净现值	2,187 万元	税后，12%折现率

（三）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7,785.54 万元，规划建设涂布印刷线和配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 12 个月，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50%，第二年达到 100%。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印铁配件产能 7,800 万套/年；年产值增加 47,757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计划投资总额 7,785.54 万元，包含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具体项目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7,414.80	95.24%
2	安装工程费	370.74	4.76%
	合计	7,785.54	100.00%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后次月开始实施，建设期 12 个月。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部分阶段将交叉进行。工程实施进度初步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计规划	■	■											
设备采购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产品试生产										■	■		
产品及项目竣工验收											■	■	

4、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成熟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工艺流程及应用”。

5、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1	开平线	2	60	120.00	国产
2	自动复式圆刀裁剪机	4	40	160.00	国产
3	四色印刷机	2	2,440	4,880.00	进口
4	涂布线	2	60	120.00	进口
5	UV 光固系统	2	60	120.00	国产
6	气动冲床	15	6	90.00	国产
7	气动冲床	21	8	168.00	国产
8	气动冲床	18	10	180.00	国产
9	冲床	21	2.8	58.80	国产
10	注胶机	21	16.8	352.80	国产
11	圆边机	12	1.8	21.60	国产
12	滚边机	8	6	48.00	国产

13	全自动送料系统	36	28	1,008.00	国产
14	可倾式压力机	6	9.8	58.80	国产
15	可倾式压力机	6	4.8	28.80	国产
	合计	-	-	7,414.80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涂料、油墨，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协调采购。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电力、水在当地内均可得到可靠供应。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位于吴江的现有厂房内建设。

8、环境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是：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方案如下：

(1) 废气

项目涂布印刷工序中使用的油墨、涂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含苯废气，为处理此等废气，公司引进安装废气处理装置，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有机废气催化控温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碳和水蒸气，燃烧产生热空气经净化后送回烘炉，通过测温点来控制烘干工艺温度，补充涂装固化装置的热风循环和新风补充循环所需的热量。

(2) 噪音

在生产过程中涂布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转中会产生一定噪音。为防止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利用吸声材料、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有效地减轻机器震动；在高噪声工段，通过设置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设置操作人员隔声室等，对操作人员进行保护。

(3) 固体废弃物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统一收集，经压铁机挤压成块后，回收利用。对其他固体废料，如含油墨、涂料抹布等废弃物，经公司收集后由具备废料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运走处理。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68 年（税后，含建设期 1 年），内部收益率 23.86%（税后），项目达产后，将为 7,800 万只金属化工罐提供印铁与配件的配套生产，内部销售收入达到 47,757 万元。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总投资金额	7,785.54 万元	设备与安装费
2	投资收益率	21.18%	达产后利润除以总投资金额
3	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	-
4	固定资产投资	7,785.54 万元	-
5	铺底流动资金	-	作为化工罐的配套
6	销售收入	47,757 万元	达产后平均
7	税金	2,553 万元	-
8	总成本费用	43,547 万元	达产后平均
9	利润总额	1,759 万元	达产后平均
10	净利润	1,495 万元	达产后平均
11	内部收益率	23.86%	税后
12	投资回收期	4.68 年	税后
13	净现值	3,878 万元	税后、折现率 12%

（四）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对子公司咸宁华源单方增资方式实施，规划建设涂布印刷线。项目工期预计为 12 个月，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50%，第二年达到 100%。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印铁产能 3.6 万吨/年；年产值增加 16,538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计划投资总额 9,044.31 万元，包含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具体项目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1,095.00	12.11%
2	建筑工程费	1,610.00	17.80%
3	设备购置费	5,140.00	56.83%
4	安装工程费	257.00	2.84%
5	铺底流动资金	942.31	10.42%
	合计	9,044.31	100.00%

3、项目建设方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已先行于2012年10月份开工建设，建设期12个月。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部分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计规划	■	■											
设备采购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产品试生产										■	■		
产品及项目竣工验收											■	■	

4、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成熟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工艺流程及应用”。

5、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1	开平线	2	300	600	国产
2	自动复式圆刀裁剪机	4	40	160	国产
3	六色印刷机（带上光）	1	3,000	3,000	进口
4	双色印刷机	1	250	250	国产
5	涂布线	5	100	500	国产
6	烘房	7	90	630	国产
	合计	-	-	5,140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涂料、油墨，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协调采购。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电力、水在当地均可得到可靠供应。

7、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在湖北省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占地面积 48,824.30 平方米，已取得咸宁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咸国用【2013】字第 012 号）。

8、环境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是：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方案如下：

（1）废气

项目涂布印刷工序中使用的油墨、涂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含苯废气，为处理此等废气，公司引进安装废气处理装置，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有机废气催化控温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碳和水蒸气，燃烧产生热空气经净化后送回烘炉，通过测温点来控制烘干工艺温度，补充涂装固化装置的热风循环和新风补充循环所需的热量。

（2）噪音

在生产过程中涂布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转中会产生一定噪音。为防止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利用吸声材料、改进生产工艺等措施有效地减轻机器震动；在高噪声工段，通过设置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设置操作人员隔声室等，对操作人员进行保护。

（3）固体废弃物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统一收集，经压铁机挤压成块后，回收利用。对其他固体废料，如含油墨、涂料抹布等废弃物，经公司收集后由具备废料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运走处理。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总投资金额	9,044.31 万元	设备与安装费
2	投资收益率	21.78%	达产后利润除以总投资金额
3	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	-
4	固定资产投资	8,102 万元	-

5	铺底流动资金	942.31 万元	-
6	销售收入	16,538 万元	达产后平均
7	税金	1,122 万元	-
8	总成本费用	14,501 万元	达产后平均
9	利润总额	1,969 万元	达产后平均
10	净利润	1,553 万元	达产后平均
11	内部收益率	18.37%	税后
12	投资回收期	5.70 年	税后
13	净现值	2,420 万元	税后、折现率 12%

(五) 邗崐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对全资子公司邗崐华源增资方式实施，规划建设金属化工罐制罐线 4 条及相配套配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 24 个月，投产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50%，第二年达到 100%。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金属化工罐产能 2,220 万只/年，年产值增加 16,739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计划投资总额 6,235.02 万元，主要包含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312.00	5.00%
2	建筑工程费	840.00	13.47%
3	设备购置费	3,490.20	55.98%
4	安装工程费	174.51	2.80%
5	铺底流动资金	1,418.31	22.75%
	合计	6,235.02	100.00%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工程实施进度初步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	■	■	■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	■	■	■	■	■	■	■	■											
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系统流程建立																	■	■	■	■	■			
产品试生产																				■	■	■		
产品及项目竣工验收																								■

4、项目技术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技术水平及工艺流程成熟且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产品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工艺流程及应用”。

5、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1	全自动制罐生产线	1	1,500	1,500	进口
2	全自动罐身缝焊机	3	60	180	国产
3	全自动罐身缝焊机	3	38	114	国产
4	罐身高频烘干机	3	20	60	国产
5	补涂烘干机	3	28	84	国产
6	全自动罐身生产线	3	180	540	国产
7	三工位组合机	3	48	144	国产
8	全自动点焊机	3	28	84	国产
9	自动封罐机	3	18	54	国产

10	涨方翻边组合机	1	80	80	国产
11	全自动检漏机	3	28	84	国产
12	气动冲床	4	6	24.00	国产
13	气动冲床	6	8	48.00	国产
14	气动冲床	5	10	50.00	国产
15	冲床	6	2.8	16.80	国产
16	注胶机	6	16.8	100.80	国产
17	圆边机	3	1.8	5.40	国产
18	滚边机	2	6	12.00	国产
19	全自动送料系统	10	28	280.00	国产
20	可倾式压力机	2	9.8	19.60	国产
21	可倾式压力机	2	4.8	9.60	国产
	合计	-	-	3,490.20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彩印马口铁，市场供应充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采购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电力、水在当地内均可得到可靠供应。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邗崮市羊安工业园区，公司将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24 亩。

8、环境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水和废气，仅产生少量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环节、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噪音

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有通风机、空调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主要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置、规划厂区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隔音降噪措施以及必要的劳保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噪声的影响。

（2）固体废弃物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统一收集，经压铁机挤压成块后，回收利用。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55 年（税后，含建设期 2 年），内部收益率 23.02%（税后），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16,739 万元。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总投资金额	6,235.02 万元	土地、厂房、设备与铺底流动资金
2	投资收益率	28.97%	达产后利润除以总投资金额
3	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
4	固定资产投资	4,816.71 万元	-
5	铺底流动资金	1,418.31 万元	-
6	销售收入	16,739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7	税金	1,564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8	总成本费用	14,209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9	利润总额	2,427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10	净利润	1,820 万元	100%达产后平均
11	内部收益率	23.02%	税后
12	投资回收期	6.55 年	税后
13	净现值	3,839 万元	税后，12%折现率

六、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建设工程及设备投资总额 29,829.09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年折旧和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年折旧/摊销额
咸宁华源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	8,102.00	611.09
中鲈华源年产 3,78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6,604.84	503.09
广州华源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项目	2,520.00	239.40
苏州华源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及配件项目	7,785.54	740.00
邗峡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项目	4,816.71	394.29
合计	29,829.09	2,487.8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增加折旧摊销额占 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 8,604.98 万元(合并口径)的 28.91%。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为 20.87%，

则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11,919.08 万元，增加的营业利润即可消化折旧和摊销费用。因此，正常情况下，公司本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和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仅项目本身可以产生良好效益，而且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上述因素进一步降低了项目投资风险。

七、募集资金对公司及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增强公司对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力增强，公司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将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90,662 万元、净利润约 8,419 万元。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极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届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存留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度	未分配
2013 年度	未分配
2014 年度	未分配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议案》”。该议案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经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中明确规定，“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则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除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之外，另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即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合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4) 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分红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邵娜

电话：（0512）63857748

传真：（0512）63852178

互联网地址：<http://www.huayuan-print.com>

电子信箱：zqb@huayuan-print.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销售产品
1	阿克苏	产品供应和采购框架协议	2013.4.1	2013.1.1-2015.12.31	销售钢提桶，约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包装、采购数量等。实际操作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
2	立邦	采购框架合作合同	2015.01.01	2015.01.01-2016.12.31	
3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2012.5	2013.01.01-2017.12.31	加工，奥瑞金将中南大区 50% 印铁量委托苏州华源加工，协议约定了价格及付款条件、合作期限、风险条款等。

4	嘉兴三珍斋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货物买卖合同	2015.01.01	2015.01.01-2017.12.31	销售番茄酱罐、豆罐等产品。
5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12.17	2014.12.17-2015.12.17	销售铁盒，约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包装等事项。
6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5.01.30	2015.01.01-2015.12.31	销售铁听，约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包装等事项。
7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海天通用采购合同	2014.12.25	2015.01.01-2015.12.31	与佛山华源签订，采购金属盖，约定结算周期等事项。
8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	合同	2015.01.08	2015.01.01-2016.12.31	销售钢提桶，约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包装等事项。
9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合同	2015.01.08	2015.01.01-2015.12.31	销售钢提桶，约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包装等事项。
10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12.1.16	2012.1.16- 直至条款变更时结束	销售钢提桶，约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包装等事项。
11	施密特钢轨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委制合同书	2009.12.31	2009.12.31- 无异议则一直有效	销售钢提桶，约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包装等事项。
12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集团铁听采购协议	2015.04.01	2015.04.01-2016.03.31	销售铁听，约定产品名称、型号、价格等事项。
13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包装罐协议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销售包装用镀锡铁罐，约定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及测试标准等事项。
14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阶段性采购协议	2015.07.01	2015.07.01-2015.12.31	与佛山华源签订，销售瓶盖，约定单价、质量标准等事项。
15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包装罐定做合同	2015.08.01	2015.08.01-2016.12.31	销售包装罐，约定质量、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等事项。
16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5.09.07	2015.09.07-2016.09.06	销售铁听，约定印刷质量、外观要求、包装等事项。
17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11.17	2015.11.17-2015.12.31	销售彩印铁，由咸宁华源与奥瑞金签订。

18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彩印铁采购合同	2015.09.30	2015.09.30-2015.12.31	提供印铁加工服务，由咸宁华源与奥瑞金签订。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般在签订长期协议或年度采购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未来三到四个月的原材料需求量，以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合同期限	采购产品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2015.01	2015.01.-2015.12	采购马口铁，约定每月计划采购量、销售价格确定方式、结算周期等事项。
2	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5.01.30	2015.01-2017.12	采购马口铁，对产品价格、规格、数量、结算方式等事项作出约定。
3	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应合同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采购涂料、光油等，约定型号、规格、价格等事项。
4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马口铁年度订货协议书	2015.03.25	2015.03.25-2016.03.25	采购马口铁，约定采购量、订货时间及交货期等。
5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2015.04.01	2015.04.01-2015.12.31	采购光油、油墨等，约定产品价格、结算方法等事项。
6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07.24	2015.07.24-2016.02.29	采购马口铁，金额 511.45103 万元。

2、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本部分所指重大合同系本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总价为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货方	采购方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金额	交货时间
1	2015.02.28	产品购销合同	南通华晟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咸宁华源	HS-RTO 型蓄热式氧化处理装置	1	225	约定交货期、安装期和结算方式等。
2	2015.03.16	合同	富士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苏州华源	全自动双色金属印铁机	1	JPY7,100	委托苏美达代理进口，合同对装运期限、付款方式、品质保证及索赔方式等作出约定。
3	2015.03.16	合同	富士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苏州华源	全自动四色金属印铁机	1	JPY16,280	委托苏美达代理进口，合同对装运期限、付款方式、品质保证及索赔方式等作出约定。
4	2015.03.16	合同	富士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邗崧华源	全自动六色金属印铁机	1	JPY26,750	委托苏美达代理进口，合同对装运期限、付款方式、品质保证及索赔方式等作出约定。
					高速涂料机	2	JPY5,000	
					合计		JPY31,750	

(三)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利息支付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 32062020150000235 号	1,320	2015.01.16- 2016.01.15	6.16%	抵押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 32062020150001396 号	990	2015.04.15- 2016.04.14	6.0455%	抵押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 32062020150001815 号	500	2015.05.25- 2016.06.16	6.018%	抵押 保证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 32062020150002146 号	1,000	2015.06.16- 2016.06.15	6.018%	抵押 保证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 32062020150002924 号	1,000	2015.08.17- 2016.08.16	6.1595%	抵押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	629	2015.09.17- 2016.09.17	5.98%	抵押 保证

			32010120150015713 号				
7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苏银贷字第 WJ003317 号	500	2015.01.08- 2016.01.08	6.90%	无
8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苏银贷字第 WJ003420 号	500	2015.03.19- 2016.03.19	6.313%	无
9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苏银贷字第 WJ003464 号	1,000	2015.04.16- 2016.04.05	6.313%	无
10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苏银贷字第 WJ000378 号	500	2015.05.18- 2016.03.04	6.12%	无
11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苏银贷字第 WJ000738 号	700	2015.05.26- 2016.04.05	6.12%	质押
12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苏银贷字第 WJ811208001650 号	1,000	2015.06.19- 2016.04.05	6.12%	无
13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苏银贷字第 WJ811208002262 号	1,000	2015.07.15- 2016.04.05	5.82%	无
14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苏银贷字第 WJ003906 号	800	2015.08.17- 2016.03.30	5.82%	质押
15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苏银贷字第 WJ004996 号	800	2015.09.14- 2016.03.14	5.52%	无
16	发行人	吴农商行 桃源支行	吴农商银高借字 (J10201401824) 第 01835 号	600	2015.02.12- 2016.02.10	6.72%	抵押
17	咸宁华 源	交通银行 咸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01XN14047	500	2014.09.29- 2015.09.29	7.50%	抵押 保证
18	中鲈华 源	工商银行 吴江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1020220-2014 年 (吴江) 字 0086 号	4,640	2014.03.12- 2018.12.21	6.40%	抵押 保证
19	发行人	工商银行 吴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0200016-2015 年 (吴江) 字 2096 号	500	2015.11.09- 2016.05.08	4.79%	无

注：1、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407824)第 01835 号为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依此合同向吴农商行桃源支行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

2、咸宁华源与交通银行咸宁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101XN14047，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借款 2,000.0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咸宁华源已还款 1,500.00 万元，剩余借款 500.00 万元。

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1020220-2014 年（吴江）字 0086 号）为项目贷款，额度 5,000 万元，现借款 4,640 万元，在还款期限内按计划还款。

（四）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行	出票人	金额	保证金比例	期限
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 苏银承字第 WJ811208001604 号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苏州 华源	1,010	35%	2015.06.15- 2015.12.15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 苏银承字第 WJ811208002838 号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苏州 华源	1,227.165841	35%	2015.07.15- 2016.01.14
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 苏银承字第 WJ003839 号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苏州 华源	953	35%	2015.08.12- 2016.02.12
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 苏银承字第 WJ006034 号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苏州 华源	923	35%	2015.10.16- 2016.03.30

（五）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出质人	抵押权人/ 质权人	期限	最高担保 额	抵押物
1	高保 32100520130005097	苏州华源	天津华富	农业银行	2013.7.23-	4,500	保证

			成都华源	吴江分行	2015.12.31		
2	高抵 A101XN14047	咸宁华源	咸宁华源	交通银行 咸宁分行	2014.09.25- 2017.09.30	2,000	房产、土地 使用权
3	高保 A101XN14047	咸宁华源	苏州华源	交通银行 咸宁分行	2014.09.25- 2017.09.30	2,000	保证
4	高抵 32100620130011959	苏州华源	苏州华源	农业银行 吴江分行	2013.12.09- 2015.12.09	1,580	房产
5	高抵 32100620130011957	苏州华源	苏州华源	农业银行 吴江分行	2013.12.09- 2015.12.09	705	土地使 用权
6	高抵 32100620140009643	苏州华源	苏州华源	农业银行 吴江分行	2014.11.04- 2015.12.09	690	房产
7	0110200016-2015 年吴江 (抵) 字 0085 号	中鲈华源	中鲈华源	工商银行 吴江支行	2015.02.25- 2017.02.25	1,317.94	土地使 用权
8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 苏 银权质字第 WJ000738 号	苏州华源	苏州华源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2015.05.26- 2016.04.05	700	应收账 款 质押
9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 苏 银权质字第 WJ003906 号	苏州华源	苏州华源	中信银行 吴江支行	2015.08.17- 2016.03.30	800	应收账 款 质押

(六) 租赁合同

1、广州华源向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物业经营管理分公司租用其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业路 46 号厂区内的 9 栋、19 栋厂房，租用面积 12,142.025 平方米，租用年限为 7 年，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月租金每平方米 15 元，合计每月租金 182,130.38 元。从租赁的第三年起，租金在上一年度的租金基础上每两年递增 5%，第五年起，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基础上每两年递增 8%。

2、苏州华源向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其坐落于扬州江都区丁伙镇工业园区的房屋一间，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三年，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租金每月 20,00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 31 日或该日之前支付次月租金，2013 年 5 月开始按月支付租金。

3、成都华源向云南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其坐落于昆明市富民县哨箐机械加工园区厂房，面积 883.7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租金每年 190,894.3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

4、佛山华源向佛山市奥尼斯洁具有限公司租赁其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 39 号（车间四）的厂房，租赁面积 3,964 平方米，租赁期限五年，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租金每月 47,568.00 元，按月支付。租金在起租之日起两年内不变，从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递增 10%。

5、苏州华源和青岛华源向青岛旭昶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其坐落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张家庄社区的房屋，合计租赁面积 2,922 平方米，租赁期限五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租金合计 33.75 万/年。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对子公司担保除外）。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被告上海欧心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心”）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订单》，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货品价值人民币 892,028.29 元，并承担相应运回费用；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以及诉讼过程中其他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

2014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下发【(2013)松民二（商）初字第 19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欧心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马口铁 0.35*980*C 马口铁 4.265 吨、0.38*980*马口铁 40.057 吨、0.37*980*C 马口铁 39.48 吨、0.24*840*C 马口铁 40.057 吨、0.25*775*C 马口铁 24.045 吨、0.25*880*C 马口铁 19.34 吨，如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则应当赔偿原告货款损失 892,028.29 元，诉讼费 17,700 元由上海欧心负担。公告送达阶段结束后，发行人已依法取回上述货物。

保荐机构认为，本案涉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取回所属货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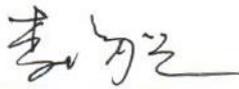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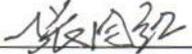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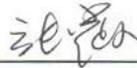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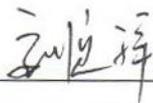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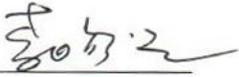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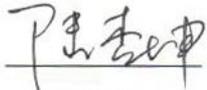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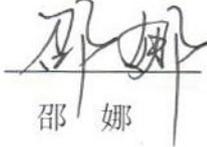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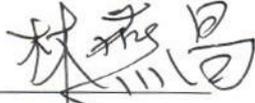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炳兴	 李志聪	 张辛易
 闫海峰	 张月红	 张薇
 于耀东		

全体监事签名：

 王芳	 周建强	 高顺祥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炳兴	 李志聪	 张辛易	 陆杏坤
 沈华加	 陆林才	 高鹏	 邵娜
 林燕昌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杜功文
杜功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环宇 覃涛
吴环宇 覃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春梅
何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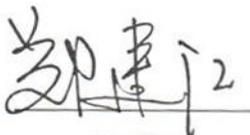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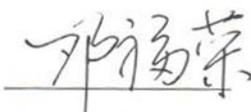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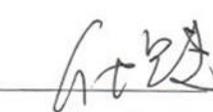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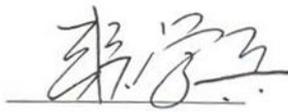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郑建江


邓福荣


叶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张学兵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峰

王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峰



赵国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_____、_____



王文涛



邢贵祥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签名：_____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发 行 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电 话：0512—63857748

传 真：0512—63852178

联系人：邵娜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电 话：0755—83703215

传 真：0755—83711505

联系人：吴环宇 覃涛 杜功文